

農田水利法規彙編

目錄

農田水利法相關法規篇

農田水利法 (109.07.22)	5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109.11.17)	19
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 (109.09.15)	29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 (109.09.17)	33
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 (109.09.23)	35
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 (109.12.07)	39
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 (109.09.17)	43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110.07.13)	47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9.10.29)	81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 (110.09.30)	85
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 (109.09.23)	97
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 (109.11.12)	99
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 (109.09.17)	101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109.09.18)	103
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 (110.05.13)	105

 行政規則類

《綜合企劃組》

水利小組協勤人員管理要點 (110.04.14)	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 (110.03.23)	1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工友管理要點 (110.09.03)	1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訴願訴訟作業要點 (109.10.21)	123

《管理組》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許可作業流程及相關要件」研商會議紀錄 (109.11.25)	127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及「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109.12.01)	129
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許可作業流程及相關要件 (110.01.22)	1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10.04.30)	1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辦理風災水災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110.06.01)	1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風災水災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110.07.01)	171
--	-----

《建設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 (110.01.13)	1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110.01.29)	1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110.01.12)	1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 (110.01.12)	1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110.01.15)	1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110.01.12)	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110.04.12)	203
農田水利工程危害預防管理注意事項 (110.04.14)	2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2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3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3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3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3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09.11.10)	366

⋈ 行政法相關法規篇 ⋈

中華民國憲法 (36.01.01)	375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94.06.10)	393
中央法規標準法 (93.05.19)	397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99.02.03)	401

地方制度法 (105.06.22)	407
行政程序法 (110.01.20)	433
行政訴訟法 (110.06.16)	457
行政罰法 (100.11.23)	503
行政執行法 (99.02.03)	511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99.06.15)	519
訴願法 (101.06.27)	525
國家賠償法 (108.12.18)	539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109.06.08)	541
政府資訊公開法 (94.12.28)	547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12.30)	551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5.03.02)	561
規費法 (106.06.14)	567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107.03.27)	5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105.05.19)	5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 (110.01.15)	577

農田水利會相關法規篇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107.01.31)	583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 (109.01.20)	591
農田水利會年度決算編制辦法 (101.09.03)	607
農田水利會年度預算編制辦法 (101.09.03)	609
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 (107.04.25)	611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 (107.08.23)	613
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 (105.09.07)	619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 (100.10.11)	621
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105.05.24)	627
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及資料使用管理辦法 (105.07.13)	635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交通費郵電費支給標準 (101.08.29)	637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 (102.05.10)	639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 (105.05.24)	643
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 (101.09.27)	651
農田水利會水利工程報廢除帳作業注意事項 (94.07.07)	653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排水受益變更處理要點 (93.05.14)	655
農田水利會受理申請使用水利建造物施 (埋) 設涵管作業要點 (106.11.22)	657
農田水利會員工獎懲基準 (106.08.21)	659
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 (103.06.17)	667
農田水利會會長退職金撫卹金給與要點 (90.01.20)	673

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 (98.10.23)	675
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 (95.10.11)	695
農田水利會預算執行要點 (103.06.11)	697
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91.12.31)	699
農田水利會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 (92.04.15)	701
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101.01.13)	703
農田水利會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104.04.13)	705
農田水利會職員升遷考核要點 (103.05.30)	707
農田水利會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要點 (103.05.30)	709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九十三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 (92.08.29)	711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決算編製要點 (99.05.28)	713
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 (98.05.22)	715
農田水利會工程驗收注意事項 (98.05.22)	717
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長選舉作業規定 (103.09.04)	721
農田水利會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 (103.05.26)	723
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 (102.04.10)	727
農田水利會直選會長退職撫卹要點 (103.05.23)	731
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107.03.06)	733
農田水利會執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啟用停用水井作業規範 (105.03.30)	735
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91.12.31)	737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業務考核要點 (105.07.29)	739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 (95.02.17)	741
端正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風氣注意事項 (95.04.12)	745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 (100.09.16)	747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 (已廢止) (110.06.10)	749



農田水利法相關法規篇



項次	按農田水利法條順序	子法規名稱	訂定之內容摘要
1	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4 項、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3 項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制度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與灌溉計畫之擬定、變更及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及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搭排申請及農田水利設施變更、銜接構造物申請、許可條件及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項目、申請程序、廢止許可及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及修復權責之規定。
2	第 7 條第 2 項	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	公告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一定規模範圍。
3	第 10 條第 4 項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	補償人民因拆除、徵用或徵調人工之措施，所受生命、財產損失之補償或計價之基準、程序、給付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4	第 15 條	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	非農田排水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品質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5	第 17 條第 2 項	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	農田水利小組之成立、任務、成員組成、小組長產生方式與辦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6	第 18 條第 3 項	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	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員額配置等事項。
7	第 19 條第 3 項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及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
8	第 22 條第 1 項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管理事項。
9	第 23 條第 3 項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	水利會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以本辦法規定水利會改制後非作農田水利設施用不動產出租、處分等事項。
10	第 24 條第 2 項	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	本會以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計算標準。
11	第 25 條第 2 項	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	配合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之運作，就額外增加之費用，訂定收費項目及計算標準。
12	第 29 條第 3 項	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	公告事業範圍。
13	第 31 條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農田水利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違規行為，其情節輕微之認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標準。
14	第 33 條	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	農田水利法之細節性、技術性等事項。

農田水利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0900083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90029805 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

【立法理由】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 二、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配合主管機關逐步推動擴大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政策與其他農田水利相關事務，本法已具體規範事項，應優先於其他法律適用。
- 三、另配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有關農田水利會改制之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法規範之。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理由】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田水利事業：指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於主管機關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及相關事項。
- 二、農田水利設施：指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與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新設之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

【立法理由】

- 一、第一款明定農田水利事業之定義。農田水利事業為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在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劃設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農田生態環境維護或相關事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則於逐步檢討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後，為相同管理。
- 二、第二款明定農田水利設施之定義。為因應農田水利設施多樣化之態樣，爰依農田水利會現有之農田水利設施，按其功能類型規範其範圍如下：
 - (一) 取水：如水閘、渠首工、揚水場與臨時攔水壩等。
 - (二) 汲水：如抽水站、水井等。
 - (三) 輸水：如幹支分及所屬給水渠道、渡槽、虹吸工、道路暗渠等。
 - (四) 蓄水：如貯水池等。
 - (五) 排水：如農業排水渠道等。

- (六) 其他構造物：如跌水工、涵洞、沉砂池、減水壩、圍墾堤、跌給水門等。
- (七) 附屬構造物：如版橋、量水設備等。

第 4 條

- I 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 II 主管機關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前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 III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前項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參考水利法第五條有關劃分水利區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考量因素與程序。原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將先行劃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以保障原農民用水權益；非屬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則依立地條件、農業發展政策及財政負擔，逐步納入灌溉服務。
- 二、為確立主管機關與灌溉用水人（農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維持用水秩序、強化用水效率，參考現行農田水利會以灌溉制度規範會員用水秩序之方式，據以延續現存灌溉系統之用水秩序。另灌溉制度訂定基礎，係以農田水利會原與辦事業所規劃之施灌作物類別、灌溉時間及水量分配之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考量水源條件等因素訂定並公告灌溉制度。又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灌溉制度之公告，初期將銜接原農田水利會既存制度，並規範農民用水秩序，併予敘明。
-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劃設及訂定灌溉制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4 條第 3 項，可參考「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第二章 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及管理

第 5 條

- I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 II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所涉及之區域範圍，以執行本法規範之各項管理作為。又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及改善作業，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與水利法之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爰該設施涉及水庫蓄水範圍、河川範圍、排水範圍與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管轄重疊部分，仍需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另汲水設施（水井）之管制事項涉及地下水管制事務亦依水利法辦理，併予敘明。
-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5 條第 2 項，可參考「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第 6 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農田排水，應配合依水利法公告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分擔鄰近區域洪水。

【立法理由】

水利主管機關依法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及其防洪規劃，如需利用埤塘或土地協助蓄滯洪水，主管機關應予配合，以避免因農田水利事業開發影響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爰為本條規定。

第 7 條

- I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 II 前項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III 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之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立法理由】

- 一、農田水利設施規模差異甚大，為考量經濟性及效益性，且為維護設施之品質及安全，一定規模以上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由專業技師簽證，爰參考自來水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公告第一項一定規模。
- 三、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之重劃區，因內政部已訂有相關作業規範，為避免管轄權積極競合，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水路工程，仍依農地重劃條例有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7 條第 2 項，可參考「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

第 8 條

- I 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
- II 前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為促進公共利益、提高土地運用效益，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原農田水利設施之變更或拆除事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2 項，可參考「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第 9 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立法理由】

為規範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用地之取得方式，爰為本條規定。又取得土地方式，例如公有土地取得方式包含有償或無償撥用，及依國有財產法與其他相關公有土地取得法令規範為之；私人土地取得方式，則依本條規範以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方式為之。為確保主管機關取得用地手段選擇之彈性，私人土地取得徵收為最後手段。

第 10 條

- I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有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將設施拆除、徵用搶護必需之物料、機具、設施、土地或徵調人工，或為其他必要之緊急處置。
- II 人民因前項拆除、徵用、徵調或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損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得不予補償。
- III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IV 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農田水利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遭受損害，致生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應緊急加以處理；惟現由農田水利會轄管之灌溉排水圳路長度計約七萬餘公里，埤塘計約七百餘座，為避免主管機關行政資源有限，鞭長莫及，難以立即妥適處理緊急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應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取拆除或徵用及徵調人工等緊急處置措施，參考水利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有關拆除、徵用或徵調人工之措施，常涉及人民身體、財產之特別犧牲，應加以補償，爰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人民因前項主管機關所為之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請求補償，於第三項明定損失補償之方式及請求權時效，並於第四項明定補償基準、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10 條第 4 項，可參考「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

第 11 條

- I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 II 前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
- III 前項土地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立法理由】

-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查目前照舊使用土地，根據統計屬以無償使用者，公有土地約有二千六百二十四公頃、公營事業土地約有三百九十七公頃、私有土地約二千九百一十一公頃，總計達五千九百三十二公頃；另以承租使用者，公有土地二十一公頃、公營事業土地三十四公頃、私有土地一百八十三公頃，總計約有二百三十八公頃，合計達六千一百七十公頃。考量現有農田水利會在辦理更新改善時如涉及私有土地者，多以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辦理，因農田水利事業係屬維繫農業發展所需具高度公益性，且設施受限於經費或土地取得等短期間難

以變更或具不可替代性，其土地應屬具高度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次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相關土地如原作水利使用者，均以維持原使用狀況辦理。至於該土地於使用期間稅捐之徵免，於本法施行後依土地稅法規定辦理。又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作為價購或承租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以規範國家對於照舊使用土地取得之義務，併予敘明。

- 二、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屬行政機關，如第一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惟此國有財產非屬農田水利會原有資產，故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作業基金，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至於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其判別標準依行政院訂定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審認。

第三章 灌溉排水管理

第 12 條

- I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 II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農田水利設施除原有功能外，常有搭配水、搭排水、建設版橋通行及掛管路纜線等其他功能需求，另可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措施多元利用及收益，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之情形，得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許可可使用事項之項目、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第 2 項，可參考「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第 13 條

- I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
- II 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
- III 本法施行前未經許可，已施設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擅設物，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使用、予以封閉或令施設人拆除；其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並得立即拆除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 IV 第一項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農田水利設施屬提供灌溉用水之特殊使用公物，如須於設施上施設溝渠、箱涵及排水管線等設施，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現行非屬農田排水之公共排水系統常有未經農田水利會許可匯入之情形，如均須重新申請許可，涉及相關排水系統重置事務，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但於相關設施更新改善時，應再行申請許可。
- 三、農田灌排系統如有受污染之風險或已受污染時，主管機關應立即依據污染源、

現場特性及渠道分佈等給予適當處置，以避免造成渠道或農田污染。本法施行前以無主物設施非法排放污染物之處置，基於前開適當處置之概念，以兼顧人民財產權及污染管制之原則，宜賦予主管機關在污染未達緊急狀況前，得以公告禁止使用、或為封閉、排除之處分，如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必要處置，以避免污染擴大，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有關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之申請許可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13 條第 4 項，可參考「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第 14 條

- I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其屬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
- II 前項具非農田排水之需求者，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公告灌溉水質基準值。
- III 前項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施設目的為灌溉與農田排水功能，其管理原則為落實灌排分離，然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尚低，故現況使用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兼作其他排水需求仍存，故以許可方式辦理，經許可排放者，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有關第二項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許可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14 條第 3 項，可參考「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第 15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品質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前條第二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15 條，可參考「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

第 16 條

- I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填塞圳路。
 -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構造物。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 六、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
- II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禁止擅自引取。但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灌溉制度或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引取者，不在此限。
- III 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農田水利事業設施與水利設施相同，均屬區域水資源管理系統之一環，為強化系統性整合管理，爰參照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有關禁止事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禁止有礙安全或妨礙功能運作等行為。
- 二、第二項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須依灌溉制度或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引取。
- 三、第三項明定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引取之程序、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16 條第 3 項，可參考「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第 17 條

- I 主管機關得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視地方灌溉需求成立水利小組；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名，為無給職，協助推動各該水利小組之灌溉用水管理。
- II 前項水利小組之成立、任務、成員組成、小組長產生方式與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水利小組屬於田間灌溉配水之基層組織，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其分擔、管理與使用，基於臺灣農田水利事業長久以來之慣行，係由各該小組成員，以互助之方式為之，並自行管理使用及決定費用之分擔，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原理。農田水利會改制行政機關後，已非屬私權關係，惟考量經濟可行性及行政效率，仍宜維持由農民與行政機關建立協力互助關係，故需建立起私人參與行政任務之水利小組制度，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水利小組成員組成、水利小組長產生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可參考「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

第四章 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及人員

第 18 條

- I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
-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 II 前項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得委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辦理。
- III 第一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 一、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有關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考量原農田水利業務特性及既有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由主管機關於所屬機關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農田水利相關事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為統一各灌溉管理組織有關組織、人員之職責，並明確規範第一項所定辦理事項之範圍，達到確保農業生產、保障其人員陞遷等工作權益，並提供因地制宜在地化之灌溉服務，爰於第三項規定有關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可參考「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

第 19 條

- I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其所任職務，應與原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之職務等級相當。
- II 前條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由主管機關辦理。
- II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V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立法理由】

- 一、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其專業、年資及工作成效，仍為未來推動農田水利事業之重要基石，為保障上開人員之工作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確保其所任職務與原任職務等級相當。
- 二、為確保農民用水服務品質及因應灌溉管理組織之人力需求，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將由主管機關視業務情況辦理新進人員之甄試進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包含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以及本法施行後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之專任職員，為保障其原有人員之工作權益，相關人事制度應予以維持或依公務人員制度作適當修正，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及其他權益事項訂定辦法，該辦法並將參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定之。
- 四、因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將參照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訂定之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為相關規範，而該規則均參照公務人員人事法規訂定，除訂有比照公務員之員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生活津貼外，休假、退休、撫卹等規定亦均優於勞動基準法保障，該規則第八十三條並規定其未規定事項，參照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身分屬性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且其人事制度比照公務人員，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如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基於衡平性考量，設計整體組織架構、員額編制與人員福利待遇制度整體檢討評估恐與農田水利會改制目標有違，爰於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19 條第 3 項，可參考「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第 20 條

- I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 II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立法理由】

- 一、農田水利會改制為政府重要政策，在改制過程中，受政策影響者除職員外，尚包含依據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工友、原由農田水利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約僱人員以及駐衛警，為維護其工作權益，應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現行農田水利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約僱人員，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係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契約關係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約僱人員相當，且因本法施行前所僱用之本類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仍將保障其工作權益繼續依前開辦法僱用至離職或退休，考量整體制度之衡平性，不宜適用勞動基準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21 條

- I 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實際耕作之農民，組成各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農民人數應不少於三分之二。
- II 前項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得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工作之諮詢服務；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立法理由】

農田水利灌溉事務與在地社群及環境緊密關聯，為有效反映農民灌溉服務需求並維持用水秩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籌組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提供諮詢服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章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

第 22 條

- I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II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 五、其他與農田水利事業有關支出。

- III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應依各農田水利事業分別設置專戶。
- IV 第一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

【立法理由】

- 一、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主管機關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至該基金之收入及支出，除參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外，宜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其資產納入作業基金後，明定相關支出與收入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核准許可收入、租金、利息、資產處分或活化及其他收入，原屬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公法人）既有之收入項目；改制後為配合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原屬農田水利會資產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資產所生收益，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其賸餘得留存基金，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農田水利設施管理係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執行，基金之支出包含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其規費收取後亦於基金支出，另第二十五條所定使用者負擔費用收入屬農田水利事業興辦之支付項目之一，故規費納入基金收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農田水利會資產形成有其歷史特性，為使改制後各農田水利會資產使用於農田水利事業仍有軌跡可循，爰為第三項規定。
- 五、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農田水利會依同條第一項之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與所得稅。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由農田水利會資產設置之作業基金依法免徵所得稅。為維持農田水利會賦稅特性，降低改制衝擊，爰為第四項規定。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可參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23 條

- I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 II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 III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四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 IV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 V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立法理由】

- 一、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事宜，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及負債均由國家概括承受，且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設置係配合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因農田水利會資產型態多元，除事業用地外，另非事業用地之使用態樣繁多，為免相關資產繼受時尚需課徵相關稅捐之外部支出，且降低後續相關稅捐認定程序之不確定性，參照憲法第十九條之精神，以依法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查目前農田水利事業之收入來源約有超過四成屬於資產處分，為確保原農田水利會資產仍用於農田水利事業，且強化其運用彈性，故排除國有財產法關於第

二十八條、第四章使用與第六章處分相關規定，並就活化收益之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又因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於改制後轉為公有，為維持原資產收益達專款專用之政策目標，排除有關公有土地以無償撥充或抵充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原屬農田水利會土地移轉後，因地籍整理發現尚有相關土地遺漏未移轉登記者，為簡化行政程序，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逕為登記方式辦理，爰為第五項規定。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可參考「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

第 24 條

- I 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II 前項年度撥款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現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及實務運作，係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會費補助款、財務困難補助款及加強營運改善補助款等經費，於本法施行後，應持續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政府持續投入農田水利事業之營運所需，主管機關得視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訂定相關計算標準，爰為第二項規定。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2 項，可參考「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

第 25 條

- I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
- II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農田水利事業主要係以重力流方式供灌，其基本費用由主管機關以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惟部分區域因地形限制等，若需以加壓供水模式興辦農田水利事業者，常顯著增加操作及設施維護成本，故應建立當地農民用水節水意識，減少灌溉水資源浪費情事，爰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向使用者收取加壓供應灌溉用水所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並用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25 條第 2 項，可參考「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

第 26 條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

【立法理由】

私有土地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

為公益所致產生不利益，為規範照舊使用水利用地之價購或承租，參考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四十六點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 27 條

- I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理由】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禁止行為，恐危害區域水利設施管理系統之完整性，如造成該設施所供灌之事業區域內產生淹水等災害，致生公共危險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科以行為人相關刑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 28 條

- I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管理人員啟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水門、閘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I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立法理由】

- 一、農田水利設施肩負區域防洪系統之重要功能，若違反相關水門操作規定，以強制行為非法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恐影響整體農業配水秩序及設施管理安全，應科以行為人相關刑責，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一項行為如造成該設施所供灌之事業區域內產生淹水等公共危險，將提高住民生命、產業及財產安全之危險，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第三項明定聚眾犯前二項之罪之刑責。
- 四、第一項之未遂犯，仍造成農田水利管理人員之危險，應處罰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 29 條

- I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II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III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IV 有前三項所定情形之一，且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
- V 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排放許可。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罰責。

- 二、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排放非農田之排水，違反灌溉用水水質基準值者，縱然未違反放流水標準，仍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第二項之行為人屬事業者，其防免義務及危害程度較高，應加重其裁罰金額，並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事業範圍，爰為第三項規定。
- 四、前三項行為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將可能造成產業或農業環境危害之不可回復性，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並由主管機關另定裁罰基準。
- 五、第五項明定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廢止排放許可。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29 條第 3 項，可參考「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

第 3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攔設物。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
-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立法理由】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罰責。

第 31 條

- I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其情節輕微者，得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 II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因農田水利設施多屬農村環境或農業使用，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之行為人亦多屬農民，考量其情節輕微且改善完成者，依原定罰則處罰仍嫌過重，應予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相關子法】

農田水利法第 31 條，可參考「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第七章 附則

第 32 條

- I 下列土地經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 一、本法施行前屬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 二、主管機關依法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之土地。
- 三、經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II 前項土地之清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立法理由】

- 一、按現行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地、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土地，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鑒於本法施行後，農田水利設施與其用地管理事務，宜由本法主管機關統一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款用地，經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例如申請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項目等事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 二、為使外界清楚了解第一項所定土地之範圍，授權主管機關公告其土地清冊，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3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為授權主管機關就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訂定施行細則，爰為本條規定。

第 34 條

- I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II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

【立法理由】

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時程，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 2 條

- I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 一、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或排水之受益地。
 - 二、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之範圍。
- II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應冠以管理該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名稱。

【立法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明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
- 二、為維持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用水權益，原農田水利會受益地所涵蓋之土地，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全部劃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明定主管機關得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設施投資效益等條件，綜合評估適合劃設之區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四、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應冠以其管轄之管理處名稱，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 I 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範圍之調查作業。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之。
- II 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範圍變更者，主管機關得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變更；已無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者，得廢止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立法說明】

- 一、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變更或廢止事項，主管機關應辦理調查作業，爰為本條規定。
- 二、灌溉或排水受益土地範圍變更，或已無受益事業者，倘已規劃於短期內重新興設農田水利設施提供灌溉排水服務，則毋庸變更或廢止其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爰授權由主管機關依事實情況裁量決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4 條

- I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訂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制度：
 - 一、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所定灌溉制度。
 - 二、考量當地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之相關條件，決定灌溉之順序、次數及水量。

- II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範圍變更或無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者，主管機關得徵詢當地農民意見，並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後，辦理灌溉制度之變更或廢止。
- III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廢止時，應同時廢止其灌溉制度。

【立法說明】

-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明定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及廢止事項。
- 二、為維持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用水權益，原農田水利會已訂定之灌溉制度，將納入本法施行後公告之灌溉制度，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主管機關依當地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設施功能等條件，訂定灌溉制度，爰為第一項規定。
- 四、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之變更及廢止事項，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5 條

農田水利署應依灌溉制度公告灌溉計畫；其有影響供水之突發情形，得隨時調整供水，並公告之。

【立法說明】

- 一、農田水利署應依據灌溉制度逐年公告灌溉計畫，加以執行。
- 二、因灌溉制度、水源水量及作物種植情形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供水之突發情形，得隨時調整供水並修正灌溉計畫時，亦應公告之。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立法說明】

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

第 7 條

- I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之：
 - 一、農田水利設施新建、變更或部分毀損、滅失、拆除。
 - 二、地形、地貌或其他地理環境之改變。
 - 三、配合水利、地政或其他法令規定。
- II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
- III 依前項規定廢止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立法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變更及廢止事項。
- 二、另配合水利、地政之變動，例如土地分割、合併、鑑界、重劃等依地政相關法令辦理之變動，因地號已改變，故須配合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變更，另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灌溉功能，主管機關得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變更或廢止，有涉及水庫蓄水範圍、河川範圍、排水範圍與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管轄重疊部分，仍需依水利法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如廢

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 8 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 一、提高土地運用效益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公共建設之興辦人。
- 三、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

【立法說明】

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明定農田水利設施變更或拆除之申請人資格。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以下簡稱兼作使用）之項目如下：

- 一、架設橋涵。
- 二、建築通路跨越。
- 三、埋設設施。
- 四、架空纜（管）線。
- 五、搭配水。
- 六、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立法說明】

- 一、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明定得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項目。
- 二、各項兼作使用項目內容如下：
 - （一）架設橋涵，指橫越建造橋樑、箱涵或暗渠等設施，以供通行者。
 - （二）建築通路跨越，指未臨路之土地，需使用無水利設施之水利用地作為通路使用或作建築界限使用。
 - （三）埋設設施，指施設在各級灌排水路堤岸或相鄰水利土地平行或橫交之污水下水道、地下輸水管、地下纜線、地下輸配油氣管線及相關各種設施等。
 - （四）架設管（纜）線，指在水利建造物上架設管線、電纜、電線系統及其支柱、支架等。
 - （五）搭配水，指利用各級灌溉排水水路輸送原水之行為。
 - （六）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
- 二、計畫書。
- 三、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立法說明】

農田水利設施相關申請應檢附文件。

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計畫書之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申請之目的、依據。
- 二、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
- 三、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者，其應變措施。
- 四、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 五、涉及搭排者，其排放水量、水質檢測報告及切結書。
- 六、現場照片。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立法說明】

農田水利設施相關申請計畫書應記載內容。

第 12 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無法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立法說明】

無法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之處理方式。

第 13 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不具備第八條所定資格。
- 二、申請兼作使用，非屬第九條所定項目。
- 三、申請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銜接設施），或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以下簡稱搭排）者，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或有危害之虞。
- 四、排放之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
- 五、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
- 六、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
- 七、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
- 八、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

【立法說明】

應不予許可之條件。

第 14 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 一、不得超過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 二、申請兼作使用、銜接設施，或一般家戶或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 三、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引取，或前款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立法說明】

予以許可及有效期間。

第 15 條

- I 申請展延前條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現況說明書。
- 二、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II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立法說明】

有效期間之展延及應準用規定。

第 1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其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動工：

- 一、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
- 二、前款用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同時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三、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之費用。

【立法說明】

經許可變更或拆除灌溉或農田水利設施後，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第 17 條

- I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 II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立法說明】

許可內容有變更者，其辦理程序及準用規定。

第 18 條

- I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
 - 二、未依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
 - 四、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
 - 五、搭排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二次以上。
 - 六、一年內經主管機關二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排放水質仍不符第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七、搭排者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
 - 八、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
- II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 III 依前二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併令申請人限期恢復原狀。

【立法說明】

- 一、為規範得廢止該許可之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得廢止許可情形屬情節輕微者，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許可廢止後，得命申請人恢復原狀為第三項規定。

第 19 條

- I 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檢驗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水質並記錄。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之。
- II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搭排水質稽查，受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立法說明】

- 一、主管機關辦理水質檢驗之頻率並應記錄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受稽查對象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搭排水質稽查，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20 條

- I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灌溉水質基準值分為管制項目限值（附表一）及品質項目限值（附表二）。
- II 申請搭排經許可者，其水質應符合附表一所定管制項目限值。
- III 申請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不得超出附表二所定品質項目之限值。
- IV 申請搭排於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立法說明】

- 一、灌溉水質基準係所有申請搭排經許可者，均應符合之水質基準規定，爰為前二項規定。
- 二、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搭排水質應加嚴管制，規定不得超出本辦法所訂品質項目之限值，爰為第三項規定。
- 三、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之放流水標準限值；其不同於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搭排水質應加嚴管制，規定不得超出品質項目之限值，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 21 條

- I 搭排之水質不符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搭排者停止排放及限期改善，並應副知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 II 前項停止排放期間，屬一般家戶及農舍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其他搭排者不得超過六十日。
- III 搭排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立法說明】

- 一、規範搭排之水質不符規定之處置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依排放類別訂定停止排放期間，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搭排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時，應函送環保主管機關裁罰，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 2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公共排水系統，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該公共排水系統之管理機關應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並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提報改善計畫，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

【立法說明】

基於政府水利設施之穩定性及經濟性，爰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範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得為從來使用，惟考量該等設施有危害風險之可能性，爰規定該等設施管理機關應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並依所擬具之改善計畫完成改善作業。

第 23 條

- I 道路主管機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設置道路供通行使用，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公路路線系統者，依公路法第四條規定之制定程序辦理。
- 二、屬市區道路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六條規定，核定後公布施行。
- 三、非屬公路或市區道路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有自治條例管理之道路者，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II 前項道路之管理維護，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主管機關僅負責圳路通水理。

【立法說明】

現行農田水利設施設有巡防通路，常經地方政府鋪設路面，而兼具道路功能，為釐清道路管理權責，爰規定相關道路管理權責移交程序與後續管理事項。

第 24 條

本辦法施行前，既有與農田水利設施互相穿越之公路、道路、鐵路箱涵等公共設施，其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維護責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興建公共設施，其影響之農田水利設施，由興建單位負責維護管理及清淤；有造成農田水利設施損害者，興建單位應予即時修復並負責賠償。
- 二、非屬灌溉專用之箱涵，其損害由公路、道路、鐵路管理單位予以修復。

【立法說明】

- 一、為規範在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興建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參考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四十九點、第五十一點及經濟部水利處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頒布之「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與其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權責處理要點」第十一點定之，爰為第一款規定。
- 二、本辦法實施前既有公共設施與農田水利設施之處理修復權責，參照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五十四點及經濟部水利處「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與其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權責處理要點」第十四點等規定定之，爰為第二款規定。

第 25 條

- I 第十條之受理申請、第十二條之通知補正、第十三條之不予許可、第十四條之許可、第十五條之展延、第十七條之變更、第十八條之廢止許可、命令限期改善、恢復原狀、第二十一條之通知停止排放、限期改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意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 II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檢驗、稽查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III 本辦法所定各項申請，得逕向農田水利設施所在地之管理處或農田水利署提出。

【立法說明】

- 一、規範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針對搭排水質稽查稽查、採樣、保存及檢測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機關或委任專業機關構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散在全國各地，且長久以來，農民已習慣向所屬農田水利會提出相關申請，為便民起見，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 26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立法說明】

本辦法施行日期。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附表）

附表一、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

編號	管制項目	限值
1	總鉻（Cr）	0.1
2	鎳（Ni）	0.2
3	銅（Cu）	0.2
4	鋅（Zn）	2.0
5	鎘（Cd）	0.01
6	鉛（Pb）	0.1
7	砷（As）	0.05
8	汞（Hg）	0.002
9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6.0-9.0
備註： 1. 本基準值之管制項目為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無單位），其他均為最大限值（mg/L）。 2. 考量環境地理、水域特性及農業生產條件，其灌溉水質視為背景值，得不受本表之限制。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附表）

附表二、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

編號	品質項目	限值
1	導電度 (EC)	750
2	懸浮固體 (SS)	100
3	氨氮 (NH ₃ -N)	3.0
4	鈉吸著率 (SAR)	6.0
5	殘餘碳酸鈉 (RSC)	2.5
6	氯鹽 (Cl ⁻)	175
7	硫酸鹽 (SO ₄ ²⁻)	200
8	溶氧 (DO)	3.0
9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5.0
10	油脂	5.0

備註：

1. 本基準值之品質項目為限值，除溶氧為下限值，其他均為上限值；品質項目之單位，導電度為 $\mu\text{S}/\text{cm}@25^{\circ}\text{C}$ 、殘餘碳酸鈉為 meq/L 、鈉吸著率為 $(\text{meq}/\text{L})^{1/2}$ ，其他均為 mg/L 。
2. 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搭排時，得視實際需要納入全部或部分品質項目管制。
3. 考量環境地理、水域特性及農業生產條件，其灌溉水質視為背景值，得不受本表之限制。
4. 依據灌溉水質分級圖（美國農業部，農業手冊 #60），考量臺灣降雨及土壤洗作用，導電度不致導致危害及蓄積性。

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一、農田水利設施幹線、渠首工程之一定規模，為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之五分之二。
- 二、前點以外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一定規模，為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之五分之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0083134 號

主 旨：訂定「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 據：「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0083134A 號

主旨：「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以農水字第 1090083134 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 份，請查照。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立法說明】

本辦法授權之依據。

第 2 條

- I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拆除合法建築物者，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予以補償；其經主管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者，按拆還補償費加發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 II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拆除違章建築者，由主管機關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拆還補償標準辦理。

【立法說明】

- 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得因應緊急狀況將設施拆除。
- 二、拆除設施屬於合法建物者，參考以合法建物重建價格補償，並參考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還補償自治條例以制度設計鼓勵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達成協議，提高案件推動效率。
- 三、如屬違章建築者，因態樣繁多，故由主管機關依據當地地方政府針對違章建築拆除補償標準辦理。

第 3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徵用物資、工作物等物料、救災裝備、工程重機械、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機具，依主管機關所定費率發給所有權人、操作人員補償費或價款；主管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主管機關與各徵用物之所有權人、操作人員協議訂定；協議不成時，逕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定之。

【立法說明】

- 一、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得徵用搶護所需之物料、機具及設施之補償標準。
- 二、參考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三條相關標準定之。

第 4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徵用土地、設施（含建築物）之補償或計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補償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

依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徵用設施、土地之補償費用。參考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之操作人員等人工，依主管機關所定費率發給補償費；主管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主管機關與各被徵調人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主管機關參照徵調當地時價定之。

【立法說明】

依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徵調人工之補償費用。參考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二條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徵用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或補償；無法修復或滅失時，應解除徵用，並由主管機關按徵用時其使用程度，準用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

依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主管機關應予修復或補償，參考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六條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 7 條

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發給廢止徵調或徵用證明文件，將徵用物返還被徵用人；並於廢止徵調或徵用後二個月內發給補償費用。但徵調或徵用連續每滿一個月者，主管機關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

【立法說明】

- 一、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時，其程序及給付方式。
- 二、參考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七條訂定。

第 8 條

因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其補償及計價方式，參考市價由主管機關與受損失人協議之。

【立法說明】

依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因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主管機關參考市價與受損失者協議之，爰為本條規定。

第 9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立法說明】

本辦法施行之日期。

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本準則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

本準則授權依據。

第 2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非農田排水之水質檢測時，其採樣、保存及檢測方式如下：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通則（NIEAW104）與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
- 二、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與品質項目之檢測方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立法說明】

- 一、現行有關水質保護之檢測，多由環保主管機關依相關環保法規執行。環保主管機關為避免實務上受到有關檢測方式與品質之挑戰，已訂定若干有關檢測方法，以嚴格執行檢測，供管理與處罰之依據。主管機關為執行農田水利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測經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亦應採取在實務上具公信力之方式，確保與環保主管機關所採之水質檢測具有一致性，以避免造成爭議，爰為本條規定。
- 二、農田水利渠道應區分其下游是否具備引灌需求，而有不同等級的灌溉水質要求，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中，將灌溉水質基準值區分為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考量重金屬對於農作物及人體健康風險具危害性，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對於渠道水體環境及農作物生長具影響性，所有渠道均不應超量，故訂定管制項目適用於所有渠道。至於導電度等項目，主要須考量維護整體生態平衡，故僅針對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訂定品質項目加嚴管制。配合上揭有關灌溉水質基準值區分為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應採取在實務上具公信力之檢測方式，以避免造成爭議，爰明定其檢測方式依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分列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 3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相關指引，執行前條之品質管制事項：

- 一、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NIEA-PA102）。
- 二、環境檢驗室品質管制指引通則（NIEA-PA101）。
- 三、環境檢驗檢量線製備及查核指引（NIEA-PA103）。
- 四、環境檢驗品管分析執行指引（NIEA-PA104）。
- 五、環境檢驗品質管制圖建立指引（NIEA-PA105）。
- 六、環境檢驗器皿清洗及校正指引（NIEA-PA106）。
- 七、環境檢驗方法偵測極限測定指引（NIEA-PA107）。
- 八、環境檢驗儀器設備校正及維護指引（NIEA-PA108）。
- 九、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相關指引。

【立法說明】

- 一、為維持灌溉水質樣品分析及檢測數據之公信力，需執行品質管制，管制程序包含樣品分析與查核、監控採樣及檢測過程，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後續追蹤管理。為避免灌溉水質樣品之採樣、保存及檢測受到人為、容器或環境之干擾，環保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作業指引，以確保取得未受污染樣品。主管機關亦應採取實務可行之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確保與環保主管機關所採之樣品流程具有一致性，以利後續檢測分析數據準確度與精密度高，爰為本條規定。
- 二、環保主管機關為避免樣品檢測受到人為、環境或儀器之干擾，實務上已訂定相關品質管制指引（包含管制查核、檢測品管分析、器皿清洗及校正、儀器設備校正及維護等），以確保檢測數據具公信力，供後續管理與裁處之依據。主管機關為執行灌溉水質樣品品質管制規定，亦應採取實務可行之環境檢驗品質管制指引，確保與環保主管機關所採之樣品品質管制具有一致性，以避免檢驗中心檢測結果造成爭議，爰加以列舉。

第 4 條

前條所定品質管制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學校、法人或其他機關（構）辦理。

【立法說明】

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管制事項，具有高度之專業性，有借重專業之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其他機關（構）辦理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

第 5 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立法說明】

本準則施行日期。

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附表）

附表一 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之檢測方式

編號	項目	檢測方式
1	總鉻 (Cr)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銀、銅、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06)。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 4.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檢測方法－石墨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03)。 5.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之檢測方法。
2	鎳 (Ni)	
3	銅 (Cu)	
4	鋅 (Zn)	
5	鎘 (Cd)	
6	鉛 (Pb)	
7	砷 (As)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砷檢測方法－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 (NIEA W434)。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砷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5)。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檢測方法－石墨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03)。 4.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亞砷酸鹽、砷酸鹽及總無機砷檢測方法－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銀比色法 (NIEA W310)。 5.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之檢測方法。
8	汞 (Hg)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30)。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汞檢測方法－氧化 / 吹氣捕捉 / 冷蒸氣原子螢光光譜法 (NIEA W331)。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 4.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之檢測方法。
9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依實驗室檢測儀器及設備之偵測極限，選擇下列之檢測方式之一：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測定方法－電極法 (NIEA W424)。 2.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可適用之檢測方法。

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603012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 2 條

- I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灌溉需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各灌溉管理組織所轄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成立水利小組。
- II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應依灌溉設施管理、灌溉系統配水需求及行政管理相關因素，以每五十一公頃以上之面積，成立一水利小組。但有特殊地理環境或經濟因素考量者，不在此限。
- III 第一項水利小組名稱，應冠以其所在埤圳之地名、重劃區域名稱或其他易辨別之相關地名為原則。
- IV 第一項水利小組成立後，本署得視水利小組內之灌溉需求，設水利班若干個。

【立法說明】

- 一、參考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相關條文訂定之。
- 二、有關水利小組設置之基礎範圍，原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係以五十公頃至一百五十公頃為單元設置，惟因原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之功能，在歷經社會變化及由政府代繳農田水利會會費後，會員與農田水利會及各水利小組的聯繫已逐漸淡化，如按原設置標準設置將無法改善原水利小組既有參與度較低之課題，基於符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目標，將水利小組輔導成立為民眾協力參與機制，爰基於經濟考量，修正後僅規範最小單元面積及特殊調整機制外，由各灌溉組織依現地灌溉系統管理、灌溉配水需求及行政管理等實際因素辦理編組。
- 三、水利小組依其面積劃定，為更緊密結合基層農民，得依相關灌溉管理事務及用水需求下分設水利班，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 3 條

水利小組之任務，為協助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各款事項：

- 一、灌溉用水分配。
- 二、農田水利設施之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
- 三、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 四、有助於提升灌溉用水效率事項。
- 五、其他灌溉管理組織指示辦理事項。

【立法說明】

參考農田水利法第十八條灌溉管理組織各項任務，與現行農田水利會灌溉配水管理之實務需求包含用水管理、設施管理及相關災害回報等事務，爰規範水利小組各項協助事務。

第 4 條

水利小組人員配置如下：

- 一、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人，由主管機關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小組業務。任期四年，並得連任。
- 二、水利班：置班長一人，為無給職，協助小組長執行任務，並辦理成員與小組間聯絡事項，由水利小組長遴選，報本署備查。
- 三、小組成員：農田水利小組區域內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之所有權人、承租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或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實際耕作者。
- 四、掌水人員：水利小組得視需要置掌水人員，協助成員用水之分配事宜，由成員輪流擔任或報請本署遴選之。

【立法說明】

- 一、設置水利小組，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十七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由水利小組依據為延續農田水利會與會員互動制度，而建立起私人協力參與行政任務之制度。
- 二、水利班為維繫水利小組內部水利班之灌溉管理運作機制，參考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定之。
- 三、成員：改制為行政機關後，為鼓勵農民參與小組事務，除原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者，另擴大範圍包括實際從農者，均可參與小組會議，提供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推動建議。
- 四、掌水人員：參考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設置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用水之分配事宜。

第 5 條

小組長、班長及掌水人員之遴選資格如下：

- 一、小組成員。
- 二、成年人。
- 三、具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者。

【立法說明】

- 一、水利小組長雖須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惟尚毋庸具有土地所有權，以符水利小組之設置目的。
- 二、又在實務上，出現某特定水利小組，其區域內土地均為法人或國家所有，僅承租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或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實際耕作者為自然人之情形，並非不可能發生，為避免此種情形無自然人具備擔任小組長或班長資格，爰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 I 小組長得隨時向灌溉管理組織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供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管理相關建議事項，並由工作站報經灌溉管理組織轉請主管機關備查。
- II 工作站得視需求召開小組長聯席會議，以工作站站長為主席，邀集相關小組長參加；小組長於會中有建議事項者，由工作站報經灌溉管理組織轉請主管機關備查。

【立法說明】

為使水利小組協助主管機關推動年度灌溉管理業務、政策宣導、資訊蒐集及民眾意見反映，得由小組長不定期向各工作站提供建議事項。或由各工作站視需求召開水利小組長聯席會議，相關意見蒐集後，各工作站得依其職掌辦理或呈報主管機關參考，爰為本條規定。

第 7 條

- I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田水利設施維護事務，得視業務需求擬定小組長、班長及掌水人員之義務服勤需求計畫。
- II 前項人員之服勤規定如下：
 - 一、服勤應受主管機關指揮辦理。
 - 二、服勤時應填寫出勤紀錄簿。
 - 三、服勤時應配戴識別證。

【立法說明】

- 一、有關選聘資格，除原會員外，擴大參與途徑，期廣納未來協助機關協力互動之成員。且因未來水利小組朝向行政助手方式設計，故相關成員均須接受服勤教育會議及相關服勤規定。
- 二、為利管理水利小組義務服勤及農田水利設施維護事務，爰規定訂定需求計畫。
- 三、第二項所定管理事務，未來由灌溉管理組織所轄工作站站長審核。

第 8 條

水利小組所需經費，包括小組辦公補助費、業務費、義務服勤之協勤費、事務委辦費、保險費及其他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事項必要費用，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支應。

【立法說明】

水利小組之經費，屬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基金用途，爰為本條規定。

第 9 條

小組長得視需要招募義務勞動人員若干人編為工作小隊，協助農田水利設施維護事務，並報本署備查。

【立法說明】

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農民已非為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章相關規定之強制加入會員，爰相關協力制度須重新建立。參考現行政府相關運用民力制度，另設工作小隊，協助小組區域內之灌溉事宜，屬義務勞動性質。

第 10 條

本法施行前，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所置之小組長及班長，其任期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立法說明】

- 一、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事務，已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任期延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為因應農田水利法實施，使農田水利基層小組運作得以順利銜接，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水利小組長之任期將參考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於本法實行後仍予以延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後再由主管機關遴選產生。

第 11 條

- I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說明】

為明確規範修正條文施行時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 2 條

- I 主管機關得視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地理環境、水源分配、灌溉排水設施及經濟效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
- II 前項灌溉管理組織定名為管理處，並冠以其所在地區、水系或埤圳之名稱。

【立法說明】

設置灌溉管理組織之條件。

第 3 條

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事項之範圍如下：

-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之人事管理。
-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 七、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交辦事項。

【立法說明】

灌溉管理組織之辦理事項。

第 4 條

- I 灌溉管理組織內設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依業務設工務、管理、財務、總務四組及人力資源、主計、輔導、資訊四室，組、室並得分股辦事。業務較簡之灌溉管理組織得合併組、室或置專人辦理之。
- II 灌溉管理組織因業務需要，得將總務組或資訊室併入其他組、室，並增設新組、室；新組、室名稱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立法說明】

灌溉管理組織之內部組織架構。

第 5 條

灌溉管理組織事業區域之灌溉排水面積超過五萬公頃者，得設分處，其職掌如下：

- 一、工作站之監督指導。

- 二、用水之調整。
- 三、水利糾紛之處理。
- 四、農田水利事業改善之建議。
- 五、灌溉管理組織交辦事項。

【立法說明】

灌溉管理組織下設分處之條件，及分處之職掌。

第 6 條

灌溉管理組織應在灌溉排水面積二千公頃以上四千公頃以下之範圍，設一工作站。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面積之限制：

- 一、業務性質特殊。
- 二、灌溉面積分散。
- 三、區域隔離或交通不便。

【立法說明】

灌溉管理組織下設工作站之條件。

第 7 條

工作站之職掌如下：

- 一、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灌溉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歲修、改善、違規取締及防汛之搶險。
- 二、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引水、輸水、分水之管理及調節。
- 三、水利小組工作之指揮考核。
- 四、水利糾紛之協調處理。
- 五、水利政令及灌溉制度之推行。
- 六、灌溉水質之監視處理。
- 七、灌溉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八、灌溉排水面積及其地籍資料之調查。
- 九、灌溉管理組織交辦事項。

【立法說明】

灌溉管理組織工作站之職掌。

第 8 條

灌溉管理組織置處長一人，綜理灌溉管理組織業務。

【立法說明】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之設置及職掌。

第 9 條

- I 灌溉管理組織得置副處長一人、主任工程師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室主任、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專員、副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技術工各若干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改制，而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以下簡稱直轄市管理處），並得置助理員。
- II 灌溉管理組織之員額編制，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規定核定：
 - 一、直轄市管理處之員額編制，於五十人之員額以下，依業務需要設置。

二、非直轄市管理處之員額編制，依灌溉排水面積計算，每一百五十五公頃置一人為原則，並依業務需要設置。

【立法說明】

灌溉管理組織員工之職稱及員額編制。

第 10 條

- I 灌溉管理組織編制內人員，除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組室主管外，其總員額比率如下：
- 一、灌溉管理人員：百分之四十至四十八。
 - 二、灌溉工程人員：百分之二十六至三十四。
 - 三、一般行政人員：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六。
 - 四、技術工：百分之八至十六。
- II 直轄市管理處之總員額比率，依業務需要配置，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立法說明】

灌溉管理組織之總員額比率。

第 11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立法說明】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1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1060305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16、20、28、32、34、37、66、67、81 條條文；增訂第 65-1、65-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第 2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分為下列五類：
 - 一、輔佐人員：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
 - 二、灌溉管理人員：管理組長、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
 - 三、灌溉工程人員：工務組長、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
 - 四、一般行政人員：財務組長、總務組長、企劃組長、主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輔導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專員、副專員、組員、辦事員、助理員。
 - 五、兼任主管人員：分處主任、股長及工作站站長。
- II 農田水利會改制前編制表中具助理員者，得繼續留用至現職助理員出缺時，刪除該職稱。
- III 分處主任應由二等七級以上之管理師、工程師或專員兼任。
- IV 股長、工作站站長由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或組員以上人員兼任，其薪級不得低於三等五級；股長並應由相關類科或具有相關經歷人員兼任。
- V 前項兼任股長所定相關類科及相關經歷如附表一。

【立法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分類。

第 3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處長以外之職務等級分一等、二等及三等，各種職務之職等依附表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之規定。

【立法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

第二章 處長之人事管理

第 4 條

- I 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
 -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

-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職務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指派之。
- II 前項處長之薪給，分本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並依附表三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給與。

【立法說明】

- 一、為規範處長之進用資格條件，爰為第一項規定。又擬由現職公務人員出任處長職務者，由主管機關派兼之；擬由曾任公務人員（非現職公務人員）出任處長職務者，依本款規定由主管機關令其擔任；擬由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務、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職務之人員出任處長職務者，則由主管機關指派之。
- 二、為規範處長之薪給，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5 條

- I 處長之考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考核：
 - 一、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二、另予考績：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並於年終辦理之。但退職者，得隨時辦理之。
 - 三、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 四、前三款任職期間，以任處長職務為限。
- II 前項考績，應按其工作及操行分別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八十；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立法說明】

處長考績之辦理方式。

第 6 條

- I 處長年終考績等次之獎懲如下：
 - 一、甲等：給予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給予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不予獎懲。
 - 四、丁等：免職。
- II 處長另予考績等次之獎懲如下：
 - 一、甲等：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給予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不予獎勵。
 - 四、丁等：免職。
- III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本薪及加給。

【立法說明】

處長之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等次之獎懲規定。

第 7 條

- I 處長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職。

- II 處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退職儲金：
- 一、被改派且未接續原指派職務。
 - 二、奉准辭職或屆齡退職。
 - 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 III 處長於在職時死亡者，退職儲金由其繼承人請領。
- IV 第二項退職儲金，依處長在職時薪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由主管機關依本法成立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作業基金）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處長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並由服務之灌溉管理組織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處長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立法說明】

處長請領退職儲金之條件。

【修正說明】

- 一、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之意旨，且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長進用年齡限制為未滿六十五歲，因此超過六十五歲者，即無法擔任處長。又處長係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一環，現行其他各類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據本辦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休，惟處長依第八條規定不適用前揭有關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屆齡退休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規定，補充敘明處長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職，以茲明確。至於退職生效日則依第八條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職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職生效日，併予敘明。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屆齡退職規定，於第二款增列屆齡退職者，得請領退職儲金之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規定，文字未修正。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規定，並明確規範公提儲金部分，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作業基金）撥繳，並調整所引據之項次。

第 8 條

- I 處長之人事管理，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其他章之規定。但不適用第八章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有關考績獎懲之規定、第九章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規定。
- II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現任公務人員派兼之處長，其人事管理，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章規定。

【立法說明】

處長之人事管理，於本章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章規定。

【修正說明】

- 一、查處長之人事管理制度，係參考政務人員制度訂定，因現行政務人員並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且其他考績事項本章業已明文定之，爰於但書補充申明第八章除停職規定外，均不適用。
- 二、次查第九章規定，配合第七條第一項增訂處長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職，其中退職生效日及不得延長服務之規定，應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且處長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關第六十五條之一與第六十五條之二增訂有關涉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退休（職）或資遣之控管機制規定，處長辦理退職時，仍應準用，爰修正但書有關第九章不適用條文規定。
- 三、處長由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現任公務人員派兼者，因其本職為公務人員，

其人事管理係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不適用本章規定，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補充敘明。

第三章 人事評議

第 9 條

灌溉管理組織設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處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工程師。
- 三、組室主管。
- 四、二等及三等非主管人員各一人至三人，並由各該等人員推選產生。

【立法說明】

人事評議委員會之組成。

第 10 條

- I 人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由副處長召集且擔任主席，副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處長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立法說明】

人評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第 11 條

人評會職掌如下：

- 一、參加升遷考核人員資格及評分之審查。
- 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升遷候選人員名冊。
- 三、員工考績之審議。
- 四、獎懲案件之評議。
- 五、其他由處長交議之重要人事事項。

【立法說明】

人評會各項執掌。

第 12 條

- I 人評會認為評議案件有調查必要者，得視需要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指定人員調查後再議。
- II 人評會評議結果經處長核定後行之。
- II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對所受之獎懲認有不服時，得於通知送達翌日起十日內，檢具事證申請重行評議，並以一次為限。

【立法說明】

評議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申請重行評議之程序。

第 13 條

人評會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評議案件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涉及本身案件應行迴避。違反者，視情節予以懲處。

【立法說明】

人評會委員對評議案件有保密義務及迴避條款。

第四章 甄試

第 14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進用，依本章以甄試定其資格。
- II 前項甄試，應以公開公平方式行之，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求，統一舉辦。
- III 主管機關得將甄試業務，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

【立法說明】

主管機關統一舉辦甄試之規定。

第 15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本辦法所定應試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應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立法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試者之消極資格。

第 16 條

- I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
- II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甄試：
 - 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 III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一般行政人員甄試。
- IV 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
- V 第一項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所定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如附表四。

【立法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類科及應試者之積極資格。

【修正說明】

考量第一項規定灌溉工程人員之應試資格中，已規定應具備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要求，其工程專業及知識已達一定程度，無需重複限制應具備相關經歷，始得報考，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試資格規定，俾利未來灌溉工程人員選才可更加多元化。

第 17 條

甄試前發現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試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有第十五條所定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立法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試資格取消要件及處理。

第五章 進用

第 18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之。
- II 處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處長到職前已進用者，或經第十六條甄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升任者，不在此限。
- III 前項但書人員，不得擔任財務、人力資源、主計及輔導單位之職務。

【立法說明】

- 一、第一項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編制進用。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長進用三等親之限制。

第 19 條

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

-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
-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組室主管、主任工程師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者，指派之。

【立法說明】

- 一、副處長進用資格及應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知能或職務經歷。又擬由現職公務人員出任副處長職務者，由主管機關派兼之；擬由曾任公務人員（非現職公務人員）出任副處長職務者，依本款規定由主管機關令其擔任；擬由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務、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職務之人員出任副處長職務者，則由主管機關指派之。
- 二、第二款所稱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組室主管職務係指：工務組長、管理組長、財務組長、總務組長、企劃組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輔導室主任、資訊室主任。所稱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職務係指：工務組長、管理組長、財務組長、總務組長、企劃組長、主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輔導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又副處長為灌溉管理組織行政及灌溉管理業務之幕僚長，協助處長綜理業務，須具備一定程度之知能條件及主管歷練始能勝任，爰規定副處長進用資格，以曾任專任職員組室主管職務以上者為限。

第 20 條

- I 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或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
-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或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
- 三、曾任農田水利會管理師、工程師、秘書或專員職務六年以上，或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師、工程師或專員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且無適當之前二款所定組室主管人選時。
- II 前項專門委員員額比率不得超過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管理師、工程師及專員編制總員額百分之十；其計算員額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但計算員額為一人者，得視業務需求，另行增置一人，不受上開計算員額比率之限制。
- III 專門委員之編制員額，應置二分之一以上之保留員額，以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之資格進用。但專門委員編制員額三人以下者，得僅置一名保留員額。
- IV 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除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並應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
- V 前項主任工程師所定相關科系如附表五。

【立法說明】

- 一、專門委員作為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及主任工程師卸任之調節性職位，又為兼顧曾任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及專門委員職務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進用資格，以曾任上開職務者為限。
- 二、第二項規定專門委員員額比率。
-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主任工程師進用資格及應具備工程專業背景。

【修正說明】

- 一、為使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二等人員有合理升遷一等人員之管道，以激勵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士氣。又專門委員須具備一定程度之知能條件及主管歷練，爰於第一項各款專門委員資格，增列曾任或現任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或管理師、工程師及專員職務六年以上，或曾任農田水利會秘書職務六年以上者，可經升遷程序，進用為專門委員。但以管理師、工程師、秘書或專員職務資格進用專門委員者，須曾任或現任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者中，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升遷進用。
- 二、另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處長與副處長皆同樣由主管機關就符合資格者進用，故亦有以專門委員作為調節性職位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處長可進用為專門委員之相關規定。
- 三、為兼顧組織編制較小之灌溉管理組織，其專門委員職位之調節及升遷功能，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依員額比例計算之專門委員編制員額為一人時，得視業務需求，另行增置一人（即專門委員編制員額以二人為上限）作為升遷或調節之用。
- 四、專門委員之設置，主要係作為處長、副處長及主任工程師之一等主管職人員卸任之調節性職位，為避免因升遷占滿職缺，導致喪失調節性職位功能，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控留相當專門委員員額數，作為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調節性調任專門委員之用。
-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未修正。

第 21 條

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應考量其領導能力，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管理師、工程師、秘書、專員相關職務三年以上或副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專員相關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組室主管最低起支薪級。
-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師、工程師、專員相關職務三年以上或副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專員相關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組室主管最低起支薪級。

【立法說明】

組室主管進用資格及應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知能或職務經歷。

第 22 條

- I 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師、工程師、專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副管理師、副工程師或副專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管理師、工程師、專員最低起支薪級。
 -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副管理師、副工程師或副專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管理師、工程師、專員最低起支薪級。
- II 灌溉管理組織副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專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或二等組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副專員最低起支薪級。
 -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或二等組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副專員最低起支薪級。
- III 灌溉管理組織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二等組員，應經三等晉升二等訓練合格，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三等最高級相關職務敘本薪最高薪級滿二年，其考績均列甲等或滿三年，其考績一年以上列甲等，其餘列乙等。
 -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三等最高級相關職務敘本薪最高薪級滿二年，其考績均列甲等或滿三年，其考績一年以上列甲等，其餘列乙等。
 - 三、於本辦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任用之在職三等職員，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事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立法說明】

- 一、二等人員進用資格。
- 二、第三項明定二等人員進用資格須經三等晉升二等訓練合格。
- 三、原農田水利會三等職員，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事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可取得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二等組員之資格，惟本辦法施行後，為配合灌溉管理組織三等人員晉升二等人員資格之變更及兼顧上開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爰於第三項第三款訂定落日條款，以維護其權益。

第 23 條

- I 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助理工程師、三等助理管理師、三等組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 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管理員、工程員、辦事員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三等助理管理師、三等助理工程師、三等組員最低起支薪級。
 - 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員、工程員、辦事員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三等助理管理師、三等助理工程師、三等組員最低起支薪級。
- II 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員、工程員、辦事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
 - 一、經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人員考試及格。
 - 二、經第十六條甄試及格。
 - 三、曾任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
- III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改制，而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以下簡稱直轄市管理處），其工程員、管理員、辦事員，除得就具有第二項各款之一資格者進用外，並得就曾任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助理員或現任、曾任直轄市管理處助理員職務合計六年以上，具第十六條所定甄試資格，且其考績三年以上列為甲等，其餘列為乙等者進用之。

【立法說明】

三等人員進用資格。

第 24 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職務進用資格，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相關職務之服務年資，得以曾任農田水利會相關職務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立法說明】

得合併採計之服務年資。

第 25 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相關職務，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類別中，除輔佐人員外，為同一類別人員或得調派類別人員之職稱職務。

【立法說明】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相關職務指第二條第一項之灌溉管理人員、灌溉工程人員、一般行政人員及兼任主管人員或得調派類別之職務。

第 26 條

第十六條甄試及格進用人員應受各該次甄試簡章規定服務年限之限制。

【立法說明】

甄試及格人員服務年限。

第 27 條

- I 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進用及調派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派低一職等之職務；在同職等內調派低職級職務者，仍支原薪（含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其調派高職級職務而未具進用資格者，在同職等高二序列職級職務範圍內，得予權理。
 - 二、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新進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級進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級進用資格者，依前款權理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級進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級為限。
- II 灌溉工程人員得調派灌溉管理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
- III 灌溉管理人員得調派一般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
 - 一、經第十六條甄試或農田水利會考試及格，其甄試或考試類科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科別或學系性質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
 - 三、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照。
- IV 一般行政人員具有前項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
- V 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及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如附表六。

【立法說明】

- 一、人員調派及權理事宜。
- 二、考量專業分工之職類區分，規定原則上行政職不得調派技術職，惟一般行政人

員如具有擬任職務相關學經歷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人員如具有擬任職務相關學經歷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

第 28 條

灌溉管理組織因業務需要，需商調其他灌溉管理組織人員時，應公開甄選擬調人員，並以調用同一序列或較低職級職務為限。但調升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者，不在此限。

【立法說明】

- 一、為因應灌溉管理組織特性與職務需要及考量灌溉管理組織人員之商調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爰明定人員調用應採公開方式辦理，惟以平行調派為限。
- 二、鑒於副處長、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職務需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領導、溝通、協調等能力，為擴大副處長、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之人才進用途徑，提升用人彈性，爰規定調升副處長、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人員不以平行調派為限。

【修正說明】

依第十九條規定，副處長係由主管機關就符合資格者進用，無法由灌溉管理組織間因業務需要，自行商調，爰刪除但書有關副處長之規定。

第 29 條

灌溉管理組織再任人員所具進用資格高於所擬任職務最低職級時，依該職務所列範圍內原職級進用；並以所列最高職級為限。

【立法說明】

人員再任事宜。

第 30 條

- I 灌溉管理組織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時，應由具有該職務進用資格人員代理或兼任其職務；如灌溉管理組織內確無具有該職務進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得由次一職級職務人員代理或兼任。
- II 前項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立法說明】

人員兼任及代理資格限制。

第 31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參加升遷考核：
 - 一、具有擬任職務資格並敘其最低薪級以上。
 - 二、任現職一年以上。
 - 三、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
 - 四、最近一年未受記大過或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
 - 五、最近三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I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不得辦理升遷。

【立法說明】

人員參加升遷考核之條件。

第 32 條

- I 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及組室主管之任免、遷調得不經人評會評議，由處長提出升遷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
- II 前項以外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任免遷調由處長核准調派之。
- II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任免遷調應按月造送清冊，層報管理機關。

【立法說明】

- 一、考量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及組室主管職務，影響人員升遷權利較大，爰於第一項明定前揭職務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定人選；其餘人員則第二項規定，由處長核准調派。
- 二、為有效管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任免遷調，爰於第三項明定灌溉管理組織應造送清冊層報管理機關。

【修正說明】

配合第二十條專門委員進用資格之修正，專門委員不僅作為調節性職務，亦可由具有相當組室主管經歷者升遷，又因專門委員並非主管職務，故仍應經正常升遷程序，經由人評會評議，以茲公平，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專門委員任免、遷調得不經人評會評議之規定。

第 33 條

- I 甄試及格之初任人員，應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及格者予以正式進用。
- II 前項試用期間之年資應併入服務年資計算之。
- III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 IV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送由處長核定後，由灌溉管理組織以管理機關名義通知試用人員；其考核不及格者，於處長核定前，應先送人評會審查。
- V 人評會辦理前項審查時，應調閱有關平時試用紀錄、案卷及查詢有關人員，並應通知考核不及格人員陳述意見。
- VI 試用不及格人員，自第四項通知之日起解職。

【立法說明】

甄試及格人員之試用期間、考核程序及考核不及格之處理與效果。

第 34 條

-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進用後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
 - (三)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I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前項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III 第一項撤銷進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領取任職期間之薪給及其他給付，無須繳還。

【立法說明】

- 一、人員進用之消極條件及進用前後人員有消極資格之處理。
- 二、因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並無雙重國籍之消極資格規定，為保障其原有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但書規定，增列過渡條款以維護其權益。

第六章 薪給

第 35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給，分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 II 前項人員薪給，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規定給與。其薪額折算月支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說明】

薪給種類。

第 36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加給分下列二種：
 - 一、職務加給：主管人員之加給。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技術或專業人員之加給。
- II 前項第一款之主管人員，指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各組室（分處）主管、股長及站長。
- III 第一項加給均按本職敘定等級基準支給。
- IV 第一項加給不列入退休（職）、撫卹、資遣給與內計算。

【立法說明】

人員得支領之各類加給及支給限制。

第 37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級核敘基準如下：

- 一、工程員、管理員及辦事員甄試及格者，均自該職等最低職級敘薪。
- 二、副處長以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曾任公務人員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擇下列規定之一比敘或提敘：
 - （一）按其銓敘審定之官等及職等，比敘副處長相當薪級。
 - （二）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公務機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之年資。

2. 政府機關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3. 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4. 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5. 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 三、專門委員以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之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均自專門委員最低薪級敘薪。但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且任上開職務之薪級高於專門委員最低薪級者，以任上開職務之薪級起敘。
 - （二）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之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
- 四、具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進用資格之人員，除前款規定者外，應以其所具進用資格重新核定薪級。
- 五、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 （一）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聘（僱）用人員之年資。
 - （二）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 六、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取得灌溉管理組織二等人員進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

【立法說明】

- 一、人員核敘薪級基準。
- 二、原農田水利會三等職員，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事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可取得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二等組員之資格，惟本辦法施行後，為配合灌溉管理組織三等人員晉升二等人員資格之變更及兼顧上開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爰於第五款訂定落日條款規定，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取得二等人員進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以維護其敘薪權益。

【修正說明】

- 一、「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之一，配合修正文字。
- 二、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灌溉管理組織處長為專門委員進用資格，因處長薪給採單一薪額，與其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薪給制度不同，爰增列第三款，規定處長調任為專門委員時之敘薪。因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處長及副處長外，其進用資格均不採計公務人員年資，僅採計農田水利會職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爰本款第一目規定，處長調任專門委員時，均自專門委員最低薪級敘薪。但處長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且其任上開職務時，敘薪已高於專門委員最低薪級，爰於但書規定，以任上開職務最後所敘薪級起敘。另其曾任處長之年資，亦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爰於本款第二目規定，得予採計提敘。
-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並配合酌修文字。
-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文字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38 條

- I 現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進用資格者，調派同職級職務時，仍依原薪額核敘。
- II 在同職等內調派高職級職務時，其原敘職級之薪額高於所任職務之最低薪額者，換敘同薪額之職級。
- III 在同職等內調派低職級職務以原職級進用人員，仍敘原職級。
- IV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核敘薪額。

【立法說明】

調派及權理人員薪級核敘之計算基準。

第 39 條

升任職等人員，自升任職等最低職級之薪額起敘。但原敘年功薪者，得換敘同數額之本薪或年功薪。

【立法說明】

升任人員薪級核敘事宜。

第七章 就職離職、差假、訓練

第 40 條

灌溉管理組織新進或調派人員應於接到派令後三十日內就職，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處長核准者，得延長十日外，未於限期內就職者，屬新進人員即予註銷進用，屬調派人員依規定議處。

【立法說明】

- 一、新進或調派人員之就職期限。
- 二、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八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本條參考公務員服務法制定精神，明定灌溉管理組織新進或調派人員應於接到派令後三十日內就職。

第 41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離職或調職者應於三十日內將經管財物及事務交代清楚。但調職者，其交接手續繁雜或須候接任者，得報請處長核准延長之，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立法說明】

人員離職或調職之移接事宜。

第 42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支薪均以實際在職日數計給。新進人員於實際就職之日起薪。

【立法說明】

人員薪給計算方式。

第 43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未滿五年，且已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日比照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屆齡退休人員之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

人員任職未滿五年但已達屆齡退休者應辦理離職程序。

第 44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出差及請假，應覓人代理或由主管指定人員代理。

【立法說明】

人員出差及請假時，其事務應有人代理。

第 45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升等訓練。

【立法說明】

人員訓練種類。

第八章 考績獎懲

第 46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考績，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考核之。
- II 前項考績區分如下：
 - 一、年終考績：各職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 二、專案考績：各職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立法說明】

人員考績種類。

第 47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得以前任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有案之同職等或高職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派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立法說明】

人員曾任灌溉管理組織有案之同職等或高職等職務年資，得合併計入考績年資。

第 48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考績，由單位主管初核，並提人評會審議後，送由處長核定；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及組室主管由處長考核。
- II 前項考核結果應按各等造送考績清冊，層報管理機關。

【立法說明】

人員考績之考核程序。

第 49 條

平時獎懲於功過相抵後，累計達二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一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達一大過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立法說明】

年終考績等級之評定原則。

第 50 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立法說明】

年終考績核列等次之分數範圍。

第 51 條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終考績之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原薪級。
- 四、丁等：免職。

II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

【立法說明】

年終考績之獎懲規定。

第 52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給予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不予獎懲。
- 四、丁等：免職。

【立法說明】

另予考績之獎懲規定。

第 53 條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勵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II 前項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立法說明】

人員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規定。

第 54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
-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
-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
-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

【立法說明】

人員一次記兩大過之事由。

第 55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功：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
-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
-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立法說明】

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事由。

第 56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月薪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月薪給總額為準。
- I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連續任職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立法說明】

年終獎金及另予獎金之給與基準及考績獎金發給基準時間。

第 57 條

年終考績結果，自次年一月執行，專案考績結果，自專案發生日執行。

【立法說明】

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之起算日。

第 58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違反法令、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時，應視情節輕重，按下列規定予以懲處：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免職。
- I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處理業務，違反法令者，除依前項規定懲處外，因而致政府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立法說明】

人員違法或失職時之懲處原則。

第 59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應予停職。
- II 前項停職原因消滅時，應於消滅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復職。

【立法說明】

人員應予停職之要件。

第 60 條

- I 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
- II 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者，補發其停職期間之薪給。
- III 前項人員死亡者，應補給之薪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 IV 停職人員依規定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級相當之其他職務。

【立法說明】

停職人員薪給發放及復職事宜。

第 61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特殊功績者，應視情節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立法說明】

人員有特殊功績時之獎勵原則。

第 62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獎懲事由、獎度、懲度，準用農業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其他主管機關所定獎懲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

人員獎懲之辦理依據。

第九章 退休、資遣、撫卹、保險

第 63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立法說明】

- 一、人員自願退休之條件。
- 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 64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應辦理屆齡退休。
- II 應予屆齡退休人員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 III 前項屆齡退休之人員，不得延長服務。

【立法說明】

- 一、人員屆齡退休之要件。
- 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 65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滿五年且身心障礙不堪任職者，由其灌溉管理組織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II 前項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立法說明】

- 一、人員命令退休之要件。
- 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條規定。

第 65-1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末期滿。
 - 四、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II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 III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

【立法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為刑法上公務員，為強化涉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申辦退休或資遣之事前控管機制，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不予受理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情形。

第 65-2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始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全部退離（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 II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管理處補發之。
- III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辦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本作業基金撥繳之費用本息。
 - 四、優存利息。
 - 五、遺族一次撫卹金。
- IV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 V 退休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現行規定，對於涉嫌貪污案件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先行退離以規避責任者，均無事後溯及剝奪、減少及追繳其退離給與之機制，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在職期間涉犯貪污且先行退離，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又查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基此，本辦法所稱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即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以及本法施行後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

之專任職員。而前者之任職期間，因其於農田水利會之服務年資，灌溉管理組織均予以採計，故條文敘明，上開在職期間，包含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任職期間。

另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退休、資遣或離職，且未再任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農田水利會職員，其於農田水利會任職期間，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且於本條修正施行後始判決確定者，因農田水利會人員，非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不得剝奪或減少其退離（職）相關給與，併予敘明。

- 三、又本條條文修正施行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基於法安定性原則，是類人員不適用本條修正施行後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適用對象，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 66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離職及免職退費，應由本作業基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以下簡稱專戶）支給，並由本作業基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
- II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計算；本作業基金撥繳百分之六十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 III 退休、資遣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繳付專戶之實際月數計算。未繳付專戶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或資遣年資。
- IV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費用。

【立法說明】

- 一、人員為退休、撫卹共同撥繳費用方式。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包含原農田水利會與農田水利會職員，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七十條規定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及本作業基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本條規定共同撥繳之費用。
- 二、另因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人員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支付來源不同，爰明文規定之。
- 三、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 67 條

- I 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不堪任職而辦理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
- II 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退休年資；其應繳付專戶之費用，應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補繳後，合併計算退休年資領取退休金。

【立法說明】

- 一、人員因公傷病成殘退休之退休金加發支付來源。
- 二、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可採計退休年資。

【修正說明】

配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之意旨，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不歧視」精神。

第 68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辦理退休或資遣。
- II 前項人員應予屆齡退休者，應於停職原因消滅後，再行辦理退休，且有預領屆齡退休生效日後之薪給，應於領取退休金時扣除預領薪給。

【立法說明】

停職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限制之規定。

第 69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退休應給與一次退休金，其計算方式以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II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初任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

【立法說明】

人員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第 70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採計；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
- II 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依前項規定取捨。
- II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給二個基數，總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其應領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辦理，並由專戶支給。
 -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具農田水利會服務年資者，曾任義務役軍職之年資，依前二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退休金。
 - 四、前經核准有案之指名商調或政府政策性安置就業人員，得併計前服務公職年資。
- IV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辦理退休時，其依繳付專戶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之年資，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費用本息。

【立法說明】

- 一、人員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之退休金計算方式，另為維護未經併計退休年資卻繳納費用人員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得按年資比例一次發還其繳付之費用。
- 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 71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資遣之，並發給資遣費：

- 一、因灌溉管理組織裁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退休規定而須減少人員。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基準，或灌溉管理組織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派。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立法說明】

人員資遣之要件。

第 72 條

資遣費比照第六十九條退休金之計算方式辦理。

【立法說明】

資遣費計算方式。

第 73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退休或資遣後再任者，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其重行退休或資遣之任職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 I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費用本息；其繳付費用五年以上，非因案被免職或撤職者，並得申請一次發給本作業基金撥繳之費用本息。
- III 經依前項規定領回費用者，嗣後再任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時，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以領取退休金。
- IV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辦理退休、資遣或於中途離職再任者，應依前三項規定。

【立法說明】

再任人員退休或資遣時，年資併計規定。

第 74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
 - 二、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
- II 自殺死亡比照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 III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者，指現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IV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因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 V 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撫卹金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項，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立法說明】

- 一、撫卹情事、遺族之範圍及撫卹金領受順序及比例等事項。
- 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75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撫卹金應一次發給之。其計算方式比照第六十九條退休金之計算基準辦理。
- II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
- III 因公死亡者，除按前二項規定核給撫卹金外，應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前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前條第三項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
 - 四、前條第三項第五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
- IV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由本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給。

【立法說明】

人員撫卹金計算基準及加發一次撫卹金之支付來源。

第 76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法規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立法說明】

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 77 條

- 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II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立法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及準用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第 78 條

- I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依附表七予以改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換敘其薪級：
 - 一、原核定之薪級，在改任職務職級範圍內時，換敘改任職務同列薪級。
 - 二、原核定之薪級高於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薪級時，換敘至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級，超過部分，准予暫支原核定薪級之同列職級及薪級，在未升任較高職級職務前，不再晉敘。
 - 三、原核定之薪級未達改任職務最低薪級時，依其所具資格，換敘改任職務同列薪級。
- II 原核定之職務職級未達職務等級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級者，以其對照之職務職級改任，在同職等內，准予權理，並以權理高一職級職務為限。

【立法說明】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

其專業、年資及工作成效，仍為未來推動農田水利事業之重要基石，為保障上開人員之工作權益，爰明定其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時之改任事宜，以確保其所任職務與原任職務等級相當。

第 79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發給補償金。

【立法說明】

人員具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補償金發給參照依據。

第 80 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參照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處理原則。

第 81 條

- I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說明】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修正說明】

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附表）

附表一 兼任股長相關類科及相關經歷

組室別	股別	類科及經歷
工務組	設計	灌溉工程人員
	考工	灌溉工程人員
	工事	灌溉工程人員
	觀光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管理組	灌溉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督導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水質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機電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財務組	徵收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財產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企劃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總務組	文書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出納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事務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人力資源室	任免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考核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主計室	歲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會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統計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輔導室	第一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第二	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一般行政人員

職等	職級	薪額										
一 等	一	710										
	二	680										
	三	650										
	四	625										
	五	600										
	六	575	副主專 處任任 長工委 程師員									
	七	550										
	八	525										
	九	500										
	十	475										
二 等	一	450	組室主 管管	管工專 理程員 師師	副副副 管管管 工工工 理理理 程程程 員員員 師師師	二二二 等等等 助助助 理理理 員員員 管管管 工工工 程程程 師師師						
	二	430										
	三	410										
	四	390										
	五	370										
	六	350										
	七	330										
	八	310										
	九	290										
	十	275										
	十一	260										
	十二	245										
三 等	一	230						三三三 等等等 助助助 理理理 員員員 管管管 工工工 程程程 師師師	管工辦 理程事 員員員	助理員		
	二	220										
	三	210										
	四	200										
	五	190										
	六	180										
	七	170										
	八	160										
	九	150										
	十	140										
	十一	130										
	十二	120										
	十三	110										
	十四	100										
	十五	90										

備註：
一、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及組員均以其編制員額之二分之一，得列二等。
二、表列虛線係指年功薪所晉級數。
三、僅直轄市管理處得置助理員。
四、直轄市管理處改制前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在職之總幹事，薪額得晉敘至 740。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附表）

附表三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

職務	薪額	月支數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合計（新臺幣／元）
處長	770	56,930	37,800	27,280	122,010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附表）

附表四 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

甄試類科	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類科
灌溉工程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所修課程與灌溉管理組織（含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進用資格考試類科專業科目有兩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附表）

附表五 主任工程師相關科系

職員類別	科系
主任工程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附表）

附表六 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甄試、考試類科、科別、學系及相關類科、職類

	職員類別	
	灌溉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應用、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觀光暨遊憩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

	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化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農產運銷、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土木及水利工程、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物理、科技暨資源、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微生物學、資源工程、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等各所系科組。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得調派工程人員之所系科組。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等類科。	一、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食品技師、農藝技師、森林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等類科。 二、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等職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附表）

附表七 農田水利會職務職稱與灌溉管理組織職務職稱對照表

原職稱	修正後職稱
總幹事	副處長
主任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組長	組長
室主任	室主任
工程師	工程師
管理師	管理師
秘書	專員
專員	專員
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副管理師	副管理師
副專員	副專員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組員	二等組員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組員	三等組員
工程員	工程員
管理員	管理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助理員	助理員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作字第 1090201119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特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說明】

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 公、七星、北基、桃園、石門、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十七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本會農田水利署為管理機關。

【立法說明】

本基金之性質、下設之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管理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立法說明】

本基金之來源。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 五、其他與農田水利事業有關支出。

【立法說明】

本基金之用途。

第 5 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資產及負債，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納入本基金管理。

【立法說明】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資產及負債納入本基金管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 6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

本基金之存管方式。

第 7 條

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立法說明】

為增加本基金項下各基金之資金運用彈性及效能，明定各基金相互間資金調撥之規定。

第 8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立法說明】

本基金之運用方式。

第 9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立法說明】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

第 11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立法說明】

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 12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立法說明】

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說明】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60300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字第 1106030676C 號修訂第 6、19、27 條文；並增訂發布第 21-1~2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

本辦法立法依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非事業用不動產，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土地或建物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外。
- 二、原提供水利設施使用，經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廢止水利功能。

【立法說明】

- 一、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之不動產，應依事業目的妥善管理使用；非事業使用者，則用以活化收益創造作業基金收益，作為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之用，故於作業基金資產管理需求予以區分，以利後續管理。
-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外之土地或建物，依原有無提供水利設施使用情形而定，提供水利設施使用者，應經水利主管機關廢止水利功能，始得依本辦法做活化收益之用；原無提供水利設施使用者，如建築用地、農業用地等，則無需經上開程序，逕可依本辦法做活化收益之用。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開標售：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對象投標。
- 二、讓售：不經公告程序，邀請符合本辦法之特定對象，比價或議價。
- 三、優先購買權：符合本辦法之特定對象，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出賣非事業用不動產時，有依本署與第三人約定之相同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利。

【立法說明】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 4 條

非事業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應依本辦法規定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之。

【立法說明】

非事業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應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

第 5 條

非事業用不動產依法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者，應提高其效益；其有相鄰之非事業用土地，應合併整體規劃。

【立法說明】

非事業用不動產應整體規劃。

第 6 條

- I 非事業用不動產屬可供建築之土地，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自行開發。
 - 二、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共同開發。
 - 三、結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共同開發。
 - 四、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可單獨建築者，得辦理公開標售。
 - 五、依第二十一條之二至第二十一條之六規定，於出租土地新建建物。
- II 本署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以下簡稱管理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前，應提出規劃書報本署核定。
- III 第一項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分割供他人合併使用。

【立法說明】

- 一、為落實促進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目的，以增加土地經濟效益，爰參考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會有非事業用可單獨建築之土地，得公開招標與他人合建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共同開發。」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以合建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共同開發。」
- 二、查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立法意旨，係為配合鄰地所有權人為界址調整之必要，提供其申購鄰接之部分非事業用土地之機會，惟該條規定之適用前提，尚包括「不能依第六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處理」之要件在內。
- 三、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非事業用不動產屬可供建築之土地，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四、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辦理公開標售」之適用範圍較廣，致實務上非屬畸零之可建築用地，均須適用該規定辦理公開標售，鄰地所有權人尚無法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購。
- 四、為落實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促進不可供單獨建築之非事業用土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增加非事業用土地活化收益，有必要合理調整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範圍，爰修正該款規定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可『單獨』建築者，得辦理公開標售。」
- 五、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非事業用不動產屬可供建築之土地，出租後承租人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至第二十一條之六規定申請於出租土地新建建物。

第 7 條

非事業用不動產屬地形狹長、地界曲折、畸零之土地，得與鄰地所有權人以整界交換產權方式處分，調整為坵塊完整可單獨使用之土地。其價值減損者，以現金補償。

【立法說明】

非事業用不動產得以整界交換產權方式處分，調整為可單獨使用之土地之要件。

第二章 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 8 條

非事業用不動產屬建物者，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立法說明】

非事業用建物之處分方式。

第 9 條

非事業用不動產，為國營事業或公營事業業務上所需者，經需用事業檢具使用計畫、圖說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報經本署同意後，得以讓售方式處分。

【立法說明】

國、公營事業為事業業務上所需而申購非事業用不動產之程序與處分方式。

第 10 條

現為出租之非事業用不動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讓售方式處分：

- 一、原農田水利會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以前與承租人訂有基地租約，且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與承租人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立法說明】

- 一、參考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十五點定之。
- 二、明文規範經出租之非事業用不動產以讓售處分之要件。

第 11 條

- I 非事業用不動產屬與他人共有之土地，其持分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持分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 II 前項土地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者，持分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以下為限。

【立法說明】

- 一、為規範共有非事業用不動產，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之要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基於內政部地政司一百零九年度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統計表，臺北市及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新臺幣（以下同）六億元；其餘四都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五千五百萬元，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之公告土地現值可高出其餘四都公告土地現值約十一倍，故為妥善活化土地價值較高之不動產，針對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土地，其得處分條件，作較嚴格之限制，以為衡平，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12 條

非事業用不動產之畸零地，與鄰地之畸零地有合併使用為完整建築基地之必要，經鄰地所有權人依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申購者，得以下列方式處分：

- 一、讓售：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其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其他土地面積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申購之鄰地所有權人有二人以上，應採比價方式辦理。
- 二、公開標售：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其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二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其他土地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申購之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公開抽籤決定之。

【立法說明】

- 一、為因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成立，未來各地方政府將作業基金視為公有土

- 地，鄰地所有權人得依建築相關法規檢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得以讓售和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申購；又採讓售方式時，申購之鄰地所有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採比價方式辦理；另採公開標售時，申購之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基於內政部地政司一百零九年度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統計表，臺北市及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六億元；其餘四都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五千五百萬元，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之公告土地現值可高出其餘四都公告土地現值約十一倍，故為妥善活化土地價值較高之不動產，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針對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土地，其得處分條件，作較嚴格之限制，以為衡平。

第 13 條

- I 鄰地所有權人申購前條非事業用不動產畸零地者，應填具申購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管理處提出：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 二、擬合併之私有地與四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但非都市計畫區之土地，免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三、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 II 前項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擬合併使用之私有地為畸零地。
 - 二、有與所臨接非事業用土地合併使用成為完整建築基地之必要。

【立法說明】

合併使用非事業用不動產屬畸零地之申請文件。

第 14 條

- I 非事業用土地屬地形狹長、地界曲折，或鄰地有多宗土地所有權人，不能依第六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處理，鄰地所有權人有界址調整之必要，得申購鄰接之部分非事業用土地，土地所在地管理處得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土地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者，依下列方式處分：
 - （一）申購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以讓售方式處分。
 - （二）申購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 二、土地非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者，依下列方式處分：
 - （一）申購面積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以讓售方式處分。
 - （二）申購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 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
- II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處分時，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公開抽籤決定之。
- III 第一項土地屬農業用地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

- 一、非事業用土地因地形關係，得予以配合鄰地所有權人為界址調整之必要申購鄰接之部分非事業用土地而處分規定。
- 二、基於內政部地政司一百零九年度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統計表，臺北市及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六億元；其餘四都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五千五百萬元，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之公告土地現值可高出其餘四都公告土地現值約十一倍，故為妥善活化土地價值較高之不動產，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針對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土地，其得處分條件，作較嚴格之限制，以為衡平。

第 15 條

- I 非事業用不動產屬農業用地，且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處分：
 - 一、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以讓售方式出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 二、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
- II 前項第二款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公開抽籤決定之。

【立法說明】

非事業用不動產屬農業用地之處分規定。

第 1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因圳路改道後，所生非事業用土地，得以下列方式處分：

- 一、與申請人提供之新圳路土地，以互益原則協議交換。其價值減損者，以現金補償。
- 二、申請人提供之新圳路土地採無償設定不動產役權、地上權等他項權利或預告登記方式無償提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者，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申請人有優先購買權。

【立法說明】

配合農田水利法第八條規定，圳路改道後所生非事業用土地之處分要件。

第 17 條

- I 非事業用不動產之價格查估，管理處得設查估小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土地以每平方公尺為計算單位，依土地位置、地形情況，並參酌其利用價值、稅捐負擔情形及鄰近土地市價估定；其土地處分查估價格，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建物參酌房屋現值估定之。
 - 二、區分所有建物之估價，應就專有部分、共用部分之比例及基地權利合併估價。
 - 三、在公開標售或讓售前，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致擬處分土地之底價未符合第一款規定者，應重新查估。
- II 前項查估，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評估，或參酌鄰近地區實價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估定之。
- III 非事業用不動產於六個月內標售二次未標脫者，得暫緩處分。但因需用土地人之申購或為籌措財源需要，得重新查估標售底價後辦理標售。

【立法說明】

辦理非事業用不動產處分之估價作業程序。

第 18 條

非事業用不動產處分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擬處分之不動產案件，管理處應編造清冊，依前條查估處分價格後，報請本署核定。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之案件，本署得召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之。
- 三、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者，應於管理處所在地公布欄、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十四日以上。
- 四、本辦法所定各項通知之送達，以土地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之地址為準。

【立法說明】

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作業程序。

第三章 出租

第 19 條

非事業用不動產出租，應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需要或公用事業需用。
- 二、原農田水利會投資或出資成立之企業，或捐助（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業務需用。
- 三、原有租賃期間屆滿，未達六個月。
- 四、經公開標租未能標脫，有人承租，並願按標租底價及條件承租。
- 五、年租金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立法說明】

- 一、第一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款考量除原農田水利會投資或出資成立之企業有使用本署管有之非事業用不動產之需要，而得逕予出租予該企業使用外，原農田水利會捐助（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如有承租之需要，亦得比照適用，俾利推動農田水利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20 條

非事業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如下：

- 一、建物：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二十年以下。
- 三、其他土地：十年以下。

【立法說明】

- 一、本條規定非事業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
- 二、有關非事業用不動產之管理應以國有財產管理規定辦理，爰參考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之租賃期限。

第 21 條

- I 非事業用不動產之租金以平方公尺為計算單位，並依市場行情查估訂定之。
- II 前項租賃之不動產為土地者，其租金不得低於下列各款規定：
 - 一、耕地：年租金為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 二、養殖地：年租金為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
 - 三、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供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之經營業者，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
 - 四、其他：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
- III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土地申報地價、當期公告之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或折收代金基準有變動時，其租金應配合調整。

【立法說明】

- 一、為活化資產使用，其租金訂定，依市場行情查估定之，並於第二項明定租金最低限額。
- 二、另相關租賃契約應參考第三項相關基準調整租金，以穩定基金收益。

第 21-1 條

- I 非事業用土地之承租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二或第二十一條之三之規定經本署同意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任何建物。
- II 違反前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管理處通知，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並應於管理處所定期限內改善。
- III 經管理處二次通知承租人限期改善或繳納違約金，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未繳納違約金者，本署應終止租約。

【立法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承租人除經出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反前項規定，屬標租者，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屬連予出租者，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承租人屆期未繳納違約金，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爰參考上開規定，明定承租人未經本署同意，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建物。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承租人未經本署同意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建物之處理方式，相關事項並將明定於契約，俾依約辦理。

第 21-2 條

- I 非事業用土地之承租人申請以本人為起造人新建建物且無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不予同意情形，應經本署同意，並繳納權利金後，由本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II 前項情形，承租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會同本署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
- III 前二項之租約期滿時，承租人應再繳納權利金，始得續租。
- IV 第一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算，最長以二年為限。
- V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權利金，由管理處提查估小組審查，按新建建物市價及租約期間估定之。
- VI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承租之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權利金：
 - 一、供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 二、供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用事業使用。
 - 三、供原農田水利會投資或出資成立之企業，或捐助（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使用。

【立法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承租人以本人為起造人新建建物，應經本署同意，並繳納權利金後，由本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承租人為於標租非公用土地上新建建築改良物或設施，需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由出租機關核發之；其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於辦理該項登記時，應會同出租機關連件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明定承租人以自己為起造人新建建物，其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會同本署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內容為：「本署保全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未經本署同意，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以避免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增加出租土地騰空返還之困難，確保農田水利資產之權益，爰明定第二項。
- 四、又經本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承租人申請續租時，應再繳納權利金，始得續租換約，爰明定第三項。
- 五、參考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最長以二年為限…」，爰於第四項明定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最長以二年為限。另預告登記同意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方式、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定之。

- 六、權利金之計算，應由管理處提查估小組審查，並按新建建物市價及租約期間估定權利金，爰明定第五項。
- 七、承租之土地如供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用事業使用，因土地用途具公益性、公用性，得免收取權利金；另供原農田水利會投資或出資成立之企業，或捐助（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使用，因有助於農田水利業務之推動，亦得免收取權利金，爰明定第六項。

第 21-3 條

- I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訂定之非事業用土地租約，且無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不予同意情形，承租人申請新建建物並經本署同意者，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以本署為起造人，並由承租人負擔建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以承租人為起造人，並準用前條規定。
- II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新建之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本署。
- III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建之建物，由本署以出租方式提供承租人使用。

【立法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爰明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訂定之租約，承租人申請起造新建建物經本署同意者，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依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本署為起造人，並由承租人負擔建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本署。（二）以承租人為起造人，並準用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
- 三、為確保農田水利資產之權益，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建之建物，由本署以出租方式提供承租人使用。

第 21-4 條

- I 承租人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新建建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 一、申請建築之建物基地範圍，包含私有土地或其他公有土地。
 - 二、依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申請，且其承租土地面積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但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訂定之租約，不在此限。
 - 三、承租人有欠繳租金。
 - 四、申請時剩餘租約期間未滿二年。但申請新建建物屬建築法第七條所定雜項工作物或農業設施者，不在此限。
 - 五、承租土地有預定用途或使用收益計畫。
 - 六、承租土地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
 - 七、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出租或本辦法施行前屬於私人占用非事業用土地後始出租予該私人之情形。
- II 承租之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限制：
 - 一、供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 二、供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用事業使用。
 - 三、供原農田水利會投資或出資成立之企業，或捐助（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使用。

【立法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本署同意承租人於非事業用土地新建建物之審查基準：

- (一) 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四十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略以：「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出租機關得依下列原則審辦：（一）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出租者；2、依前目申請建築之基地（含建築改良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範圍，除包括依前目計算承租總面積之土地外，尚包括私有土地或其他公有土地者，不予同意。」明定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範圍，包含私有土地或其他公有土地者，不同意承租人於非事業用土地新建建物。另建築基地之定義，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 (二) 衡酌土地面積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宜有更有效之規劃利用，應保留供設定地上權方式共同開發，爰規定土地面積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同意承租人於非事業用土地新建建物。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訂定之租約，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在此限。
 - (三) 明定承租人有欠繳租金情形，不同意承租人於非事業用土地新建建物。
 - (四) 衡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有效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爰規定申請時剩餘租約期間未滿二年，不同意承租人於非事業用土地新建建物。另建築法第七條所定雜項工作物或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第三條所定農業設施，土地使用強度較低，爰規定申請新建之建物屬雜項工作物或農業設施者，不在此限。
 - (五) 參考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同意：（三）市有土地有預定用途或使用計畫。」明定承租土地如已預定用途或使用收益計畫，不同意承租人於非事業用土地新建建物。
 - (六) 依據內政部地政司一百一十年度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統計表，臺北市及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新臺幣（下同）六億元；其餘四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五千六百萬元，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之公告土地現值高出其餘四直轄市公告土地現值約十一倍，故為妥善活化土地價值較高之不動產，針對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土地，不同意承租人於非事業用土地新建建物。
 - (七) 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出租或本辦法施行前屬於私人占用非事業用土地後始出租予私人之情形，為期公允，爰明定不同意渠等承租人於非事業用土地新建建物。
- 三、承租之土地如供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用事業使用，因土地用途具公益性、公用性，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限制；另供原農田水利會投資或出資成立之企業，或捐助（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使用，因有助於農田水利業務之推動，亦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限制，爰明定第二項。

第 21-5 條

承租人依第二十一條之二或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經本署同意新建建物者，應與本署就須繳納之權利金、建物之使用及管理、租約終止時建物之處理方式等事項修正契約，並負擔因此所生賦稅、規費及其他費用。

【立法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確保農田水利資產之權益，明定承租人經本署同意新建建物，應與本署就須繳納之權利金、建物之使用及管理、租約終止時建物之處理方式等事項修正契約，並負擔因此所生賦稅、規費及其他費用。

第 21-6 條

- I 承租人依第二十一條之二或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經本署同意新建建物，應負責建物施工與租賃期間之管理、維護及修繕。

- II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署得限期承租人改善及修繕，屆期末完成改善及修繕者，本署得終止租約。
- III 承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致他人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承租人應負賠償責任。

【立法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確保農田水利資產之權益，明定承租人經本署同意新建建物，承租人應負責建物施工與租賃期間之管理、維護及修繕。
- 三、第二項明定承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理方式。
- 四、第三項明定承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致他人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承租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 21-7 條

承租人繳納權利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署請求退還。

【立法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略以：「權利金繳納後，申請人不得以未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申請建築執照未獲核准或其他理由，向管理機關主張退還一次性權利金。」明定承租人繳納權利金後，不得以提前終止租約、未依租約辦理續租、未依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逕予出租、未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申請建築執照未獲核准或其他理由請求退還權利金。

第四章 被占用處理

第 22 條

被占用之非事業用不動產，其占用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業者，應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立法說明】

為符合國有財產整體管理作業，如屬各機關占用者，應命其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爰參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二點定之。

第 23 條

- I 前條以外之占用人（以下簡稱私人）占用非事業用土地，應依法排除占用。
- II 私人占用非事業用土地，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外，且於土地所在地納入建築法第三條所定適用地區前已建有建物，經繳清五年使用補償金，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得向土地所在地管理處提出申購：
 - 一、建物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占用為附屬建物以主建物完工日期或建物勘測結果認定。
 - 二、設籍戶籍資料或門牌編訂證明。
 - 三、房屋稅籍證明。
 - 四、裝設水電證明。
 - 五、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
 - 六、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出具足資證明之文件。
- III 前項申購，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私人有優先購買權。

【立法說明】

- 一、對被占用之非事業用不動產，被占用機關原則應積極清理，依法訴請返還，惟被占用土地原為水利設施用地，因都市發展已不具農田灌排功能，且部分位於社區住戶前後方，遭住戶占建房屋無法收回，考量若訴請拆屋還地，可能影響建物結構安全，且個別占用面積狹小不敷訴訟成本，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參考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四十點規定，例外針對納入建築法第三條所定適用地區前已興建（即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及上列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之合法建物，其占用人符合一定條件者，賦予優先購買權。
- 二、基於內政部地政司一百零九年度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統計表，臺北市及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六億元；其餘四都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五千五百萬元，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之公告土地現值可高出其餘四都公告土地現值約十一倍，為妥善活化土地價值較高之不動產，爰規範本條得提出申購之私人占用非事業用土地之範圍排除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

第 24 條

- I 私人占用非事業用土地，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外，且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建有建物，經繳清五年使用補償金，並提出前條第二項所定文件後，得辦理出租。
- II 前項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購者，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

【立法說明】

- 一、被占用土地原為水利設施用地，地形狹長，因都市發展已不具農田灌排功能，部分位於社區住戶前後方，遭住戶占建為房屋收回困難，考量訴請拆屋還地，部分個案可能影響建物結構安全，且個別占用面積狹小不敷訴訟成本，另查農田水利會改制前，針對土地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外，且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建有建物者，其占用人繳清五年使用補償金，農田水利會得出租予占用人，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其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宜維持上開規定慣例，爰參考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四十一點規定，酌予放寬出租。
- 二、基於內政部地政司一百零九年度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統計表，臺北市及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六億元；其餘四都公告土地現值，每公頃平均約為五千五百萬元，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之公告土地現值可高出其餘四都公告土地現值約十一倍，故為妥善活化土地價值較高之不動產，爰規範本條得提出申購之私人占用之非事業用土地之範圍排除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

第五章 附則

第 25 條

- I 非事業用不動產，除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外，不得設定地上權。
- II 承租非事業用不動產，其承租人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使用目的。

【立法說明】

- 一、明定非事業用不動產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之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為強化出租之非事業用不動產符合建築及土地管理規定，明定承租人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26 條

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面積超過本辦法所定面積上限或其他情形特殊者，管理處得擬具計畫書，報本署核定後，專案辦理活化收益或處分事宜。

【立法說明】

非事業用土地，大部分為原水利設施用地，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水利設施經規定程序廢除後、多數位於他人土地前後，或貫穿他人土地，因配合土地改良利用等特殊情形，需要管理處專案擬具計畫書，報本署核定後，辦理活化收益或處分事宜。

第 27 條

- I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說明】

為明確規範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本標準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 2 條

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

- 一、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
- 二、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

【立法說明】

為確保政府持續投入農田水利事業之營運所需，主管機關視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訂定相關計算標準，爰為本條規定。

第 3 條

本標準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

【立法說明】

為使撥款得以動態調整，爰相關補助標準，應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酌於調整。

第 4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立法說明】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60350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 2 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如下：

- 一、操作費用：加壓供水設施之供水電費及水量計抄表管理費用。
- 二、設施維護費用：加壓供水設施之維護及水量計養護費用。

【立法說明】

本標準收費項目。

第 3 條

- I 操作費用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加壓供水設施供水電費：以每噸用水新臺幣四元起計，且每加壓一次，應加收百分之二十。
 - 二、水量計抄表管理費用：每月新臺幣十元。
- II 因地勢或其他因素致供水成本提高時，前項第一款之供水電費，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成本與使用者另行約定，且每噸用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元。

【立法說明】

- 一、第一項第一款收費因應坡地灌溉常見有不同高度差異，而須採取逐次加壓方式供水，為反映供水成本，收費標準採取階梯式收費。
- 二、第一項第二款為日常巡查及抄表之費用。
- 三、因地勢影響或其他因素致供水成本提高時，應依實際成本由主管機關與使用者另行約定，並明定其收費上限，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4 條

設施維護費用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加壓供水設施維護費用：依各使用者每月供水電費加收百分之五計算。
- 二、水量計養護費用：每月新臺幣四十元。

【立法說明】

加壓供水設備常因壓力而出現設備損害而需維修，其成本相當於各使用者每月電費加收百分之五，另明定水量計之養護費用。

第 5 條

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與使用者已約定收費金額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

日起，依本標準收費。但契約期限在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屆滿者，自契約期滿後，依本標準收費。

【立法說明】

本法施行前，農田水利會已收費之情形，應於契約屆期或合理之緩衝期間經過後，改依本標準收費。

第 6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立法說明】

本標準施行日期。

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所載行業標準分類（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第 10 次修訂）之各細類行業 但不包括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及下表細類所列行業：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A				農、林、漁、牧業
	01			農、牧業
		011		農作物栽培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0115	果樹栽培業
			0116	食用菇蘆栽培業
			0117	花卉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012		畜牧業
			0121	牛飼育業
			0122	豬飼育業
			0123	雞飼育業
			0124	鴨飼育業
			0129	其他畜牧業
		013	0130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02	020	0200	林業
	03			漁業
		032		水產養殖業
			0322	內陸養殖業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C				製造業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081		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0811	屠宰業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082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083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084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085	0850	乳品製造業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0861	碾穀業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087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

本標準授權依據。

第 2 條

- I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認定屬情節輕微：
 - 一、首度查獲。
 - 二、因從事農業行為而排放非農田之排水。
 - 三、排放水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
- II 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得免予處罰。未立即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依限改善完成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

【立法說明】

從事農業行為時，未經許可排放非農田排水者，念其違者屬情節輕微且初次違反規定，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得免予處罰，依限改善完成者，得減輕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第 3 條

- I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認定屬情節輕微：
 - 一、首度查獲。
 - 二、因灌溉或農田排水所需，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禁止之行為。但不包括毀壞水閘門或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之行為。
 - 三、未妨礙農田水利設施通水功能。
 - 四、未影響灌溉水質。
- II 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得免予處罰。未立即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依限改善完成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

【立法說明】

- 一、行為人從事農業行為時，如因灌溉或農田排水所需，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之行為，如整田或整理圳路周邊土地時堵塞圳路等行為；倘上開行為為首度查獲，未妨礙設施通水功能、未影響水質，可認其屬情節輕微，於處罰前，得先令其限期改善，爰為第一項規定。惟毀壞水閘門或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之行為，因對安全有危害，不宜認定為情節輕微，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加以排除。
- 二、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得免予處罰；依限改善完成者，可減輕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4 條

- I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認定屬情節輕微，得先令其限期改善：

- 一、首度查獲。
 - 二、因灌溉所需，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 三、未妨礙農田水利設施通水功能。
- II 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且未影響灌溉計畫者，得免予處罰。未立即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依限改善完成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

【立法說明】

- 一、行為人因灌溉所需，可能自行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如為首度查獲，且未影響設施通水功能時，可認屬情節輕微，得先令其限期改善，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且未影響灌溉計畫者，得免予處罰，依限改善完成者，得減輕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5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立法說明】

本標準施行日期。

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0831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10603035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立法說明】

本細則授權依據。

第 2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照舊使用，指現況提供為水路使用之土地，應維持農田水利使用，並維持原土地提供使用關係。

【立法說明】

參考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相關解釋函令，包括臺灣 政府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四二府建水字第五〇五〇二號公告略以：「所有本 各地灌溉排水渠道暨埤池溜池等水源田地，自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後不論為水利委員會所有或農民所有，一律照舊使用，以利通水灌溉，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藉口要求土地補償或予阻塞破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八四農林字第四一一二六六三 A 號函略以：「所謂『照舊使用』應以提供土地當時之法律關係為依據；即如原為承租者照舊承租，原為無償提供使用者照舊無償使用」，爰為本條規定。

第 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設置前，其收入、支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核定之年度預算執行與辦理決算；有關會計報告、科目、憑證、內部審核程序及其他財務會計相關業務，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財務會計處理暫行措施辦理。

【立法說明】

- 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成立後，在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前，並無依該基金通過之當年度預算可資執行，為避免農田水利事業之相關業務無法繼續推動，故仍應繼續執行原農田水利會之預算。
- 二、依上述理由繼續執行原農田水利會之預算時，原應繼續適用原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授權訂定之相關會計制度規定；惟因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包括其授權子法）已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而不再適用，為求相關預算之執行有所依循，爰應適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財務會計處理暫行措施。

第 3-1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主管機關得委由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以其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

【立法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以下簡稱農田水利教育訓練），得委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辦理。惟本項規定並非強制規定，主管機關考量農田水利教育訓練之經驗傳承，亦得將農田水利教育訓練委由具辦理經驗之其他單位辦理，合先敘明。
- 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農田水利會為促進互助合作共同發展，設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前項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法人。」，爰以原農田水利會為會員，設有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聯合會之主管機關，該會之章程並明定「農田水利會員工訓練及進修之協助」為其任務。
- 四、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故聯合會之法源依據已不再適用，且依聯合會之章程，聯合會原以各地農田水利會為其會員，惟原各農田水利會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後，聯合會已無會員，亦無法達到章程有關促進農田水利會互助合作共同發展之目的，爰於其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擬將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轉型後財團法人）。
- 五、倘聯合會確實將賸餘財產捐助予上揭轉型後財團法人名下，該財團法人亦確實於章程中明定協助辦理農田水利教育訓練，則該財團法人，無論就任務或資產來源而言，均與聯合會並無二致，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目的。為貫徹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使主管機關得委由該財團法人，辦理農田水利教育訓練，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 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於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之土地，並應一併於國有財產產籍登記註明屬於作業基金財產。

【立法說明】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註明所有權人為國有之土地，實際上亦屬原農田水利會之資產，亦應比照其他納入作業基金之資產，同樣註明屬於作業基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

第 5 條

- I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說明】

- 一、本細則施行日期。
- 二、為明確規範修正條文之施行時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編號	法規	發文字號與修正歷程
綜合企劃組		
1	水利小組協勤人員管理要點	110 年 4 月 14 日農水管字第 1106035243 號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	110 年 3 月 23 日農水字第 1106030186 號 110 年 5 月 28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30476 號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工友管理要點	110 年 9 月 3 日農水企字第 1106030722 號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訴訟訴願作業要點」	109 年 10 月 21 日農水企字第 1096030047 號 110 年 9 月 16 日農水企字第 1106030749 號
管理組		
1	10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許可作業流程及相關要件」研商會議紀錄	109 年 11 月 25 日農水管字第 1096035423 號
2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及「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109 年 12 月 1 日農水管字第 1096035433 號
3	「農機通行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申請許可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展延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及「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許可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	110 年 1 月 22 日農水管字第 1106035057 號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10 年 4 月 30 日農水字第 1106035229 號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辦理風災水災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110 年 6 月 1 日農水管字第 1106035380 號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風災水災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110 年 7 月 1 日農水管字第 1106035441 號

編號	法規	發文字號與修正歷程
建設組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	110 年 1 月 13 日農水建字第 1096040115 號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110 年 1 月 29 日農水建字第 1096040116 號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110 年 1 月 12 日農水建字第 1106040009 號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	110 年 1 月 12 日農水建字第 1106040011 號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110 年 1 月 15 日農水建字第 1106040012 號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110 年 1 月 12 日農水建字第 1106040013 號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110 年 4 月 12 日農水建字第 1106040153 號
8	農田水利工程危害預防管理注意事項	110 年 4 月 14 日農水建字第 1106040154 號

綜合企劃組

水利小組協勤人員管理要點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09 年 10 月 22 日農水企字第 1096030057 號函訂定，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 4 月 14 日農水管字第 1106035243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八條與第九條規定，辦理水利小組掌水人員及工作小隊義務服勤之相關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協勤人員，指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掌水人員及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招募之工作小隊。
 - 三、協勤人員義務服勤時，應受灌溉管理組織（以下簡稱管理處）之指揮監督。
 - 四、協勤人員之義務服勤事項如下：
 - （一）用水調節、田間配水及其他灌溉用水分配事項。
 - （二）農田水利設施之水路清除、圳路清淤、短期疏浚、圳路浚渫、圳路巡防、補助水源、水井操作管理、水庫環境清潔維護、巡管、雜物清除及修補。
 - （三）水門、抽水機看守及管理。
 -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 （五）有助於提升灌溉用水效率之事項。
 - （六）其他由管理處指示辦理之事項。
 - 五、協勤人員報領本辦法第八條所定義務服勤之協勤費時，應核實報支，不得溢領。前項報支之協勤費，由管理處依請領文件核對無誤後，發給協勤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組成各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提供諮詢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諮議會之任務，得提供下列事項之諮詢服務：
 - （一）供水服務協調。
 - （二）農民紛爭協調。
 - （三）協助農田水利設施用地取得。
 - （四）協助灌溉水質維護。
 - （五）農田水利文化推廣。
 - （六）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 三、諮議會委員遴選名額，依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土地面積規模分配如附件。
諮議會委員應為成年人，具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實際耕作之農民：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之所有權人、承租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或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實際耕作者。
 - （二）專家學者：曾任原農田水利會、管理處農田水利相關職務有卓越表現或貢獻，或對農田水利、農業事務具備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者。
 - （三）地方人士：曾任原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諮議會委員、水利小組長、其他農業團體相關職務或熱心地方事務人士。
 聘任前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聘任為諮議會委員：
 -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第一章至第三章各條規定，經裁處確定。
 - （二）觸犯刑事法律，經提起公訴且情節重大，或經法院判決有罪。
 - （三）違反本會主管法令經裁處確定，且情節重大。
- 四、管理處應依農水署通知，邀請各界推薦諮議會委員人選，由被選人填具資料表，並檢附有關資料交由管理處，以各管理處諮議會委員遴選名額之二倍為限，排序建議待聘名單，提送農水署。
農水署收到前項建議待聘名單，應成立審議小組，依適任性及區域均衡因素辦理遴選作業，並將評定人選名單提請本會聘任之。
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農水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農水署署長聘（派）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人員或農水署簡任以上職員兼任之。審議小組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諮議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經前點遴選程序，由本會聘任，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諮議會委員於任期中連續二次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會議，或有第三點第三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予以解聘。
- 七、諮議會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每次會期以一日為限；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管理處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諮議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有關機關、團體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受邀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 八、諮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諮議會委員得支領事務補助費，每人每月為新臺幣五百元。但具軍公教身分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附件、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遴選名額一覽表

管理處名稱	實際耕作之農民（人）	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 人數上限（人）	總計上限人數（人）
宜蘭	21	7	28
北基	17	5	22
桃園	23	7	30
石門	19	6	25
新竹	17	5	22
苗栗	19	6	25
臺中	23	7	30
南投	19	6	25
彰化	25	8	33
雲林	29	9	38
嘉南	33	11	44
高雄	21	7	28
屏東	23	7	30
臺東	19	6	25
花蓮	19	6	25
七星	15	5	20
瑠公	15	5	20
總計	357	113	470

附表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被遴選人資料表

姓名			(粘貼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 手機：		
反應農民意見區域(鄉、鎮、市、區、工作站)			
委員類別	實際耕作之農民	☐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之所有權人 ☐ 承租人 ☐ 農育權人 ☐ 永佃權人 ☐ 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實際耕作者。	
受政府機關或農田水利相關單位之表揚及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本人承諾： 一、於聘任前三年內，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第一章至第三章各條規定，經裁處確定。 (二)觸犯刑事法律，經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有罪。 (三)有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令經裁處確定，且情節重大。 二、於任期中，如有連續二次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會議之情形，或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願接受解聘。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租賃證明文件或權利書狀(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檢附文件 份			

附表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被遴選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 手機：					
反應農民意見區域 (鄉、鎮、市、區、 工作站)						
委員類別	專家學者	☐ 曾任管理處或原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相關職務	(原) 農田水利會(或管理處)， 離任時職稱： ， 任職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對農田水利、農業事務具備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者	(學系或其他機關等)。			
受政府機關或農田水利相關單位之表揚及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本人承諾： 一、於聘任前三年內，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第一章至第三章各條規定，經裁處確定。 （二）觸犯刑事法律，經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有罪。 （三）有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令經裁處確定，且情節重大。 二、於任期中，如有連續二次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會議之情形，或有前款各款情形之一者，願接受解聘。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檢附文件						

附表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被遴選人資料表

姓名				(粘貼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 手機：			
反應農民意見區域(鄉、鎮、市、區、工作站)				
委員類別	地方人士	□曾任農業團體相關職務	(農業團體名稱) 職務： 任職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原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或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諮議委員)	(原) 農田水利會(或管理處)， 任職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水利小組長	(原) 農田水利會(或管理處)， 工作站， 小組， 任職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受政府機關或農田水利相關單位之表揚及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本人承諾： 一、於聘任前三年內，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第一章至第三章各條規定，經裁處確定。 (二) 觸犯刑事法律，經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有罪。 (三) 有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令經裁處確定，且情節重大。 二、於任期中，如有連續二次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會議之情形，或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願接受解聘。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檢附文件				

附表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排序建議待聘名單（範例）

類別		委員名額（人）	建議待聘委員排序	姓名		
實際耕作之農民	○○、○○…（鄉、鎮、市、區、工作站）	2	1	--		
			2	--		
			3	--		
			4	--		
	○○、○○…（鄉、鎮、市、區、工作站）	3	1	--		
			2			
			3			
			4			
			5			
			6			
○○、○○…（鄉、鎮、市、區、工作站）	○○	--	--			
小計（人）						
專家學者		上限人數：2 建議聘請人數：2	1	--		
			2	--		
			地方人士		3	--
					4	--
總計（人）		○○				

1. 實際耕作之農民類別遴選委員，請各管理處自行劃分反應農民意見區域，請依鄉、鎮、市、區工作站作為區域劃分單元。
2. 請各管理處依附件一實際耕作之農民類別委員遴選名額，妥適分配各區遴選名額。各區建議待聘委員人數以該區委員遴選名額之 2 倍為限。
3. 專家學者、地方人士聘請人數不可超過附件一所列該類委員遴選名額上限。建議待聘委員人數以遴選名額之 2 倍為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 工友管理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統一所屬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工友管理事項，以作為各管理處訂立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管理處僱用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
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於本法施行後，由各管理處繼續僱用為技術工；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工友，於本法施行後，由各管理處繼續僱用為普通工友，不受第三點僱用條件限制。
- 三、各管理處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且依民法相關規定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方得僱用。
 - （三）無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犯前二目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5.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會人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6.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或曾任農田水利會人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免職處分。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技術工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各管理處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各管理處僱用工友時，應將前三項及第四點所定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併案歸檔。
- 四、各管理處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各管理處處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
各管理處僱用工友，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各管理處處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所轄管理處之工友；對於所轄管理處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管理處處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 五、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但因工作性質特殊者，得另定之。
- 六、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服務之管理處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七、工友除得依其他法規申請留職停薪外，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管理處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二）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三）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前項各款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管理處依申請留職停薪工友提出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覈實認定。
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致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經以當年度事假及休假抵充後

仍不足者，應予留職停薪，期間至羈押、拘役、勞役或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為止。但工友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其意願辦理退休。

留職停薪之工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留職停薪無確定期間或期間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已消滅者，工友應自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管理處申請復職，該管理處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工友未依前項規定復職或申請復職者，該管理處應於知悉後通知工友於十日內復職。工友經通知後，屆期仍未復職者，該管理處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工友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工友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且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二) 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三) 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四) 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五)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工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各管理處應按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平時考核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處理之；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九、工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十、工友請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工友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十一、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以各管理處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自受僱日起算。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者，可銜接年資，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准予併計：

- (一) 經各管理處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 (二)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 (三) 因服務之管理處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 (四) 曾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聘僱用之人員。
- (五) 曾依據法令規定僱用之職務代理人。
- (六) 曾受僱為農田水利會或管理處編制內職員或工級人員、駐衛警察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

十二、工友延長病假期間，各管理處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及加給。

十三、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管理處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 (一)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 (二)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 (三) 請假有虛偽情事。

十四、各管理處應按本署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但死亡當月之待遇按全月支給。

十五、工友在服務之管理處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 經各管理處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
- (二) 因服務之管理處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
- (三) 在同年度內技術工及普通工友相互改僱。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達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六、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
- 十七、各管理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
- (一) 甲等：晉工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工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乙等：晉工餉一級，並給與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工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 丙等：留支原餉級。
工友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及加給。
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八、各管理處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
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基準，由各管理處自行訂定。
- 十九、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於本法施行後，由各管理處繼續僱用為工友者，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選擇，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以下簡稱舊制年資），給與一次退休金，以結算舊制年資或不結算保留舊制年資方式辦理。但屆期未選擇或經一百零九年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及格改任管理處編制內職員者，以結算舊制年資方式辦理。
前項工友提出書面擇定後，不得再變更選擇。
- 二十、前點選擇不結算保留舊制年資之工友，退休時，依下列規定之退休金計算方式所得數額，扣除各管理處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給與一次退休金：
- (一) 退休金以其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 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所屬管理處及該管理處改制前之同一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本農田水利會）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1. 曾受僱為所屬管理處及本農田水利會編制內技工、工友或職員之服務年資。
 2. 因管理處或農田水利會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3.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之舊制年資，發給一次退職補償金，其計算基準如下：
 1. 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應領退職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2.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當日之餉級，以當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3. 補償金總額，以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 二十一、舊制年資依第十九點規定以結算方式辦理者，依下列規定之退休金計算方式，給與一次退休金，結算舊制年資：
- (一) 退休金以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當日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 舊制年資之計算，以在所屬管理處改制前之同一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本農田水利會）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1. 曾受僱為本農田水利會編制內技工、工友或職員之服務年資。
 2. 因農田水利會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3.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之舊制年資，發給一次退職補償金，其計算基準如下：
 1. 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應領退職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2.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當日之餉級，以當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3. 補償金總額，以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 前項結算金額，由各管理處編列預算支付。
- 二十二、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一)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管理處編制內職員。
 - (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
- 二十三、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應予命令退休。
-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 依第一項規定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管理處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 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應由服務之管理處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 二十四、各管理處之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各管理處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為工友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各管理處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本署統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二十四之一、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於本法施行後，由各管理處繼續僱用為工友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規定申請優惠退離：
- (一) 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依第二十二點第一款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且退休生效日在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者，依下列各目規定給付：
 1. 選擇不結算保留舊制年資者，各管理處除依第二十點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外，並加發慰助金。
 2. 選擇結算舊制年資者，除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退休生效日止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離職給與外，並加發慰助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而申請離職，且離職生效日在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者，依下列各目規定給付：
 1. 選擇不結算保留舊制年資者，比照第二十點所定一次退休金規定發給離職給與，並一次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
 2. 選擇結算舊制年資者，除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退休生效日止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離職給與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
- 前項第一款各目慰助金之發給數額，每提前一年退休，加發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最高以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為限。提前退休未滿一年者，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加發十二分之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算。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工友退離當月所支工餉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
- 二十四之二、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點規定：
- (一) 依第二十二點第一款規定，服務五年以上並經依法改任管理處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申請退休。
 - (二) 曾依農田水利會或管理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離），並已支領加發給與。
- 二十四之三、工友依第二十四點之一規定辦理優惠退離者，除經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甄試及格進用外，不得再任各管理處有給職務。
- 二十五、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各管理處應依勞動基準法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工友死亡時，各管理處應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前項撫卹金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發給七個月。
- 依第十九點選擇不結算保留舊制年資之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撫卹金除依前項規定標準發給外，另比照第二十點所定退休金標準加給撫恤金。
- 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及時效，依民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七、工友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訴願訴訟 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本署及本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之訴願或訴訟事件（以下簡稱救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秘書室於完成對本署訴願或訴訟書件（以下簡稱訴訟文書）收件登記後，應依公文處理程序逕送該事件主要事實所涉組、室或管理處（以下簡稱業管單位）受理。管理處收文單位於完成訴訟文書收件登記後，應依公文處理程序逕送該事件主要事實所涉組、室受理。
- 三、業管單位調查救濟事件之重點如下：
 - （一）管轄機關是否確為本署或管理處。
 - （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以下簡稱提出人）是否確為相關事實之當事人。
 - （三）代理提出者，有無檢附合法代理之證明文件。
 - （四）有無罹於時效或逾越法定不變期間。
 - （五）其屬訴願者，本署或管理處應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
- 四、訴願案件經依前點規定調查後，業管單位應視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認本署非屬原處分機關者：應於收件日起三日內，移轉有管轄權之機關，並副知提出人。
 - （二）原處分機關為農田水利會者，由管理處指派相關人員擔任代理人及送達代收人。
 - （三）原處分無違法不當情形者，應於收件日起三日內，檢附答辯書及相關文件，代擬署函簽奉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後，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將答辯書抄送訴願人。但因案情複雜，無法於三日內擬具答辯書者，應先將訴願書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儘速答辯。
 - （四）原處分有違法不當情形者，應於七日內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五）案情複雜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委任律師代理，並得以其為送達代收人。
- 五、訴訟案件經依第三點規定調查後，業管單位應視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以農田水利會為當事人者，管理處應儘速辦理承受訴訟、委任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答辯、抗告、上訴或其他必要行為相關事宜。
 - （二）行政訴訟之原行政處分有違法情形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管轄之行政法院。
 - （三）行政訴訟之原行政處分無違法情形者，應於收件日起七日內，檢附答辯書及相關文件，代擬署函簽奉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後，函送管轄之行政法院，並抄送提出人。
- 六、有關救濟事件之處理或訴訟行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業管單位為本署組、室者，應會簽綜合企劃組並奉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業管單位為管理處者，應奉副處長以上長官核定。前項管理處之委任書、相關訴願或訴訟文件需用印者，應敘明案情，將擬用印之文件簽奉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後用印。但經訴願機關、法院或其他受理機關同意者，得以管理處之名義為之。
 前項委任狀，受委任人應事先於狀上簽名或蓋章；其需授與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特別代理權者，並應敘明理由。
- 七、業管單位擬為本署提起訴願、訴訟、非訟、其他救濟或申請程序之案件，由業管單位辦理承受、指派相關人員擔任代理人及送達代收人；案情複雜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委任律師代理，並得以其為送達代收人。
 前項事件之處理、決定及對外行文，準用前點規定。
- 八、各管理處應於每年二月前，將前一年之救濟事件，依下列項目統計後，報請本署備查：
 - （一）類型：訴願、行政、民事或刑事訴訟。
 - （二）身分：管理處為訴願人或原處分機關、原告或被告、上訴人或被上訴人。
 - （三）進度：收件、辦理中或結案。
 - （四）結果：撤銷、變更、勝訴、敗訴。



管理組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許可作業流程及相關要件」研商會議紀錄

案由一：有關管理業務於農田水利法應辦理許可處分事項，由本署各管理處以代辦署稿推動規劃，提請討論。

決 議：農田水利法有關第八條第一項農田水利設施變更或拆除、第十二條第一項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第十三條第一項銜接設施、第十四條第二項非農田之排水（搭排）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引取灌溉用水等事項之受理申請、通知補正、不予許可、許可、展延、變更、廢止許可等項目，自 109 年 11 月 17 日起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由各管理處代辦署稿辦理。

案由二：有關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公告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許可事項之作業流程及函文通稿，以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為例，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受理作業流程及相關申請表單（範本）如附件三，請各管理處依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有關農機通行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申請許可作業流程，由協辦團隊研擬後提供農田水利署，另行函頒予各管理處參辦。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及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具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署_____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 / 負責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土地	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使用渠道名稱)	渠道名稱：_____		
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工程預定日期	開工 年 月 日；完工 年 月 日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檢附資料	☐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含附件)。		

備註：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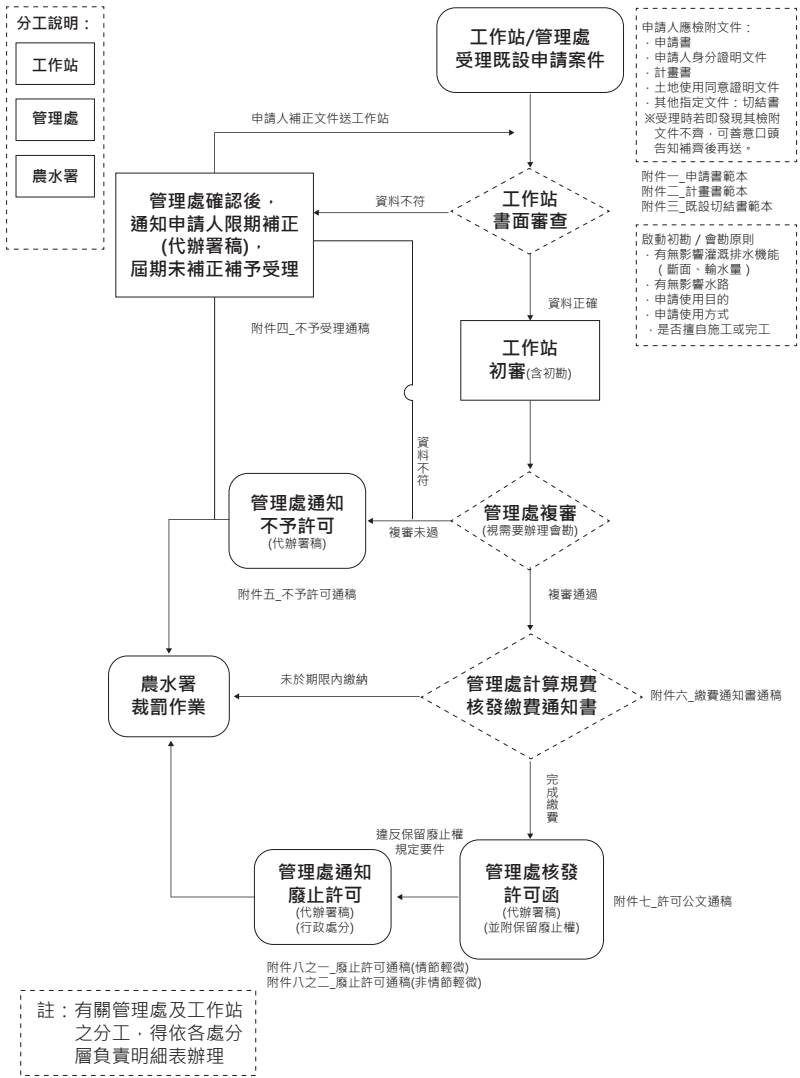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 /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目的		☐ 架設橋涵 (☐ 工廠通行 ☐ 店舖通行 ☐ 社區通行 ☐ 住宅通行 ☐ 農舍 ☐ 農業設施通行 ☐ 其他通行) ☐ 建築通路跨越。 ☐ 埋設設施。 ☐ 架空纜 (管) 線。 ☐ 搭配水。 ☐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_____)。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十二第一項。	
申請兼作其他 使用期間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申請 相關 土地 座 落 地 點	渠道名稱		
	渠道座落	_____ 縣 / 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 無影響。 ☐ 有影響，應變措施： ☐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	

應檢附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份。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三份。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三份。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000~1/1200）各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區外免附）。
三	土地證明	☐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四	工程設計圖說	☐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三份。
五	現場照片	☐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三份。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切結書正本三份。 ☐ 其他 _____
備 註		1.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1）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2.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許可作業流程及相關要件



附件一、申請書範本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具申請人_____使用貴署_____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 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申請人土地	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使用渠道名稱)	渠道名稱_____		
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工程預定日期	開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檢附資料	☐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含附件)。		

備註：

1.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2. 既設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免填工程預定日期。
3.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計畫書範本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 / 負責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 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連絡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目的		☐ 架設橋涵 (☐ 工廠通行 ☐ 店舖通行 ☐ 社區通行 ☐ 住宅通行 ☐ 農舍 ☐ 農業設施通行 ☐ 其他通行：_____) ☐ 建築通路跨越。 ☐ 埋設設施。 ☐ 架空纜 (管) 線。 ☐ 搭配水。 ☐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_____)。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申請兼作其他 使用期間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申請 相關 土地 座 落 地 點	渠道名稱		
	渠道座落	_____ 縣 / 市 ____ 區 ____ 段 ____ 小段 ____ 地號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 護及其應變措施		☐ 無影響。 ☐ 有影響，應變措施： ☐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	

應檢附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三份。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份。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三份。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000~1/1200）各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區外免附）。
三	土地證明	☐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四	工程設計圖說	☐ 技師簽證（一定規模以上者）
五	現場照片	☐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三份。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切結書正本三份。 ☐ 其他 _____
備 註		1.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1）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2.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附件三、切結書範本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土地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地號，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 一、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 二、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下：
 - (一) 渠道名稱：_____
 - (二) 渠道坐落地點：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 三、應繳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委辦工程設計費及監造費，自當依貴署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 四、申請之設施如需轉讓他人使用時，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任由貴署處理。
- 五、具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六、具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七、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八、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不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使用或供為其他使用。
- 九、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在貴署指定期限內施設完成，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請同意申請延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如在期間內仍未完成者，願放棄使用及同意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十、申請之設施完成後，如發現破損情事，同意在不妨害輸排水範圍內即時修復，如貴署事業上認有需要時並得通知具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 十一、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署通知，具切結書人未能依限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 十二、架設橋涵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清除，否則發生災害時，其責任由具切結書人負責。
- 十三、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如貴署為財產處分時，具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同意不向貴署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 十四、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日後如需課徵相關稅捐，由具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倘不繳納，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 十五、本案屬農田水利法施行前未依各項規定申請之既設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如日後發生崩塌或有其他危險事故，其責任皆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與貴署無關。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具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不予受理通稿

不予受理通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本署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許可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三、事實：申請文件尚缺○○○○○○○○○。

四、事實及理由：

（一）臺端上揭○○○年○○月○○日申請書，有下列情形：（請勾選，可複選）

1. ☐應填列○○○，惟漏未填列。

2. ☐應檢附○○○，惟漏未檢附。

（二）屬於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請勾選，擇一）

1. ☐無法補正之情形。

2. ☐得補正之情形，經本署○○○年○○月○○日第○○○○○○○○○○號函通知，限期應於○○○年○○月○○日以前補正，惟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五、法令依據：

5.（一）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二、計畫書。三、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6.（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無法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六、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五、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不予許可通稿

不予許可通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本署不予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許可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臺端○○○年○○月○○日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通行，屬本署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9 條第○○款規定許可之事項。本案申請○○兼作○○○，工程具○○○○○之情形。

（二）經查其因○○○○○（請詳述事實，以及符合下列情形之理由；例如經查該農田水利設施僅可承受重量 800kgw/ m²，惟使用情形超過 1,000kgw/ m²，致有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致有下列情形，應不予許可：（請勾選，可複選）

1. ☐申請兼作使用，非屬第九條所定項目。
2.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
3.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
4.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
5.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

四、法令依據：

（一）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9 條第○款規定略以：「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以下簡稱兼作使用）之項目如下…○、○○○○○○」。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款規定略以：「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繳費通知

繳費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請於○○○年○○月○○日前繳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許可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應繳納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計新臺幣：○○○○元整，請於○○○年○○月○○日前完成繳費。屆期未繳，本署得不予許可本申請案。
- 三、本函非許可函，不得供為申請建築執照之用。
- 四、檢附繳費通知單一份。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七、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許可通稿

許可通稿(既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本署同意許可並准予通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許可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臺端於○○○年○○月○○日提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兼作○○使用申請書，屬本署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第○款規定許可之事項。
 -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 1.渠道名稱：○○○○○○○
 - 2.渠道坐落地段號：○○○○○○○
 - 3.土地坐落地段號：○○○○○○○
 - 4.兼作使用項目：○○○○○○○(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
 - 5.施工項目及內容：長○公尺、寬○公尺之○○(例如RC箱涵)。
- 四、法令依據：
 - (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2條規定略以：「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略以：「依第10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許可：
 - (一)未依申請書及計畫書之同意事項或內容辦理。
 - (二)發生農田水利法第12條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之具體事實者。
 - (三)發生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3條不予許可及第18條廢止許可事項者。
- 六、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八之一、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廢止許可通稿（情節輕微）

廢止許可通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本署自○○○年○○月○○日起廢止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年○○月○○日第○○○○○○○○○○號函續辦。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本署前於○○○年○○月○○日第○○○○○○○○○○號同意許可臺端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於○○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

（一）案經本署（管理處）於○○年○○月○○日實地勘查，發現臺端於○○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實有○○○○之情形，已達下列情形，屬情節輕微者，經本署於○○年○○月○○日限期於○○年○○月○○日前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請勾選，可複選）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5 款情形）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6 款情形）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8 款情形）

☐未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6 條或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

四、法令依據：

（一）依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三)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八之二、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廢止許可通稿（非情節輕微）

廢止許可通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本署自○○○年○○月○○日起廢止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年○○月○○日第○○○○○○○○○○號函續辦。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本署前於○○○年○○月○○日第○○○○○○○○○○號同意許可臺端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於○○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

（二）案經本署（管理處）於○○○年○○月○○日實地勘查，發現臺端於○○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實有○○○○之情形，已達下列情形：（請勾選，可複選）

1.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5款情形）
2.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6款情形）
3.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7款情形）
4.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8款情形）
5. ☐未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6條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情形）
6.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情形）
7. ☐有本署○○○年○○月○○日第○○○○○○○○○○號函說明六所定得廢止許可之情形：○○○○○。

四、法令依據：

（一）依農田水利法第12條規定略以：「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略以：「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三)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展延申請書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具申請人 _____ 為展延使用費署 _____ 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 /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申請人土地	_____ 鄉鎮市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申請展延依據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申請展延兼作其他 使用期間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使用渠道名稱)	渠道名稱：_____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連 絡 地 址			
檢 附 資 料	☐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兼作其他使用現況說明書（含附件）。		

備註：

1.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2.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現況說明書

申請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目的		☐ 架設橋涵（ ☐ 工廠通行 ☐ 店舖通行 ☐ 社區通行 ☐ 住宅通行 ☐ 農舍 ☐ 農業設施通行 ☐ 其他通行） ☐ 建築通路跨越。 ☐ 埋設設施。 ☐ 架空纜（管）線。 ☐ 搭配水。 ☐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_____）。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	渠道名稱	
	渠道座落	_____ 縣 / 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展延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現況說明		☐ 符合原申請使用情形。 ☐ 部分受損，具更新改善或工程需求，請檢附工程設計圖說：_____。 ☐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
應檢附文件		
一	土地證明	☐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若原同意書之效力尚於期限內，亦同）。
二	現場照片	☐ 申請展延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現況照片三份。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切結書正本三份 ☐ 其他_____
備 註		1.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展延許可，其展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1）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展延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2.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位置圖面，與原許可書內容相符者，得不檢附。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土地座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地號，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 一、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 二、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下：
 - (一) 渠道名稱：
 - (二) 渠道座落地點：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 三、應繳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委辦工程設計費及監造費，自當依貴署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 四、申請之設施如需轉讓他人使用時，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任由貴署處理。
- 五、具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六、具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七、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八、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不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使用或供為其他使用。
- 九、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在貴署指定期限內施設完成，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請同意申請延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如在期間內仍未完成者，願放棄使用及同意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十、申請之設施完成後，如發現破損情事，同意在不妨害輸水範圍內即時修復，如貴署事業上認有需要時並得通知具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 十一、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署通知，具切結書人未能依限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 十二、架設橋涵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清除，否則發生災害時，其責任由具切結書人負責。
- 十三、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如貴署為財產處分時，具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同意不向貴署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 十四、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日後如需課徵相關稅捐，由具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倘不繳納，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 十五、具切結書人如違背上述各項切結內容致貴署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具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展延許可通稿

展延許可通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 (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展延本署○○管理處○○○○○○○○○○ (渠道名稱) 兼作○○○○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 使用一案，本署審核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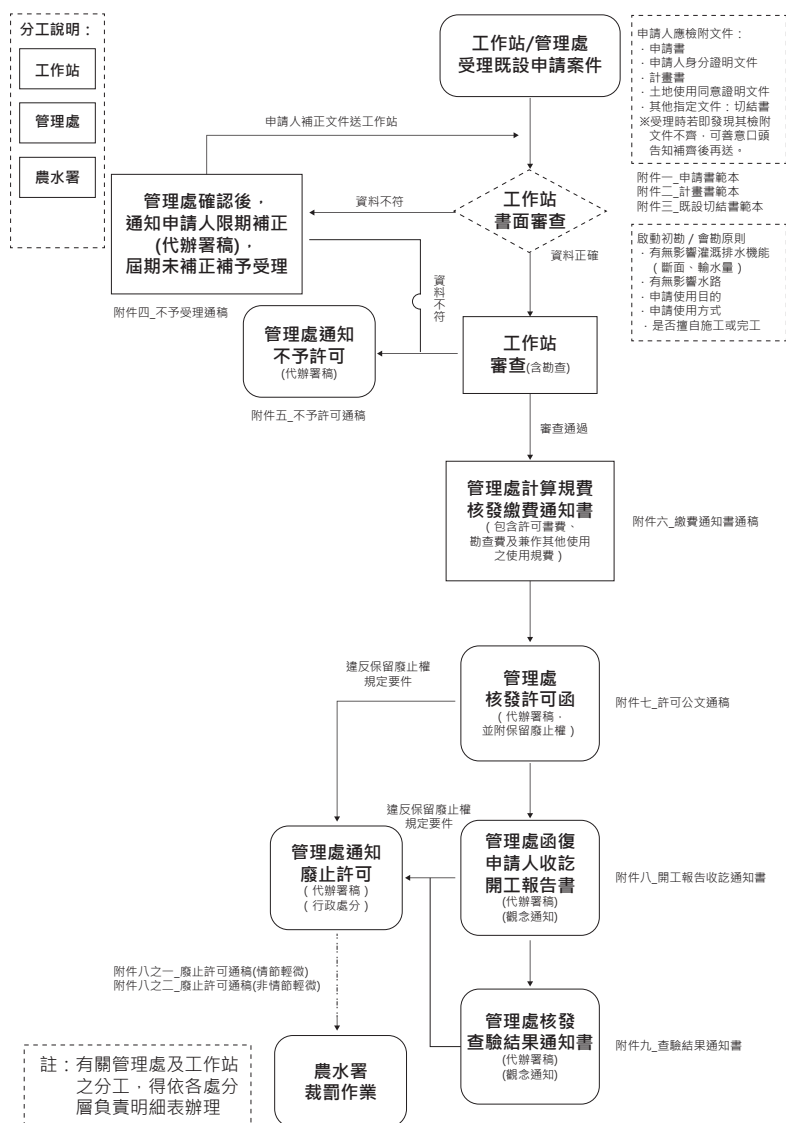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展延申請書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 臺端於○○○年○○月○○日提出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展延申請書，屬本署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展延之事項。
 - (二) 依按附展延申請書及現況說明書摘要如下：
 1. 渠道名稱：○○○○○○○
 2. 渠道座落地段號：○○○○○○○
 3. 土地座落地段號：○○○○○○○
 4. 兼作使用項目：○○○○○○○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
- 四、法令依據：
 - (一)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 (二)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5 條略以：「申請展延前條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五、本許可函僅做道路通行使用，不得作指定建築線或法定空地。(如有地方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得配合修正)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許可：
 - (一) 未依展延申請書及現況說明書之同意事項及內容使用。
 - (二) 發生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之具體事實者。
 - (三) 發生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3 條不予許可及第 18 條廢止許可事項者。
- 七、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受理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農機通行）作業流程指引



附件一、申請書範本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具申請人 _____ 為展延使用貴署 _____ 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
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 /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申請人土地	_____ 鄉鎮市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使用渠道名稱)	渠道名稱：_____		
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工程預定日期	開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檢附資料	☐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含附件）。		

備註：

1.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2.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計畫書範本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 /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連絡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目的		☐ 架設橋涵 (☐ 工廠通行 ☐ 店舖通行 ☐ 社區通行 ☐ 住宅通行 ☐ 農舍 ☐ 農業設施通行 ☐ 其他通行：_____) ☐ 建築通路跨越。 ☐ 埋設設施。 ☐ 架空纜 (管) 線。 ☐ 搭配水。 ☐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_____)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申請兼作其他使用期間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申請 相關 土地 座落 地點	渠道名稱		
	渠道座落	_____ 縣 / 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 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 無影響。 ☐ 有影響，應變措施： ☐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	

應檢附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三份。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份。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三份。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000~1/1200）各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區外免附）。
三	土地證明	☐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四	工程設計圖說	☐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三份。
五	現場照片	☐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三份。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切結書正本三份。 ☐ 其他 _____
備 註		1.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1）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2.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附件三、切結書範本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農機通行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土地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地號，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 一、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 二、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下：
(一) 渠道名稱：
(二) 渠道坐落地點：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 三、應繳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委辦工程設計費及監造費，自當依貴署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 四、申請之設施如需轉讓他人使用時，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任由貴署處理。
- 五、具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六、具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七、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八、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不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使用或供為其他使用。
- 九、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在貴署指定期限內施設完成，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請同意申請延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如在期間內仍未完成者，願放棄使用及同意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十、申請之設施完成後，如發現破損情事，同意在不妨害輸排水範圍內即時修復，如貴署事業上認有需要時並得通知具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 十一、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署通知，具切結書人未能依限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 十二、架設橋涵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清除，否則發生災害時，其責任由具切結書人負責。
- 十三、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如貴署為財產處分時，具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同意不向貴署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 十四、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日後如需課徵相關稅捐，由具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倘不繳納，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 十五、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農機通行，同意日後不得作為申請建築建造使用。

此 致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田 水 利 署

具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農機通行）不予受理通稿

不予受理通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本署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許可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臺端上揭○○○年○○月○○日申請書，有下列情形：（請勾選，可複選）
 - ☐應填列○○○，惟漏未填列。
 - ☐應檢附○○○，惟漏未檢附。
 - （二）屬於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請勾選，擇一）
 - ☐無法補正之情形。
 - ☐得補正之情形，經本署○○○年○○月○○日第○○○○○○○○○○號函通知，限期應於○○年○○月○○日以前補正，惟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四、法令依據：
 - ☐（一）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二、計畫書。三、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無法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五、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農機通行）不予許可通稿

不予受理通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本署不予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許可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臺端○○○年○○月○○日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農機通行，屬本署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第6款規定許可之事項。
 - （二）經查其因○○○○○（請詳述事實，以及符合下列情形之理由；例如經查該農田水利設施僅可承受重量800kgw/ m²，惟該農機重達1,000kgw/ m²，致有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致有下列情形，應不予許可：（請勾選，可複選；但符合農機通行之情形，不應勾選第1個選項）
 - ☐申請兼作使用，非屬第九條所定項目。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
 -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

四、法令依據：

- ☐（一）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第6款規定略以：「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以下簡稱兼作使用）之項目如下：…六、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3條第○款規定略以：「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農機通行）繳費通知

繳費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請於○○○年○○月○○日前繳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許可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應繳納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計新臺幣：○○○○元整，請於○○○年○○月○○日前完成繳費。屆期未繳，本署得不予許可本申請案。
- 三、本函非許可函，不得供為申請建築執照之用。
- 四、檢附繳費通知單一份。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七、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農機通行）許可通稿

許可通稿（農機通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本署原則同意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許可農田水利設施兼作農機通行使用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工程未經本署查驗完成前，本許可函不得作為申請建照使用。

三、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四、事實及理由：

（一）臺端於○○○年○○月○○日提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兼作農機通行使用申請書，屬本署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6 款規定許可之事項。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1. 渠道名稱：○○○○○○○

2. 渠道坐落地段號：○○○○○○○

3. 土地坐落地段號：○○○○○○○

4. 兼作使用項目：○○○○○○○（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

5. 施工項目及內容：長○公尺、寬○公尺之○○（例如 RC 箱涵）。

（三）本案○○兼作農機通行使用，經本署審查合於規定，爰予許可使用。

五、法令依據：

（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4 條略以：「依第 10 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

六、本許可函僅作為道路通行使用，不得指定建築線、法定空地或其他申請建照使用。

七、申請人應依申請書開工日期向○○工作站提出開工報告書，並於完工後逕向○○工作站提出完工報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許可：

（一）未依申請書日期提出開工報告書，或未依許可事項施工者。

（二）未於完工後提出完工報告，或經管理處查驗不通過者，未於四十五日內完成限期改善。

（三）未依申請書及計畫書之同意事項或有申請建照使用之情形。

（四）發生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之具體事實者。

(五) 發生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3 條不予許可及第 18 條廢止許可事項者。

八、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八、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農機通行）開工報告收訖通知書

開工報告收訖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提交之開工報告書，本署業已收訖，請依許可事項切實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年○○月○○日第○○○○○○○○○○號函續辦。
- 二、臺端於○○○年○○月○○日向○○工作站提出之開工報告書，本署業已收訖，請依許可事項切實施工。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九、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農機通行）查驗結果通知書

查驗結果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於○○○○○○○○○○（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經本署○○管理處查驗通過，准予農機通行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年○○月○○日第○○○○○○○○○○號函續辦。
- 二、臺端於○○○年○○月○○日提交之完工報告，經○○管理處查驗通過，得依前揭○○○○函作農機通行使用。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十之一、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農機通行）廢止許可通稿（情節輕微）

廢止許可通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本署自○○○年○○月○○日起廢止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年○○月○○日第○○○○○○○○○○號函續辦。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本署於○○○年○○月○○日第○○○○○○○○○○號同意許可臺端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於○○農田水利設施兼作農機通行使用。

（二）案經本署（管理處）於○○年○○月○○日實地勘查，發現臺端於○○農田水利設施兼作農機通行使用，實有○○○○之情形，已達下列情形，屬情節輕微者，經本署於○○○年○○月○○日限期於○○○年○○月○○日前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請勾選，可複選）

1.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5款情形）
2.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6款情形）
3.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7款情形）
4.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8款情形）
5. ☐未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6條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情形）
6.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情形）。

四、法令依據：

（一）農田水利法第12條規定略以：「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略以：「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

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三）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附件十之二、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農機通行）廢止許可通稿（非情節輕微）

廢止許可通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ov.tw

受文者：○○○（申請人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項目填寫）使用一案，本署自○○○年○○月○○日起廢止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年○○月○○日第○○○○○○○○○○號函續辦。

二、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本署於○○○年○○月○○日第○○○○○○○○○○號同意許可臺端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於○○農田水利設施兼作農機通行使用。

（二）案經本署（管理處）於○○○年○○月○○日實地勘查，發現臺端於○○農田水利設施兼作農機通行使用，實有○○○○之情形，已達下列情形：（請勾選，可複選）

1.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5 款情形）
2.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6 款情形）
3.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
4.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8 款情形）
5. ☐未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6 條或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
6.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
7. ☐有本署○○○年○○月○○日第○○○○○○○○○○號函說明七所定廢止許可之情形：○○○○○。

四、法令依據：

（一）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三)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君、代理人：○○○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旱災災害防救應變措施，特設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秉承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旱災相關應變措施。
 - （二）視水情狀況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水情或抗旱會議，加強旱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協調、聯繫事宜。
 - （三）掌握本會所轄旱災災害狀況，並適時通報轄管單位應變處理。
 - （四）旱災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旱災災害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旱災防救事項。

前項小組執行旱災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及下列機關（單位）代表一人擔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
 - （一）農田水利署。
 - （二）本會輔導處。
 - （三）本會秘書室。
 - （四）本會統計室。
 - （五）漁業署。
 - （六）農糧署。
 - （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八）水土保持局。
 - （九）農業試驗所。
 - （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十一）各區農業改良場。
 - （十二）茶業改良場。
 - （十三）種苗改良繁殖場。

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一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必要時得由指揮官指派人員擔任執行秘書統籌本小組之幕僚作業。
- 四、本小組之設置地點由召集人指定之，其成立時機如下：
 - （一）旱災災害達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甲級災害規模。
 - （二）旱災災害達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丙、乙級災害規模或旱情緊急，且農田水利署署長認為有必要超前部署成立時，得報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 （三）旱災災害主管機關經奉核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農田水利署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 五、本小組成員之業務分工如下：
 - （一）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之旱災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 （二）本會輔導處：旱災災害救助、補助及農民災害防救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三）本會秘書室：行政支援及資訊公開事宜。
 - （四）本會統計室：旱災災害相關業務之統計事項。
 - （五）漁業署：養殖漁業之旱災災害查報、救助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 （六）農糧署：公糧儲存調撥、糧食供需及農糧產業災害之查報、救助之旱災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 （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病蟲害防疫之旱災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 （八）水土保持局：協助辦理旱災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 （九）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

協助辦理旱災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六、本小組之作業程序如下，並應配合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辦理各項抗旱事宜：

- (一) 幕僚作業由農田水利署主政，依旱災規模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瞭解旱情及進行任務分工作業，並指示辦理旱災應變措施；必要時指揮官得命本會所屬機關（單位）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 各機關（單位）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三) 旱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機關（單位）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 (四) 本小組撤除後，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農田水利署彙整陳報，並會知本會秘書室。

七、本小組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 縮小編組時機：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撤除或旱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報請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
- (二) 撤除時機：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撤除或旱災緊急應變任務已完成，後續處置可回歸本會所屬機關（單位）權責自行處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報請召集人核可後撤除本小組。

八、本小組成立期間，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其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則依相關規定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辦理 風災水災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辦理風災水災災害緊急應變之相關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處為辦理風災水災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應於處辦公室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配置專用之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 三、管理處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掌握農田水利設施之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本署災害應變中心。
 - （二）農田水利設施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三）農田水利災害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四）管理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間之協調、聯繫事項。
 - （五）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業及設施災害防救事項。
- 四、管理處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力組成如下：
 - （一）指揮官一人，由處長擔任，綜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事宜。
 - （二）副指揮官一人，由副處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事宜。
 - （三）幕僚人員由管理處指定防災業務單位相關人員擔任。管理處各分處及各工作站亦須指定相關人員擔任幕僚人員。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處應以書面簽報指揮官同意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但情勢緊急時，得先口頭報告，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 （一）本署研判有開設之必要。
 - （二）管理處研判有開設之必要。
 - （三）配合地方政府災害作業之需求。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管理處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本點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六、管理處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等級如下：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三級開設：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2.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3. 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以下簡稱事業區域）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三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級開設：
 1. 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有發生水災之虞。
 2.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3. 事業區域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二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級開設：
 1. 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2.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十二小時仍未解除。
 3. 事業區域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一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七、管理處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作業規定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秉承本署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並負責向本署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相關資訊。
 - （二）管理處各工作站應辦理災況調查、災情提報與災害搶修等事宜，以及向管理處彙整、通報工作。
 - （三）事業區域之地方政府開設二級及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管理處應指派業務嫻熟人員進駐該中心，以協調、聯繫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但經地方政府同意無須進駐者，不在此限。
 - （四）三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管理處應進行重要灌溉閘門之開啟或關閉作業，並於農田水利災害防救系統填報操作紀錄。

- (五) 三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幕僚人員應保持通訊暢通，並於每日下午二時於農田水利災害防救系統填報災情。
 - (六) 二級或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幕僚人員應隨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由管理處各分處及各工作站指定之幕僚人員，各自進駐原所屬之分處及工作站。
 - (七) 二級或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幕僚人員應於每日上午九時與下午二時分別於農田水利災害防救系統填報災情。
 - (八)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幕僚人員應掌握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 (九) 幕僚人員應詳實紀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相關處理措施。
 - (十) 管理處依權責辦理災後各項復建措施，於撤除後二日內於農田水利災害防救系統提報末次報及末次報明細表，並於撤除後七日內於農田水利災害防救系統提報搶修工程概要表及搶修工程明細表。
- 八、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由幕僚人員請示本署災害應變中心後，降低開設等級或撤除。
- 九、對於開設期間辦理防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之幕僚人員，並有具體事蹟者，由管理處予以獎勵；對於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之幕僚人員，則依相關規定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風災水災災害 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應變中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之開設，本小組成立運作。
 - （二）督導主管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搶修有關事項。
 - （三）掌握農田水利設施之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農委會應變小組或協助各級政府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農田水利災害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加強農田水利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七）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業及設施災害防救事項。
- 三、本署應排定本小組進駐人員，本小組之人力組成如下：
 - （一）指揮官一人，由署長兼任，綜理並統籌督導災害應變事宜。
 - （二）副指揮官一人，由副署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事宜。
 - （三）執行長一人，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兼任，襄助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事宜。
 - （四）值勤人員由農田水利管理組、農田水利建設組、綜合企劃及秘書室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辦理災害應變聯繫事宜。
 - （五）由秘書室協助輪值期間庶務及核銷作業等相關行政支援，並由人事室協助差勤管理及專案加班事宜。
- 四、本小組設置於本署，並得視需要由指揮官另行指定之。
- 五、風災及水災經奉核定成立中央應變中心，且農委會亦配合成立農委會應變小組時，本小組同時成立，開設等級亦同，本署各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管理處應變小組）視本署研判需要配合開設。
- 六、本小組之災害應變通報：
 - （一）輪值人員接獲災害防救訊息時，應轉知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處理，並依實填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風災水災災害緊急應變通訊紀錄單。
 - （二）本署各管理處若有緊急事件時，輪值人員應要求管理處以災情緊急事件回報單完整填報，並詳細說明。
- 七、本小組之災害應變作業規定如下：
 - （一）秉承農委會應變小組之指示，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並負責向農委會應變小組通報相關資訊。
 - （二）指揮督導本署各管理處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災情調查、災情提報與災害搶修（險）等事宜。
 - （三）與相關機關（構）保持密切聯繫與協調，隨時掌握災害動態。
 - （四）本小組開設時，輪值人員應保持通訊暢通並隨即進駐，輪值人員原則採二班制，每班輪值十二小時，於每日八時及二十時交接。
 -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輪值人員應掌握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報告處理狀況。
 - （六）輪值人員應詳實記錄本小組開設期間之相關處理措施。
 - （七）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所屬業務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八）管理處應變小組辦理災情通報、現勘及緊急應變措施。
- 八、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配合農委會應變小組降低開設等級或撤除。



建設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所屬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辦理各項農田水利工程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田水利各項工程按工程採購金額分為下列三類：
 - （一）第一類工程：政府採購法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者。
 - （二）第二類工程：新臺幣（以下同）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
 - （三）第三類工程：未達二千萬元者。
- 三、工程設計原則及預算書審核程序如下：
 - （一）第一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由管理處核定，預算書由管理處依審查流程審核後送本署核定。
 - （二）第二類、第三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及預算書均由管理處核定。
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工程發包及底價訂定處理程序如下：
 - （一）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二）第一類工程：由管理處辦理，報請本署派員監辦。
 - （三）第二類、第三類工程：由管理處辦理，管理處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底價之訂定，由管理處處長核定。
- 五、工程執行中每半個月應將各類工程半月進度表登錄於本署工程管考系統並報本署備查。進度落後工程並應註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管理處應將已決標工程之開工日期登錄於本署工程管考系統中。
- 六、工程施工期間，本署及管理處得依職責派員督導，對於各項表、報、計畫及工作文件紀錄等應確實核對建檔備查，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執行品質管理作業。
有關工程品質抽驗作業，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
管理處應適時更新本署工程管考系統內各項工程相關資訊。
- 七、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第一類工程應報本署核定；第二類、第三類工程由管理處核定。如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後經費超出核定金額時，應籌妥財源後辦理。
 - （二）各類工程經發包或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後，由於經費增減致使工程類別變動，其工務處理程序按變動後之類別辦理。
 - （三）各類工程經核定修正或變更設計原則後，於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前，舊項目於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簽奉管理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新增單價經會勘及核定後，得先行施工再進行議價付款，該協議紀錄影本應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議價程序由管理處自行辦理。
 - （四）各類工程契約變更者，應請廠商出具契約變更同意書之書面文件，並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管理處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時，除原分配經費不足支應修正或變更經費，應即辦理外，其辦理時機如下：
 1. 工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2. 工期超過六個月且在一年以下者，以預定完工前三個月辦理為原則。
 3. 工期超過一年者，以每年至少彙辦一次為原則。
 - （五）各類工程最終一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至遲應於竣工前核定，以為驗收依據。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變更者，則以編製修正結算明細表（竣工圖）方式為之，且仍應依前四款修正變更程序核定後作為驗收之用。屬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亦同。
- 八、各類工程辦理展延工期時，應於竣工期限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辦理，其核定程序如下：
 - （一）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 （二）第二類、第三類工程：由管理處核定。
 廠商申辦展延工期送請管理處審核並於七工作天內審核完畢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 （二）第二類、第三類工程：由管理處核定。

前二項之各類工程展延工期核定後，應由管理處登錄於本署工程管考系統中。

九、各類工程，因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須辦理停權者，由管理處連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將拒絕往來廠商輸入於系統暫存區後，由本署核定後上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依前項停權之通知，由管理處發函通知廠商，並副知本署。

十、工程驗收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管理處於工程驗收合格，其估驗保留款或物價指數調整款，應於三十日內辦妥決算，決算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二）第二類、第三類工程：由管理處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減輕工程執行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加強生態保育促進民眾瞭解治理內容，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受本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
 - （二）本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 三、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生態敏感區：指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森林及森林保護區、國際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海岸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IBA 重要鳥類棲息地及其他經本署認定生態資源豐富或具有生態課題之地理區域。
 - （二）關注物種：指保育 野生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及局部分布物種、老樹、民俗動植物、文獻及現地調查蒐集之重要生態資訊。
- 四、執行本署核定之工程，依工程所在區域敏感性，將實施生態檢核措施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分級基準如下：
 - （一）第一級：
 1. 位於生態敏感區或關注物種直接相關之棲息或繁殖棲地範圍內之工程。
 2. 農田水利設施新建工程。
 3. 學術研究單位及生態保育團體關注之區域。
 4. 受補助機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工程。
 5. 經本署評估特別需要並通知者。
 - （二）第二級：非屬上述第一級範圍內者，仍應研擬符合工程現地之友善環境對策。
 - （三）第三級：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及總長度為一公里以下之道路鋪面及其附屬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除另有規定外，無需辦理生態檢核。
- 五、受補助機關或管理處得依辦理之工程生命週期特性，加強農田水圳生物與生態保育程序，其主要內容包括如下：
 - （一）核定階段：就工程地點自然環境與治理特性，進行生態調查評估，研擬生態保育原則。
 - （二）規劃設計階段：確認工程範圍及生態保全對象，將生態保育概念融入工程方案，以評估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得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以圖面呈現生態價值高、應予以保全之環境區位，藉以 低工程擾動，並提出生態保育對策（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研擬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 （三）施工階段：落實前二階段所擬定之生態保育措施與工法，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與維護環境品質。
 - （四）維護管理階段：檢視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果，必要時進行生態監測。
- 六、第一級工程生態保育各階段需有生態專業人員配合生態調查、評估與相關監督機制。前項生態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執行生態檢核工作中生態調查、生態衝擊評估及保育對策擬定之生態專業人員。
 - （二）會議審查與特殊議題諮詢需要，特聘之專家學者。
 第一項生態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動物、野生動物保育、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修習生態學、保育生物學、生態工程或環境科學等相關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 （三）參與生態檢核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受補助機關或管理處認可者。
- 七、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及評析原則：
 - （一）為記錄、分析生態現況，瞭解施工範圍內之陸水域生態、生態關注區域，作為工程選擇

方案與辦理後續生態環境監測之依據，應就工程地點自然環境及工程特性，採取合適之生態資料蒐集或調查方法。

- (二) 善用、尊重地方知識，透過訪談當地居民瞭解當地對環境之知識、文化、人文及土地倫理，除補充鄰近生態資訊，為尊重當地文化，可將相關物種列為關注物種，或將特殊區域列為重要生物棲地或生態環境敏感區域。
 - (三) 為掌握第一級工程施工過程中環境變動與評估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果，於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進行生態調查，以適時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 八、受補助機關或管理處應與生態專業人員共同訂定保育對策原則，併入工程方案設計原則。宜視生態議題之重要性提出必要之生態專案調查目的與項目，並於概估經費中納入合理費用，作為後續規劃設計之工作項目。
 - 九、為落實公民參與精神，受補助機關或管理處應於計畫核定至工程完工過程中建立民眾協商溝通機制，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策略及預期效益。前項溝通機制之辦理方式包含委辦案審查會、公聽會、各階段說明會、研討會、座談會、討論會或工作坊；民眾意見得以會議內發言、相關團體新聞稿、書面意見或其他方式表達。
 - 十、本署、受補助機關或管理處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公開方式可包含刊登於公報、公開發行之出版品、網站或舉行記者會、說明會或類似方式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農田水利工程之生態檢核資訊。
 - 十一、生態檢核費得併入工程經費估列。
 - 十二、受補助機關或管理處應填具本署網站提供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檢附生態檢核工作文件紀錄。
 - 十三、受補助機關或管理處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本署指定日期，將當年度辦理之工程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方案、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含相關附件）、工程預期效益、執行成效、計畫區域致災紀錄及生態檢核執行成效統計分析資料等事項提送本署彙整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變更設計：指工程施工中，因故需變更原設計原則以完備原設計標之功能需求或為因應緊急事項、事實需求及其他必需配合處理等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
 - （二）修正施工預算：指工程施工中，因經費之財源調整、工程項目數量漏列或誤估之調整、地形變動致施工數量不符之調整、契約項目規定以實做數量結算之調整、因政府法令、稅捐、規費或管制費率變更之調整及因政策變更須作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之調整等不涉及設計原則變更所為之預算修正。
- 三、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管理處應事先詳實查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所定工程類別（以下簡稱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成立預算核定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並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請本署派員監辦。會勘結果依權責核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
- 四、工程施工中，除有下列原因之一者，並經詳述不能另行辦理之理由，得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定後辦理變更增加外，不得辦理變更增加：
 - （一）遇洪水、颱風、地震、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致使工程遭受損害或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需緊急處理。
 - （二）原設計項目不符實況，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
 - （三）工程施工開挖後實際地質、地下物等與設計條件有異。
 - （四）地方反應或陳情案件，經勘查確屬實際需要。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現場勘查時，應會同原規劃、設計人員辦理。
- 五、依下列原因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時，得不辦理會勘：
 - （一）因工程項目、數量漏列或誤估致需按實調整者。
 - （二）因地形變動致施工時施工數量不符需按實調整者。
 - （三）契約項目規定以實做數量結算者。
 管理處辦理前項修正時，應先行派員查核做成報告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圖表併增減經費估算表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經覈妥財源後即依實際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手續。
- 六、依下列原因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時，應將相關資料及增減經費等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經覈妥財源後即依實際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手續：
 - （一）因工程經費財源致需修正者。
 - （二）因政府法令、稅捐、規費或管制費率變更需按實調整者。
 - （三）因政策變更需作契約終止或解除之預算修正者。
- 七、工程施工中，為因應主體工程需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條件，得採限制性招標與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
 - （一）擬追加增辦之附屬工程。
 - （二）擬追加延建屬延續性計畫之工程，因限於經費預算，暫予刪除延後施工部分。
- 八、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辦理追加增辦工程：
 - （一）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其責任屬廠商。
 - （二）工程施工中經品質抽驗有拆除重做之不合格紀錄。
 - （三）最近三年承攬管理處工程，經施工查核為丙等以下。
- 九、辦理變更設計，除特殊事由者外，其增加之工作費以不超過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十、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變更設計原則經會勘共同認定有先行施工之必要者，經依權責核准後得先行施工，再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設計手續。
 - （一）遇洪水、颱風、地震、通水、抽心等不可抗力之事由。
 - （二）因施工危及公共設施、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本署交辦限期完工工程必須辦理變更或配合其他公共設施拆遷等工程。

- 十一、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或變更預算書依規定陳報。
- 十二、工程設計嚴重錯誤或施工疏忽情節重大，致辦理變更設計者，應予追究責任。
- 十三、經查明確因疏失致需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工程測量錯誤、設計數量估算錯誤或漏列，致需調整工作費用，其調整額度達百分之十者，應予承辦人員警告糾正；調整額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處分，並列入該年度考績考評。
該調整額度增減不得互抵，並以較高者為計算標準。
 - (二) 因施工錯誤造成工程變更者，其監造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 (三) 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者，應依其委託契約規定罰處或求償。
- 十四、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時，原契約項目以一全或一式計價者，如其實際作業內容確受變更或修正部分影響，在不違契約規定及公開邀約之公平性原則下，得依原招標預算所列該項目之計價方式按實調整；其未列計價方式時，應依變更或修正後金額與其原占契約金額比例調整之。
-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作業程序者，悉依工程契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各項工程之驗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辦理各項工程驗收，除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處理。
- 三、工程分類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分類辦理。
- 四、驗收作業依程序分為施工中查驗、部分驗收、竣工後之初驗、驗收及不合格部分之再驗。
- 五、驗收作業完成期限如下：
 - （一）查驗及部分驗收應於施工過程中辦理。
 - （二）初驗：監造單位應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彙整竣工圖表、驗收單、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及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相關資料報驗，業務單位應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含初驗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初驗合格後五日內將驗收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
 - （三）驗收：業務單位應於初驗合格後二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需延期者，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四）再驗：初驗或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其所需時間，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決定，並於改善完妥後十日內辦理完成。
 - （五）管理處辦理之第二類或第三類工程，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並應於業務單位收受全部驗收相關資料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
- 六、各類工程驗收程序如下：
 - （一）驗收由管理處辦理，並由其主計室及輔導室派員監驗，管理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第一類工程之驗收應於驗收五日內檢附驗收單（附結算表）、竣工圖表及初驗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本署派員監驗。
 - （二）初驗或驗收不合格部分應限期改善並列入紀錄，由管理處自行再驗，第一類工程再驗結果（連圖及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第二類及第三類工程由管理處核定。
 - （三）驗收合格後管理處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第一類工程驗收結果案報本署備查（備查聯）。
 - （四）特殊工程之驗收，如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派員協助之。
 - （五）工程經費如有其他機關配合負擔者，應邀請該機關派員會驗。
- 七、驗收前之準備工作如下：
 - （一）工程驗收除技術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各構造物施工數量及尺寸應符合設計要求。
 - （二）工程隱蔽、不能明視之部位構造體（如基腳深度、厚度及基樁打設等），或完工後不易拆驗者，應於施工中辦理分段查驗（尺寸、規格及品質）並攝影留存，提供驗收人員參考。
 - （三）監造單位於工程完工前應對構造體逐一實地丈量並與契約書表規定條文及設計圖核對，如在圖表上未明示，而契約書、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上有規定事項，如棄（取）土場之整理、臨時運輸道路之恢復原狀、原水路及交通施設之修補等尤須特別留意處理。為使初驗及驗收執行工作易於辨識，應在堤防、護岸、灌排圳路及其他各項構造物上，註記實丈樁號，或每十支掛籠或每十排混凝土塊，註記支數或排數及實測已完工各樁號（唯堤防上埋設有堤防里程樁者則不必註記）。各構造物高程，經核對相符後，應附工程驗收單（附工程結算明細表）、竣工圖表、結算驗收證明書、竣工高程實測成果表、混凝土品質評估表、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各剖面施工中及施工相片相關資料報請初驗，若監造單位丈量檢查結果發現與契約圖說不符時，應即請廠商限期改善修復。
- 八、初驗人員應執行事項如下：
 - （一）事前應詳閱契約圖說，並查督導報告、各項試驗資料表及各剖面施工相片等（施工中基礎或隱蔽部分、分段查驗紀錄表、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及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作為執行驗收之參考。該相關資料、初驗所需挖驗及測量器具，應由廠商備妥。
 - （二）查勘工程工地所設臨時水準基點之高度（測量設計或施工時應在竣工平面圖上註明）。
 - （三）核對堤線、灌排（圳路）及各項構造物中心點（位置），如堤防高度（含沈陷高度）、長度、堤頂寬度、坡度及土堤植草之間距與存活情形。

- (四) 土堤之心土與表土土質不同時，應在適當距離（原則每一百公尺）抽挖乙處查驗堤表土厚度。
- (五) 鉛絲蛇籠工：除查驗其位置（樁號）、長度、數量及高程等外，並檢查籠孔之規格、裝籠石之大小、飽滿情形、中間隔網之個數、籠門固定情形及各剖面各種結果。
- (六) 混凝土護坦工：檢查其工程位置（樁號）、數量、尺寸、混凝土塊連接結束筋（或空隙填石）及施工高程等項目。
- (七) 混凝土護坡工及混凝土內面工：檢查其位置（樁號）、長度、坡度、坡長（至回填線）、厚度、鋪墊石子厚度及透水孔等項目，原則上每一百或二百公尺（視工程性質決定）抽挖乙處，堤防工程長度在一千公尺以內者原則上每一百公尺抽挖乙處。
- (八) 砌（鋪）石工：檢查其位置（樁號）、長度、坡度、坡長（至回填線）、厚度、塊石料徑尺寸、砌石之接合、石質、填隙小石子及填隙混凝土等項目。砌石后鋪墊石子或鋪墊混凝土者，原則上每一百或二百公尺（視工程性質決定）抽挖乙處，查驗其厚度及內層規格。
- (九) 水門及其他構造物：詳細丈量並核對各剖面之尺寸、設計圖及補充說明書，如水門之捲揚機應試驗其操作靈活情形、密合度及油漆塗油均勻情形，倒虹吸管應做漏水試驗等。
- (十) 特殊工程：動力、抽水機、機電、電子、五金等獨立或附屬於土木建築之特殊儀器等工作應由該項技術人員就該工程補充說明書、有關資料圖說及規格性能查驗，如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可於驗收時，邀請有關機關專門人員或檢驗單位之人員協驗，其他如新引進之工程技術、材料等應檢附政府檢驗單位查驗合格之有關證明文件。
- (十一) 隧道工程：除依第九款方法參考辦理外，混凝土襯砌前之支保工及將襯砌混凝土厚度尺寸，由管理處於施工中派員辦理分段查驗作成紀錄並攝影留存，提供驗收人員作參考。
- (十二) 建築工程：驗收人員得參照前十一款所定事項辦理。
- (十三) 綠美化工程：檢（查）驗植栽品種、位置、數量、規格及存活率。
- (十四) 凡經初驗人員挖驗及查驗之處，應將尺寸及位置等註明於竣工圖表上並作成工程初驗紀錄詳載驗收情形及驗收意見。
- (十五) 初驗人員發現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之處，應予具體明確指示，並限期改善同時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完成後，再由初驗人員親自再驗認可核章後，經由業務單位將初驗紀錄、竣工圖表、工程驗收單（附工程結算明細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報請派員驗收。

九、驗收人員應執行事項如下：

- (一) 除執行與初驗人員應執行事項相同外，應作成驗收紀錄陳核。工程施工照片、督導報告、混凝土品質控制評估資料、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及有關證明文件由監造單位提供驗收人員參考，並由廠商備妥丈量、測驗及拆驗等之器具俾便使用。
- (二)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於驗收合格後十五日內填具。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驗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查驗暨初驗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
- (二) 驗收採抽查方式辦理。
- (三) 驗收不合格部分應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並列入紀錄，逾期改善者，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每逾一日罰認結算金額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如逾期部分天數尚在原契約工期內者，不予罰款。
- (四)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者，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金額、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准，第二類或第三類工程由管理處自行辦理。
- (五) 工程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並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起算保固期間。
- (六) 查驗或驗收（含初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一、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 監驗人員：監視驗收程序。
- (三)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之處置（為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
- (四)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人員或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十二、驗收人員應以客觀、公正立場執行任務，不得徇私、匿報或虛報或執行偏差或未盡職責，倘有下列情事發生應追究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議處有關人員：

- (一) 工程初驗發現與竣工圖表等不符者。
- (二) 工程驗收發現與竣工圖表等不符者。
- (三) 工程驗收發現與竣工圖表不符，通知改善後再驗時仍有不符者。
- (四) 未及時辦理竣工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於驗收時必需補辦者。
- (五) 驗收發生需驗收扣款情事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督導小組 設置暨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督導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督導之工程範圍如下：
 - （一）本署辦理之農田水利工程。
 - （二）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農地重劃工程。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綜理工程督導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小組督導事宜。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由本署總工程司及副總工程司兼任之。督導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依工程性質及類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前項督導委員名單未能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中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署長核定。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遴選報請署長派兼之，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工作；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協助本小組幕僚作業事務。
本小組辦理督導作業所需專業及行政技術支援，本署得於年度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
- 五、本小組督導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其督導重點如下：
 - （一）工程主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監造單位之組織、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膠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廠商之品質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及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 （四）品質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與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施工障礙之排除及對策之合宜性。
 -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列入重點督導項目。
- 六、本小組應視工程推動情形，定期辦理督導，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督導。每年應辦理工程督導之件數如下：
 - （一）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督導。
 -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四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四十件者，則全數督導。
- 七、本小組辦理工程督導，其委員之指派，應依受督導工程性質，指派具備此專業能力之委員二名以上擔任，充分運用及發揮各督導委員之專長。
- 八、本小組督導工程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提選督導工程工作人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選定施工進度適合辦理督導之工程，洽詢相關人員排定督導行程。
 - （二）將工程品質督導行程表（如附件一）以正式公函通知或傳真通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督導委員。
 - （三）督導項目：
 1. 工地檢查
 - （1）查驗構造物表面各項尺寸及平順度等。
 - （2）施工品質檢驗，必要時得含混凝土鑽心取樣抗壓試驗、鑽孔檢測是否含塊石及穿透檢測基礎構造物厚度。
 - （3）檢視工地各項勞安及環境保護措施。
 2. 品管文件檢視
 - （1）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監造計畫審核紀錄、各項品管文件督導紀錄及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等。

- (2) 監造單位：品質及施工計畫審核紀錄、各項施工品質查驗及缺失追蹤紀錄、材料品質抽驗紀錄、監工（日）報表等。
- (3) 承包商：施工日誌、各項品管自主檢查表、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不合格列管、矯正及預防措施等。
3. 工地檢查及品管文件檢視順序，可依實際需要於督導時決定之。
- (四) 督導作業於完成後，應邀集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監造單位及承包商等有關人員於適當地點召開督導結果檢討會。
- (五) 督導結果之處
 1. 督導委員應填寫「工程督導評分表」（如附件二），並評定分數。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督導小組督導紀錄表（如附件三）應由本署於七個工作天內送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檢討處理，其應檢討改善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並填寫於「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與結果表」（如附件四）及「工程督導缺失改善照片表」（如附件五）後，函報本署備查。
 3. 如有重大缺失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4. 本小組應將督導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 (六) 督導缺失改善追蹤：
 1. 建立缺失改善審查機制，缺失改善報告由本署各轄區承辦人負責審查，改善情形不良者，退回修正，並繼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2. 缺失改善報告未依限回復者，立即發函稽催。
 3. 缺失改善報告經發函稽催仍未依限回復者，由本小組以本署名義發函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九、本小組辦理督導時，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監造單位及廠商應予配合，必要時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其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若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之履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十、督導成績評定及丙等之處置作為：
 - (一) 督導成績之評定以各督導委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之；督導成績評定為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以整數計算之。
 - (二) 本小組督導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1. 鋼筋混凝土結構鑲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2.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鑲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3.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4.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5.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6.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 (三) 前款各目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督導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 (四) 督導成績列為丙等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除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1.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
 2.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3.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4. 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十一、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工程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分析執行成效，據以研擬改進措施，並提報本署署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 十二、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及差旅費。
- 十三、本小組發文以本署名義行之。
- 十四、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十五、本小組有關人員表現優異、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年 月 日		工程品質督導行程表
督導工程名稱：		
計畫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工程主辦機關：		
時 間	行 程 內 容	
	領隊介紹小組成員	
	簡要報告（格式如附）及品管文件審查	
	品管文件審查檢討	
	午餐（便當）	
	（工地現場督導及檢討）	
	（工地現場督導及檢討）	
	回程	
以上行程將依當日督導現況彈性調整 1. 本次督導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通知廠商（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安衛管理人員）及監造單位（含技師、監工人員）於督導時會同。 3. 請備妥三級品管相關文件資料，以供督導（含工程契約書、圖說及上級工程主管機關督導與改善之紀錄）。 4. 本案因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抽驗原則如下： （1）AC 鑽心抽驗項目，以厚度與壓實度為主，假如契約僅檢驗其中一項，依契約規定。 （2）若督導行程在 AC 鋪面養護期間或已配合品管計畫完成鑽心試驗，被督導單位需在鑽心檢驗報告書完成後，檢附「管溝、道路維修加鋪工程瀝青混凝土品質抽驗紀錄表」至督導小組備查。 5. 請排定施工中之工地現場且準備工程用安全帽（需符合 CNS 1336）及主要結構物設計圖說。 6. 簡要報告格式如附，如需電子檔，請至「本署入口網/表單下載/工程督導簡要報告格式」下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督導小組 領隊 - 督導小組委員 - 聯絡人 -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郵：		

附件二

工程督導評分表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督導日期	
註： 1. 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 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 [L]，中等 [M]，嚴重 [S]）標明於最後。	
一、品質管理制度（20 分）（Q）＝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 分）＝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5 分）＝ （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 優點 缺點 （二）監造單位（5 分）＝ （請查核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B、承攬廠商（10 分）＝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施工品質（60分）（W）＝（W1＋W2＋W3）＝	
（一）混凝土、鋼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分）（W1）＝ 優點 缺點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分）（W2）＝ 優點 缺點	
（三）施工安全衛生（10分，可計至小數點下1位數）（W3）＝ 優點 缺點	
三、施工進度（20分）（P）＝	
預定進度：；實際進度：；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一）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二）基本分：17分。 （三）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1至2分。 （四）進度超前：超前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1至3分。 （五）進度落後： 1. 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1至3分。 2. 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至10%，扣1至3分；落後10%以上，至少扣3分。 3.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1至2分。	
四、評分（Q＋W＋P）（整數計算）	
1. 品管制度（Q，佔20分）＝	總計（T）＝ 分
2. 施工品質（W，佔60分）＝	
3. 施工進度（P，佔20分）＝	等 級： 等
（註：優等：T ≥ 90分；甲等：90分 > T ≥ 80分；乙等：80分 > T ≥ 70分；丙等：70分 > T）	

五、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如發現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應加以記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一）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二）基本分：17 分。 （三）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四）進度超前：超前 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五）進度落後： 1. 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 1 至 3 分。 2. 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以上，至少扣 3 分。 3.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六、其他建議	
1. 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2. 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事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3. 其他相關建議。	
督導委員簽名：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工程督導小組督導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主辦機關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督導日期	
標案名稱				地點	
標案主辦機關		發包預算 (千元)		契約金額 (千元)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包商	
工程概要					
工程進度及經費支出及目前施工概況					
督導委員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領隊及工作人員				督導分數 (等級)	分 (等)
優點					
缺點					
規劃設計建議					
其他建議					
檢驗拆驗	(督導小組進行之檢驗、拆驗或鑑定之過程及結果，如鑽心地點、組數與設計強度等)				

附件四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與結果表

標案名稱：

督導日期：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與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

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依法設置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列印。

附件五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說明： (缺失情形)	
	說明： (改善作法)	
	說明： (改善結果)	

- ※1.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照片
※2. 改善照片請加註說明及改善方法
※3.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列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 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各種工程之工期核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工期為日曆天。但必須限期完工之特殊工程，其核算方式，另依契約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三、工程預算工期以日曆天計算，核算規定如下：
 - （一）工程預算工期之核算應繪製施工順序網狀圖，分析各項作業所需之工作天，並依據要徑核算工程所需之工作天。
 - （二）依據本注意事項附表一及附表二分別加計不工作之休息日及預估降雨日數。
 - （三）以前二款之總和作為施工日數。
- 四、廠商訂約時應依照本注意事項附表一、附表二，分別計算不工作之休息日及預估降雨日數，填列於工程預定進度表（如附表三）內，並附於契約書內作為核算工期之依據。

第二章 日曆天之含意及核算

- 五、日曆天之含意如下：
 - （一）日曆天：包括工作天及不計工作天，即為工程施工期限之總日曆天數。
 - （二）工作天：指不計工作天以外之日曆天。
 - （三）不計工作天包括下列情形：
 1. 施工期間受到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本工程全部停工或要徑作業不能工作之日曆天。
 2. 因受氣候之影響不能工作之日曆天。
 3. 依習俗不工作之休息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
 4. 其他特殊非屬廠商原因致不能工作之日曆天。
- 六、不計工作天之核算規定如下：
 - （一）前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受到不可抗力之原因，包括下列情形：
 1. 用地取得未獲解決。
 2. 拆遷障礙物遭遇抗爭。
 3. 建照申請尚未核准。
 4. 遷移電力、電信、給水、灌排水路、瓦斯、油管等設備影響施工。
 5. 因管理處供給之材料或管理處供應機具未運達工地影響施工。
 6. 因辦理變更設計致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但不包括經本署或管理處通知照常依指示施工之情形。
 7. 因灌溉、通水致無法進行施工。
 8. 為配合管理處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工程施工，致本工程要徑作業需暫停工作。
 9. 因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
 10. 因防空演習交通管制致工人不能出工。
 11. 建築或其他需申請勘驗之工程提出申請勘驗後，等待本署派員勘驗，致次階段要徑作業不能進行。
 12. 穿越鐵路、公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需配合行車情況而停工者。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時，仍應計算工作天。
 - （二）前點第三款第二目所定受氣候之影響，包括下列情形：
 1. 雨天：日降雨量超過五公厘。
 2. 因颱風、水位暴漲、大浪或地震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
 3. 填方工程因雨受濕，致含水量過高須翻曬風乾。
 4. 路面工程噴灑透層、粘層或鋪設瀝青面層，或建築工程從事室外粉刷、裝修、油漆或類似工作，因雨後潮濕不能施工。

5. 雨後工地泥濘致工程機具無法進入施工。

(三) 前點第三款第三目依習俗不工作之休息日詳如附表一所列。

(四) 前點第三款第四目其他特殊非屬廠商原因致要徑作業不能工作之日曆天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政府政策改變時。

2. 發生其他抗爭事件等。

七、工作天及不計工作天均以一日曆天或半日曆天為計算單位。

第三章 展延工期

八、凡有附表四所列無法施工原因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申請依附表四所列分析計算原則，核算所需展延天數後，辦理工期之展延。

九、廠商申請展延工期，應於原因消失後提出，最遲應於工程完工期限屆滿之二星期（查核金額以上者三星期）前，填具申請展延工期分析表（如附表五）提出申請，管理處應於一星期內完成審查（查核金額以上者需轉報本署），有特殊理由不及提出展延手續者，仍應於上述期間內先行報備。

十、展延工期之計算原則：

(一) 施工期間受影響之工作天：施工期間有第八點無法施工原因，其響施工期間之日曆天扣除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非工作天，即為該次展延所應增加工作天。

(二) 新增加之工作天，於原完工日之次日，開始計算可工作天至所應增加之工作天，作為本工程之展延工期後之完工日。

(三) 展延期間預估降雨天：

1. 所擬增加之工作天超過該月份之工作天時，其預估降雨天以全月計算。

2. 所擬增加之工作天若少於該月份之工作天時（即該月分之日曆天扣除附表一之非工作天），其預估降雨天，以該擬增加之工作天與全月之工作天比例乘以該月份之預估降雨天（採四捨五入法）即為該月實際應計之預估降雨天。

十一、逾約工期計算方法，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第四章 附則

十二、展延工期之相關資料文件及表格應以 A4 之規格裝訂，大於 A4 之紙張應折疊。

附表一：依規定及習俗不工作之休息日統計表

國定假日	天數	民俗節日	天數	週休假日	天數	其他
開國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一	農曆除夕	一	每週	二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 及主管機關臨時公 布休假日。
和平紀念日 (二月二十八日)	一	春節	三			
兒童節 (四月四日)	一	民族掃墓節 (清明節)	一			
勞動節 (五月一日)	一	端午節	一			
國慶日 (十月十日)	一	中秋節	一			
		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	一			

註：

- 一. 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及週休假日，依政府新頒相關法令予以調整。
- 二. 國定假日、民俗節日遇週休假日或彈性休假，依政府公佈方式辦理。

附表二：各管理處平均每月降雨日數暨可施工日數統計表

管理處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累 計
宜蘭	降雨日數 可施工日數	10 21	9 19	8 23	7 23	9 22	6 24	3 28	7 24	10 20	12 19	12 18	9 22	102 263
北基、桃園、石門	降雨日數 可施工日數	8 23	11 17	12 19	10 20	9 22	9 21	7 24	8 23	9 21	7 24	8 22	7 24	105 260
新竹、苗栗	降雨日數 可施工日數	5 26	5 23	6 25	10 20	7 24	7 23	3 28	6 25	5 25	1 30	1 29	2 29	58 307
台中、彰化	降雨日數 可施工日數	5 26	5 23	7 24	10 20	8 23	12 18	8 23	9 22	6 24	2 29	2 28	2 29	76 289
南投、雲林	降雨日數 可施工日數	2 29	3 25	4 27	9 21	6 25	9 21	6 25	8 23	5 25	1 30	1 29	1 30	55 310
嘉南	降雨日數 可施工日數	3 28	4 24	4 27	7 23	7 24	11 19	11 20	13 18	9 21	2 29	2 28	2 29	75 290
高雄	降雨日數 可施工日數	2 29	2 26	2 29	6 24	5 26	9 21	8 23	11 20	9 21	1 30	1 29	1 30	48 317
屏東	降雨日數 可施工日數	1 30	1 27	1 30	3 27	4 27	6 24	7 24	11 20	11 19	1 30	1 29	1 30	48 317
台東	降雨日數 可施工日數	3 28	4 24	4 27	5 25	7 24	6 24	6 25	7 24	11 19	4 27	4 26	3 28	64 301
花蓮	降雨日數 可施工日數	5 26	4 24	6 25	6 24	10 21	7 23	6 25	7 24	11 19	5 26	6 24	4 27	77 288

註：
一、二月份以二十八天計算。
二、各管理處可依工程所在地參酌相關轄區辦理。
三、每日降雨量超過 5mm 基準。

附表四：工期展延分析計算原則

無法施工原因	分析計算原則
(一) 用地取得未獲解決。 (二) 拆遷障礙物遭遇抗爭。 (三) 建照申請尚未核准。 (四) 遷移電力、電信、給水、灌排水路、瓦斯、油管等設備，須配合相關單位拆遷。	1. 全部未解決：敘明受影響原因、起迄日期，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2. 部份區段未解決：敘明受影響原因及起迄日期，按受影響長度或面積與原工程長度或面積及受影響日數比例計列，如逾越期才解決，併加計逾越天數。
(五) 管理處供給之材料或供應機具未運達工地。	敘明材料、機具種類及受影響工程範圍、起迄日數，按實際影響施工情形分析計列。
(六) 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項目及數量。	1. 所增加之項目及性質與原契約雷同者，依所增加工作數量比例核算需增工期日數。 2. 如屬新增項目者，則與廠商議合理工期（按新增工作項目、數量及實需施工程序，分析需增工期日數）。
(七) 辦理變更設計案，工務處理程序未完成影響工期者	1. 以執行單位收到奉准公文之第四天為工期計算日期。 2. 同意先行施工者，以執行單位收到同意函之翌日為起算日期。 3. 若有新增單價需議價者，以議價完成翌日為起算日期。
(八) 配合實際需要，第一類工程經本署、第二類及第三類工程經管理處同意變更施工程序影響工期。	得按實際影響情形修訂施工計劃，重新分析核算施工期限，展延工期。
(九) 實際灌溉、通水期間超出預估灌溉通水日期者。	1. 得就超出日數部分據以展延工期。 2. 應提出證明文件佐證。
(十) 為配合管理處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工程施工，致本工程要徑作業需暫停工作者。 (十一) 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	1.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2. 應提出證明文件佐證。
(十二) 防空演習交通管制致工人不能出工者。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十三) 建築或其他需申請勘驗之工程提出申請勘驗後，等待本署或管理處派員勘驗，致次階段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	1.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2. 應提出證明文件佐證。
(十四) 穿越鐵路、公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需配合行車情況而停工者。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無法施工原因	分析計算原則
(十五) 施工期間之降雨日數（日降雨量超過五公厘者）超出轄區內預估降雨日數，第一類工程經本署、第二類及第三類工程經管理處認可者。	1. 得就超出日數部分據以展延工期。惟應附降雨量月報表及預估與實際天候比較表佐證。 2. 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以半日曆天計，上午雨天，無論下午雨天、陰天或晴天均以一日曆天計，唯實際降雨天適達不計工作之休息日，不計降雨日數。 3. 本項應以全工期合計實際降雨日數超出預估降雨日數始得計列，不得逐月計算。
(十六) 颱風、水位暴漲、大浪或地震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	1.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2. 應附水文、氣象（如水位）等有關資料或照片佐證。
(十七) 填方工程因雨受濕致含水過高，須翻曬風乾者。	1. 連續累計降雨量 10-30 公厘計一天，30-50 公厘以上計二天，50 公厘以上計三天。 2. 應附降雨量表佐證。
(十八) 路面工程噴灑透層、粘層或鋪設瀝青面層，因雨後潮濕不能施工者。 (十九) 建築工程從事室外粉刷、裝修、油漆等工作，因雨後潮濕不能施工者。	1.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二十) 降雨後工地泥濘，施工機具無法進入施工者。	1. 整修工地期間得按實際核算展延工期。 2. 應附整修情況照片佐證。
(二十一) 工程遭受災害，需拆除重新修復者。	1. 得依實際情形分析核算所需工期。 2. 應附災害情形照片佐證。
(二十二) 工期內或工期外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不合格，經通知廠商限期拆除重做之工程項目。	應於所定期限內，其工期認定以一次為限，於拆除重做後再驗仍不合格者，則不再給予工期。
(二十三) 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經按工程進度需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因國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	1. 得按實際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 2. 應提出證明文件佐證。
(二十四) 政府政策改變影響工程施工者。	1. 可依工地實際影響情形，酌實辦理展延工期。
(二十五) 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如發生抗爭事件等）。	2. 應附相關資料佐證。
(二十六) 經核算「可展延工期」其間遇有「依習俗不計工作之假日」（如附表一）及「轄區預做平均每月降雨日數」	1. 可併計為展延工期日數。 2. 惟其「可展延日數」內，如已含有原工期不計工作天者應予扣除。
(二十七) 管理處辦理工程觀摩或施工中評鑑，致影響工程施工者。	每次給予工期一日。

附表五：申請展延工期分析表（分析表紙張規格為 A3，使用單位依據需要自行修訂核章欄位及將列高放大使用）

(執行單位)					
(年度)					
工程申請展延工期分析表					
一、工期：開工日起 日曆天 (含預估降雨天 天、休息日 天，合計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上次核定展延期限：第 次至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文號)			
二、工程費		1. 承包工作費： 元			
		2. 第 次變更設計後工作費： 元 (核准文號：)			
三、申請展延工期理由說明與天數分析：(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分析計算)					
項 次	影響工期理由	分 析 計 算		可展延天數	附 註
四、檢附文件：		1. 廠商申請書影本 1 份。 2. 廠商切結書影印本 1 份。 3. 展延工期預定進度表及網狀圖各 1 份。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份。			
五、簽章：	技師：	廠商：		工務所主任：	
六、審查意見：經核展工期理由屬實，且申請展延日數 天依規定核算，擬同意展延工期至 年 月 日報竣。					
審查人員	考工組 (股)	工務組長	主任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橋梁維護管理作業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為建立所轄橋梁維護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橋梁結構穩定，維護用路人安全，依據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94108 號函所訂「橋梁管理維護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橋梁（包含車行、人行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係指於交通部彙整全國橋梁統計資訊之系統內，包括橋梁之基本資料建立、檢測、維修、維護管理人員之維護管理制度、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運用及相關資料之更新等。
- 三、本注意事項考核對象為農水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 四、農水署為考核橋梁維護管理績效，設立考核小組，考核小組置委員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農水署農田水利建設組組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農水署農田水利建設組簡任正工程師兼任。另視需要得外聘橋梁工程技術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 五、管理處每年 12 月 1 日前應將當年度所轄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情形製作報告，函送農水署辦理考核作業。考核小組得視需要辦理外部考核作業。
- 六、管理處得將考核成績納為相關人員績效或獎勵懲處之參考。

農田水利工程危害預防管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為建立危害預防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所屬公共工程施工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農水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 三、管理處應視工程規模及性質，於工程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規劃安全衛生等相關設施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
- 四、管理處辦理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視工程規模及性質，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 （一）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二）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核重點。
 - （三）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 五、管理處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 （一）計畫：
施工計畫書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二）設施：
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包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類型及情事，其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
 - （三）管理：
 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廠商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 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四）自動檢查重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五）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六、管理處得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將督導考核成績納為相關人員績效或獎勵懲處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C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宜蘭縣	三星鄉	洲子段蚊子煙埔小段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蚊子煙埔	00010000~00970000
	宜蘭縣	三星鄉	拱照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阿里史段阿里史小段	00820012~90830004
	宜蘭縣	三星鄉	阿里史段大埔小段	01420110~01660001
	宜蘭縣	三星鄉	阿里史段張公圍小段	00020000~01670000
	宜蘭縣	三星鄉	中溪洲段柏腳廨段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紅柴林段八王圍小段	00140000~90530001
	宜蘭縣	三星鄉	尚義	00200000~19170000
	宜蘭縣	三星鄉	星月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集慶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義德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石圍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頂義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行健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萬貴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義富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健富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田心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柏腳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張公圍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大坑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湖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八王城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頂二萬五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二萬五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叭哩沙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雙賢一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雙賢二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人和一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人和二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人和三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福和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柑仔坑	00010000~06860000
	宜蘭縣	三星鄉	天山	00010000~05990000
	宜蘭縣	三星鄉	大隱一	00010000~11140000
	宜蘭縣	三星鄉	新日興	00820000~16510000
	宜蘭縣	三星鄉	尾塹二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一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二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大洲三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大隱三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大埔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宜蘭縣	三星鄉	大隱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尾塹一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大隱二	全部
二	宜蘭縣	五結鄉	福興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大義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大吉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錦草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孝威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大眾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新協富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百松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五結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中福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中里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文祥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隆昌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百福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和平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三興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三結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學進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學新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鎮安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利成	02520000~13330000
	宜蘭縣	五結鄉	利福	02990000~14590000
	宜蘭縣	五結鄉	季寶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加新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新甲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錦眾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季新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國民一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國民二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大吉一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大吉二	00010000~12920000
	宜蘭縣	五結鄉	大吉三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協孝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新協和	全部
	宜蘭縣	五結鄉	三結一	全部
三	宜蘭縣	冬山鄉	廣興一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鹿得一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鹿得二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珍珠一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武淵一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武淵二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三	宜蘭縣	冬山鄉	八仙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進利	00010000~03180000
	宜蘭縣	冬山鄉	群英	00010000~02700001
	宜蘭縣	冬山鄉	大埤	00010000~10800000
	宜蘭縣	冬山鄉	梅山	01290000~10190000
	宜蘭縣	冬山鄉	水源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廣興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義成一段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義成二段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義成三段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義成四段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義成五段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義成六段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義成七段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義成八段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鹿安一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廣安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鹿埔新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柯林一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柯林二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柯林三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太員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太山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福山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中山	01990000~02570000
	宜蘭縣	冬山鄉	香城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富農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南富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冬梅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山明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興平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東和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香和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東城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內城	00950000~03130000
	宜蘭縣	冬山鄉	安平	00010000~02330000
	宜蘭縣	冬山鄉	太和	00010000~05740000
	宜蘭縣	冬山鄉	仁山	00040000~01310000
	宜蘭縣	冬山鄉	新奇武荖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鹿安二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永吉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丸山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寶員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和員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四	宜蘭縣	壯圍鄉	五權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新社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壯志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復興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壯東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美城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中華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五美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功勞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大福一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大福二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壯濱	00300000~13630000
	宜蘭縣	壯圍鄉	壯濱一	01780000~12310000
	宜蘭縣	壯圍鄉	壯濱二	05350000~12990000
	宜蘭縣	壯圍鄉	壯濱三	09310000~15140000
	宜蘭縣	壯圍鄉	壯濱四	00050000~07830000
	宜蘭縣	壯圍鄉	壯濱五	01570000~04390000
	宜蘭縣	壯圍鄉	古結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新福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新南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中興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吉祥一	全部
	宜蘭縣	壯圍鄉	吉祥二	全部
五	宜蘭縣	宜蘭市	新生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宜福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茭白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雙福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新張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北津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梅洲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新店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思源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南橋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金六結段六結小段	01260001~01480002
	宜蘭縣	宜蘭市	金六結段七結小段	01110000~01700001
	宜蘭縣	宜蘭市	金六結段金結小段	00520032~00850010
	宜蘭縣	宜蘭市	凱旋一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凱旋二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振興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延平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建蘭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宜榮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進士一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南僑一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五	宜蘭縣	宜蘭市	珍珠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興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宜商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黎明	全部
	宜蘭縣	宜蘭市	東村	全部
六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03300000~07520000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一	09180000~11160000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二	00010000~11980000
七	宜蘭縣	員山鄉	同樂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蘭城	01010000~0245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慶安	04300000~0617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新三泰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七賢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內湖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內湖一	00750000~0854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內湖二	00010000~0847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大三蘭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溫泉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永同	00890000~0642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尚好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深惠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深賢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深洲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深福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新洲子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水源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成功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枕山	01210000~0410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湖北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船仔頭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南勢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油車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鼻仔頭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茄苳林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大蘭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同結	05040000~1042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永結	07990000~0958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大湖一	05190000~1138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大湖二	00010000~0272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再連	02140000~0434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東德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枕山一	00010000~0687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隘界二	02070000~06420000
	宜蘭縣	員山鄉	隘界三	00010000~098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七	宜蘭縣	員山鄉	新金山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外員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金古	全部
	宜蘭縣	員山鄉	金泰	全部
八	宜蘭縣	頭城鎮	過港	12950000~16270000
	宜蘭縣	頭城鎮	新崙	全部
	宜蘭縣	頭城鎮	頂埔	全部
	宜蘭縣	頭城鎮	下埔	全部
	宜蘭縣	頭城鎮	新打馬煙	04290000~11400000
	宜蘭縣	頭城鎮	新竹安	01230000~11390000
	宜蘭縣	頭城鎮	新金面	全部
	宜蘭縣	頭城鎮	金盈	全部
	宜蘭縣	頭城鎮	新二圍	全部
	宜蘭縣	頭城鎮	中崙	全部
	宜蘭縣	頭城鎮	下新興	全部
	宜蘭縣	頭城鎮	新福成	全部
	宜蘭縣	頭城鎮	新興一	00040000~03920000
	宜蘭縣	頭城鎮	金面一	02750000~05480000
	宜蘭縣	頭城鎮	金盈一	02570000~08430000
	宜蘭縣	頭城鎮	二城	02190000~05130000
	宜蘭縣	頭城鎮	福德	13230000~13730000
	宜蘭縣	礁溪鄉	義結	00030000~01180002
	宜蘭縣	礁溪鄉	白雲	00010000~09040000
	宜蘭縣	礁溪鄉	玉石	00680000~12760000
九	宜蘭縣	礁溪鄉	德陽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白玉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玉泉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協民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常興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新塢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三民	00020000~09220000
	宜蘭縣	礁溪鄉	民生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玉田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光武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朝陽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民權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實踐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忠義	00030000~04980003
	宜蘭縣	礁溪鄉	武暖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三民一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玉光一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開蘭一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開蘭二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九	宜蘭縣	礁溪鄉	開蘭三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龍泉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龍潭湖	03720000~03960000
	宜蘭縣	礁溪鄉	保安	00190000~09840000
	宜蘭縣	礁溪鄉	得石新	08450000~08960000
	宜蘭縣	礁溪鄉	十六結	全部
	宜蘭縣	礁溪鄉	開園	03700000~03900000
	宜蘭縣	礁溪鄉	龍崙坡	01350000~03640000
	宜蘭縣	礁溪鄉	十六結新	全部
十	宜蘭縣	羅東鎮	維揚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公正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北成	21060000~22110000
	宜蘭縣	羅東鎮	復興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東安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新西安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竹林一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北成一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仁愛一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新群一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新群二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十六份新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中華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信義	全部
	宜蘭縣	羅東鎮	仁愛二	全部
十一	宜蘭縣	蘇澳鎮	箕山	00190000~0056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存仁	00800000~0970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思村	全部
	宜蘭縣	蘇澳鎮	濱海	01760000~0630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慶安	00860000~1530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湖口	00020000~07810002
	宜蘭縣	蘇澳鎮	永愛	全部
	宜蘭縣	蘇澳鎮	保安	全部
	宜蘭縣	蘇澳鎮	永安	05970000~1069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七星	01840000~0193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南強	全部
	宜蘭縣	蘇澳鎮	南溪	00010000~1064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新隘	全部
	宜蘭縣	蘇澳鎮	文化	全部
	宜蘭縣	蘇澳鎮	隘城	全部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新	00380000~0469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武荖坑	00380000~0753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新澳	02570000~0766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朝陽	02810000~0770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猴猴	07640000~15560000
	宜蘭縣	蘇澳鎮	新隆恩	全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D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新北市	三芝區	新小基隆-橫山	00020000~02740003
	新北市	三芝區	新小基隆-大坑	00030000~0270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新小基隆-新庄子	00010007~02340001
	新北市	三芝區	新小基隆-蕃社後	00030001~00840031
	新北市	三芝區	後厝-大片頭	00020000~01560001
	新北市	三芝區	後厝-蕃社後	00810002~0092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土地公埔-三板橋	00840000~0126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土地公埔-大水堀	00010000~0162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土地公埔-木屐寮	00170000~0039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土地公埔-五腳松	00020000~00580005
	新北市	三芝區	土地公埔-石曹子坑	00350000~0058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土地公埔-八連溪頭	00200000~0151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土地公埔-土地公埔	00010000~02220002
	新北市	三芝區	土地公埔-埔尾	00010000~0271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舊小基隆-舊庄	00010000~01010001
	新北市	三芝區	舊小基隆-四棧橋	00020000~0084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舊小基隆-茂興店	00010000~0110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舊小基隆-八連溪	00010000~0270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北新庄子-龜子山	00070004~02790003
	新北市	三芝區	北新庄子-楓子林	00010000~0161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北新庄子-店子	00020000~0265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北新庄子-田心子	00280001~0360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北新庄子-菜公坑	00030000~0405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北新庄子-車埕	06970001~0700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舊小基隆-山豬堀	00010001~01140005
	新北市	三芝區	埔頭	00010000~1672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埔坪	01860000~1537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芝柏	00020000~11170000
	新北市	三芝區	茂長	00020000~15080000
二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南山坪	00310000~02380003
	新北市	平溪區	南山一	04810000~08320000
三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石門	00010001~03500002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石崩山	00010000~00550000
	新北市	石門區	下角-石門	00060005~01230019
	新北市	石門區	下角-尖子鹿	00050000~02870000
	新北市	石門區	下角-阿里磅	01080000~10710000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下員坑	00130000~01380003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炭子腳	00010003~03180005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八甲	00050000~02300003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楓林	00010001~01640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三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 - 老崩山	00020000~02040000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 - 大溪墘	00050001~00940002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 - 豬槽潭	00010000~01680001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 - 九芎林	00050000~02700001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 - 尖山湖	00010000~01520000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 - 七股	00010000~01200000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 - 大丘田	00020002~01520001
四	新北市	金山區	頂中股 - 三重橋	01910000~02780024
	新北市	金山區	頂中股 - 林口	00020000~0231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頂中股 - 茅埔頭	00030003~0059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下中股 - 田心子	00400002~02260012
	新北市	金山區	下中股 - 龜子山	00810000~0115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下中股 - 南勢湖	00010000~05110003
	新北市	金山區	下中股 - 坑子內	00020001~01380003
	新北市	金山區	下中股 - 南勢	00220000~0077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下中股 - 月眉	00050000~01180003
	新北市	金山區	下中股 - 煥子坪	00010001~00330001
	新北市	金山區	頂角 - 頂六股	00010000~0079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頂角 - 礮溪頭	00060000~0241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頂角 - 曲尺坑子	00250000~0036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頂角 - 下六股	01300002~02170003
	新北市	金山區	頂角 - 六股林口	00010000~0210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頂角 - 潭子內	00170003~00800001
	新北市	金山區	中興	00010000~0891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文化	00130000~1070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溫泉	07780000~0803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金美	00010000~0770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五福	00090000~08730001
	新北市	金山區	萬西	17760000~20410000
	新北市	金山區	聖德	00020000~19910000
五	新北市	貢寮區	丹裡 - 內寮	06820000~06830000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 新社田寮	01040000~05980000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 隆隆	00010001~00380002
	新北市	貢寮區	長潭	01270000~02440001
	新北市	貢寮區	下雙溪 - 下雙溪	01330000~03590028
	新北市	貢寮區	仁和	04120000~09060000
	新北市	貢寮區	龍崗	00930000~02340000
六	新北市	淡水區	庄子內	00550021~02180041
	新北市	淡水區	水碓子	02010000~02220101
	新北市	淡水區	北投子	00010000~062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六	新北市	淡水區	水梘頭 - 瓦瑤坑	00010001~00640007
	新北市	淡水區	水梘頭 - 鄧厝崙	00050000~0164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水梘頭 - 大溪	00130000~0020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水梘頭 - 楓樹湖	01180000~01200002
	新北市	淡水區	中田寮 - 泉州厝	00140000~01500001
	新北市	淡水區	頂圭柔山 - 番子厝	00090001~0088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頂圭柔山 - 後坑子	00200000~00900024
	新北市	淡水區	頂圭柔山 - 水汴頭	00040001~0053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林子	00100000~11990003
	新北市	淡水區	下圭柔山	00010000~05680011
	新北市	淡水區	興化店 - 前洲子	00010000~01240002
	新北市	淡水區	興化店 - 牛埔子	00010001~0115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興化店 - 下田寮	00040002~00800001
	新北市	淡水區	灰瑤子 - 石頭埔	00010001~01010010
	新北市	淡水區	灰瑤子 - 後洲子	00070000~00990001
	新北市	淡水區	灰瑤子 - 新埔子	00010001~01590034
	新北市	淡水區	學府	00030000~00100001
	新北市	淡水區	米蘭	00110000~0614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海鷗	03500001~12250001
	新北市	淡水區	望高樓	00110000~0271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沙崙	00160000~0128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正德	00010000~07760003
	新北市	淡水區	中興	00010000~0131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鄧公	00030000~09040002
	新北市	淡水區	新興	00010000~0292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天生	00410002~1376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坪頂	00030000~1533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樹興	13160000~1769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水源	07020000~1722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忠山	00080000~1429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蕃薯	00220000~1476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興仁	00930000~1486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賢孝	03860000~1395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忠寮	01000000~1102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忠源	03950000~1036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屯山	00050000~10810000
	新北市	淡水區	中和	00010000~17700000
七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 蛇子形	00100001~00290000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 員山子	00040016~00310000
	新北市	瑞芳區	鰐魚坑 - 魚坑	03260000~034500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八	新北市	萬里區	頂萬里加投 - 大坪崙子	00010000~00960000
	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加投 - 麻斯廩	00040000~00880000
	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加投 - 荖寮湖	00020000~00280001
	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加投 - 二坪	00030000~02210019
	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加投 - 大坪	00040002~03010000
	新北市	萬里區	下萬里加投 - 埕子上天	01410000~01470000
	新北市	萬里區	下萬里加投 - 萬里加投	00580001~01830009
	新北市	萬里區	下萬里加投 - 芎蕉坪	00130000~00860001
	新北市	萬里區	下萬里加投 - 公館崙	00170000~01820001
	新北市	萬里區	下萬里加投 - 礮溪子	00070000~01480000
	新北市	萬里區	下萬里加投 - 員潭子	00610000~02970001
	新北市	萬里區	下萬里加投 - 坑頭	00110000~00240000
	新北市	萬里區	下萬里加投 - 煥子坪頂	00050001~00400000
	新北市	萬里區	大鵬	00470000~13000000
九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 大瀨	00030000~02650000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 內平林	00260000~04290000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 外平林	00650000~03870000
	新北市	雙溪區	平林 - 下崁	00010000~00100001
	新北市	雙溪區	武丹坑 - 五分	00020000~00480000
	新北市	雙溪區	武丹坑 - 粗坑	00070000~02820000
	新北市	雙溪區	柑腳 - 柑腳	02180000~02660002
	新北市	雙溪區	柑腳 - 外柑腳	00010000~03410003
	新北市	雙溪區	丁子蘭坑	00010000~00110000
	新北市	雙溪區	魚行 - 礮溪子	00230000~00290001
	新北市	雙溪區	魚行 - 登子蘭坑口	00020000~00110003
	新北市	雙溪區	魚行 - 乾溪子口	00050003~00150000
	新北市	雙溪區	魚行 - 八股	00010000~01160000
	新北市	雙溪區	魚行 - 頂坪	00070000~00300005
	新北市	雙溪區	魚行 - 公館	00080000~01100002
	新北市	雙溪區	魚行 - 內厝	00170001~01220000
	新北市	雙溪區	三叉坑 - 三叉坑	00430000~00930000
	新北市	雙溪區	新基	08100000~13490000
	新北市	雙溪區	雙平	00010000~1292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E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一	臺北市	士林區	力行 - 三	02510000~0329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天玉 - 二	01220000~0236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平等 - 一	01810000~0589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平等 - 二	00710000~0571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平等 - 三	00010000~0742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至善 - 一	00270000~02480001
	臺北市	士林區	至善 - 二	00320000~0320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至善 - 四	00080000~0685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至善 - 五	00830000~0087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至善 - 七	00240000~0232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芝山 - 一	04740000~0532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芝蘭 - 二	03350000~03650001
	臺北市	士林區	芝蘭 - 三	01050002~0472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芝蘭 - 四	04160000~0423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菁山 - 一	02050000~0353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華岡 - 一	02050000~0400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華岡 - 二	01100000~0203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新安 - 四	02580000~0265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新安 - 五	02460000~0299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溪山 - 二	00890000~0093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溪山 - 三	01240000~0233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翠山 - 二	01410000~01840000
二	臺北市	北投區	八仙 - 一	00060000~03990000
	臺北市	北投區	八仙 - 二	00050000~07850001
	臺北市	北投區	行義 - 一	00560000~06390000
	臺北市	北投區	行義 - 二	00140001~06610000
	臺北市	北投區	行義 - 三	01030000~02680000
	臺北市	北投區	行義 - 四	00610000~02340011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 一	00020000~03560011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 - 二	01010000~06710000
	臺北市	北投區	洲美 - 一	00030000~03770007
	臺北市	北投區	洲美 - 二	00090000~04360002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 - 一	00610000~00670000
	臺北市	北投區	湖山 - 二	04000000~05620000
	臺北市	北投區	湖山 - 三	07900000~08960000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 - 一	00700000~08540001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 - 二	04400000~09490000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 - 三	01200000~07400000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 - 四	03720000~03750000
	臺北市	北投區	關渡 - 一	00540000~04460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三	臺北市	內湖區	潭美 - 一	00090000~00340000
四	臺北市	南港區	新光 - 一	00230000~00250000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 - 三	00710000~00710000
五	新北市	汐止區	北山	07580000~11150000
	新北市	汐止區	金龍	03170000~09830000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	02700000~13550000
	新北市	汐止區	環河	00010000~1322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F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一	新北市	石碇區	小格頭 - 十三股	00430000~00430001
	新北市	石碇區	小格頭 - 十股寮	00230002~01580005
	新北市	石碇區	小格頭 - 土巷	00300003~0085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小格頭 - 大湖	00020004~0167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小格頭 - 坑內	00690000~0101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小格頭 - 崙尾寮	00300000~0035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小格頭 - 獅子頭坑	00070000~0163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小格頭 - 濕水子	00010003~0049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員潭子坑 - 石炭	00010001~00010002
	新北市	石碇區	烏塗窟 - 蛇舌子	00940013~00940037
	新北市	石碇區	崩山 - 大崙	00570000~0293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崩山 - 崩山	00640000~1206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崩山 - 磨石坑	00050001~0591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排寮 - 十八重溪	02290000~0244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排寮 - 排寮	00680001~00680002
	新北市	石碇區	新興坑 - 新興坑	01620001~0332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蓬菜寮 - 小粗坑	00440000~0044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蓬菜寮 - 蕃薯寮	00140007~00230000
	新北市	石碇區	雙溪 - 吊橋	00020000~00040002
二	新北市	坪林區	鯉魚堀 - 鯉魚堀	00160008~04800001
	新北市	坪林區	鯉魚堀 - 仁里	01090024~01340002
	新北市	坪林區	九芎林 - 九芎林	00050000~02400000
	新北市	坪林區	九芎林 - 石礮	00040000~00710000
	新北市	坪林區	九芎林 - 尖山湖	00070003~00070008
	新北市	坪林區	九芎林 - 鶯子湖	00240000~01700003
	新北市	坪林區	大舌湖 - 大舌湖	00090003~02040032
	新北市	坪林區	大舌湖 - 乾溪	00290012~00290012
	新北市	坪林區	大舌湖 - 樟空子	00050000~00150000
	新北市	坪林區	大粗坑 - 九芎坑	00180000~00610000
	新北市	坪林區	大粗坑 - 大粗坑	00470034~03100016
	新北市	坪林區	大粗坑 - 虎寮潭	00100001~00420000
	新北市	坪林區	水鴨嶺	00300000~00340000
	新北市	坪林區	水鑿淩坑 - 水鑿淩坑	00030000~01790003
	新北市	坪林區	水鑿淩坑 - 磨壁潭	00020071~00500002
	新北市	坪林區	坑子口 - 上坑子口	01460001~01620000
	新北市	坪林區	坑子口 - 下坑子口	00080015~01310001
	新北市	坪林區	坑子口 - 桶盤嶼	00560007~00560037
	新北市	坪林區	坑子口 - 樹梅嶺	00520000~00520000
	新北市	坪林區	坪林 - 水柳腳	01090000~01090009
	新北市	坪林區	坪林 - 黃舉皮寮	00230000~00230000
	新北市	坪林區	姑婆寮	00020001~00020001
	新北市	坪林區	金瓜寮	00200000~01030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二	新北市	坪林區	厚德岡坑 - 東坑	00100000~00250001
	新北市	坪林區	厚德岡坑 - 厚德岡坑	00260000~00320006
	新北市	坪林區	厚德岡坑 - 藤寮坑	00210000~00240001
	新北市	坪林區	柑腳坑 - 柑腳坑	00080003~00080003
	新北市	坪林區	闊瀨 - 豹子廚	00570003~00570010
	新北市	坪林區	灣潭 - 幼瀨	00250000~00250016
	新北市	坪林區	灣潭 - 石磴子	00420003~00590001
	新北市	坪林區	灣潭 - 粗窟	00360007~00930003
	新北市	坪林區	灣潭 - 灣潭	00530000~00530006
三	新北市	深坑區	土庫 - 土庫	00020001~00100003
	新北市	深坑區	土庫 - 土庫尖	00380000~0208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土庫 - 崩山	02150000~0355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土庫 - 賴仲坑	00810000~0159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 升高坑	01290000~0131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阿柔坑 - 梘腳坑	00010001~0081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阿柔坑 - 大崙尾	00390000~0117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阿柔坑 - 大崙腳	00250000~00890001
	新北市	深坑區	阿柔坑 - 公館後	00230000~0023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阿柔坑 - 王軍寮	00540000~0207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阿柔坑 - 阿柔洋	00650000~00650001
	新北市	深坑區	阿柔坑 - 炮子崙	00010000~0343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埔新	13450000~1345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烏月 - 旺耽	00030000~0167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深坑子 - 麻竹寮	00090004~00380004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 大坑	00020006~03460000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 - 大坑外股	00690000~02100000
四	新北市	新店區	大豐	00890000~0481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中央	00010000~02270002
	新北市	新店區	平廣	00030259~00090022
	新北市	新店區	松林	00880000~0458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下石厝	00140000~0016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小坑	00310162~00310193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小粗坑	00910000~02180006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赤皮湖	00100000~00520004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屈尺	05160000~05210056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湖子內	00380001~0121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猴湖	00120000~0015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塗潭	00010000~01380005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過橋坑	00330025~00330025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磺窟	00040009~01470001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蘆竹濫	01470003~01470004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 - 灣潭	00110000~029900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瑤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四	新北市	新店區	長福	00100000~1167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 四十分	00310000~0338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 油車坑	00430000~0047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 員潭子坑	01030000~0108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 湖閃坑	00380000~0384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 德高嶺	00010001~0567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 蕃薯寮	00030000~00100010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 雙坑	01010000~0101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莊敬	04960000~0791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華城一	00620003~00890003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小坑	01040000~0329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環河	01320000~0329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寶元	00050000~0453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寶橋	02030000~06640000
五	臺北市	士林區	蘭溪	12150000~1251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中洲	00110000~0840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富安 - 一	00020000~04150001
	臺北市	士林區	富安 - 二	全部
	臺北市	士林區	富安 - 三	00070000~04390000
	臺北市	士林區	溪洲 - 二	00010000~04440000
六	臺北市	士林區	溪洲 - 三	全部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 - 三	03770000~03770000
七	臺北市	大安區	瑞安 - 二	00670001~00930001
八	臺北市	中山區	榮星 - 四	06140000~06140000
	臺北市	文山區	老泉 - 一	03950000~04070001
	臺北市	文山區	老泉 - 二	00600000~02400000
	臺北市	文山區	老泉 - 三	02740000~04640002
	臺北市	文山區	老泉 - 四	01730000~06520000
	臺北市	文山區	指南 - 二	01420000~04960000
	臺北市	文山區	指南 - 三	07430001~08760000
	臺北市	文山區	指南 - 四	00740000~06530000
九	臺北市	文山區	草湳 - 三	04090000~05330000
	臺北市	松山區	濱江 - 一	04230000~04430005
十	臺北市	信義區	祥和 - 四	04840000~05300000
	臺北市	信義區	犁和 - 一	03620000~03630001
	臺北市	信義區	福德 - 四	02170000~021700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G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桃園市	八德區	大勇	00050000~0107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大仁	00010000~0670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力行	01200000~04820002
	桃園市	八德區	青溪	01130000~0113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前程	00180000~0634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大福	00520000~0557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茄明	01510000~1009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高城	02040000~0975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高明	00190000~0839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茄荖	00010000~0740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中華	06130000~06720000
二	桃園市	大園區	許厝港	00010010~1199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大園	00110008~0297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內海墘	00060001~1867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埔心 - 埔心	00250005~19300001
	桃園市	大園區	埔心 - 海豐坡	00080008~1171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埔心 - 三塊厝	00020000~0744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大牛稠 - 大牛稠	00050014~07870042
	桃園市	大園區	大牛稠 - 倒厝子	00390000~13100003
	桃園市	大園區	橫山 - 橫山	00010000~02660005
	桃園市	大園區	橫山 - 尖山	00010001~01080002
	桃園市	大園區	橫山 - 湳子	00130000~0510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雙溪口 - 下縣厝子	00010001~0305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雙溪口 - 溪洲子	00020011~06860048
	桃園市	大園區	圳股頭 - 後館	00270003~0549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圳股頭 - 古亭	00030001~08160001
	桃園市	大園區	圳股頭 - 圳股頭	00010003~0551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照鏡	01190002~01770005
	桃園市	大園區	田心子 - 田心子	00010000~01190002
	桃園市	大園區	田心子 - 崁腳	00010002~00970002
	桃園市	大園區	竹圍 - 崁腳	00010000~02050005
	桃園市	大園區	竹圍 - 海口	00010000~0124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竹圍 - 三塊石	00350001~1598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竹圍 - 四股	06570000~1375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竹圍 - 拔子林	00010001~03750619
	桃園市	大園區	竹圍 - 田寮	00010000~0946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竹圍 - 崁下	00080000~0657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竹圍 - 海方厝	00060001~05080002
	桃園市	大園區	竹圍 - 竹圍	00040025~0312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五塊厝 - 大埔	03020000~1885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五塊厝 - 下埔	03030000~185000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二	桃園市	大園區	沙崙 - 沙崙	00090000~2813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沙崙 - 埔頂	00250003~0600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沙崙 - 後厝	00120000~0886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沙崙 - 坡堵	00010013~05520002
	桃園市	大園區	中正	01970000~0198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中國	03230000~0968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東園	00100000~09680003
	桃園市	大園區	西園	00020000~0817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南園	00020000~0988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青峰	02080000~0211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客運一	00470000~0181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貨運	01900000~0256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田心	00010000~1069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長發	00140000~0850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溪洲	00010000~1076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溪海	00020000~1129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和平	00060000~1020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華興	00020000~11410000
	桃園市	大園區	聖德	00050000~11270000
三	桃園市	大溪區	中庄 - 中庄	00290000~0415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月眉	00040000~0686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番子寮	01190000~0853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內柵 - 大同	00930000~0388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 - 尾寮	05210000~10410009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 - 三層	06640000~2500000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 - 頭寮	00880000~1078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缺子 - 頂山腳	00530011~03610004
	桃園市	大溪區	缺子 - 栗子園	00610012~00610015
	桃園市	大溪區	新溪洲	00070000~03140002
	桃園市	大溪區	舊溪洲	00140000~00360001
	桃園市	大溪區	武嶺	08380000~0926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康莊	00010000~0205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福山	00010000~0434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大成	00180000~0018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半屏	00200000~0862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大鶯	00220000~2011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瑞興	00110000~2682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隆德	18940000~2126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瑞安	00130000~0810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康義	00540000~061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四	桃園市	中壢區	三民	02170000~02280003
	桃園市	中壢區	水尾 - 水尾	04550000~07530007
	桃園市	中壢區	內壢	04360000~3731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山上	00060000~2027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內厝	00040000~1936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山下	00010000~29680001
	桃園市	中壢區	月眉	00050000~1945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芭里	00020000~0741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大路	00010000~1015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啟文	00050002~0865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廣青	00700000~0811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萬能	00020000~0985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大江	00020000~0750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永清	00670000~0084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興和	00020000~0073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洽溪	01250000~1435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崇德	03310000~0492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大崙	00480000~11640000
五	桃園市	桃園區	中路	06180004~18950011
	桃園市	桃園區	大樹林	03010028~07230020
	桃園市	桃園區	埔子 - 埔子	16460004~2095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和平	00420000~0702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中埔	01940000~1481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富國	03050003~1148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法政	07740000~10250001
	桃園市	桃園區	新埔	00080000~1437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慈文	00860000~22430001
	桃園市	桃園區	同安	07900000~2068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汴洲	01660000~04320004
	桃園市	桃園區	長安	全部
	桃園市	桃園區	中山	00670000~0316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昆明	04090000~0409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陽明	全部
	桃園市	桃園區	介壽	00020000~0601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建國	05970000~0819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建新	全部
	桃園市	桃園區	雲林	全部
	桃園市	桃園區	大林	04330000~0905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福林	00010001~04050009
	桃園市	桃園區	桃鶯	01070000~08510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五	桃園市	桃園區	春日	02010000~1167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會稽	02580000~0994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大興	02250000~1055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寶山	05450000~0985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大有	03420000~0847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福元	00110000~0756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忠義	00120000~1107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中正	全部
	桃園市	桃園區	延壽	全部
	桃園市	桃園區	國強	01960000~1032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江南	00040000~1316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中平	02490000~12450001
	桃園市	桃園區	國聖	01060000~1185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三元	05120000~1197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有恒	01180000~0456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鹽埕	07700000~1095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龍鳳	00500000~1299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龍祥	00030000~1191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延平	00020000~0003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龍壽	全部
	桃園市	桃園區	雙龍	00020000~0853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龍山	00010000~0905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玉山	00090000~1175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國際	00040000~0893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皮寮	00020000~0970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桃圳	00010000~0536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西埔	00030000~10220001
	桃園市	桃園區	八角	00050001~0818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星見	00660000~0999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中路一	01100000~0778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中路二	全部
	桃園市	桃園區	中路三	03250000~1401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八角店	00010000~1036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中路五	00010000~20320000
六	桃園市	新屋區	埔頂 - 埔頂	02860000~23020002
	桃園市	新屋區	埔頂 - 水碓	全部
	桃園市	新屋區	東勢 - 東勢	00270001~0627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東勢 - 甲頭厝	01460000~1426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東勢 - 上庄子	00990001~08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六	桃園市	新屋區	社子	00010005~1518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番婆	全部
	桃園市	新屋區	十五間 - 十五間	00210011~1935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十五間 - 十五間尾	00240004~07860001
	桃園市	新屋區	大坡 - 大坡	00320004~1526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大坡 - 三角堀	00280003~1106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糠榔 - 上糠榔	00010000~1016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糠榔 - 下糠榔	00120001~09440001
	桃園市	新屋區	後庄	00140003~2265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蚵殼港 - 蚵殼港	00030000~13650004
	桃園市	新屋區	蚵殼港 - 深圳	00010000~0874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笨子港 - 笨子港	00010000~0681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笨子港 - 埔子頂	全部
	桃園市	新屋區	笨子港 - 榕樹下	00610001~0647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崁頭厝 - 崁頭厝	01620001~1083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崁頭厝 - 下庄子	全部
	桃園市	新屋區	大牛欄 - 大牛欄	03510000~1843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大牛欄 - 下埔頂	00020002~0437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大牛欄 - 後湖	全部
	桃園市	新屋區	石牌嶺	00010001~1787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下田心子 - 下田心子	02510000~1204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下田心子 - 赤牛欄	04010000~1949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下田心子 - 員笨	02020000~1762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石磊子 - 石磊子	02060000~2359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石磊子 - 水流	02410000~1494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新生	00010000~13890001
	桃園市	新屋區	新屋 - 新屋	16950001~16950001
	桃園市	新屋區	新屋 - 後湖	02010000~22300002
	桃園市	新屋區	清華	00010000~1688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啟文	00030000~2070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中山	00760000~0761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中華	全部
	桃園市	新屋區	中正	00030000~0823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中興	全部
	桃園市	新屋區	長祥	00010000~08850002
	桃園市	新屋區	富九	00020000~13200000
七	桃園市	楊梅區	下陰影窩	02820002~12650005
	桃園市	楊梅區	員笨	00260009~0781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豐野	00100001~0879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田心	00720000~016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七	桃園市	楊梅區	民有	00020000~0158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新富	05550000~05690000
八	桃園市	龜山區	南美	00290000~04910000
	桃園市	龜山區	蔗園	00040000~06680000
九	桃園市	蘆竹區	大竹圍	00150001~01580038
	桃園市	蘆竹區	南坎下	05490001~07040011
	桃園市	蘆竹區	新庄子	06010000~23110003
	桃園市	蘆竹區	坑子外 - 山腳	00010010~05220017
	桃園市	蘆竹區	坑子外 - 外社	03530005~0450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南坎內厝 - 內厝	01080004~01440009
	桃園市	蘆竹區	中興	05080000~1363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福興	03050000~0797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坑子口 - 海湖	00030002~02270124
	桃園市	蘆竹區	坑子口 - 頭前	00010000~07690020
	桃園市	蘆竹區	坑子口 - 後壁厝	02110013~05510008
	桃園市	蘆竹區	南坎廟口 - 山鼻子	00340013~0186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南坎廟口 - 蕃子厝	00040005~00750042
	桃園市	蘆竹區	大竹	00690000~0069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錦中	01010000~0279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錦明	03110000~0901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南華	00010000~01770002
	桃園市	蘆竹區	錦興	03450000~0776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南新	02350000~05870004
	桃園市	蘆竹區	南榮	00440000~0830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公埔	02060000~0887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長興	00720000~0760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南山	00180000~0967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長安	00080000~1082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五福	00650000~1156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六福	00430000~0899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羊稠	02110000~0628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河底	00030000~1306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富興	00060000~1080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水尾	01050000~1967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八股	00010000~1082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內興	00010000~1075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山鼻	00010000~1023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蘆興	00310000~1003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南竹	00020000~106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九	桃園市	蘆竹區	南青	00100000~0730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富宏	全部
	桃園市	蘆竹區	富竹	00060000~0932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新福	00030000~1007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開南	00440000~1084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文新	00200000~1062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德林	00010000~1193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文中	00100000~1192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竹中	00120000~1472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新中	00190000~0674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上興	00010000~1103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上竹	00040000~1025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宏華	00260000~0965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宏昌	00010000~11720000
	桃園市	蘆竹區	宏竹	00110000~09070000
十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	01530005~2477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坑尾	全部
	桃園市	觀音區	白沙屯 - 白沙屯	00020000~00670001
	桃園市	觀音區	白沙屯 - 埔頂	00140000~0021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下青埔 - 樹子腳	全部
	桃園市	觀音區	大潭 - 小飯壠	03980000~1123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大潭 - 塘背	02510000~1451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茄苳坑 - 對面厝	03510001~1209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茄苳坑 - 兩座屋	01510000~0898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三座屋 - 三座屋	01050000~1028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三座屋 - 橫圳頂	全部
	桃園市	觀音區	三座屋 - 新興	01530000~1320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樹林子 - 樹林子	00240011~01130015
	桃園市	觀音區	樹林子 - 崁頭子	01130004~01180006
	桃園市	觀音區	樹林子 - 過溪子	00010007~00720065
	桃園市	觀音區	新坡 - 新坡	00010000~03800080
	桃園市	觀音區	育仁	全部
	桃園市	觀音區	光明	00030000~1632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大堀	00030001~2403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藍埔	全部
	桃園市	觀音區	金湖	全部
	桃園市	觀音區	富源	00020000~1643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上大	00010000~1547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忠愛	00020000~246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	桃園市	觀音區	廣福	00010000~2005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新坡	00040001~17760002
	桃園市	觀音區	坡興	00010000~0774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新張	00010000~1734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大同	00010000~1925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廣興	00010000~2076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甘泉	全部
	桃園市	觀音區	觀新	全部
	桃園市	觀音區	觀塘	01460000~0263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觀玉	01180000~0182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忠富	00030000~0325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富	03010000~0301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塔腳	00010000~0947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廣大	00010000~0703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忠孝	00010000~1006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保障	00950000~1842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崙尾	00010000~1736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樹新	00300000~0762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富林	00050000~1219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埔頂	00010000~1102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下埔頂	00030000~1198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濱海	00020000~1148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樹林	00010000~1032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過溪	全部
	桃園市	觀音區	成功	00020000~0319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豐	00010000~1525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王厝	00050000~0046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茄苳	00240000~0030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潭尾	00260000~00260000
十一	新北市	三峽區	麥子園 - 劉厝埔	00040004~02770000
	新北市	三峽區	麥子園 - 麥子園	00010000~00780004
	新北市	三峽區	劉厝埔	00010000~04650000
	新北市	三峽區	仁愛	05850000~06640000
	新北市	三峽區	國光	03770000~03770001
	新北市	三峽區	文化	01100000~01430000
	新北市	三峽區	隆恩	00440000~02360000
	新北市	三峽區	大仁	07310000~09380000
十二	新北市	三峽區	龍福	00380000~04010000
	新北市	土城區	瑞興	04770000~07740000
	新北市	土城區	頂新	04230000~060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二	新北市	土城區	土城	全部
	新北市	土城區	蓮校	10130000~11130000
	新北市	土城區	員福	04420000~04490000
	新北市	土城區	中華	00090000~11280000
	新北市	土城區	學成	00050000~09810000
	新北市	土城區	樂利	全部
	新北市	土城區	學林	02870000~02870000
	新北市	土城區	板院	03860000~03890000
	新北市	土城區	安和	00770000~08030000
	新北市	土城區	延吉	00150000~02000000
	新北市	土城區	柑林	01570000~13320000
	新北市	土城區	忠義	03670000~03840000
十三	新北市	土城區	明德	00160000~03110000
	新北市	中和區	自強	01170000~04970000
十四	新北市	五股區	五股坑 - 五股坑	00730006~01070025
	新北市	五股區	水碓 - 水碓	00620013~03460009
	新北市	五股區	五股	00120000~11630000
十五	新北市	板橋區	信義	00010000~01050000
	新北市	板橋區	民族	13770000~14630000
	新北市	板橋區	港子嘴	03030002~03030005
	新北市	板橋區	新雅	01670000~08740000
	新北市	板橋區	大同	01030000~05880000
	新北市	板橋區	篤行	00440000~05550000
十六	新北市	泰山區	泰山 - 一	00220000~07530003
	新北市	泰山區	泰山 - 二	00500003~08180001
	新北市	泰山區	泰山 - 三	00250002~07350002
	新北市	泰山區	楓樹腳 - 楓樹腳	全部
	新北市	泰山區	大窠坑 - 半山子	00190000~00190000
	新北市	泰山區	福興	05140000~06550000
	新北市	泰山區	同興一	01380000~01620000
	新北市	泰山區	文程	01420000~12690000
十七	新北市	泰山區	費和	01010000~11820000
	新北市	新店區	安康	05040000~13470000
十八	新北市	新莊區	海山頭 - 三角子	00010000~03450002
	新北市	新莊區	海山頭 - 石龜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港厝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思賢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自立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中誠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泰	04710000~062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八	新北市	新莊區	自強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復興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思源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化成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鴻福	02130000~02130000
	新北市	新莊區	瓊林	08420000~09910004
	新北市	新莊區	建國	00140000~05550002
	新北市	新莊區	民安	02410000~06800000
	新北市	新莊區	光明	00190000~14250000
	新北市	新莊區	光榮	00920000~11790000
	新北市	新莊區	公正	00350000~08280001
	新北市	新莊區	公館	00540000~08560001
	新北市	新莊區	光華	03930000~07360001
	新北市	新莊區	新樹	03510000~03910000
	新北市	新莊區	豐年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瓊泰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後港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富國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福營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四維	全部
	新北市	新莊區	立言	00100000~08060000
	新北市	新莊區	安泰	02930000~08540001
	新北市	新莊區	裕民	03450000~03700000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	00020000~07080001
	新北市	新莊區	興化	00350000~09320000
	新北市	新莊區	福基	05510000~06160000
	新北市	新莊區	榮富	全部
十九	新北市	樹林區	溪墘厝 - 溪墘厝	02790002~0329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大同	04310000~1101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東昇	04240000~0699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鎮前	00130000~0673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太平	全部
	新北市	樹林區	中華	01570000~0623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水源	全部
	新北市	樹林區	慈恩	00010000~0527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東豐	01790000~0630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東山	00080000~0691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味王	01760000~0604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新興	00570000~062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九	新北市	樹林區	山佳	09490000~1205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佳園	06090000~0609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樹新	06940000~0698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文林	07810000~0781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大安	全部
	新北市	樹林區	光武	00770000~0540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三福	10230000~1023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武林	16850000~1857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備內	01760000~0617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圳生	00240000~0953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圳德	04710000~0921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	00010000~0952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圳福	00020000~0937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北園	00820000~1656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西園	00670000~2713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南園	00030000~09510000
	新北市	樹林區	東園	00330000~11980000
二十	新北市	鶯歌區	橋子頭	03720000~08030001
	新北市	鶯歌區	二甲九	01790006~01790006
	新北市	鶯歌區	國姓	07660000~1803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尖山堆	04430000~0637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尖山腳	00250000~1044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二橋	00140000~0839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三鶯	00030000~0215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南靖	04520000~1376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二甲	00420000~0889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橋子頭一	00220000~1522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橋子頭二	02100000~1629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橋子頭三	02580000~07340000
二十一	新竹縣	湖口鄉	下北勢 - 下北勢	05110000~1272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和興	00620001~2670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德盛	01470000~1597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德興	00450000~0727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光華	03360000~0876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信勢	08070000~1165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成功	01980000~0915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綠園	15320000~15340000
二十二	新竹縣	新豐鄉	新豐	01480014~1049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福興 - 員山子	02110000~117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二	新竹縣	新豐鄉	福興 - 後湖子	03010000~2044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福興 - 十一股	01540000~1005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青埔子	00100000~3258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後湖 - 埔頂	00520002~1262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後湖 - 埔和	00020000~0491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後湖 - 坡子頭	00820000~0851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坂頭	02090000~2042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	01500009~1945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新庄子	07110001~1511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員山	02010000~0343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坑子口	00190011~2242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瑞興	00020000~1284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榮華	00870000~0260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大埔	01390000~0725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重興	05900000~0591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振興	00010000~0720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永寧	00010000~1012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福龍	00010000~0672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豐福	00020000~0547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池和	02680000~0915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濱海	00010000~0894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鳳坑	00010000~0084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松柏	00090000~0303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員興	02740000~0274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瑞光	00290000~0232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員興二	00370000~0037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H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桃園市	八德區	八塊	09850000~09850006
	桃園市	八德區	大仁	00230000~0706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同福	全部
	桃園市	八德區	東勇	00010000~0784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大華	全部
	桃園市	八德區	大興	全部
	桃園市	八德區	前程	00180000~0633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大福	04650000~0479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桃德	全部
	桃園市	八德區	高明	09800000~1249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茄苳	06540000~0828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永豐	01530000~1344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白鶯	00030000~1174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廣隆	00010000~12690002
	桃園市	八德區	中華	00010000~2113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大明	02660000~1484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大發	00590000~2059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華興	全部
	桃園市	八德區	麻園	全部
	桃園市	八德區	瑞豐	00010000~1097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榮興	00050000~2025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大安	00320000~1118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大竹	00140000~1847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大和	00580000~0925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大庄	全部
	桃園市	八德區	興豐	00010000~2181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興隆	00060000~2232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福興	00010000~0623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豐田	全部
	桃園市	八德區	溪尾	00120000~0936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廣興	00510000~0963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竹園	00020000~1001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營盤	00010000~1101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新霄裡	04240000~1084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龍友	全部
	桃園市	八德區	瑞德	04200000~0628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豐德	全部
	桃園市	八德區	連城	00020000~0327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建國	01360000~15570000
	桃園市	八德區	新興	00020000~12480000
二	桃園市	大溪區	介壽	06080000~0861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員林	00010000~017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	桃園市	大溪區	仁善	00220000~14930006
	桃園市	大溪區	仁武	00050000~01570001
	桃園市	大溪區	社角	00010000~0953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仁愛	00010000~1007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廣福	00010000~1192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仁義	00130000~2409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僑愛	00700000~0803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松樹	00010000~0778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仁德	00120000~0569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大成	04890000~1004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仁文	00070000~1844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太武	全部
	桃園市	大溪區	仁和	00070000~1303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東隆	00030000~24140000
	桃園市	大溪區	南興	全部
	桃園市	大溪區	永昌	全部
	桃園市	大溪區	隆德	02950000~11820000
三	桃園市	中壢區	興南 - 興南	02110038~02110038
	桃園市	中壢區	興南 - 公坡	00060000~0588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石頭	00410021~01320021
	桃園市	中壢區	三座屋 - 三座屋	00020008~1749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三座屋 - 舊社	00010000~02550107
	桃園市	中壢區	三民	00010000~08800003
	桃園市	中壢區	五權	00110000~1750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忠福	00010000~3370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壢埔頂	12250001~1384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榮民	01600001~12360019
	桃園市	中壢區	忠義	00430003~0233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環東	01580000~1052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遠東	00150001~00150001
	桃園市	中壢區	成功	06620000~0664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復興	12880000~1547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大華	00010000~11790002
	桃園市	中壢區	仁美	00010000~16210001
	桃園市	中壢區	普義	00380000~1025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自立	05860000~1036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原	全部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北	09000000~0900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內壢	04360003~3724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前寮	全部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寮	02490000~0855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後興	00030000~0963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華興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三	桃園市	中壢區	中興	00260000~0699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永興	全部
	桃園市	中壢區	振興	00010003~10430001
	桃園市	中壢區	新興	00380003~04820001
	桃園市	中壢區	仁和	00010000~01820001
	桃園市	中壢區	仁祥	全部
	桃園市	中壢區	仁德	全部
	桃園市	中壢區	榮南	全部
	桃園市	中壢區	普仁	00030000~09460006
	桃園市	中壢區	富強	全部
	桃園市	中壢區	富台	00060000~02220004
	桃園市	中壢區	上嶺	00010000~1082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山嶺	全部
	桃園市	中壢區	雙嶺	全部
	桃園市	中壢區	芭里	07300000~0731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大路	02520005~1006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萬能	05090000~0984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大江	02270000~0801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永清	01330000~0850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聖德	全部
	桃園市	中壢區	興和	00170000~0804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崇德	05220000~0997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大崙	00670000~1052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興崙	00350000~0646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大享	00030000~11720000
	桃園市	中壢區	老街溪	10690000~14590000
四	桃園市	平鎮區	平鎮	09520000~1194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廣東	01230000~1721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廣西	05580000~08120001
	桃園市	平鎮區	廣南	00100000~15910001
	桃園市	平鎮區	廣北	04720000~1244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東社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平東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東安	00060000~0812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東北	00700000~09300001
	桃園市	平鎮區	西社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廣平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廣德	00160000~05330002
	桃園市	平鎮區	復旦	01510000~0614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義民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廣豐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德育	07430000~142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四	桃園市	平鎮區	振平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環南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北興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正義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關節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新勢	06990000~1683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新德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新榮	01290000~1099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新富	01930000~0484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新貴	00020000~04010005
	桃園市	平鎮區	廣仁	01810000~1323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新光	01560000~08620001
	桃園市	平鎮區	三興	00020000~0816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富貴	00010000~1157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南華	00010000~1602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平南	06820000~0702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平安	00150000~1257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金星	00030000~1264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金鍊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雙連	00010000~0884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中央	00070000~1063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高雙	00410000~1451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六和	00300000~1219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賦梅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賦北	00090000~0920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台水	00340000~0808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鎮安	00030000~1530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平德	00020000~1109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金龍	00030000~0603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金獅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和平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中庸	00630000~0741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鎮興	00740000~1491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建安	全部
	桃園市	平鎮區	吉安	00030000~1293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新北	00010000~1735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北商	00010000~0652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東陵	00010000~1292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鎮東	00020000~0513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東金	00020000~0016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福林	00330000~04300000
	桃園市	平鎮區	長安	00360000~061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五	桃園市	桃園區	中路	26550000~2656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桃鶯	08310000~0836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國際	08760000~0940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桃圳	02030000~0829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中德	全部
六	新竹縣	湖口鄉	和興	00830030~2670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德盛	05000000~06080006
	新竹縣	湖口鄉	北湖	00050001~0712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西湖	全部
	新竹縣	湖口鄉	南湖	04120000~04340004
	新竹縣	湖口鄉	中湖	00920000~0529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興湖	00070000~0652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東湖	00090000~0850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長嶺	00040000~19420001
	新竹縣	湖口鄉	湖新	00090000~1577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湖南	00020000~20740001
	新竹縣	湖口鄉	興安	00960001~0598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新盛	00020000~0787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德興	00410000~0428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力行	04800000~0942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光華	01170000~0701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信勢	00060000~1114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成功	00170000~1337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汶山	00210000~1245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竹九	00150000~1573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綠園	00020000~1534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長威	00010000~2044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中勢	00060000~1229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中美	00510000~1586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湖鏡	00010000~1551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三元	00510000~1348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波羅	06700000~0819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番湖	02270000~05200000
	新竹縣	湖口鄉	八德	04390000~15080000
七	桃園市	新屋區	埔頂 - 埔頂	15370000~2045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十五間 - 十五間	03040002~03080072
	桃園市	新屋區	啟文	08420000~1296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中山	00120000~0183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長祥	05720000~0873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頭洲	00260000~0521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新洲	全部
	桃園市	新屋區	富九	00190000~123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七	桃園市	新屋區	青田	00010000~09460001
	桃園市	新屋區	吉祥	00050000~0402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高洲	全部
八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	06090000~19330001
	新竹縣	新豐鄉	文昌	00610000~0769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錦安	02500000~0769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泰安	00220000~03030005
	新竹縣	新豐鄉	泰豐	00010000~0679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明新	01290000~0739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坪頂	01170000~0930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福陽	00050000~0357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忠信	00250000~11130001
	新竹縣	新豐鄉	榮華	03150000~0705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松柏	02150000~11120000
	新竹縣	新豐鄉	員興	00500000~16820000
九	桃園市	楊梅區	草湳坡 - 草湳坡	00050013~00830005
	桃園市	楊梅區	草湳坡 - 埔心	00180001~00980001
	桃園市	楊梅區	頭重溪	00160007~02180215
	桃園市	楊梅區	大金山下 - 大金山下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大金山下 - 月眉山下	00090000~00580006
	桃園市	楊梅區	二重溪	00010000~02280004
	桃園市	楊梅區	楊梅	00070059~02190149
	桃園市	楊梅區	下陰影窩	07420000~0883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員笨	04440000~0444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心子 - 營盤腳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四湖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上湖	00110000~2302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楊湖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楊富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民富	00010000~02190001
	桃園市	楊梅區	民生	02000001~09560001
	桃園市	楊梅區	豐野	05540000~1096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新明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國聯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富岡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梅高	00570007~03130003
	桃園市	楊梅區	員富	00120000~0374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00040000~09680001
	桃園市	楊梅區	和平	00040000~1559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新榮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高榮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大平	06780000~131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九	桃園市	楊梅區	東流	00020000~0972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永福	02390000~1479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國寶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秀才	01510000~1348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田心	00060000~0429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雙	00060000~0517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啟明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仁美	00010000~1051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幼獅	00100000~09910001
	桃園市	楊梅區	雙榮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高上	00030000~1544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00010000~0908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山	全部
	桃園市	楊梅區	白鶴	00030000~0318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水美	00040000~1777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頂湖	00080000~1237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瑞上	00020000~1085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瑞原	00030000~0982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民有	01480000~1261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民豐	00010000~1629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員本	00040000~0985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長紅	00020000~1515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長岡嶺	00360000~1202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瑞湖	00010000~1276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老莊	02040000~0284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新秀	00090000~1169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姓姓	00100000~0952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梅園	00370000~09260000
	桃園市	楊梅區	新富	00010000~06820000
十	新北市	鶯歌區	鳳鳴	00090000~01460002
	新北市	鶯歌區	鳳福	06640000~0958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福德	00010000~0071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橋子頭二	01060000~01340000
	新北市	鶯歌區	橋子頭三	02710000~06950000
十一	桃園市	觀音區	富源	09040000~1599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上大	10610000~1538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忠愛	16800000~2487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忠富	01530000~0988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大湖	01450000~1218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中觀	00030000~1182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1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一	桃園市	龍潭區	三洽水	02420000~09710001
二	新竹市	新竹市	光華	全部
	新竹市	新竹市	中華	09290000~0929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東明	04050000~0405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光復	00020000~0040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民富	全部
	新竹市	新竹市	崙子	01880000~22190002
	新竹市	新竹市	武陵	00710000~07320006
	新竹市	新竹市	福林	01540000~1300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自由	00280000~0994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舊社	00030000~05970014
	新竹市	新竹市	忠孝	00180000~1131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仁愛	00630000~0992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信義	03280000~1225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和平	全部
	新竹市	新竹市	唐高	01070000~05200002
	新竹市	新竹市	中興	00970002~06380001
	新竹市	新竹市	三姓	00030000~0647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復興	00010000~02240006
	新竹市	新竹市	光武	00140000~09480003
	新竹市	新竹市	國道	01580000~03530001
	新竹市	新竹市	香濱	01830000~0999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香中	00020001~1558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香美	01090000~0509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大庄	00220000~08140002
	新竹市	新竹市	美山	00190000~1024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朝山	00020000~06710006
	新竹市	新竹市	曲溪	02100000~0235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成德	02140000~0214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康朗	00010000~09200004
	新竹市	新竹市	竹港	03340000~0860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康樂	00710000~0641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南寮	01090000~05130001
	新竹市	新竹市	中寮	00050000~09650008
	新竹市	新竹市	西濱	全部
	新竹市	新竹市	海濱	00260000~0638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港北	00080000~1010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東濱	00730000~1201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寬橋	00990000~0263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古賢	00060000~0526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新雅	00090000~0509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港南	全部
	新竹市	新竹市	華江	00010000~0800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新航	00240000~059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二	新竹市	新竹市	虎林	00170000~1178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虎山	00010000~1077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千甲	00130000~11220008
	新竹市	新竹市	隆恩	00020000~1424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水源	00240000~1245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溪橋	00210000~1160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前溪	00010000~0963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師院	00170000~09300001
	新竹市	新竹市	樹下	全部
	新竹市	新竹市	香雅	00010000~1324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海山	06170000~1049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長興	00290000~0866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鹽水	02700001~1325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海埔	00060000~14910000
三	新竹市	新竹市	金雅	全部
	新竹市	新竹市	士林	全部
	新竹縣	竹北市	豆子埔	00030015~10520010
	新竹縣	竹北市	荖頭山下	全部
	新竹縣	竹北市	東海窟 - 東海窟	00010000~0116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東海窟 - 旱坑子	00010000~0453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三崁店 - 三崁店	00010000~01430001
	新竹縣	竹北市	三崁店 - 水坑口	00010000~01640003
	新竹縣	竹北市	隘口	00010004~0408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斗崙 - 中斗崙	02940017~02940017
	新竹縣	竹北市	溪洲	00090000~1213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馬麟厝	00030000~0773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大眉 - 大眉	01800013~0581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溝貝	02040002~1652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麻園	00010006~1170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貓兒錠 - 拔子窟	00200003~1456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貓兒錠 - 後面	00140000~0871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白地粉	00010000~0798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新庄子	00670001~1503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舊港 - 漁寮	00010000~0612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竹北	00130001~0571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台元	00560000~1029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竹仁	05030000~0517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竹義	03100000~0994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貓兒錠 - 山腳	00090000~1310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站後	00010000~07420002
	新竹縣	竹北市	社北	全部
	新竹縣	竹北市	文化	04010000~0944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華興	04930001~09090001
	新竹縣	竹北市	新國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三	新竹縣	竹北市	社南	全部
	新竹縣	竹北市	縣福	05820000~0586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縣華	10250000~1026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嘉興	00690000~0070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府前	00250000~11400002
	新竹縣	竹北市	省道	01250000~1417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興崙	00150000~08620001
	新竹縣	竹北市	公園	03920000~0393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中興	00300000~0796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東興	00030000~1319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蓮華	01880000~1142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水瀧	00020000~1033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家興	03220000~0322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華城	00330000~1701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泰和	00080000~1008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東華	00010000~11300001
四	新竹縣	竹北市	新溪	00030000~04970000
	新竹縣	竹北市	豐田	00010000~0992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鷄油林	00150003~01790254
	新竹縣	竹東鎮	竹東 - 竹東	00020004~05380002
	新竹縣	竹東鎮	竹東 - 番社子	00030000~04540002
	新竹縣	竹東鎮	三重埔	00800011~01050083
	新竹縣	竹東鎮	二重埔	01760001~0321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麻園肚	00740001~00740022
	新竹縣	竹東鎮	頭重埔	00560001~0374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柯子湖	00330000~0490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東寧	00350000~30790027
	新竹縣	竹東鎮	仁愛	00220000~2219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中山	03080001~1260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中正	00110000~0411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資源	00750004~19560001
	新竹縣	竹東鎮	竹美	00020000~0719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竹中	00150000~0962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富貴	全部
	新竹縣	竹東鎮	明星	全部
	新竹縣	竹東鎮	上員	00050000~0861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重光	00060000~1026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旭光	全部
	新竹縣	竹東鎮	志學	00630000~1338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四重	00530000~1010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下員	00110000~1212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中員	00420000~1144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陸豐	00010000~0969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九莊	01010000~0404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四	新竹縣	竹東鎮	油車窩	00110000~02960003
	新竹縣	竹東鎮	五豐	00530000~0818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金福	00100000~0920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國王	全部
	新竹縣	竹東鎮	放翁	00420000~1376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軟橋	00010000~05850000
	新竹縣	竹東鎮	上館	00040000~10210000
五	新竹縣	竹東鎮	大鄉	00690000~0627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山猪湖 - 秀湖	00010000~0979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王爺坑	00990000~0568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倒別牛 - 燥坑	00490001~0050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下山 - 下山	00020000~0419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金獅	00010000~1109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綠獅	00010000~1080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富林	00110000~08710006
	新竹縣	芎林鄉	廣福	00010000~0018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文昌	01730000~0526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大華	04020000~0824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新鳳	00020000~08780006
	新竹縣	芎林鄉	竹林	00040000~1302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上山壹	03770000~0596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上山貳	02330000~0236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新別	06920000~14800000
	新竹縣	芎林鄉	石潭	01040000~14080000
六	新竹縣	新埔鎮	南打鐵坑 - 南打鐵坑	00010000~04080005
	新竹縣	新埔鎮	內立	00830000~00920018
	新竹縣	新埔鎮	石頭坑	00980000~00980082
	新竹縣	新埔鎮	五分埔 - 水汴頭	00050004~00050013
	新竹縣	新埔鎮	枋寮 - 下枋寮	03120002~0628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北打鐵坑 - 大北坑	01950000~0215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照門 - 石門	02670001~0272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義民	00080000~2323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內思	00020000~0770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正興	00040000~1094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集義	00050000~0147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和平	05380000~12290002
	新竹縣	新埔鎮	福德	07870000~1135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仰德	00020000~1436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	01040000~0982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遠東	00020000~10430001
	新竹縣	新埔鎮	水車頭	00040000~1005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寶鎮	04660000~1246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霄裡	00150000~0727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三聖	01580000~072300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六	新竹縣	新埔鎮	巨埔	00020000~1193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廣興	00040000~1189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五埔	00280000~0718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雲埔	00010000~0536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上寮	04350000~1209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南平	03500000~0449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箭竹窩	07600000~1103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太平	01680000~1238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黃梨園	04530000~1569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照鏡	06080000~0655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鹿鳴坑	05440000~08570000
	新竹縣	新埔鎮	新北	10480000~12570000
七	新竹縣	橫山鄉	油羅	00830000~0988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八十分 - 馬福	00700000~0070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大肚 - 香園	00010000~0407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橫榮	00930000~0831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橫華	01010002~0861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橫富	00240000~1003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橫貴	00370000~0250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內豐	02790000~1087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合興	02410000~0684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橫村	00020000~0572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華山	00910000~0765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新庄	00210000~16000012
	新竹縣	橫山鄉	田洋	00430000~1267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田寮	08940000~1033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砵子	00120000~0472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九讚頭	07390000~1052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八十分	01680000~12200000
	新竹縣	橫山鄉	新頭分林	00020000~03900000
八	新竹縣	關西鎮	坪林	00010000~0286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上橫坑	00820000~0622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下橫坑	00100001~06430001
	新竹縣	關西鎮	下南片	00070001~0650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大旱坑 - 大旱坑	00170000~0203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大旱坑 - 大東坑	01130000~0238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大旱坑 - 小東坑	01010002~0143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大旱坑 - 南坑	00840000~00970015
	新竹縣	關西鎮	老鐔寮	00700000~0331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燥坑	00010000~03430006
	新竹縣	關西鎮	上南片 - 南片	00010000~0210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上南片 - 渡船頭	00060000~0076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湖肚	00070000~0454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芋子園	00380000~00580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八	新竹縣	關西鎮	中山	08900000~10270002
	新竹縣	關西鎮	西安	10480000~1310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北山	00880000~0811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東豐	05510000~11800004
	新竹縣	關西鎮	石光	00540000~2171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大同壹	02380000~14190000
	新竹縣	關西鎮	大同貳	02340000~06140001
	新竹縣	關西鎮	店岡	11800000~1257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J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一	苗栗縣	三義鄉	雙草湖	00010000~05790001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湖	00170000~12480000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潭	05190000~08230000
	苗栗縣	三義鄉	新三叉	00640000~07120000
	苗栗縣	三灣鄉	三灣	00320001~05280011
	苗栗縣	三灣鄉	內灣	00010000~06780003
	苗栗縣	三灣鄉	銅鑼圈 - 大銅鑼圈	00040000~02030000
	苗栗縣	三灣鄉	北埔	00010000~04000001
	苗栗縣	三灣鄉	大坪林	00010000~06830002
	苗栗縣	三灣鄉	灣銅	00010000~08580000
	苗栗縣	三灣鄉	灣中	00020000~09300001
	苗栗縣	三灣鄉	上坪	00500000~09560005
	苗栗縣	三灣鄉	中山	00450000~10340000
	苗栗縣	三灣鄉	北下林坪	00030000~09930000
	苗栗縣	三灣鄉	南下林坪	00070000~05030000
二	苗栗縣	三灣鄉	新內灣	00010000~06330000
	苗栗縣	大湖鄉	南湖	03480000~03480000
	苗栗縣	大湖鄉	興榮	01300000~01710006
	苗栗縣	大湖鄉	大寮	00760000~01420000
	苗栗縣	大湖鄉	水頭寮	00220000~10810000
三	苗栗縣	大湖鄉	大窩	01750000~05250000
	苗栗縣	大湖鄉	義和	05650000~0585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公館	07370000~1192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福基	03150006~1067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大坑	00010001~1147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麻齊寮	00220007~05950023
	苗栗縣	公館鄉	五谷岡	00050000~1234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鶴子岡	00010000~1388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尖山	00190000~2317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新岡	00140000~0987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齊佳	00150000~0912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館興	00010000~10120002
	苗栗縣	公館鄉	館聖	02710000~0799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館學	01750000~09720004
	苗栗縣	公館鄉	館明	00150000~04600001
	苗栗縣	公館鄉	館福	00530000~0392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福南	00080000~1695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中義	00010000~1360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義民	00010000~1181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石墻	00010000~1339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關爺埔	00020000~14980000
	苗栗縣	公館鄉	福東	01920000~060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四	苗栗縣	竹南鎮	竹南 - 一	05650000~12900001
	苗栗縣	竹南鎮	竹南 - 三	10800000~1080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中港	07930000~1256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海口 - 海口	00710002~15110001
	苗栗縣	竹南鎮	海口 - 港子墘	00060000~09530002
	苗栗縣	竹南鎮	鹽館前 - 大厝	01780000~0340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鹽館前 - 山子坪	00760010~08400001
	苗栗縣	竹南鎮	營盤邊 - 山寨	01910162~0766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大埔 - 頂大埔	01220000~02370006
	苗栗縣	竹南鎮	大埔 - 中大埔	00480000~15480002
	苗栗縣	竹南鎮	公館子	00300000~0751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竹園	00030000~0891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公義	00070001~0358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天聲	00060000~1129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龍山	00090000~0776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后厝	00100000~0747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竹興	01340000~04640001
	苗栗縣	竹南鎮	東平	03640000~0899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成功	00470000~0969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文化	00690000~10750035
	苗栗縣	竹南鎮	新生	06150000~0847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慈裕	09630000~1127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仁德	00470000~1142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頂埔	00940000~1230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溪南	00330000~1089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大同	00910001~1296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廣源	00010000~1523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保興	00050000~0013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五福	03120000~0556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東崎頂	00070000~1905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西崎頂	00110000~1205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保福	00010000~0066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新崎頂	02120000~2098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延平	00870000~1550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龍天	01050000~1560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新博愛	01590000~14830001
	苗栗縣	竹南鎮	龍鳳西	01050000~1827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龍鳳東	06350000~13620000
	苗栗縣	竹南鎮	新山佳	00010000~14340000
五	苗栗縣	西湖鄉	二湖	03200001~19660000
	苗栗縣	西湖鄉	三湖	00630002~09040000
	苗栗縣	西湖鄉	四湖	01260000~04650000
	苗栗縣	西湖鄉	高埔	02610000~10100001
	苗栗縣	西湖鄉	新二湖	04810000~104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五	苗栗縣	西湖鄉	新鴨南	04290000~09160000
	苗栗縣	西湖鄉	新高埔	00010000~19760000
	苗栗縣	西湖鄉	樟榔埔	00950000~05240000
	苗栗縣	西湖鄉	新五湖	00130000~22630000
六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0420000~06590001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0030002~07050000
	苗栗縣	南庄鄉	庄東	00070000~09950000
	苗栗縣	南庄鄉	庄西	00120000~07800000
	苗栗縣	南庄鄉	南興	00010000~14180000
	苗栗縣	南庄鄉	南埔	00020000~13930000
七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 - 柳樹灣	01140002~0525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二張犁	00320000~1295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新港 - 社腳	02830000~0745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新港 - 後壁厝	01060000~0506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新港 - 校寄埧	01060005~04360001
	苗栗縣	後龍鎮	新港 - 埔頂	00030002~1688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苦苓腳	00190001~4660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00740099~3491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外埔	06970000~2219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水尾子	09500000~2472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頭湖	00660000~0338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灣瓦	01130000~1208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龍東	00020000~09530006
	苗栗縣	後龍鎮	龍西	00110000~0770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龍南	11730000~12540015
	苗栗縣	後龍鎮	龍北	00030000~1102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頂東	00280000~0915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新興	00020000~1611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	00030000~0070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龍頂	00010000~0079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龍椅	00390000~1109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秀水	11220000~1182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00450000~0076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溪洲	00410000~0386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龍江	00070000~01070000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03530000~06050000
八	苗栗縣	苗栗市	維祥 - 維祥	01470042~0718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嘉盛	00030003~2435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文山	11290000~1148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芒埔	00010007~0880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勝利	00020000~3424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水流娘	00040000~0353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福星 - 田寮	00010000~026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八	苗栗縣	苗栗市	文新	00050000~05630009
	苗栗縣	苗栗市	為公	00470000~12910002
	苗栗縣	苗栗市	大倫	00040000~1254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嘉福	02410000~12560005
	苗栗縣	苗栗市	北苗	00040000~0731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玉清	01520000~1066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福全	02340000~1982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福安	00900000~1818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華清	01030000~1801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文聖	00500000~2071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文發	00460000~20240002
	苗栗縣	苗栗市	巨蛋	00730000~1802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英才	00030000~12990000
	苗栗縣	苗栗市	文峰	00520000~15880000
九	苗栗縣	造橋鄉	豐年	12600000~1809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淡文湖	00600010~15400001
	苗栗縣	造橋鄉	潭內	00830000~0480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牛欄湖	00040000~09810002
	苗栗縣	造橋鄉	大桃坪	01330000~08640002
	苗栗縣	造橋鄉	平安	00010000~1069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東興	00210000~0586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西坑	02830000~0283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龍昇	00130000~1051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大西	00150000~0257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劍潭	01990000~1234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東赤崎	00190000~0807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西赤崎	00120000~0886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北豐湖	00570000~1267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南豐湖	00030000~13540000
十	苗栗縣	造橋鄉	大潭	00190000~10970000
	苗栗縣	造橋鄉	新潭內	01310000~0420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老雞隆	01220001~05470002
	苗栗縣	銅鑼鄉	竹園	00010011~03460016
	苗栗縣	銅鑼鄉	朝西	00050000~1119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西田洋	00960000~1049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朝東	00220000~1002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朝陽	00050000~1395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福興	12270000~14600002
	苗栗縣	銅鑼鄉	東田洋	00170000~0800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雙峰	04040000~0413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樟樹西	00040000~1302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樟樹	00380000~1135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福安	00010000~1337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西崗	00180000~099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十	苗栗縣	銅鑼鄉	客屬	00020000~1029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天神	00020000~1325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東崗	00010000~0730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九湖北	00070000~0987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九湖南	00020000~06380000
	苗栗縣	銅鑼鄉	竹森	01260000~26720000
十一	苗栗縣	頭份市	蟠桃 - 後庄	03600002~08030007
	苗栗縣	頭份市	蟠桃 - 忠孝	01170000~01960016
	苗栗縣	頭份市	蘆竹溝 - 蘆竹溝	04560000~06670009
	苗栗縣	頭份市	蘆竹溝 - 流水潭	00030016~0336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興隆 - 興隆	01810001~0820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興隆 - 上埔	00190000~0462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東興	01500000~12550001
	苗栗縣	頭份市	尖山下	00450002~1789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濫坑	00010000~0807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斗換坪 - 新華	00010000~0432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東民	04050000~1206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民族	00040000~1167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中華	02790000~1330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華夏	00750000~06650001
	苗栗縣	頭份市	永貞	01810000~1304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成功	02790000~1117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中央	00610000~1196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德義	00160000~1103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興埔	00910000~1315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滿湖	00710000~12190001
	苗栗縣	頭份市	觀音	01370000~13540003
	苗栗縣	頭份市	六合	00070000~1775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大化	00750000~1027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斗煥	09540000~1013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橋善	00100000~0617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尖山	04900000~0906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廣興	00330000~1073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尖下	00130000~1633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新興	00130001~1179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下興	00190000~1074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上興	00030000~0318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水源	00120000~0254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藤坪	02770000~1921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信義	00030000~1155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八德	00010000~18640001
	苗栗縣	頭份市	光華	00020000~1873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蔴園	00150000~163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十一	苗栗縣	頭份市	文化	01830000~1588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公園	00140000~0014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隆興	00260000~0994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山下	00020000~1102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後湖	00120000~1653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仁愛	05620000~1466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正興	00070000~2343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顯會	00560000~1026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義民	03350000~0544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和平	14460000~1694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蘆竹	04450000~0902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自強	00220000~13590000
	苗栗縣	頭份市	東庄	01760000~19550000
十二	苗栗縣	頭屋鄉	外獅潭	00730000~14120000
	苗栗縣	頭屋鄉	老田寮	00120016~05110000
	苗栗縣	頭屋鄉	二岡坪 - 二岡坪	03930000~09080000
	苗栗縣	頭屋鄉	明德	01540000~09740000
	苗栗縣	頭屋鄉	茄苳	03640000~12670000
十三	新竹市	新竹市	中隘	00010000~1092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見樂	00060000~1070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南港	00030000~09600000
十四	新竹縣	北埔鄉	埔興	06930000~12790000
	新竹縣	北埔鄉	埔尾	06410000~06540000
	新竹縣	北埔鄉	南昌	00010000~08940000
	新竹縣	北埔鄉	福林	02380000~08180000
十五	新竹縣	峨眉鄉	峨眉 - 峨眉	01780000~06180001
	新竹縣	峨眉鄉	峨眉 - 河背	00180000~03140000
	新竹縣	峨眉鄉	中興 - 中興	00040000~04340000
	新竹縣	峨眉鄉	中興 - 四分子	00050000~01300000
	新竹縣	峨眉鄉	石硬子 - 社寮坑	00350000~04460000
	新竹縣	峨眉鄉	赤柯坪 - 赤柯坪	00060000~01240004
	新竹縣	峨眉鄉	赤柯坪 - 赤柯山	00010000~01320007
	新竹縣	峨眉鄉	興眉	03860000~12430000
十六	新竹縣	寶山鄉	寶斗仁 - 寶斗仁	00480000~06280004
	新竹縣	寶山鄉	寶斗仁 - 深井	00030000~032600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K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苗栗縣	三義鄉	聖王	01700000~13620000
	苗栗縣	三義鄉	鯉魚	01060000~14780000
	苗栗縣	三義鄉	上城	02740000~10480000
二	苗栗縣	卓蘭鎮	卓蘭	06040001~53480001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厝	全部
	苗栗縣	卓蘭鎮	西坪	06300000~09430000
	苗栗縣	卓蘭鎮	豐田	06390000~12000000
	苗栗縣	卓蘭鎮	苗豐	00020000~09660000
	苗栗縣	卓蘭鎮	山下	00150000~09800000
	苗栗縣	卓蘭鎮	蔗埔	00050000~10070000
	苗栗縣	卓蘭鎮	神明	00170000~07930000
	苗栗縣	卓蘭鎮	明德	全部
	苗栗縣	卓蘭鎮	上庄	全部
	苗栗縣	卓蘭鎮	水廠	01250000~09490001
	苗栗縣	卓蘭鎮	新庄	00480000~08350000
	苗栗縣	卓蘭鎮	埔尾	00040000~02610000
	苗栗縣	卓蘭鎮	酸柑湖	13080000~14050000
	苗栗縣	卓蘭鎮	大埔園	00010000~02040000
	苗栗縣	卓蘭鎮	新橫坑	07810000~09010002
	苗栗縣	卓蘭鎮	中角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苑裡 - 北勢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貓孟 - 貓孟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田寮	全部
三	苗栗縣	苑裡鎮	舊社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南勢林	00340000~02720000
	苗栗縣	苑裡鎮	房裡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苑港	00130000~16310000
	苗栗縣	苑裡鎮	西海	00030000~13740000
	苗栗縣	苑裡鎮	房南	00610000~11770000
	苗栗縣	苑裡鎮	苑東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苑西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苑南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苑北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新興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福田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中正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房北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泰田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社柑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田中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田心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鎮安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玉山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玉豐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三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北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南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新復東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啟心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上館	00020000~09520000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慈護	01830000~12410000
	苗栗縣	苑裡鎮	致民	00070000~10400004
	苗栗縣	苑裡鎮	藍田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興隆	00310000~13140000
	苗栗縣	苑裡鎮	中溝	03690000~12470000
	苗栗縣	苑裡鎮	南山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順天	全部
	苗栗縣	苑裡鎮	大埔北	11260000~11490000
	苗栗縣	苑裡鎮	石頭坑	00030000~07410000
四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 五里牌	02660000~08240000
	苗栗縣	通霄鎮	五南	08420000~09680000
五	臺中市	大甲區	九張犁 - 九張犁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日南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五里牌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頂後厝子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銅安厝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新庄子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雙寮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西勢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甲嘉	00010000~05320000
	臺中市	大甲區	甲惠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甲農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甲民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甲全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朝陽	01450000~01490000
	臺中市	大甲區	孔門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平安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光明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新美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峨山	00200000~04620000
	臺中市	大甲區	文武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雁門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和平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武曲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中山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幸福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南社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太白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五	臺中市	大甲區	日新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黎明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孟春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臨江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九張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新興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義水	00160000~11970001
	臺中市	大甲區	義和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武陵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文曲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文安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福順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福德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福安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劍井	00190000~07970000
	臺中市	大甲區	永信	00010000~10620000
	臺中市	大甲區	金華	00050000~08100000
	臺中市	大甲區	致用	02890000~03910000
	臺中市	大甲區	德化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賢仁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奉化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奉仁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順帆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渭水	全部
	臺中市	大甲區	西岐	全部
六	臺中市	大安區	頂大安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下大安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三十甲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北汕	02150004~03320000
	臺中市	大安區	海墘厝 - 海墘厝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海墘厝 - 大安港	00010001~00070000
	臺中市	大安區	海墘厝 - 溫寮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田心子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龜園	00010000~02480002
	臺中市	大安區	溪洲	00010000~02770046
	臺中市	大安區	牛埔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三塊厝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松子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安實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安行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安農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安地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安重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安劃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六	臺中市	大安區	松雅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福東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南勢厝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東安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安中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頂庄	全部
	臺中市	大安區	中海	00040000~07050000
	臺中市	大安區	南安	00030000~10370000
	臺中市	大安區	新南埔	00020000~14020000
七	臺中市	大肚區	大肚	00350138~07190001
	臺中市	大肚區	追分	00050000~18310000
	臺中市	大肚區	溪洲	00420000~14270000
	臺中市	大肚區	王田	00200000~05670009
	臺中市	大肚區	社腳 - 社腳	00010000~04400002
	臺中市	大肚區	社腳 - 山子頂	00010006~02290007
	臺中市	大肚區	文昌	00010000~24270000
	臺中市	大肚區	山陽	01100000~05700000
	臺中市	大肚區	榮華	01350000~02380002
	臺中市	大肚區	頂街	00560000~00950000
	臺中市	大肚區	自治	00120000~00120001
	臺中市	大肚區	仁德	00180000~09250000
	臺中市	大肚區	萬陵	00140000~05570000
八	臺中市	大里區	大里	全部
	臺中市	大里區	內新	00010000~02760002
	臺中市	大里區	涼傘樹	04700001~11850000
	臺中市	大里區	中興	全部
	臺中市	大里區	福大	全部
	臺中市	大里區	新光	全部
	臺中市	大里區	國中	全部
	臺中市	大里區	大衛	全部
	臺中市	大里區	樹王	全部
	臺中市	大里區	萬安	全部
	臺中市	大里區	福德	全部
	臺中市	大里區	夏田東	00090000~09430000
	臺中市	大里區	夏田西	00010000~10870000
九	臺中市	大雅區	上橫山	全部
	臺中市	大雅區	下員林	02350005~02350011
	臺中市	大雅區	六張	00010000~00920000
	臺中市	大雅區	十三寮	00010000~00960003
	臺中市	大雅區	西員寶	00640000~00870078
	臺中市	大雅區	馬岡	全部
	臺中市	大雅區	上楓	全部
	臺中市	大雅區	三和	00020000~14750000
	臺中市	大雅區	四德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九	臺中市	大雅區	自立	全部
	臺中市	大雅區	自強	全部
	臺中市	大雅區	民生	00060000~11510004
	臺中市	大雅區	學雅	00050000~02490000
	臺中市	大雅區	大明	00040000~07320002
	臺中市	大雅區	中山	02590000~06370001
	臺中市	大雅區	雅潭	06040000~09520000
	臺中市	大雅區	四維	全部
	臺中市	大雅區	科雅	00010000~06420000
	臺中市	大雅區	花眉庄	全部
	臺中市	大雅區	西員寶北	全部
	臺中市	大雅區	六寶	全部
	臺中市	大雅區	六雅	14660000~19030000
	臺中市	大雅區	員寶	全部
十	臺中市	太平區	番子路	全部
	臺中市	太平區	忠平	02700000~06860029
	臺中市	太平區	孝平	全部
	臺中市	太平區	愛平	全部
	臺中市	太平區	信平	00460000~06680000
	臺中市	太平區	義平	00010000~00340000
	臺中市	太平區	福平	00020000~00070000
	臺中市	太平區	壽平	全部
	臺中市	太平區	福德	03550000~08360001
	臺中市	太平區	永新	02090000~04730006
	臺中市	太平區	合利	07250000~08920000
	臺中市	太平區	永豐	06650000~07400000
	臺中市	太平區	東興	00230000~02070000
	臺中市	太平區	東平	全部
	臺中市	太平區	東和	00990000~10320000
	臺中市	太平區	新高	00840000~07010000
	臺中市	太平區	德興	全部
	臺中市	太平區	振興	00070000~08210000
	臺中市	太平區	新福	00590000~01780000
	臺中市	太平區	新光	全部
十一	臺中市	太平區	樹德	全部
	臺中市	太平區	振文	全部
	臺中市	北屯區	同榮	05190000~26200006
	臺中市	北屯區	仁和	00030000~05610000
	臺中市	北屯區	仁美	00040000~16790011
	臺中市	北屯區	松茂	06280000~06900000
	臺中市	北屯區	建安	00110001~13440019
	臺中市	北屯區	建功	全部
	臺中市	北屯區	建和	03560000~08490000
	臺中市	北屯區	建業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十一	臺中市	北屯區	青萍	全部
	臺中市	北屯區	青雲	00830000~10520008
	臺中市	北屯區	青田	全部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觀	03530000~07950015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興	02730000~07040016
	臺中市	北屯區	大仁	00430002~04920000
	臺中市	北屯區	大學	00530000~00600000
十二	臺中市	外埔區	內水尾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廊子	08590000~62910000
	臺中市	外埔區	永豐	05030000~07730000
	臺中市	外埔區	新六分	00010000~14110000
	臺中市	外埔區	永吉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新磁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大同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二崁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上土城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下土城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東泰	00970000~01200000
	臺中市	外埔區	新城	00010000~03620000
	臺中市	外埔區	大東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上鐵山	00420000~10840000
	臺中市	外埔區	下鐵山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蕃社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頂竹圍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馬鳴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風坑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上廊子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下廊子	全部
	臺中市	外埔區	虎尾寮	全部
十三	臺中市	石岡區	土牛 - 土牛	02440000~02440000
	臺中市	石岡區	國校	全部
	臺中市	石岡區	新岡尾	00100000~10570001
	臺中市	石岡區	新萬安	全部
	臺中市	石岡區	新長庚	00020000~10760000
	臺中市	石岡區	新金星	00140000~12650000
	臺中市	石岡區	新廣興	全部
	臺中市	石岡區	新萬興	全部
	臺中市	石岡區	新梅子	全部
	臺中市	石岡區	新國校	00010000~08590000
	臺中市	石岡區	新德興	00010000~12100000
	臺中市	石岡區	坎子下	00170000~14060000
十四	臺中市	后里區	后里	01700000~04110009
	臺中市	后里區	屯子腳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十四	臺中市	后里區	中和	00010003~02340002
	臺中市	后里區	舊社	00340002~04320001
	臺中市	后里區	四塊厝	00010000~05210030
	臺中市	后里區	月眉	00010000~04830000
	臺中市	后里區	七塊厝	全部
	臺中市	后里區	中社	00010000~05480000
	臺中市	后里區	新店	全部
	臺中市	后里區	里城	全部
	臺中市	后里區	金城	00020000~05100000
	臺中市	后里區	廣興	11720002~13160000
	臺中市	后里區	文明	01580000~02410000
	臺中市	后里區	文德	03370000~08420000
	臺中市	后里區	公安	全部
	臺中市	后里區	墩北	全部
	臺中市	后里區	民富	05550000~14550000
	臺中市	后里區	文化	全部
	臺中市	后里區	平安	11980000~11990000
	臺中市	后里區	墩南	00090000~10060000
	臺中市	后里區	新公館	全部
	臺中市	后里區	舊圳	00050000~09740000
十五	臺中市	西屯區	西屯	全部
	臺中市	西屯區	永安	全部
	臺中市	西屯區	順安	00010000~03320006
	臺中市	西屯區	信安	全部
	臺中市	西屯區	民安	00050000~01160000
	臺中市	西屯區	廣順	全部
	臺中市	西屯區	廣昌	全部
	臺中市	西屯區	廣福	全部
	臺中市	西屯區	廣安	全部
	臺中市	西屯區	協成	00030000~05300000
	臺中市	西屯區	協仁	01010000~06530001
	臺中市	西屯區	協安	全部
	臺中市	西屯區	東林	全部
	臺中市	西屯區	安林	01400000~08460002
十六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 - 沙鹿	全部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 - 斗抵	00230062~04390001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 - 潭子墘	全部
	臺中市	沙鹿區	鹿寮	04360002~11830002
	臺中市	沙鹿區	居仁	00080000~03240000
	臺中市	沙鹿區	美仁	02780000~06450000
	臺中市	沙鹿區	大同	全部
	臺中市	沙鹿區	護安	00160000~21030000
	臺中市	沙鹿區	成衣	全部
	臺中市	沙鹿區	鹿峰東	07780000~2004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六	臺中市	沙鹿區	鹿峰西	全部
	臺中市	沙鹿區	鹿寮東	02070000~04060000
	臺中市	沙鹿區	文光	全部
	臺中市	沙鹿區	太平	全部
	臺中市	沙鹿區	保寧	全部
十七	臺中市	東區	旱溪	00010009~01450283
十八	臺中市	東勢區	東勢 - 中料	00440000~00550000
	臺中市	東勢區	石圍牆 - 石圍牆	00230000~17550000
	臺中市	東勢區	石圍牆 - 埤頭山	00360000~01540000
	臺中市	東勢區	石壁坑	00010000~17660000
	臺中市	東勢區	新伯公 - 新伯公	00030000~04240000
	臺中市	東勢區	新伯公 - 番社	00690000~00690004
	臺中市	東勢區	大茅埔	00010000~09810002
	臺中市	東勢區	新盛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詒福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詒新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保民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慶安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羊崎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和興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新成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高簡	00030000~14180000
	臺中市	東勢區	新互助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新合作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泰昌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文昌	05580000~10410000
	臺中市	東勢區	義渡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仙師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復興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延平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民誠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興隆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下新	00080000~10040001
	臺中市	東勢區	東新	全部
	臺中市	東勢區	中山	全部
十九	臺中市	南屯區	埔興	01940001~15950003
	臺中市	南屯區	楓樹	00200000~15790000
	臺中市	南屯區	楓興	00410007~02270002
	臺中市	南屯區	三塊厝	11230000~12820000
	臺中市	南屯區	山子腳	02660010~02710037
	臺中市	南屯區	新生	06740003~10530000
	臺中市	南屯區	鎮南	01640000~09080000
	臺中市	南屯區	鎮安	01380000~07570000
	臺中市	南屯區	永定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十九	臺中市	南屯區	寶山	00730000~12230000
	臺中市	南屯區	保安	02130000~10210000
	臺中市	南屯區	春社	05430000~10300001
	臺中市	南屯區	春安	00120000~09920002
	臺中市	南屯區	寶文	00030000~06490000
二十	臺中市	南區	樹子腳	全部
	臺中市	南區	番婆	全部
二十一	臺中市	烏日區	頭前厝	00020010~00840002
	臺中市	烏日區	學田	00090001~02040025
	臺中市	烏日區	偽傑 - 頂偽	00050008~04000027
	臺中市	烏日區	偽傑 - 下偽	00050004~00070008
	臺中市	烏日區	重建	00050000~08480015
	臺中市	烏日區	蘆竹滴	00540029~00590013
	臺中市	烏日區	九如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九德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仁德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信義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興祥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三民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湖日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山頂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成功嶺	03100000~07840000
	臺中市	烏日區	便行	00060000~07400000
	臺中市	烏日區	中山	00190000~08810000
	臺中市	烏日區	高鐵	00010000~05960000
	臺中市	烏日區	榮和	00130000~01780000
	臺中市	烏日區	長壽	01070000~04110000
	臺中市	烏日區	五張犁東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五張犁西	00010000~12120000
	臺中市	烏日區	新蘆竹滴	00380000~01930000
二十二	臺中市	神岡區	山皮	01550000~02750053
	臺中市	神岡區	北庄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圳堵	00010000~04770002
	臺中市	神岡區	新庄子	00030000~00500001
	臺中市	神岡區	社口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三角子	01870002~02390012
	臺中市	神岡區	社南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建國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下溪洲 - 後壁厝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望寮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圳前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福隆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厚生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林厝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神圳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二	臺中市	神岡區	順濟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神林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大富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岸裡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大社東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大洲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前寮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十五庄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豐洲北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豐工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大明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大豐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國豐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三角東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三角西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光啟	全部
	臺中市	神岡區	李洲	全部
二十三	臺中市	梧棲區	民生	00010000~05980003
	臺中市	梧棲區	忠孝	全部
	臺中市	梧棲區	南簡	全部
	臺中市	梧棲區	大庄 - 大庄	全部
	臺中市	梧棲區	大庄 - 火燒橋	全部
	臺中市	梧棲區	仁愛	全部
	臺中市	梧棲區	信義	全部
	臺中市	梧棲區	和平	全部
	臺中市	梧棲區	三民	00030001~02450000
	臺中市	梧棲區	民族	00010000~07100000
	臺中市	梧棲區	民權	00010000~07620000
	臺中市	梧棲區	鴨母寮 - 鴨母寮	全部
二十四	臺中市	清水區	永安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清水 - 清水	03020015~03440002
	臺中市	清水區	清水 - 西勢	00190001~04030005
	臺中市	清水區	銀聯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橡榔	00010000~11880002
	臺中市	清水區	秀水 - 秀水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海濱	00360000~21920003
	臺中市	清水區	高美	14820002~19411987
	臺中市	清水區	武秀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社口 - 社口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田寮 - 橋頭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三田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裕嘉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西寧	00880000~07070000
	臺中市	清水區	光華	03570000~07550000
	臺中市	清水區	鰲峰	06620000~068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二十四	臺中市	清水區	甲南	00060000~15390000
	臺中市	清水區	頂滿	00240000~11050000
	臺中市	清水區	菁埔北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菁埔南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臨海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朝天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高美東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高美南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高美中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高南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高北	00010000~13560000
	臺中市	清水區	高西	00050000~13330000
	臺中市	清水區	金皇	全部
	臺中市	清水區	下滿	00610000~10460000
	臺中市	清水區	朝興	00070000~14410000
	臺中市	清水區	朝后	全部
二十五	臺中市	新社區	大南 - 大南	00020000~04750000
	臺中市	新社區	水底寮 - 上水底寮	00010005~09380000
	臺中市	新社區	馬力埔	00010000~01940006
	臺中市	新社區	食水崙	06860000~09650000
	臺中市	新社區	中正	全部
	臺中市	新社區	糖趺	00020000~10110000
	臺中市	新社區	新安	全部
	臺中市	新社區	國校	00060000~07820000
	臺中市	新社區	新農	00160000~09720000
	臺中市	新社區	新中	00150000~07390000
	臺中市	新社區	復盛	00100000~10400000
	臺中市	新社區	月湖	00010000~10820000
	臺中市	新社區	神木	00080000~05720000
	臺中市	新社區	新南	07290000~07290000
二十六	臺中市	潭子區	大埔厝 - 大埔厝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聚興	00530000~06400001
	臺中市	潭子區	聚興 - 新興	00020000~06990000
	臺中市	潭子區	潭北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潭陽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石牌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潭興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復興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聖宮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大新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栗林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祥和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安和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潭富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僑忠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六	臺中市	潭子區	嘉仁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嘉豐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東寶一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東寶二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東寶三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東寶五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東寶六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東寶七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家興	01150000~04990000
	臺中市	潭子區	頭家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家福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中山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摘星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大豐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大富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大德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牛埔	全部
	臺中市	潭子區	頭張	00090000~08340000
	臺中市	潭子區	豐興	05090000~18260000
	臺中市	潭子區	龍井 - 竹坑	00190002~00630003
二十七	臺中市	龍井區	山腳	00020001~02640059
	臺中市	龍井區	福麗	00010000~07240000
	臺中市	龍井區	龍津	全部
	臺中市	龍井區	龍目井 - 水師寮	00930001~01580001
	臺中市	龍井區	三德	全部
	臺中市	龍井區	忠和	00010000~27090000
	臺中市	龍井區	竹泉	00020006~07720001
	臺中市	龍井區	茄投	00080000~07630000
	臺中市	龍井區	龍田	全部
	臺中市	龍井區	中山	全部
	臺中市	龍井區	田水	00020000~13840002
	臺中市	豐原區	豐原	08530000~09010042
	臺中市	豐原區	車路墘 - 車路墘	00050048~01270001
二十八	臺中市	豐原區	車路墘 - 溝子墘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北陽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陽明	00980000~06830000
	臺中市	豐原區	東陽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豐東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南陽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安康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慈興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東滿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大順	00050000~03760000
	臺中市	豐原區	大仁	00720000~037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八	臺中市	豐原區	豐中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龍宮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西湳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豐洲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豐南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柑宅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豐田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鎮宮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福德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市政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育仁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合作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成功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豐村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永豐	00010000~03420000
	臺中市	豐原區	翁明	00020000~04140000
	臺中市	豐原區	下街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豐圳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建成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一心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五汴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豐社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豐年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萬年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福興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順豐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萬順	00030000~14670000
	臺中市	豐原區	師範	00570000~15710002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	03950000~09640000
	臺中市	豐原區	葫蘆墩	07430000~07430001
	臺中市	豐原區	豐陽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南田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新水源	01730000~10520005
	臺中市	豐原區	新東陽	00020000~08980000
	臺中市	豐原區	新綠山	02970000~09420001
	臺中市	豐原區	朝陽	00010000~10670000
	臺中市	豐原區	鐘村	00010000~09780001
	臺中市	豐原區	鳳山	00110000~06730000
	臺中市	豐原區	豐新	04380000~08710000
	臺中市	豐原區	福陽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東湳北	00020000~10570000
	臺中市	豐原區	西湳北	全部
	臺中市	豐原區	北天	全部
二十九	臺中市	霧峰區	五福北	12080000~1258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L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臺中市	烏日區	溪心壩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喀哩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溪南東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溪南西	00010000~30020000
	臺中市	烏日區	螺潭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北里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溪尾北	01110000~12120000
	臺中市	烏日區	溪尾南	00010000~14230000
	臺中市	烏日區	溪壩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新喀哩	全部
	臺中市	烏日區	新北里	全部
二	臺中市	霧峰區	柳樹溝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萬斗六	03920045 ~ 03920045
	臺中市	霧峰區	天時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地利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人和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峰東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峰西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峰南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北勢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北柳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峰谷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萬豐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豐正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文化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吉峰	02540000~14800008
	臺中市	霧峰區	錦州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中正	00100000~05280001
	臺中市	霧峰區	育德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新生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舊正西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南勢東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南勢西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丁台一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丁台二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丁台三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新六股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農試所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舊正東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工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南柳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北柳南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新厝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	臺中市	霧峰區	五福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新埔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四德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五福北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五福南	全部
	臺中市	霧峰區	大圳頭	全部
三	彰化縣	芬園鄉	嘉興	全部
	彰化縣	芬園鄉	嘉北	00020000~20500001
	彰化縣	芬園鄉	茄荖	00010000~07860000
四	南投縣	南投市	光復	全部
	南投縣	南投市	大埤	全部
	南投縣	南投市	內新	00010000~1460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光大	01870000~0946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光華	00720000~12320001
	南投縣	南投市	光榮	00330002~0817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光明	00480000~0649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光興	00100000~1098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新霞	全部
	南投縣	南投市	內興	00010000~1214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營南	00010000~0888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南勢	00420000~0939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南鄉	04430000~0865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華新	全部
	南投縣	南投市	首區	全部
	南投縣	南投市	光興 - 營北	全部
五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00010000~0984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中興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北投埔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雙冬 - 雙冬	00640020~00640042
	南投縣	草屯鎮	新光	00010000~2289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光華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上林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頂茄荖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和平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日新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新興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北投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府西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將軍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青宅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新埔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隘寮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	00010000~0864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五	南投縣	草屯鎮	頂崁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中原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	00180000~0736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北勢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茄荖山	00060000~0894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同德	00060000~0965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新永安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新御史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新僑光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新富功	02470000~0427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新富仁	09860000~1121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新富寮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頂園	00010000~0463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新豐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大堀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新雙冬	09730000~1219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	00010000~1248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龍德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新虎山	01950000~1152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新屋	00250000~0287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保安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草鞋墩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玉峰	00010000~0337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炎峰	03890000~1165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復興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雙龍	90010000~9001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碧峰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北投堡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加老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水汴頭	全部
	南投縣	草屯鎮	新南坪	00350000~0038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新南埔	00020000~0051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富頂	02170000~0497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中潭	00001000~07610000
	南投縣	草屯鎮	山茶	04790000~04800000
六	南投縣	國姓鄉	國姓	00170000~30550000
	南投縣	國姓鄉	龜子頭	00030008~00520127
	南投縣	國姓鄉	柑子林	00940000~01180002
	南投縣	國姓鄉	壠溝	00030088~08710000
	南投縣	國姓鄉	水長流	00010002~56050000
	南投縣	國姓鄉	北港溪	00010000~14610000
	南投縣	國姓鄉	北山坑	00010001~46760000
	南投縣	國姓鄉	大坪	03640000~081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六	南投縣	國姓鄉	埔源	01290000~10860000
	南投縣	國姓鄉	石門	全部
	南投縣	國姓鄉	中興	00040000~14030000
	南投縣	國姓鄉	成功	全部
	南投縣	國姓鄉	龜溝	00010000~07320000
	南投縣	國姓鄉	福龜	00050000~10070048
	南投縣	國姓鄉	水波流	00010000~01200000
	南投縣	國姓鄉	小冷坑	00190000~00250000
	南投縣	國姓鄉	北山	00010000~00930000
七	南投縣	埔里鎮	埔里 - 梅子腳	00890008~01010036
	南投縣	埔里鎮	桃米坑	00030009~1871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水尾	00010001~1385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水尾	00010000~1850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福興	01500000~1954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史港坑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小埔社	00010000~0550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水頭	03520000~08520001
	南投縣	埔里鎮	關刀山	00010000~0168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西塔山	00010000~0213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仁愛	08770000~0898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忠孝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忠心	00010000~12350001
	南投縣	埔里鎮	忠言	09590000~1024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忠貞	00010000~0768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忠良	00010000~0961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忠信	00010000~08310003
	南投縣	埔里鎮	忠義	00110000~0983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忠實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乾溪	00580000~0062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育英	00040000~0442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民生	03870000~0785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籃城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紅瓦厝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双吉	00010000~0997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八股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大瑪璘	10530000~10530001
	南投縣	埔里鎮	愛蘭	10620000~1391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九芎林	00010000~1085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中峰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安滴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榮光	01830000~0900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鯉魚潭	00010000~0631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虎子山	00130000~070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七	南投縣	埔里鎮	犁頭尖	00010000~0633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文頭股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寶湖窟	00010000~0788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慈恩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竹圍段	00010000~07480003
	南投縣	埔里鎮	梅林	00020001~0982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虎仔耳	00160000~0235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四角城	00010000~1432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牛眠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牛尾	00160000~1338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內埔	00240000~1114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坑內	00050000~0049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虎頭山	00010000~0010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新生	00100000~0763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溪南	04290000~1419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南村	00010000~1233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坪仔頂	00010000~1583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珠格	00450000~1869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水源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大坪頂	00010000~1383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三條崙	00010000~1116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東潤	00010000~1306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東埔	02100000~1319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麒麟	00010000~1338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中峰 - 滴興	全部
	南投縣	埔里鎮	史港	00120000~12560000
	南投縣	埔里鎮	大雁頂	00020000~11340000
八	南投縣	魚池鄉	長寮	00010000~0296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大林	00010000~0175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司馬按	00010000~02200003
	南投縣	魚池鄉	木屐	00010000~0574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加道坑	00010000~0231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山楂腳	00010000~01210014
	南投縣	魚池鄉	茅埔	00010000~0710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貓	00010000~0375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蓮華池	00020000~0232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水社	00330001~0530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頭社	00040002~1005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銃櫃	00490000~0496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大雁	00010000~0178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東池	00010000~1282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中池	00100000~0503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內池	11520000~156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八	南投縣	魚池鄉	興池	00090000~1501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新興	00160000~1010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平和	00160000~1501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內凹仔	00010000~0114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香茶	02700000~14870000
	南投縣	魚池鄉	田頭社	00140000~11650000
九	南投縣	仁愛鄉	中原	02290000~22750000
	南投縣	仁愛鄉	眉溪	00010013~06540000
	南投縣	仁愛鄉	眉原	02010000~08990002
	南投縣	仁愛鄉	守城大山	全部
	南投縣	仁愛鄉	大同	04350000~04490000
	南投縣	仁愛鄉	清流	00910000~90090003
	南投縣	仁愛鄉	南山	00190000~0088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M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南投縣	名間鄉	番子寮	00830001~0753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吳厝	00420000~0989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名山	00030000~0602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名水	05510000~09720001
	南投縣	名間鄉	南雅	00200000~0171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車頭	00050000~09570007
	南投縣	名間鄉	名竹	00020000~0741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新北	00240000~1207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新南	00090000~1269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田寮	00050000~1461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萬丹	00010000~1220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東仁	00160000~1435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仁和	00030000~1254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新民	00010000~1595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外埔	00050000~1414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虎子坑	02230000~10990000
	南投縣	名間鄉	新光	00310000~01920000
二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	00010002~0007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牛運堀	00020000~0534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三塊厝	01300000~02630004
	南投縣	南投市	茄苳腳	00260006~0782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包尾	05320003~1292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半山	03650000~04230003
	南投縣	南投市	新生	00630001~16210001
	南投縣	南投市	南鄉	00020000~0680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千秋	00050000~10710002
	南投縣	南投市	福興	00830000~1352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永興	07440000~08070000
	南投縣	南投市	永新	00150000~14000003
	南投縣	南投市	新豐	00030000~11740000
三	彰化縣	二水鄉	二水	00060000~00730000
	彰化縣	二水鄉	鼻子頭	00240002~06110026
	彰化縣	二水鄉	大丘園	00020000~03700014
	彰化縣	二水鄉	伍伯	00540000~12490000
	彰化縣	二水鄉	光明	00110000~14160000
	彰化縣	二水鄉	文聖	00030000~12260000
	彰化縣	二水鄉	裕民	00010000~15320000
	彰化縣	二水鄉	修仁	00080000~09190000
	彰化縣	二水鄉	新十五	00030000~17370000
	彰化縣	二水鄉	新過圳	04170000~08580000
四	彰化縣	二林鎮	二林	00020000~00630005
	彰化縣	二林鎮	犁頭厝	00010000~06380034
	彰化縣	二林鎮	大排沙	10080000~1025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萬興 - 萬興	00010000~04760002
	彰化縣	二林鎮	塹懷	00010000~044400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四	彰化縣	二林鎮	舊趙甲	00020003~0391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外竹	00060000~0886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香田	00010000~0907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中西	00010000~0479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廣興	00010000~0008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後厝	00010000~02710001
	彰化縣	二林鎮	竹圍子	00010000~0315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挖子	00500002~01320002
	彰化縣	二林鎮	丈八斗	01030002~03480039
	彰化縣	二林鎮	塗子崙-塗子崙	02170498~02170498
	彰化縣	二林鎮	偉糖	00030000~08070001
	彰化縣	二林鎮	興糖	00040000~0250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外蘆竹塘	00010000~0399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興	00020000~0758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天和	00050000~0819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復興	00110000~1118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儒香	00310000~12310003
	彰化縣	二林鎮	儒芳	06490000~1238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儒林	00020000~0383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儒田	00010000~0479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儒興	00020000~0770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社興	00020000~0202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舊社	00040000~0245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原斗	00010000~1270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華崙	01100000~1261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崙仔腳	00070000~1197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詹厝	00240000~1170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東勢	00020000~1393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大永	00090000~1299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梅芳	00010000~1187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	02530000~1102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豐田	00010000~1230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北挖仔	02220000~1074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西庄	04200000~12290000
	彰化縣	二林鎮	柳子溝	02830000~13290000
五	彰化縣	大村鄉	美港	00100000~0867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上美	00020000~0608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村上	01340000~0916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南勢	00050000~0820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大庄	00120000~0709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大田	00050000~08580003
	彰化縣	大村鄉	賈旗	00060000~0871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江夏	05720000~1357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福興	00060000~0755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慶安	00020000~1774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五	彰化縣	大村鄉	鎮安	00510000~1545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平和	02340002~0951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茄苳	00290000~1089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鎮北	00040000~1269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慈祥	00080000~1262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大西	00020000~12330000
	彰化縣	大村鄉	源聖	00010000~11050000
六	彰化縣	大城鄉	新興	00030000~1168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	07370000~2022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新光	00100000~1821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永光	00010000~1720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臺山	00620000~1516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尤厝	02290000~0291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進糖	00040000~0324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臺西	00070000~1120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上豐	00050000~1039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美豐	00050000~2281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上富	00060000~1201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建山	00060000~1314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三林	00630001~07050001
	彰化縣	大城鄉	和寮	00050000~1582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城潭	00060000~13770001
	彰化縣	大城鄉	上興	00010000~1353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尤仕	00030000~0988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東城	00020000~07860000
七	彰化縣	大城鄉	中城	00110000~12850000
	彰化縣	大城鄉	西城	00020000~03770000
	彰化縣	北斗鎮	螺陽	01730000~06790001
八	彰化縣	北斗鎮	裕後	02670000~05400000
	彰化縣	北斗鎮	七星	00090000~1092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永福	00020000~11110007
	彰化縣	永靖鄉	永興	00150000~0860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東寧	00030000~0687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浮圳	00790000~0720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港新	00060000~0908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永中	00020000~0569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永發	00050000~09500004
	彰化縣	永靖鄉	永安	00330000~0495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永北	00030000~1174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永南	03060003~0997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永泰	00040000~1022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永豐	00050000~0442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永昌	00050000~0974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永美	00310000~1083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新崙子	00050000~077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八	彰化縣	永靖鄉	五汴	00890000~1608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興寧	00070000~04530002
	彰化縣	永靖鄉	港西	00040000~0576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四芳	00020000~0468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福中	00320000~0961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竹子	00010000~10550000
	彰化縣	永靖鄉	同安	00690000~08160000
九	彰化縣	永靖鄉	滿墩	00020000~0780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大社	00040000~0367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中興	00010000~0426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中新	00040000~0902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中央	00040000~0448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中賢	06180001~06760001
	彰化縣	田中鎮	中山	00090000~1279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中正	01990000~1477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新民	00310000~1214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大安	00060000~09020001
	彰化縣	田中鎮	田中	05980000~0830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中南	09350000~1240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香山	00220000~1146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民光	00050001~0694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崁頂	00020000~1191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太平	03930000~0996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文武	05770000~1261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東源	05600000~1384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新太平	01320000~0221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大崙	00020000~1374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興酪	08700000~1535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新外三	00030000~1607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高鐵	00060000~0147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中州	00030000~1168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三民	00020000~1731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明禮	00170000~04090000
	彰化縣	田中鎮	新卓乃潭	00060000~03550000
十	彰化縣	田尾鄉	饒平厝	00020000~0681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溪子頂 - 十張犁	00060000~00510003
	彰化縣	田尾鄉	曾厝崙	00880002~01850004
	彰化縣	田尾鄉	鎮平	07050002~07060046
	彰化縣	田尾鄉	福新	00050000~1239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和平	00020000~1745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福德	00040000~1314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慶豐	00040000~1224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新豐	00130000~1102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三豐	00030000~13520001
	彰化縣	田尾鄉	頂豐	00370000~115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	彰化縣	田尾鄉	田豐	00020000~1445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仁豐	00140000~12180001
	彰化縣	田尾鄉	吉心	00040000~0141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民生	00020000~1450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田崙	00190000~0377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芳富	00240000~1368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芳平	01150000~1331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芳園	00010000~1042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舜民	00390000~10700000
	彰化縣	田尾鄉	田平	01060000~13030000
十一	彰化縣	田尾鄉	海豐	12790000~14450000
	彰化縣	竹塘鄉	竹塘	00010000~28240000
	彰化縣	竹塘鄉	新田	00010000~28860000
	彰化縣	竹塘鄉	五庄子	00770001~04110000
	彰化縣	竹塘鄉	面前厝	00200011~04400008
	彰化縣	竹塘鄉	永基	00010000~21810000
	彰化縣	竹塘鄉	竹林	00020000~18720000
	彰化縣	竹塘鄉	長安	00050000~18680000
	彰化縣	竹塘鄉	永安	00020000~01640000
	彰化縣	竹塘鄉	竹政	00590000~14100000
十二	彰化縣	竹塘鄉	竹崙	00140000~10630000
	彰化縣	竹塘鄉	戴厝	00060000~01610000
	彰化縣	竹塘鄉	廣福	00010000~0082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泉州厝	06280000~1167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伸港	00020000~0921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泉州	00050000~0181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伸東	00050001~0895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伸南	00590000~1016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伸中	04610000~1215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伸仁	00640000~1171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伸光	00270000~11240002
	彰化縣	伸港鄉	伸榮	05830000~1166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伸新	02200000~1317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新興	01990000~1426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福安	00050000~1322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福新	00190000~1318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福泉	00030000~1352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興安	00100000~1366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永慶	00150000~1361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定興	00050000~1425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泰平	00030000~1268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蚵寮	00010000~08090000
	彰化縣	伸港鄉	曾家	00230000~02320000
十三	彰化縣	秀水鄉	秀水	01090001~15360000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	00010000~12090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三	彰化縣	秀水鄉	馬興	00120000~15980000
	彰化縣	秀水鄉	馬鳴	00260000~14780001
	彰化縣	秀水鄉	西興	00050000~20180001
	彰化縣	秀水鄉	東興	00040000~15170001
	彰化縣	秀水鄉	埔崙	00020000~08860000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	00050000~19360001
	彰化縣	秀水鄉	下崙	00010000~11830000
	彰化縣	秀水鄉	合興	00010000~14330000
	彰化縣	秀水鄉	金興	00090000~17580000
	彰化縣	秀水鄉	陝西	00030000~11910000
十四	彰化縣	秀水鄉	福安	05540000~0976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和東	00010000~1870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和西	05260000~1335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和南	08030000~1176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和北	00600000~1245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和中	00800000~0082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竹營	02800000~0926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月眉	02460001~13570009
	彰化縣	和美鎮	仁和	01260000~1513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仁愛	00210004~1358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新庄子	01420006~0249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塗厝厝 - 嘉寶潭	06830000~1047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大嘉	00600000~1606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大霞	00060000~2649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大榮	00070000~17620001
	彰化縣	和美鎮	大雅	00030000~1229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新賢	00880000~06640001
	彰化縣	和美鎮	新發	00040000~1256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新盛	00200000~0558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嘉安	00160000~1170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嘉詔	03370000~1185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嘉慶	01720000~0920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忠孝	00040000~1816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忠明	00010000~1767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柑竹	00280000~1193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和群	00060000~1100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中園	01230000~0894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糖友	00010000~1610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竹園	01380000~1373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中寮北	00830000~1375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	00040000~1246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福澤	00040000~1347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順天	00010000~1316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湖潭	00470000~13500000
	彰化縣	和美鎮	和厝	00020000~139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四	彰化縣	和美鎮	嘉寶	01300000~14270000
十五	彰化縣	社頭鄉	溝東	00080000~05560002
	彰化縣	社頭鄉	溝西	00050000~0693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社張	00320000~0729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東興	00010000~0756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新社	00060000~1010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社興	00010000~0852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廣興	02470000~1452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保黎	00100000~0171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映山	02420000~0928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仁雅	00210000~0784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里仁	03570000~09750002
	彰化縣	社頭鄉	山清	06650000~1098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埤清	06110000~1243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仁美	00050000~1301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山清	00760000~0585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	00990001~0902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橋頭	00020000~1287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社石	00050000~1338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山腳	09410000~18910002
	彰化縣	社頭鄉	新雅	00660000~1468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厝	00120000~06650000
	彰化縣	社頭鄉	高鐵社頭	00060000~00070000
十六	彰化縣	芬園鄉	竹林	01270000~11450000
	彰化縣	芬園鄉	民族	07290000~07700000
	彰化縣	芬園鄉	清水	00050000~16330000
	彰化縣	芬園鄉	新芬園	00600000~07640000
	彰化縣	芬園鄉	新縣庄	00020000~12810000
	彰化縣	芬園鄉	新舊社	00050000~06740001
	彰化縣	芬園鄉	圳墘	00030000~11340000
	彰化縣	芬園鄉	溪頭	00030000~10180000
十七	彰化縣	花壇鄉	花壇	00020000~14050000
	彰化縣	花壇鄉	口庄	00010000~10440000
	彰化縣	花壇鄉	長沙	01080000~03260001
	彰化縣	花壇鄉	學前	00100000~08060000
	彰化縣	花壇鄉	華南	00160000~06040000
	彰化縣	花壇鄉	南口	01790000~06720001
	彰化縣	花壇鄉	明德	00270000~09090000
	彰化縣	花壇鄉	中正	10950000~10960000
	彰化縣	花壇鄉	燕霧	02540000~10090000
	彰化縣	花壇鄉	新中庄	02660001~11400000
	彰化縣	花壇鄉	新三家春	03940000~13300000
	彰化縣	花壇鄉	新金墩	00200000~11760000
	彰化縣	花壇鄉	溪北	06080000~07520002
	彰化縣	花壇鄉	溪南	07740000~199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七	彰化縣	花壇鄉	北白沙坑	09200000~11820000
	彰化縣	花壇鄉	北口	00020000~10450000
十八	彰化縣	芳苑鄉	草湖	00050006~0476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漢寶園	00010002~10760002
	彰化縣	芳苑鄉	新街	06160000~0713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路興	00040000~0525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上林	00080000~0318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平	00060000~0536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新	00120000~0359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寶	00010000~0920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榮	00070000~0672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義	00050000~0809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成	00060000~0586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仁	00060000~0777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林	00010000~0932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興	00740000~0742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頂	00030000~0647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崎	00050000~0800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信	00300000~0520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寮	00030000~0668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埤	00060000~1126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墩	00010000~1163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福海	00120000~1122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草	00010000~12140002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北	04690000~0731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建平	00020000~0817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新湖	00290000~0703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建新	00010000~05430000
	彰化縣	芳苑鄉	草漢	00240000~08470000
十九	彰化縣	員林市	三和	00030000~1065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三條	00060000~0598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溝皂	02990000~0685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黎明	06190000~0619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民生	08820003~0886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益民	00040000~0607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豐年	00120000~0866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明倫	00010000~0271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源潭	00010000~03310003
	彰化縣	員林市	大埔	00080000~0704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新員水	03670000~12690007
	彰化縣	員林市	新崙雅	07380000~1469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新西東	02300000~11310005
	彰化縣	員林市	新南東	00040000~09580001
	彰化縣	員林市	橋愛	01660000~0271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和平	06380000~063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九	彰化縣	員林市	惠農	04020000~0677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靜修	00110000~0736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至善	00330000~0729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惠安	01750000~0775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新林厝	06540000~1245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圳南	01080000~0883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復興	00190000~1229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南潭	00020000~1274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東北	01210000~1079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新萬年	00230000~0612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香山	00200000~1405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大明	00010000~0894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饒明	00980000~08860000
	彰化縣	員林市	中央	02610000~13050000
二十	彰化縣	埔心鄉	義民	00060001~1272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東門	01060000~1404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新興	00030000~1131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霖興	00010000~1133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新館	00630000~1018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霖鳳	00020000~11960001
	彰化縣	埔心鄉	瓦窯北	00210000~1319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瓦窯中	00430000~11860001
	彰化縣	埔心鄉	瓦窯南	02140000~1295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太平西	00090003~1216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太平東	00100001~18730021
	彰化縣	埔心鄉	仁華	00070000~1242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五通	00050000~1352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二重	00100000~14240002
	彰化縣	埔心鄉	油車	00090000~1311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梧鳳	00030000~1444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羅厝	00010000~1526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芎蕉	00050000~02760000
	彰化縣	埔心鄉	新南	00120000~07790000
二十一	彰化縣	埔鹽鄉	光明	00010000~25640000
	彰化縣	埔鹽鄉	和平	00240000~22550001
	彰化縣	埔鹽鄉	東榮	00010000~21660000
	彰化縣	埔鹽鄉	永昌	00010000~16290000
	彰化縣	埔鹽鄉	南興	00010000~14960000
	彰化縣	埔鹽鄉	永興	00010000~11110002
	彰化縣	埔鹽鄉	成功	00010000~24970002
	彰化縣	埔鹽鄉	顯子	04500010~04500179
	彰化縣	埔鹽鄉	大義	00040000~10050000
	彰化縣	埔鹽鄉	新水	00010000~11210000
	彰化縣	埔鹽鄉	三省	00010000~10590000
	彰化縣	埔鹽鄉	義和	00390000~10270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一	彰化縣	埔鹽鄉	石埤	00060000~09520000
	彰化縣	埔鹽鄉	新東榮	00960000~10740000
	彰化縣	埔鹽鄉	新永昌	00020000~13550000
	彰化縣	埔鹽鄉	永明	03750000~11910000
二十二	彰化縣	埤頭鄉	崙子 - 十三甲	00020000~0363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路口厝	01000000~03420001
	彰化縣	埤頭鄉	周厝崙	00030002~0516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三塊厝	00010000~02100001
	彰化縣	埤頭鄉	連交厝	00010000~0044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元埔	00380000~0681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埔東	04730000~0698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光華	00030000~0432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芙朝	00020000~0462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振興	00010000~0893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嘉和	00010000~09850001
	彰化縣	埤頭鄉	東和	00170000~0691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中和	00210000~14250001
	彰化縣	埤頭鄉	新庄	00020000~0194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崙南	00070000~0838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平原	00030000~1037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稻香	00090000~0858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合興	00620001~0987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永豐	00060000~0979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和豐	07410000~1220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新埤頭	02130000~1266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彰興	03820000~1320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沙崙	00030000~1401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豐崙	00030000~12460000
	彰化縣	埤頭鄉	山寮	00070000~1240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東昇	01470000~2085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00730000~37900003
	彰化縣	鹿港鎮	永福	00010000~05130002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	00030003~3088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草港	00050000~0343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頂和	00030000~0462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00500000~1732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草	00020000~1457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鳳	00200000~1045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	00190000~1325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雅	00040000~1724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昇	00550000~1569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安	00100000~1551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崑崙	00030000~0136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山崙	00060000~0516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崙	00050000~17360000
二十二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港	00050000~173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二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洋	00760000~1792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學子	00010000~02830000
	彰化縣	鹿港鎮	永興	02410000~04510000
二十三	彰化縣	溪州鄉	溪州 - 溪州	03980001~06280011
	彰化縣	溪州鄉	下水埔	00560003~0873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舊眉	00400001~05210010
	彰化縣	溪州鄉	圳寮	00010000~0872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新興	00010000~2900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過溪子	04900005~04900225
	彰化縣	溪州鄉	潮洋厝	04820005~08040013
	彰化縣	溪州鄉	瓦厝	00020000~0492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湄洲	01840000~06030001
	彰化縣	溪州鄉	忠孝	00030000~0985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仁愛	00050000~1364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信義	01560000~14760002
	彰化縣	溪州鄉	和平	00940000~1299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八德	03970000~08620002
	彰化縣	溪州鄉	登山	00040000~0983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育善	00050000~0414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復興	00610000~1112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進樂	08130000~0894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更新	01490000~0451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西斗	01620000~1197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成功	00010000~1141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柑園	00010000~0504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新西畔	00020000~0764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新下霸	01100000~13490000
	彰化縣	溪州鄉	綠筍	11790000~12490000
二十四	彰化縣	溪湖鎮	三塊厝	00010000~1257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河東	00010000~0371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四塊厝 - 四塊厝	06220000~0718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光平	00400000~08560001
	彰化縣	溪湖鎮	光華	04280000~0887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福安	05550000~1251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平和	02410000~10030005
	彰化縣	溪湖鎮	大竹	01130000~0945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南	00200001~0877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湖西	01230000~0842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弘農	00360000~0695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東寮	00050000~0993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大溪	00030000~0860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湖東	00230000~0896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東溪	00090000~0377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西溪	00160002~10870001
	彰化縣	溪湖鎮	中山	00030000~10710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二十四	彰化縣	溪湖鎮	志覺	00050000~06190005
	彰化縣	溪湖鎮	鳳山	00010000~1286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西寮	00070000~0656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大發	00210000~1196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北勢	00110000~1419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田中	00030000~0188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頂庄	00020000~0926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大庭	00080000~1163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庭忠	00020000~0547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滴底	00010000~0667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西安	00050000~1322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鎮安	00040000~1361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顯光	00030000~0861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中興	00030000~1229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河興	00070000~1185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	00570000~1416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中東	00060000~1352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三興	00050000~1318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媽厝	00080000~08900000
	彰化縣	溪湖鎮	新厝	00010000~03410000
二十五	彰化縣	彰化市	南興	00130006~0949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延和	04900000~0981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 - 南郭	05740000~05740002
	彰化縣	彰化市	西門口	01010005~0680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大埔	04950006~05210002
	彰化縣	彰化市	西勢子 - 西勢子	00050008~02290002
	彰化縣	彰化市	西勢子 - 過溝子	01100051~01100052
	彰化縣	彰化市	牛稠子 - 牛稠子	00070000~02100001
	彰化縣	彰化市	牛稠子 - 中庄子	00010000~01550013
	彰化縣	彰化市	牛稠子 - 下	00080003~02430004
	彰化縣	彰化市	牛稠子 - 山腳	00040000~02810031
	彰化縣	彰化市	阿夷 - 阿夷	00040005~0420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阿夷 - 柴坑子	03560002~1097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渡船頭 - 渡船頭	02820000~0418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荊桐	00060000~1976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彰興	00050000~0248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萬興	00030000~1167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香山	00050000~1138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三村	00030000~12270002
	彰化縣	彰化市	聖安	02680000~1228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竹中	00030000~07410004
	彰化縣	彰化市	古寶	00400000~10140001
	彰化縣	彰化市	泰和	00170000~0990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茄苳	00010000~106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五	彰化縣	彰化市	金馬	00120000~0991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古夷	01530000~1039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彰泰	00870000~0525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鳳山	00530000~0151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線東	00230000~0997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平和	00550000~1123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磚磙	00060000~1448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竹巷	00660000~1402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新快官	00020000~0422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福田	00180000~13120000
	彰化縣	彰化市	東芳	00020000~10850000
二十六	彰化縣	彰化市	新荊桐	05560000~1139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新生	00010000~2550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中興	00050000~1238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永豐	00010000~1706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大興	00020000~1757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三元	00020000~1168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外中	00050000~1483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三豐	00020000~05230030
	彰化縣	福興鄉	元興	00010000~2923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秀安	00010000~2431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文昌	00050000~1986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福龍	09000000~13260007
	彰化縣	福興鄉	福園	01780000~1805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福鹿	00760000~1990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福新	01520000~1388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福南	00020000~1709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福寶	00440000~0536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福金	00060000~1581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福安	00280000~1553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浮景	00360000~0036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新社	00630000~02020000
二十七	彰化縣	福興鄉	管厝	01310000~02090000
	彰化縣	福興鄉	粘厝	05210000~05270000
	彰化縣	線西鄉	線西 - 線西	01370000~01960271
	彰化縣	線西鄉	重振	00330000~12070000
	彰化縣	線西鄉	重光	00220001~11860001
	彰化縣	線西鄉	重興	00140000~11870002
	彰化縣	線西鄉	建興	00030000~20340000
	彰化縣	線西鄉	德興	00030000~17980000
	彰化縣	線西鄉	中興	00090000~19320000
	彰化縣	線西鄉	復興	00060000~00710000
	彰化縣	線西鄉	頂庄	01450000~036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N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南投縣	水里鄉	牛輻轆	00000001~06770000
	南投縣	水里鄉	永豐	06420000~06420000
	南投縣	水里鄉	拔社埔	00010000~00770016
	南投縣	水里鄉	南湖	00000001~08050000
	南投縣	水里鄉	龜子頭	00000001~B3130000
二	南投縣	竹山鎮	下崁 - 和溪厝	00340000~01680A00
	南投縣	竹山鎮	大坑 - 大坑	01770004~02440001
	南投縣	竹山鎮	中州	全部
	南投縣	竹山鎮	中和	00060000~1449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中崎	00990000~1298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仁德	00990000~0584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平正	00010000~08650001
	南投縣	竹山鎮	田東	00040000~0348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吉祥	全部
	南投縣	竹山鎮	安平	03980000~0701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安定	00130000~0878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江西林 - 藤湖	10000000~1005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沙東	00020000~0570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秀林	04450000~0612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和興	00430000~1146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延正	全部
	南投縣	竹山鎮	延和	01100000~08600002
	南投縣	竹山鎮	延祥	05640000~1194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枋平	00060000~0645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社崇	00010000~0753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社寮	00000001~B999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前山	00140000~1392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南雲	全部
	南投縣	竹山鎮	後埔子 - 水車	00010000~0196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後埔子 - 後埔子	00290801~A365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後埔子 - 溪洲子	03290005~0379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埔頭	02930022~0307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桂北	00170000~01820010
	南投縣	竹山鎮	桂林	00030000~0468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桂南	01670000~1397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勞水坑	01310001~0179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紫南	全部
	南投縣	竹山鎮	新勞水坑	02940000~1285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新福興	00410000~0318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溫水	全部
	南投縣	竹山鎮	溪尾	00800000~0861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照鏡	00190000~079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二	南投縣	竹山鎮	福興	00010000~0384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德興	01040000~0902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鯉南	03030000~1027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鯉魚	00050000~11810000
	南投縣	竹山鎮	鯉魚尾	00010000~13430000
三	南投縣	鹿谷鄉	中湖	02700000~09590000
	南投縣	鹿谷鄉	文昌	00300000~14560000
	南投縣	鹿谷鄉	坪子頂	00140000~04140000
	南投縣	鹿谷鄉	番子寮	00010001~04110004
	南投縣	鹿谷鄉	新內湖	00060000~12270000
四	南投縣	集集鎮	八張	全部
	南投縣	集集鎮	山腳	00000001~08220000
	南投縣	集集鎮	中溝	06190001~09370000
	南投縣	集集鎮	文昌	00010000~08970002
	南投縣	集集鎮	玉映	全部
	南投縣	集集鎮	和平	00940000~08000000
	南投縣	集集鎮	林興	全部
	南投縣	集集鎮	柴橋頭 - 北勢坑	00550000~03860107
	南投縣	集集鎮	柴橋頭 - 洞角	00430000~02500000
	南投縣	集集鎮	廣明	00340000~11120000
	南投縣	集集鎮	龍泉	02790000~10460000
	南投縣	集集鎮	營子	00060000~08640000
	南投縣	集集鎮	環山	00200000~07960001
五	雲林縣	二崙鄉	二崙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八角亭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三和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三塊厝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大庄	03370000~17940000
	雲林縣	二崙鄉	大義崙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公館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四番地	02520000~02670000
	雲林縣	二崙鄉	永定	02980000~12540000
	雲林縣	二崙鄉	永定厝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田尾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來惠	00040000~12160000
	雲林縣	二崙鄉	油車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崙北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崙西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崙東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崙南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荷苞嶼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惠來厝	04490002~14660000
	雲林縣	二崙鄉	港後	00040307~130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五	雲林縣	二崙鄉	番社	02250002~12890000
	雲林縣	二崙鄉	滴仔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慈仁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新田尾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新庄子 - 大北園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新庄子 - 新庄子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新油車	全部
	雲林縣	二崙鄉	新港後	全部
六	雲林縣	二崙鄉	義賢	04600000~1261000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崙	08130012~32480000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	00030004~04880000
	雲林縣	口湖鄉	口湖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苎北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北興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外埔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安北	04440000~07820000
	雲林縣	口湖鄉	安南	00020000~08540000
	雲林縣	口湖鄉	沙崙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林投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後厝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埔北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埔潭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崇文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崙北	00040000~06610000
	雲林縣	口湖鄉	梧北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蚵寮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開元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順寮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港	00080000~04500021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湖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謝厝寮	全部
	雲林縣	口湖鄉	檀梧	全部
七	雲林縣	土庫鎮	大荖	00040000~26720000
	雲林縣	土庫鎮	石廟子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光復	00020001~16100000
	雲林縣	土庫鎮	竹寮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秀潭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馬公厝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埤腳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	00120002~12530000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前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七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埤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復興	00030000~06850002
	雲林縣	土庫鎮	港興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菜園	00170000~16150000
	雲林縣	土庫鎮	越港	00040000~05270000
	雲林縣	土庫鎮	新北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新南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新埤腳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新興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過港	01190002~04840000
	雲林縣	土庫鎮	綺湖	全部
	雲林縣	土庫鎮	奮起	00220000~12170000
	雲林縣	土庫鎮	興新	全部
八	雲林縣	土庫鎮	糞箕湖	全部
	雲林縣	大埤鄉	大埤	13270000~44140001
	雲林縣	大埤鄉	大德	全部
	雲林縣	大埤鄉	田子林	01020002~26380000
	雲林縣	大埤鄉	妮姑庵	全部
	雲林縣	大埤鄉	尚義	00160000~01290000
	雲林縣	大埤鄉	怡然	02780000~06280000
	雲林縣	大埤鄉	茄苳腳	全部
	雲林縣	大埤鄉	埔羌崙	02280004~15900000
	雲林縣	大埤鄉	埤頭	00300002~16000000
	雲林縣	大埤鄉	嘉興	全部
	雲林縣	大埤鄉	磚仔窯	00130003~03680000
	雲林縣	大埤鄉	舊庄	14720000~23920000
九	雲林縣	大埤鄉	豐田	01580000~21010000
	雲林縣	大埤鄉	蘆竹巷	08320000~26000000
	雲林縣	元長鄉	三和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下寮	04250000~14250000
	雲林縣	元長鄉	山茂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中坑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中湖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五塊寮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仁德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北湖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瓦儂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西湖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東庄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東湖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長北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長南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九	雲林縣	元長鄉	長興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青山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信義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客子厝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崙子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部子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頂寮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鹿北	00040000~09870000
	雲林縣	元長鄉	鹿南	04910000~09530000
	雲林縣	元長鄉	新吉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極明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義天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潭內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潭墘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興茂	全部
	雲林縣	元長鄉	龍岩厝	全部
十	雲林縣	斗六市	九老爺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八德	01010000~1115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十三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北勢 - 大北勢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北勢 - 甲六埤	00530004~0582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北勢 - 林子頭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大竹園	00600000~1285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崙 - 大崙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崙 - 茄苳腳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大潭 - 大潭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大潭 - 社口	00160003~0638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中興	00010000~10030003
	雲林縣	斗六市	內林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公正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	00050005~02040010
	雲林縣	斗六市	牛埔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半路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正心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石牛溪	00200000~1330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石農	00210000~06400002
	雲林縣	斗六市	石榴	00010000~0863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石榴班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竹園子	00570017~1124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竹頭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西平	00150000~1046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秀才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	雲林縣	斗六市	府文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林子頭 - 林子頭	00030002~0635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林子頭 - 番子溝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林頭	00000333~18660002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	00290000~16370001
	雲林縣	斗六市	長平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長安	00010000~0489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保庄	04640000~0952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保長廊 - 后庄子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保長廊 - 虎尾溪	00030009~02640004
	雲林縣	斗六市	保長廊 - 保長廊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咬狗	00230051~06060014
	雲林縣	斗六市	咬狗北	00350000~0511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咬狗庄	03890000~1158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後庄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科加	01920000~0260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貞寮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重光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重光東	00030000~0589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海豐崙 - 朱丹灣	00020000~01730048
	雲林縣	斗六市	海豐崙 - 海豐崙	02350000~14430014
	雲林縣	斗六市	秦寮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崙仔	00080000~0298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崙北	00010000~0972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崙南	00010000~1164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梅林西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梅林東	00230000~1231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梅南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湖山	03540000~0616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菜公	00400A06~01230005
	雲林縣	斗六市	黃厝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新溪洲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埧 - 瓦厝子	00700008~06450003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埧 - 柴裡	01050000~1614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埧 - 溝子埧	00960000~07910001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埧	02060000~0253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溪洲	00010000~10180000
	雲林縣	斗六市	萬年東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榴中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榴北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劉厝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龍潭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十一	雲林縣	斗南鎮	大同	00070000~1267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大東 - 大東	01360017~2552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大東 - 新崙	00660002~0943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小東	02790000~12160003
	雲林縣	斗南鎮	中興	00280000~1025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五間厝	01500012~1197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太興	00020000~1261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文安	00050001~12760001
	雲林縣	斗南鎮	北銘	00020000~1276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四維	全部
	雲林縣	斗南鎮	田頭	全部
	雲林縣	斗南鎮	田頭 - 重建	全部
	雲林縣	斗南鎮	石龜溪	00100000~1349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西岐	06470000~06720002
	雲林縣	斗南鎮	明昌	05920000~19040030
	雲林縣	斗南鎮	東仁	全部
	雲林縣	斗南鎮	東明	00140000~A288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東德	00810000~1079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林子	04040001~19080004
	雲林縣	斗南鎮	阿丹	全部
	雲林縣	斗南鎮	南勢	全部
	雲林縣	斗南鎮	建國	00680000~0095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重光	00040000~1228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00190000~1022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埤麻	全部
	雲林縣	斗南鎮	新光	00010000~0992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新安	00050000~1887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新庄 - 將軍崙	01440001~D004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新庄 - 新庄	01900001~A350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新林子	全部
	雲林縣	斗南鎮	溝心	03780000~0380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溫厝角	00460004~1250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義德	00120000~D424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僑真	00090000~07780000
	雲林縣	斗南鎮	興國	05260000~17800001
	雲林縣	斗南鎮	舊社	全部
十二	雲林縣	水林鄉	土厝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土間厝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大山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大興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中興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天保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水中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二	雲林縣	水林鄉	水北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水東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水林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水南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牛埔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西井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西興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東陽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東興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松北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松西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松東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南興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後寮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春牛埔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春埔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埔尾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海豐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都統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頂薦松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順興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塭底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溪墘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興南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蕃薯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蕃薯厝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燦林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豐德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瓊埔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蘇秦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灣西	全部
	雲林縣	水林鄉	灣東	全部
十三	雲林縣	北港鎮	三王	02070000~06400000
	雲林縣	北港鎮	三仙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三義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口庄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大北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大庄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	13290139~15820000
	雲林縣	北港鎮	好收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扶朝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扶朝家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府番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十三	雲林縣	北港鎮	後溝子 - 府番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後溝子 - 後溝子	01640007~01720496
	雲林縣	北港鎮	草湖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乾元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頂庄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復興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番子溝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新北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新南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新街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溝皂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聖平	00100000~12090000
	雲林縣	北港鎮	福茂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福德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劉厝	全部
	雲林縣	北港鎮	樹子腳	00290002~07690000
十四	雲林縣	古坑鄉	下麻園	00060000~0353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大湖口	05530000~1463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水碓	00500000~A1610001
	雲林縣	古坑鄉	水碓西	00310000~1349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水碓東	00060000~1551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古坑 - 古坑	00020072~A029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古坑 - 湳子	00540000~A003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永光	06440000~1444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永昌	00160000~0186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永興	00350000~1246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田心	00010000~1207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西華	00390000~1212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東和	全部
	雲林縣	古坑鄉	東陽	全部
	雲林縣	古坑鄉	東興	00040000~12440002
	雲林縣	古坑鄉	崁腳	02730000~02770001
	雲林縣	古坑鄉	崁頭厝	04620A77~05920A06
	雲林縣	古坑鄉	高林北	00290000~0855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高林南	全部
	雲林縣	古坑鄉	高厝林子頭	00180000~AA02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荷苞	00540000~0966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麻園	01320018~0637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麻園庄	00120000~0744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棋山	00020000~0647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棋盤	全部
	雲林縣	古坑鄉	棋盤厝	02440001~05440001
	雲林縣	古坑鄉	湳子	00220000~135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四	雲林縣	古坑鄉	新光	全部
	雲林縣	古坑鄉	新庄	00010026~02930042
	雲林縣	古坑鄉	新園	00830000~08740000
	雲林縣	古坑鄉	溪邊厝	03830000~04110019
十五	雲林縣	台西鄉	十張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三姓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山寮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五港	00060000~19350000
	雲林縣	台西鄉	五華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公館	00040000~13320000
	雲林縣	台西鄉	光華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成功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旭安	08120000~08180000
	雲林縣	台西鄉	和豐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尚德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明德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泉州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海口	00220000~06890000
	雲林縣	台西鄉	蚊興	03830000~12020000
	雲林縣	台西鄉	崙中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崙西	00200000~08980000
	雲林縣	台西鄉	普令厝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港西	00530000~05340000
	雲林縣	台西鄉	萬東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萬厝	全部
	雲林縣	台西鄉	萬興	全部
十六	雲林縣	四湖鄉	三姓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三崙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三條崙-溪崙	00640000~07850000
	雲林縣	四湖鄉	下寮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四湖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安慶	00060000~20780000
	雲林縣	四湖鄉	羊稠厝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西頂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和平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東光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東海豐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林厝寮	11910000~46880000
	雲林縣	四湖鄉	保安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南光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建華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建陽	00110000~10420000
	雲林縣	四湖鄉	洋北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六	雲林縣	四湖鄉	飛湖	00180000~12030000
	雲林縣	四湖鄉	國中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頂鹿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魚寮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鹿場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湖東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新下寮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新蔡厝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新興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溪尾 - 新溪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溪底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溪南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福安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蔡厝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關聖	全部
	雲林縣	四湖鄉	健子寮	01520004~07840000
十七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 三塊厝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 鹿場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下湳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大新	00570000~1221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西中	01250000~1044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西螺	10630004~11160035
	雲林縣	西螺鎮	吳厝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東南	00060000~03640002
	雲林縣	西螺鎮	社口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社西	00800000~0740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社東	03960000~0863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茄西	04910000~1188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茄苳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埔心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埔北	00120000~0751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埔西	00010000~0036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埔東	05000000~1008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振興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埤頭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埤頭埧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頂湳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新宅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新吳厝	00130000~1737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新社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新街	00390000~0275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漢北	00230000~1186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漢光	00200000~012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七	雲林縣	西螺鎮	漢南	01150000~12820000
	雲林縣	西螺鎮	廣興	全部
	雲林縣	西螺鎮	興西	09910000~09910000
十八	雲林縣	東勢鄉	仁愛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月眉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牛埔頭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四美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同安厝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圳頭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安南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西安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和平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昌南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明倫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東北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東安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東西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東南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馬山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港底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程海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媽埔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嘉隆	全部
	雲林縣	東勢鄉	龍潭	全部
十九	雲林縣	林內鄉	九芎	00030000~15200000
	雲林縣	林內鄉	九芎南	00160000~08560000
	雲林縣	林內鄉	中山	03150000~15580002
	雲林縣	林內鄉	仁愛	全部
	雲林縣	林內鄉	永昌	全部
	雲林縣	林內鄉	成功	00010000~08860002
	雲林縣	林內鄉	芎林	全部
	雲林縣	林內鄉	芎蕉	00030000~A4980000
	雲林縣	林內鄉	林內	00130A69~11660002
	雲林縣	林內鄉	長興	全部
	雲林縣	林內鄉	重興	全部
	雲林縣	林內鄉	烏麻	全部
	雲林縣	林內鄉	烏塗	全部
	雲林縣	林內鄉	烏塗子	00010B95~04530A11
	雲林縣	林內鄉	頂庄	全部
	雲林縣	林內鄉	湖本	03120000~03670000
	雲林縣	林內鄉	進興	全部
	雲林縣	林內鄉	新興	00070000~148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	雲林縣	虎尾鎮	八德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三合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下溪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大屯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大屯子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大庄	00050000~05340000
	雲林縣	虎尾鎮	中溪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五間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五福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內安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牛埔子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北平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北溪厝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平和厝	00790003~04040000
	雲林縣	虎尾鎮	弘道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永合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立仁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光明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安慶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竹安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竹園子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延平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東興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芳草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虎尾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泰安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埤內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埤堀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堀頭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博愛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惠來厝	00010016~33330000
	雲林縣	虎尾鎮	廉使	06090000~20020000
	雲林縣	虎尾鎮	廉使北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廉使南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新屯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新吉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新墾地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路墘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過溪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過溪子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福德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墾地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興安	全部
	雲林縣	虎尾鎮	興南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	雲林縣	虎尾鎮	蕃薯	02560000~09770000
	雲林縣	虎尾鎮	龍安	全部
二十一	雲林縣	崙背鄉	大有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大豐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中厝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中勸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五塊厝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天后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永安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成功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有勸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西榮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庄內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東玄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東興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阿勸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南榮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洲仔	00830000~02280000
	雲林縣	崙背鄉	面前厝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草湖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崩溝寮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崙背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港尾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順天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新草湖	00060000~07400000
	雲林縣	崙背鄉	福興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貓兒干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舊庄	全部
	雲林縣	崙背鄉	豐榮	全部
	雲林縣	麥寮鄉	山寮	全部
	雲林縣	麥寮鄉	永吉	全部
	雲林縣	麥寮鄉	光大	全部
	雲林縣	麥寮鄉	圳寮	全部
	雲林縣	麥寮鄉	安西	00120000~01370000
	雲林縣	麥寮鄉	成德	全部
	雲林縣	麥寮鄉	施厝寮	全部
	雲林縣	麥寮鄉	泰盛	全部
	雲林縣	麥寮鄉	崙南	全部
	雲林縣	麥寮鄉	麥寮	00010003~02081341
	雲林縣	麥寮鄉	雷厝	08320007~12300000
	雲林縣	麥寮鄉	福安	全部
	雲林縣	麥寮鄉	橋頭	05700000~24820000
	雲林縣	麥寮鄉	興化厝	全部
	雲林縣	麥寮鄉	興忠	全部
二十二	雲林縣	麥寮鄉	興忠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二十二	雲林縣	麥寮鄉	興寮	全部
二十三	雲林縣	莿桐鄉	大美	02130000~07720000
	雲林縣	莿桐鄉	大埔尾	全部
	雲林縣	莿桐鄉	中園	01610000~05740000
	雲林縣	莿桐鄉	五華	全部
	雲林縣	莿桐鄉	四合	00010000~11700000
	雲林縣	莿桐鄉	和平	全部
	雲林縣	莿桐鄉	東興	全部
	雲林縣	莿桐鄉	南安	全部
	雲林縣	莿桐鄉	埔北	全部
	雲林縣	莿桐鄉	埔南	00070000~08610001
	雲林縣	莿桐鄉	麻園	00290001~35660000
	雲林縣	莿桐鄉	湖子內	00660A00~03700003
	雲林縣	莿桐鄉	湖內	00150000~09630000
	雲林縣	莿桐鄉	番子	08220000~30890000
	雲林縣	莿桐鄉	荊桐	04650000~27370000
	雲林縣	莿桐鄉	新庄子	全部
	雲林縣	莿桐鄉	樹子腳	05570172~26640000
	雲林縣	莿桐鄉	饒平	00050000~11980000
	雲林縣	褒忠鄉	三湖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六勝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王厝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北興	02490000~02830000
	雲林縣	褒忠鄉	田洋	全部
二十四	雲林縣	褒忠鄉	忠東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埔姜崙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埔崙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馬鳴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新湖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潮洋厝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褒忠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龍王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龍岩	全部
	雲林縣	褒忠鄉	龍林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三角	00980005~0103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三角 - 三角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下埤頭	01610000~03110002
二十五	嘉義縣	大林鎮	下埤頭 - 下埤頭	00030000~0761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大埔美 - 過溪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湖	00010002~0592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湖 - 湖北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中坑	00790000~0752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中坑 - 中坑	00540000~0054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中林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二十五	嘉義縣	大林鎮	中林 - 中林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內林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內林 - 內林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水頭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北勢	00550001~01650003
	嘉義縣	大林鎮	北勢 - 北勢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平林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甘蔗崙	00150002~0135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甘蔗崙 - 甘蔗崙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吉林	02730000~0337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西結	00160000~1360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明和	00180000~0697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明華	00650007~10520001
	嘉義縣	大林鎮	東林	00020000~0385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林子前 - 三和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林頭	00060001~01340004
	嘉義縣	大林鎮	林頭 - 林頭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排子路 - 排子路	00020000~1228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頂員林	00010000~0274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湖子	00010002~09140003
	嘉義縣	大林鎮	新大埔美	00390000~0638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新興	00310000~0901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溝背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溝背 - 溝背	全部
	嘉義縣	大林鎮	潭底	02660001~0330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橋子頭	00050000~06350000
	嘉義縣	大林鎮	橋子頭 - 橋子頭	全部
二十六	嘉義縣	六腳鄉	後崩山	05090000~05380000
二十七	嘉義縣	東石鄉	溪子下	03880000~04210001
二十八	嘉義縣	梅山鄉	梅北	25540000~27110000
二十九	嘉義縣	溪口鄉	游厝	08090000~0946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O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嘉義市	嘉義市	下埤	10800000~1508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下路頭	05660000~07880003
	嘉義市	嘉義市	大溪	00190000~0798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大溪厝	00020006~00040004
	嘉義市	嘉義市	新太平	00200000~0641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北社尾	04610001~04610001
	嘉義市	嘉義市	北園	06460001~11900002
	嘉義市	嘉義市	台斗坑	01220001~0167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竹村	00020000~1022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何庄	00050000~0989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育人	00010000~1334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車店	02250001~05530025
	嘉義市	嘉義市	後庄	09960000~1589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埤子頭	01560018~01970288
	嘉義市	嘉義市	頂庄	02510000~0757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鳥岫	01970000~0803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港子坪	00130015~02130006
	嘉義市	嘉義市	湖子內	01670002~01850007
	嘉義市	嘉義市	湖子內 - 湖內	全部
	嘉義市	嘉義市	湖內	02370000~1659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湖東	02120000~0212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新厝	00480000~09690002
	嘉義市	嘉義市	溪東	01230000~1138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溪厝	全部
	嘉義市	嘉義市	遠東	00300003~0036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劉厝 - 劉厝	00040000~0334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盧東	10670000~11200001
	嘉義市	嘉義市	盧厝	06360001~09700000
	嘉義市	嘉義市	頭港	00020000~03450000
二	嘉義縣	中埔鄉	三層崎	00010000~01740026
	嘉義縣	中埔鄉	下六 - 公館	00460001~0424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下六 - 司公部	01070000~03050003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	00030000~17170001
	嘉義縣	中埔鄉	王爺	00010000~11160001
	嘉義縣	中埔鄉	北興	04140000~1033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田寮	00010000~1051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白芒埔	00020001~02410003
	嘉義縣	中埔鄉	石頭厝	00010000~0220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石弄	01430011~02520002
	嘉義縣	中埔鄉	光興	00010000~0336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安家厝	00100000~1821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吳鳳廟	00310000~19070001
	嘉義縣	中埔鄉	和溪	00030000~0500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和睦	00060000~0688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和興	00320000~040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二	嘉義縣	中埔鄉	忠義	13120000~1626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社口	00090000~0197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金蘭	全部
	嘉義縣	中埔鄉	埔東	00890000~1520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埔美	00090000~0891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深坑	00550000~0217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頂埔	00020001~03020014
	嘉義縣	中埔鄉	富收	00130000~0280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隆恩	00050000~1488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隆興	全部
	嘉義縣	中埔鄉	義仁	全部
	嘉義縣	中埔鄉	龍山腳	00100000~02500014
	嘉義縣	中埔鄉	樓仔林	00020000~11200000
	嘉義縣	中埔鄉	護生	全部
	嘉義縣	中埔鄉	鹽館	00010000~02960003
	嘉義縣	中埔鄉	灣潭子	00190002~0340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三姓寮	02300004~02600005
三	嘉義縣	六腳鄉	三姓寮 - 三姓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三姓寮 - 三義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下雙溪 - 兩溪	00060000~0403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大塗師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大塗師 - 塗師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六斗尾	05300000~0731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六斗尾 - 六斗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六腳	01700002~0637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六腳 - 六南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六腳 - 六嘉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牛埔	00020000~0109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竹子腳 - 竹嘉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竹子腳新	01180000~0579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更寮 - 更寮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林內	02010000~04610003
	嘉義縣	六腳鄉	林內 - 古林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林內 - 林內	00010000~0341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後崩山	00020001~01600007
	嘉義縣	六腳鄉	後崩山 - 後崩山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後崩山 - 崩山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崙子 - 崙陽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崙陽	03280000~0329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港尾寮 - 港美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港尾寮新	05470000~1153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港尾寮 - 豐美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溪墘厝	00740003~01690022
	嘉義縣	六腳鄉	溪墘厝 - 正義	00010000~0468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蒜頭	08590000~092800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三	嘉義縣	六腳鄉	蒜頭 - 蒜東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蒜頭 - 蒜頭	00060000~0329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潭子墘	03050002~04050004
	嘉義縣	六腳鄉	潭子墘 - 北潭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潭子墘 - 潭墘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雙涵	01630009~0273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雙涵 - 雙涵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蘇厝	01060000~16120000
	嘉義縣	六腳鄉	蘇厝寮 - 蘇厝	全部
	嘉義縣	六腳鄉	灣內 - 灣內	全部
四	嘉義縣	六腳鄉	灣南	00900000~0455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太保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太保 - 太保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北新	00450001~0461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田尾 - 田尾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白鴿厝	07340000~0737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白鴿厝 - 白鴿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白鴿厝 - 白鴿厝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寮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寮 - 東勢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東新	03100000~0829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南新	00320000~0370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後庄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 下庄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 後潭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茄苳腳	03260000~03290002
	嘉義縣	太保市	茄苳腳 - 春珠	00020000~1814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埔心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埔心 - 埔心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埤麻	00260000~0521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埤麻腳 - 埤鄉	00010000~0021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埤鄉	00010000~1082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崙子頂	02390000~02600001
	嘉義縣	太保市	崙子頂 - 崙頂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梅子厝 - 梅厝	00030000~0705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梅花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祥和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頂港子墘	02660000~05470008
	嘉義縣	太保市	頂港子墘 - 安仁	00010000~00720003
	嘉義縣	太保市	頂港子墘 - 頂港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麻寮	00420000~0042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新埤 - 新埤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新舊埤	00190000~0019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溪南	00020000~01210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四	嘉義縣	太保市	溪南 - 溪南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過溝 - 過溝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嘉太	全部
	嘉義縣	太保市	嘉新	00040000~0322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管事厝	01820001~0566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管事厝 - 港尾	00010000~00110000
	嘉義縣	太保市	管事厝 - 管厝	全部
五	嘉義縣	水上鄉	龍潭	全部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 - 圳西	00250000~0522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 - 順興	00640000~0297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 - 龍德	00060003~0297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三和	全部
	嘉義縣	水上鄉	下塗溝	00600000~03070014
	嘉義縣	水上鄉	下塗溝 - 下塗溝	全部
	嘉義縣	水上鄉	下塗溝 - 重劃	全部
	嘉義縣	水上鄉	下寮 - 下寮	01550000~0537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下寮新	00390000~1238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大崙 - 大崙	全部
	嘉義縣	水上鄉	大崙 - 重劃	全部
	嘉義縣	水上鄉	大崙 - 新興	全部
	嘉義縣	水上鄉	大堀尾 - 大堀	全部
	嘉義縣	水上鄉	大堀尾 - 江竹	全部
	嘉義縣	水上鄉	大堀尾 - 堀尾	全部
	嘉義縣	水上鄉	仁安	01370000~0308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水上 - 水上	00040000~02970001
	嘉義縣	水上鄉	水西	07280000~1249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水東	04190000~0624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北回	00010000~0948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外溪洲 - 溪洲	00060000~0208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江堀	04690000~0944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和雲	00020000~1530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南靖 - 南和	08250000~1692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巷口 - 巷口	00040000~0028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柳子林 - 柳林	00020000~0230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柳林	09630000~0976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柳鄉	02140000~07290001
	嘉義縣	水上鄉	柳新	09490000~1367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崎子頭 - 崎子頭	00050000~0454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粗溪 - 粗溪	00020000~0540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粗溪新	00030000~1818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新大崙	01750000~0175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溪安	11530000~1180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溪洲	00020000~0238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靖和	05530000~0563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寬士	00910000~009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六	嘉義縣	布袋鎮	上江山	00150000~10170000
	嘉義縣	布袋鎮	中興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布鹽	00260000~04240000
	嘉義縣	布袋鎮	永安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江山	00050000~13150000
	嘉義縣	布袋鎮	考試潭 - 考試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考試潭 - 鹿安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考試潭 - 鹿寮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見龍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東岑	00540000~03480000
	嘉義縣	布袋鎮	保安宮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建興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振寮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崩山 - 崩山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鹿寮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景山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菜舖頭 - 菜舖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菜舖頭 - 新吉	00020000~10380000
	嘉義縣	布袋鎮	貴舍	00400012~05350000
	嘉義縣	布袋鎮	貴舍 - 半月	00180000~04230000
	嘉義縣	布袋鎮	貴舍 - 貴舍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厝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溪墘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溪墘 - 溪墘	00310000~04260000
	嘉義縣	布袋鎮	過溝新	00130000~14210000
	嘉義縣	布袋鎮	過溝 - 過溝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樹林頭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樹林頭 - 林頭	全部
	嘉義縣	布袋鎮	樹林頭 - 樹林	全部
七	嘉義縣	民雄鄉	大崎	13860000~2390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大崎腳	00010000~03210002
	嘉義縣	民雄鄉	山中	06140000~09790001
	嘉義縣	民雄鄉	牛斗山	03010004~1387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牛稠溪	全部
	嘉義縣	民雄鄉	世興	10550001~10550001
	嘉義縣	民雄鄉	民南	00110000~0971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民雄	05900003~1061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民興	02670000~0582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田中央	全部
	嘉義縣	民雄鄉	田中央 - 田中央	全部
	嘉義縣	民雄鄉	好收 - 好收	04430000~1066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好收 - 竹圍後	00060000~1507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江厝店	全部
	嘉義縣	民雄鄉	江厝店 - 興中	00490000~0436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竹子腳 - 竹子腳	00390000~037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七	嘉義縣	民雄鄉	竹子腳 - 西昌	00010000~0100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西安	02910000~0291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秀林	00390000~2381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東湖	06390000~1938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東勢湖	04990000~0643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建國	00420000~0042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崙子頂	05760000~1356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頂寮	05270000~08620004
	嘉義縣	民雄鄉	菁埔 - 中和	00030000~07750001
	嘉義縣	民雄鄉	菁埔 - 社溝	03640002~0582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菁埔 - 菁埔	00260003~1479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菁埔 - 菁埤	00020000~0340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義興	06080000~0608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福興	01180000~1138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興南	00030000~1057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頭橋	01260002~0646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鴨母 - 文隆	01110000~0182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鴨母 - 鴨母	03130000~03420002
	嘉義縣	民雄鄉	豐收	03220000~1039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雙援	00780001~05760000
	嘉義縣	民雄鄉	雙援 - 何厝	00340000~04750000
八	嘉義縣	朴子市	下竹園	00030005~00030144
	嘉義縣	朴子市	下竹園 - 竹園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下竹園 - 佳禾	00030000~15260000
	嘉義縣	朴子市	大鄉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大槺榔	04070001~04070003
	嘉義縣	朴子市	大槺榔 - 大鄉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大槺榔 - 大溝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大槺榔 - 大葛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大葛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大德興	00060000~12270000
	嘉義縣	朴子市	小槺榔 - 仁和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小槺榔 - 槺榔	00070014~01480000
	嘉義縣	朴子市	仁和	00810000~09050001
	嘉義縣	朴子市	文明	00030000~00080000
	嘉義縣	朴子市	牛挑灣 - 松梅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牛挑灣 - 松華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永和	00060000~04650000
	嘉義縣	朴子市	吳竹子腳 - 德家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南勢竹 - 南竹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崁前 - 崁前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崁後 - 北崁	00040000~02500000
	嘉義縣	朴子市	崁後 - 南崁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新庄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新庄 - 大館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八	嘉義縣	朴子市	新庄 - 重劃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新庄 - 新庄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新庄 - 農牧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新寮	00380000~10210000
	嘉義縣	朴子市	溪口	00640000~12980000
	嘉義縣	朴子市	德安	18780000~19750000
	嘉義縣	朴子市	鴨母寮 - 竹村	00030000~14880001
	嘉義縣	朴子市	鴨母寮 - 東安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龜子港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龜子港 - 順安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鎮南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雙溪口 - 雙溪	全部
	嘉義縣	朴子市	顯菜埔 - 永和	00010000~06010000
	嘉義縣	竹崎鄉	山子門	00070000~01530003
九	嘉義縣	竹崎鄉	內埔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內埔子	01410001~17970000
	嘉義縣	竹崎鄉	木柵寮	05090000~05090000
	嘉義縣	竹崎鄉	瓦厝埔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竹崎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沙坑	00210000~02350000
	嘉義縣	竹崎鄉	和平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昇平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真武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鹿滿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復原莊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番子潭	00750000~04570063
	嘉義縣	竹崎鄉	紫雲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溪心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樟樹坪	04250000~07140002
	嘉義縣	竹崎鄉	緞厝寮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覆鑄金	全部
	嘉義縣	竹崎鄉	灣中	04590000~10320001
	嘉義縣	竹崎鄉	灣北	06770000~12030000
	嘉義縣	竹崎鄉	灣橋	00050000~09400000
	嘉義縣	竹崎鄉	羌子科	00230003~01650003
十	嘉義縣	東石鄉	三塊厝 - 三家	00430000~0768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三塊厝新	00090000~1445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下揖子寮	01280001~02490004
	嘉義縣	東石鄉	下揖子寮 - 下揖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下蔦松 - 蔦松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山寮	00080004~0090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屯子頭新	02460000~0966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走賊宅 - 走宅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洲子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洲仔 - 洲仔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	嘉義縣	東石鄉	栗子崙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栗子崙 - 中洲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栗子崙 - 西崙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栗子崙 - 東崙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栗子崙 - 後埔	00480000~0290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海埔 - 海埔	00250000~0625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副瀨 - 副瀨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蚶子寮 - 文蚶	00670000~02500001
	嘉義縣	東石鄉	蚶子寮 - 蚶子寮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頂厝子 - 頂厝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頂揖子寮	01310005~02070006
	嘉義縣	東石鄉	頂揖子寮 - 頂揖	00040000~0485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圍潭 - 圍潭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富安	00110000~1326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港墘厝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港墘厝 - 龍港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港墘 - 港墘	01700000~0640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湖底 - 湖底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慈安	01600000~09880001
	嘉義縣	東石鄉	新掌潭	00200000~0685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溪子下 - 溪子下	00020000~0448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溪子下 - 福安	01270000~0475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雙連潭	01250001~01740007
	嘉義縣	東石鄉	雙連潭 - 連潭	全部
	嘉義縣	東石鄉	蔡鼓	00060001~06360000
	嘉義縣	東石鄉	蔡鼓 - 蔡鼓	00040000~05900000
十一	嘉義縣	梅山鄉	九芎坑	全部
	嘉義縣	梅山鄉	大草埔	全部
	嘉義縣	梅山鄉	圳頭	全部
	嘉義縣	梅山鄉	梅北	全部
	嘉義縣	梅山鄉	梅東	01610000~05760000
	嘉義縣	梅山鄉	梅南	16030000~18120000
	嘉義縣	梅山鄉	過山	全部
十二	嘉義縣	梅山鄉	雙梅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三角子 - 三角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三角子 - 中寮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三角子 - 角堀	00970000~0183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下半天 - 下半天	00090000~0165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下半天 - 半天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下潭新	01270000~1043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下潭 - 下潭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下潭 - 光潭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山子腳 - 山腳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中寮 - 中寮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中寮 - 重寮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二	嘉義縣	鹿草鄉	竹子腳 - 松竹	00010000~0837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松山	02350000~03250010
	嘉義縣	鹿草鄉	後庄子 - 後庄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後麻	02010000~1177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後堀 - 後堀	00040000~0463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後寮 - 後寮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施厝寮	03540012~0368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施厝寮 - 施厝	00050000~0265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施厝寮 - 施家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海豐 - 海豐	00010000~0794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馬稠後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馬稠後 - 豐稠	00130000~0184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頂潭新	01220000~1553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頂潭 - 頂潭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鹿工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鹿北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鹿西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鹿南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鹿草	05890009~13440002
	嘉義縣	鹿草鄉	鹿草 - 鹿東	00030000~1498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鹿草 - 鹿草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麻豆店 - 下麻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龜佛山 - 竹山	00030000~02660000
	嘉義縣	鹿草鄉	龜佛山 - 重劃	全部
	嘉義縣	鹿草鄉	龜佛山 - 龜山	全部
十三	嘉義縣	番路鄉	內甕	06240001~06680000
	嘉義縣	番路鄉	北下坑	全部
	嘉義縣	番路鄉	南下坑	全部
	嘉義縣	番路鄉	番路	00140000~05020000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00810000~03240000
十四	嘉義縣	新港鄉	三間厝	00540001~1050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	00660000~0066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 - 大客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 - 頂客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崙	00860001~0125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崙 - 大崙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大潭 - 大潭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大潭 - 北潭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大潭 - 精忠	00040000~0739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中洋子	01160000~1018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中洋子 - 中洋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公園	10200000~1093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月眉潭 - 月眉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月眉潭 - 月潭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月眉潭 - 眉潭	00040000~072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十四	嘉義縣	新港鄉	水仙	03060000~0311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古民 - 中庄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古民 - 新民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永祿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永福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西庄 - 西庄	00020000~0777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板頭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板頭厝 - 板頭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後庄 - 後庄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後底湖	00250000~0124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後底湖 - 後底湖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海豐子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海豐子 - 海豐	00110000~1306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 - 埤子頭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埤頭 - 共和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埤頭 - 埤頭	00540001~00560003
	嘉義縣	新港鄉	崙子 - 崙子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復興	00500000~0722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港東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	02680002~04480003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 - 安和	00030000~10700002
	嘉義縣	新港鄉	菜公厝	00870014~0232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菜公厝 - 咬竹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菜公厝 - 菜公	00030000~0437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新月厝潭	00310000~0474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新後庄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新港 - 大興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新港 - 宮前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新港 - 宮後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新港 - 福德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溪北 - 溪北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潭大	00950000~03780000
	嘉義縣	新港鄉	潭子墘 - 潭大	全部
	嘉義縣	新港鄉	舊南港 - 南港	全部
十五	嘉義縣	溪口鄉	三疊溪	00170000~10710000
	嘉義縣	溪口鄉	上崙 - 妙崙	全部
	嘉義縣	溪口鄉	本廳 - 本厝	全部
	嘉義縣	溪口鄉	本廳 - 本廳	00050000~04100000
	嘉義縣	溪口鄉	坪頂	00500000~02660000
	嘉義縣	溪口鄉	柳子溝	00060000~00060000
	嘉義縣	溪口鄉	柳子溝 - 柳一	00330000~07900000
	嘉義縣	溪口鄉	柳子溝 - 柳溝	00060000~02920000
	嘉義縣	溪口鄉	厝子 - 下厝	00640000~05290000
	嘉義縣	溪口鄉	厝子 - 厝子	全部
	嘉義縣	溪口鄉	崙尾 - 美北	00020000~014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十五	嘉義縣	溪口鄉	崙尾 - 美東	00940000~04030000
	嘉義縣	溪口鄉	崙尾 - 美南	00200000~08080000
	嘉義縣	溪口鄉	頂坪 - 下坪	全部
	嘉義縣	溪口鄉	溪口 - 溪口	00030000~07460000
	嘉義縣	溪口鄉	溪西	09540000~09540000
	嘉義縣	溪口鄉	溪東	00310000~11890000
十六	嘉義縣	義竹鄉	五間厝 - 五厝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六桂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牛稠底 - 新富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北港子 - 北華	00030000~02000001
	嘉義縣	義竹鄉	安溪寮	02980000~03210002
	嘉義縣	義竹鄉	安溪寮 - 平溪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西後寮 - 西後寮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西後寮 - 西榮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角帶圍	00630000~01610000
	嘉義縣	義竹鄉	角帶圍 - 帶圍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和順	00890000~20510000
	嘉義縣	義竹鄉	岸腳	01350000~17250000
	嘉義縣	義竹鄉	東後寮 - 光榮	00050000~08420000
	嘉義縣	義竹鄉	東後寮 - 東光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東後寮 - 東後寮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東後寮 - 東榮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後鎮	00040002~00160004
	嘉義縣	義竹鄉	後鎮 - 後鎮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埤子頭 - 埤前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傳芳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新庄 - 新庄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新店	01230000~22290000
	嘉義縣	義竹鄉	新店 - 新店	00030000~01190000
	嘉義縣	義竹鄉	溪洲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溪洲 - 上溪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溪洲 - 上溪洲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溪洲 - 溪洲	00010000~10440000
	嘉義縣	義竹鄉	義竹	05990001~05990001
	嘉義縣	義竹鄉	義竹 - 義竹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過路子	00110002~08210055
	嘉義縣	義竹鄉	過路子 - 過路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頭竹圍	02660002~04930007
	嘉義縣	義竹鄉	頭竹圍 - 竹圍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頭竹圍 - 頭竹	全部
	嘉義縣	義竹鄉	龍蛟潭	00150000~06440010
	嘉義縣	義竹鄉	龍蛟潭 - 龍蛟	00030000~11950000
十七	臺南市	七股區	七十二分	09780000~10270000
	臺南市	七股區	七股	00130000~08370000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一份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七	臺南市	七股區	十份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三吉	05060000~16010000
	臺南市	七股區	三合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三和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三股子	00270001~04760001
	臺南市	七股區	三聖	00080000~22110000
	臺南市	七股區	下山子寮	01820001~02490004
	臺南市	七股區	大文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大埕	00030000~10200000
	臺南市	七股區	大寮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玉成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竹子港	07740000~20410000
	臺南市	七股區	竹橋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城內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後港	00720000~20960000
	臺南市	七股區	看坪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義合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樹子腳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	全部
	臺南市	七股區	篤加	00030000~01511331
十八	臺南市	七股區	龍山	00160000~10440000
	臺南市	七股區	檳榔	00030000~18240002
	臺南市	下營區	十六甲	01990006~26040003
	臺南市	下營區	下營	03210004~40700000
	臺南市	下營區	大屯寮	06020009~37350000
	臺南市	下營區	仁里	全部
	臺南市	下營區	茅港尾	05600000~54230001
	臺南市	下營區	麻豆寮	00050000~23810004
	臺南市	下營區	新興	全部
	臺南市	下營區	營正	全部
	臺南市	下營區	營和	全部
	臺南市	下營區	營前	全部
十九	臺南市	下營區	營南	全部
	臺南市	仁德區	二橋	00420000~04390000
	臺南市	仁德區	土庫	03640000~13400000
	臺南市	仁德區	大宅	全部
	臺南市	仁德區	中清	全部
	臺南市	仁德區	太子	全部
	臺南市	仁德區	太新	全部
	臺南市	仁德區	文賢	全部
	臺南市	仁德區	車路墘	05210004~07740000
	臺南市	仁德區	岳王	全部
	臺南市	仁德區	忠義	全部
	臺南市	仁德區	林仔	00020000~03000000
	臺南市	仁德區	林頂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九	臺南市	仁德區	長興	全部
	臺南市	仁德區	港墘	02160000~07570000
	臺南市	六甲區	七甲	00040000~05500000
二十	臺南市	六甲區	二甲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中社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六甲	00120000~14550000
	臺南市	六甲區	水林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水漆林	00170000~19220000
	臺南市	六甲區	民族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甲東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甲南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光明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成功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赤山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和平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岩埤	00060012~02940000
	臺南市	六甲區	忠孝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林鳳營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信義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保生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港子頭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菁埔	全部
	臺南市	六甲區	龜子港	00230001~17360000
二十一	臺南市	北門區	中樞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仁里	全部
	臺南市	北門區	玉港	00290000~10790000
	臺南市	北門區	保吉	08050000~08140000
	臺南市	北門區	溪底寮 - 二重港	00010000~06900000
	臺南市	北門區	溪底寮 - 三寮灣	01960000~17740000
	臺南市	北門區	舊埕	03770000~08990000
	臺南市	北門區	麗湖	00040000~10220000
二十二	臺南市	永康區	大灣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王田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王新	00010000~13980012
	臺南市	永康區	北灣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四維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大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	11210000~13990003
	臺南市	永康區	西勢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西勢 - 一	01020000~01670000
	臺南市	永康區	竹行	16140000~19920000
	臺南市	永康區	東南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東灣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埔北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埔園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二	臺南市	永康區	烏竹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國聖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崑山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富強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蜈蚣潭	全部
	臺南市	永康區	廣富	05670000~11210000
	臺南市	永康區	廣興	01700000~07380000
	臺南市	永康區	蔦松北	04670000~08000000
	臺南市	永康區	蔦松南	00110000~01080000
二十三	臺南市	永康區	龍潭	全部
	臺南市	玉井區	三和	05820000~07760000
	臺南市	玉井區	芒子芒	00600003~07840001
	臺南市	玉井區	望明	04880000~07830000
二十四	臺南市	白河區	大排竹	全部
	臺南市	白河區	中興	00820000~0185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內角	08780000~1391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永安	04270000~1518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永秀	00300000~0869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玉豐	01000000~1392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白水溪	02900000~05280114
	臺南市	白河區	竹子門	00260014~1411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秀祐	02900000~1069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河東	全部
	臺南市	白河區	河保	00020000~1008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長安	00040000~1118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坎子頭	02760000~07060009
	臺南市	白河區	海豐厝	07470000~1522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草店	00030000~1506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馬稠後	03990008~09580002
	臺南市	白河區	國泰	00030000~00030008
	臺南市	白河區	埤子頭 - 五汴頭	02720001~1487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埤子頭 - 埤子頭	07480000~2678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頂秀祐	00010000~0955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詔安	00430000~2143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新興	00050000~1042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蓮潭 - 一	00990000~1592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糞箕湖 - 木屐寮	02280000~0643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糞箕湖 - 糞箕湖	00150000~11110000
	臺南市	白河區	關帝	00240000~09750000
二十五	臺南市	安定區	六塊寮	全部
	臺南市	安定區	安定	全部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	全部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安	全部
	臺南市	安定區	海安	全部
	臺南市	安定區	海寮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五	臺南市	安定區	港口	全部
	臺南市	安定區	港子尾	00200005~20590000
	臺南市	安定區	新吉	全部
	臺南市	安定區	新庄	00030000~10740000
	臺南市	安定區	管寮	全部
	臺南市	安定區	蘇安	05200000~08970000
	臺南市	安定區	蘇林	04510000~10840000
	臺南市	安定區	蘇厝	全部
	臺南市	安定區	蘇興	11950000~12020000
二十六	臺南市	安南區	十二佃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十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土城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公塢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公學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公親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	03420000~05240000
	臺南市	安南區	北興	00020000~12730000
	臺南市	安南區	外塢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布袋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本淵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安中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安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安吉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安和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安慶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州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州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佃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佃西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佃東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佃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育安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和業	00010000~09970002
	臺南市	安南區	和農	04070000~11540001
	臺南市	安南區	怡中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怡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怡安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東和	02820000~07830003
	臺南市	安南區	長安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長和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長溪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青砂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青草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南興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六	臺南市	安南區	城中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城西	00490000~00620001
	臺南市	安南區	城東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城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砂崙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原西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原佃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海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海西	00010000~02310000
	臺南市	安南區	神榕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草湖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國聖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淵中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淵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淵東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淵南	03430000~10320000
	臺南市	安南區	鹿北	00480000~11230000
	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	03210000~10460002
	臺南市	安南區	慈安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新淵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新順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溪心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溪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聖母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農場	00020000~06360000
	臺南市	安南區	福國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學中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學北	02570000~13230019
	臺南市	安南區	學東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學南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總安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總頭	全部
	臺南市	安南區	鎮安	全部
二十七	臺南市	西港區	八分	06270000~18880001
	臺南市	西港區	下宅子	全部
	臺南市	西港區	大塢寮	全部
	臺南市	西港區	中州	全部
	臺南市	西港區	州海	全部
	臺南市	西港區	成功	03960000~10600000
	臺南市	西港區	西埔	00040000~12230000
	臺南市	西港區	西港	01570000~12010074
	臺南市	西港區	西港堡	全部
	臺南市	西港區	東埔	全部
	臺南市	西港區	金砂	00440000~036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七	臺南市	西港區	南海	全部
	臺南市	西港區	南海埔	全部
	臺南市	西港區	後營	03050000~24160000
	臺南市	西港區	港安	00840000~14800000
	臺南市	西港區	劉厝	09030000~23200000
	臺南市	西港區	慶安	全部
	臺南市	西港區	樸子林	06500000~13690000
	臺南市	西港區	樸林	00430000~10260000
二十八	臺南市	佳里區	雙營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九龍	10030000~10580015
	臺南市	佳里區	三協	00050000~1066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子龍	00010000~1694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六安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公園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文化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北文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民安	00020000~1074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永昌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永興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安西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佛天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育善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佳化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佳里	02860001~3493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佳果	06880000~0978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佳南	00660000~1035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延平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忠孝南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建南	05990000~1046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後庄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唐盟	00480000~2123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蚶寮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通興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港墘	00040000~0890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番子寮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塹子內	14290000~2441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新宅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新安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廣安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潭墘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興化	04000000~1087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龍安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龍昌	全部
	臺南市	佳里區	營頂	00150000~103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二十八	臺南市	佳里區	禮化	00150000~18300000
	臺南市	佳里區	鎮安	全部
二十九	臺南市	官田區	三結義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三塊厝	00320000~03790000
	臺南市	官田區	中脇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永安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瓦碇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西庄	00010000~09690003
	臺南市	官田區	角秀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官中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官田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拔子林	03300000~03930006
	臺南市	官田區	南竊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烏山頭	00390005~03660000
	臺南市	官田區	神農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番子田	01220002~07860000
	臺南市	官田區	番子渡頭	02250000~03970004
	臺南市	官田區	隆本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隆田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隆東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隆興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新官田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義田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嘉南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鎮北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鎮田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鎮南	全部
	臺南市	官田區	護安	全部
三十	臺南市	東山區	三榮	全部
	臺南市	東山區	大客 - 大庄	03720003~1323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大客 - 枋子林	03110000~1237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大客 - 科里	00060002~0875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北勢寮	00050000~0881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田尾	全部
	臺南市	東山區	吉貝寮	04130001~1516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東山	00630001~3039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東中	10470000~11470001
	臺南市	東山區	東正	00850000~0713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東安	02580000~1118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東河	00600000~1017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東興	03360000~0961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許秀才	00140001~2451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頂田	全部
	臺南市	東山區	頂窩	00020001~13030000
	臺南市	東山區	新田尾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三十一	臺南市	後壁區	下茄苳	00010000~2837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上茄苳 - 上茄苳	03850000~1614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上茄苳 - 後壁寮	全部
	臺南市	後壁區	土溝	06630000~2997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仕安	全部
	臺南市	後壁區	四安	00280000~1611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本協	02290000~0389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白沙屯	09670001~31890001
	臺南市	後壁區	安溪寮 - 下寮	全部
	臺南市	後壁區	安溪寮 - 頂寮	08820000~2269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竹園後	06950000~2223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長短樹	10900017~5122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南海	00020000~0197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烏樹	全部
	臺南市	後壁區	烏樹林	00010000~08160002
	臺南市	後壁區	崩埤	00110000~0625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頂中	全部
	臺南市	後壁區	頂平	全部
	臺南市	後壁區	頂豐	全部
	臺南市	後壁區	菁寮	全部
	臺南市	後壁區	新協	02150000~0221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新東	全部
	臺南市	後壁區	新港東 - 茄苳子	02170001~1029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新港東 - 新港東	05160000~1947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新溝	00050000~0581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新嘉	01350000~0680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道場	03790000~1267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嘉民	全部
	臺南市	後壁區	嘉田	00050000~0317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嘉安	02110000~0765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嘉苳	02780000~0283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嘉泰	00060000~08000000
	臺南市	後壁區	福安	全部
	臺南市	後壁區	頭前	全部
三十二	臺南市	柳營區	人和	00690000~11250000
	臺南市	柳營區	八老爺 - 八老爺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八老爺 - 半路店	00010000~01530000
	臺南市	柳營區	八翁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士林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大山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大腳腿	01030004~15510000
	臺南市	柳營區	小腳腿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山子腳	03980008~06710001
	臺南市	柳營區	五軍營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太康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三十二	臺南市	柳營區	代天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外環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平和	00120000~10090000
	臺南市	柳營區	東昇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果毅後	01460000~49020001
	臺南市	柳營區	柳南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柳營 - 柳營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柳營 - 溫厝	00600000~16980003
	臺南市	柳營區	重溪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新厝	00010000~07920000
	臺南市	柳營區	新厝 - 北安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路東	03750000~15800000
	臺南市	柳營區	綠隧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橋南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篤農	全部
	臺南市	柳營區	雙和	全部
三十三	臺南市	將軍區	口寮	01190002~06370000
	臺南市	將軍區	山子腳	13120000~32370001
	臺南市	將軍區	中社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西和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西湖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西華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角帶圍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忠昌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忠興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長榮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保源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巷口 - 一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巷口 - 二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苓子寮 - 一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國中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將軍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將軍 - 一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嘉昌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漚汪 - 中甲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漚汪 - 北甲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漚汪 - 西甲	全部
	臺南市	將軍區	漚汪 - 東甲	全部
三十四	臺南市	麻豆區	大山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大埤	00030000~07030000
	臺南市	麻豆區	小埤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五王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文正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北勢寮	00010000~31020000
	臺南市	麻豆區	安正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三十四	臺南市	麻豆區	安業	00010000~01670002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勢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寮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海墘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國中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埤頭	04060090~08950000
	臺南市	麻豆區	莊禮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麻口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麻安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口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朝天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港子尾	00810034~01370000
	臺南市	麻豆區	港埔	03680000~14740000
	臺南市	麻豆區	新建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新樓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溝子墘	00010000~06990003
	臺南市	麻豆區	寮子	00010000~16500000
	臺南市	麻豆區	廟後	02570000~11170000
	臺南市	麻豆區	磚子井	00010000~01960000
	臺南市	麻豆區	興國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興農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龍泉	全部
	臺南市	麻豆區	營後	01100000~01810000
	臺南市	麻豆區	謝厝寮	00080001~11950005
	臺南市	善化區	大同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大成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小新營	07270000~16770000
	臺南市	善化區	什美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六分寮	10500000~36140000
	臺南市	善化區	文正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北子店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北子店 - 一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北子店 - 二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北小新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光文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光華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圳西	00020000~10300000
	臺南市	善化區	成功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坐駕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東勢寮	10120000~11880000
	臺南市	善化區	東勢寮 - 一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東勢寮 - 二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南小新	全部
三十五	臺南市	善化區	南小新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三十五	臺南市	善化區	胡厝寮	13420000~23950000
	臺南市	善化區	茄拔 - 一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茄拔 - 二	00410000~07820000
	臺南市	善化區	曾文	07860000~28070000
	臺南市	善化區	善中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善化	21870000~37430004
	臺南市	善化區	善文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善成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善西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善南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善駕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德興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慶安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灣裡	全部
	臺南市	善化區	北勢	05530000~15060000
三十六	臺南市	新化區	永新	00150000~03450000
	臺南市	新化區	竹子腳	05460000~16510000
	臺南市	新化區	知母義	01420000~15270005
	臺南市	新化區	洋子	04920000~12970000
	臺南市	新化區	崙子頂	02940000~05320000
	臺南市	新化區	頂山腳	04150000~21940000
	臺南市	新化區	噶口	06880000~17300000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化 - 太子廟	04210000~24180000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化 - 王公廟	00160001~27020000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平	00430000~00900002
	臺南市	新化區	新義	04130000~12550000
	臺南市	新化區	新興	07420000~07420001
	臺南市	新化區	新豐	07110000~10580002
	臺南市	新化區	礁坑子	09010000~09760002
	臺南市	新市區	七王	全部
三十七	臺南市	新市區	三民	全部
	臺南市	新市區	三舍	全部
	臺南市	新市區	三德	全部
	臺南市	新市區	大社	10920000~18070004
	臺南市	新市區	大洲	00010000~09900000
	臺南市	新市區	大營	06270000~27110000
	臺南市	新市區	北社內	全部
	臺南市	新市區	永就	全部
	臺南市	新市區	東大社	10960000~12310000
	臺南市	新市區	社內	04020002~07900000
	臺南市	新市區	南社內	全部
	臺南市	新市區	南港	全部
	臺南市	新市區	看西	00090002~12170000
	臺南市	新市區	富強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三十七	臺南市	新市區	港子墘	05310002~17370000
	臺南市	新市區	番子寮	03500000~15830002
	臺南市	新市區	華美	全部
	臺南市	新市區	道爺	00010000~07880014
	臺南市	新市區	潭頂	05780002~12750000
	臺南市	新市區	橋頭	全部
三十八	臺南市	新營區	下角帶圍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土安	00250000~1127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土庫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大公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太子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太子宮 - 太子宮	00330000~19440001
	臺南市	新營區	太子宮 - 竹圍子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太子宮 - 埤子底	00930000~0381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王公廟	00020001~00680020
	臺南市	新營區	卯舍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育德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姑爺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東學	00390000~0570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東興	00820000~0401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長榮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南紙	00070000~0499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南新	00490000~0364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建國	03340000~0948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	03600008~2873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茄苳	00180000~0451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茄苳	00190000~1692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埤寮	01610000~0541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許丑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新北	02150000~1250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新卯舍	02450000~1473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新民	06970000~0945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新秀才	00020000~0132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新南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新茄苳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新泰	全部
	臺南市	新營區	新營	05710000~08410004
	臺南市	新營區	舊寮	02050000~04390000
	臺南市	新營區	鐵線橋	05480000~12790000
三十九	臺南市	學甲區	大灣	00110000~18730000
	臺南市	學甲區	中洲	00330001~10730000
	臺南市	學甲區	中洲南	全部
	臺南市	學甲區	仁得	06860000~11850000
	臺南市	學甲區	文衡	00530000~081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三十九	臺南市	學甲區	平東	00080000~03500000
	臺南市	學甲區	光明	全部
	臺南市	學甲區	宅子港	00010001~06410000
	臺南市	學甲區	西進	全部
	臺南市	學甲區	育英	全部
	臺南市	學甲區	東陽	00100000~15680000
	臺南市	學甲區	東興	全部
	臺南市	學甲區	欣榮	00090000~13010000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	00230000~12230000
	臺南市	學甲區	草	全部
	臺南市	學甲區	普濟	00360000~03430000
	臺南市	學甲區	集和	00070000~11630000
	臺南市	學甲區	溪洲子寮	00390001~11740000
	臺南市	學甲區	學甲	04040016~30890007
	臺南市	學甲區	學甲寮	00030002~02880007
	臺南市	學甲區	興太	00380000~06020000
四十	臺南市	學甲區	興業	全部
	臺南市	歸仁區	八甲	00140000~45560000
	臺南市	歸仁區	八甲西	07810000~11390000
	臺南市	歸仁區	大同	全部
	臺南市	歸仁區	中山	全部
	臺南市	歸仁區	文化	全部
	臺南市	歸仁區	民權	全部
	臺南市	歸仁區	沙崙	11870000~13870003
	臺南市	歸仁區	南潭	全部
	臺南市	歸仁區	媽祖廟 - 一	01500000~10180000
	臺南市	歸仁區	媽祖廟 - 二	全部
	臺南市	歸仁區	媽祖廟 - 三	全部
四十一	臺南市	歸仁區	歸仁北	00660001~03670005
	臺南市	歸仁區	歸仁南	05180001~10640001
	臺南市	關廟區	下湖	00770071~06560000
	臺南市	關廟區	五甲	18470000~21610000
	臺南市	關廟區	保東	全部
四十二	臺南市	關廟區	埤子頭	01910000~12760000
	臺南市	關廟區	深坑子	00440000~0668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下中 - 下中	06390000~1575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下中 - 牛稠子	全部
	臺南市	鹽水區	大埔	02570000~0493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仁光	全部
	臺南市	鹽水區	仁愛	全部
	臺南市	鹽水區	天保厝	02920000~1055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	全部
	臺南市	鹽水區	北竹子腳 - 上帝廟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四十二	臺南市	鹽水區	北竹子腳 - 菜公堂	全部
	臺南市	鹽水區	北門	全部
	臺南市	鹽水區	田寮	02870000~2062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竹子腳	00030000~0509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岸南	00070000~1060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忠義	00100000~1183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武廟	全部
	臺南市	鹽水區	南竹子腳	04780000~1385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南門	00270000~1149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孫厝	00880000~0843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孫厝寮 - 孫厝寮	03910000~0873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孫厝寮 - 番子寮	02130000~0833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番子厝	10070000~3749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飯店	04910003~3047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新岸	全部
	臺南市	鹽水區	溪洲寮 - 頂溪洲寮	01920000~0340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義中	00450000~1011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義稠	01400000~0733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舊營 - 後寮	04310000~1864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舊營 - 舊營	05120000~2003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歡雅	全部
	臺南市	鹽水區	鹽水	15070001~21390000
	臺南市	鹽水區	埕頭港	09820000~1669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P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屏東縣	里港鄉	土庫	02290000~21010006
	屏東縣	里港鄉	瀾力肚	08170000~09360005
二	高雄市	三民區	鼎金	00060000~13670000
	高雄市	三民區	鼎盛	00010000~04070000
	高雄市	三民區	澄正	00040000~00160000
	高雄市	三民區	林子邊	01150005~02660000
三	高雄市	大社區	林邊	00080000~03390000
	高雄市	大社區	保甲	01960000~12410000
	高雄市	大社區	嘉誠	06570000~11350000
	高雄市	大社區	鹽埕	02250002~10130001
	高雄市	大社區	鹽埕	02250002~10130001
四	高雄市	大寮區	上寮北	00350000~1101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上寮南	00010000~1060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	02590048~99060502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 - 芎蕉腳	10170000~99060701
	高雄市	大寮區	山子頂	20010000~6020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中庄北	00040000~1232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中庄南	01740000~0180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仁德	00260000~0026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內坑	00140000~1123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水廠	00310000~0562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王厝	00070000~0453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永芳壺	00390000~0356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江山	02370000~04360001
	高雄市	大寮區	赤崁	02730008~99061101
	高雄市	大寮區	赤崁 - 潮州寮	30340000~99060401
	高雄市	大寮區	明善	00210000~99060901
	高雄市	大寮區	邱厝坪	00120000~0902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保生	00410000~0318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前庄	00240000~0628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後壁寮	00110000~0465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昭明	07030000~1001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琉球	00120000~1096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翁公園	00710000~5888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翁園	00080000~1092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頂寮	00020000~1159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開封	00060000~0977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黃厝	00370000~1018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新厝北	07650000~09780001
	高雄市	大寮區	新厝南	00210000~0900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會結南	03120000~0941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溪寮	00290000~0715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義和	00170000~10290002
	高雄市	大寮區	義勇	00660000~0444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義堂	00190000~064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四	高雄市	大寮區	農場	00050000~0128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過溪	00050000~0047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磚子	02450001~99990024
五	高雄市	大樹區	水安	08240000~13710000
	高雄市	大樹區	竹寮	05910000~05910000
	高雄市	大樹區	曹公	00050000~05510000
	高雄市	大樹區	新興	02030000~04550000
	高雄市	大樹區	維新	00140000~14010001
六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	07950000~11870000
	高雄市	小港區	中厝	00010000~09500000
	高雄市	小港區	孔宅	03600000~12920000
	高雄市	小港區	水庫	03220000~03250000
	高雄市	小港區	坪南	03740000~03850000
	高雄市	小港區	桂林	00070000~09130000
	高雄市	小港區	高松	00350000~00370000
	高雄市	小港區	廈莊	02790001~10700001
	高雄市	小港區	機場	02440000~02440000
七	高雄市	小港區	龍鳳	00030000~0945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八卦	00010000~0099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八德	00770000~15110001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春	00050001~1536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新	00010000~1852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仁龍	00140000~12310001
	高雄市	仁武區	仁營	00220000~0703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北屋	02830000~1478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永和	00140000~1331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竹園	05310000~1600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後港	00010000~06980002
	高雄市	仁武區	烏林	01010000~1132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草潭	00090000~12010018
	高雄市	仁武區	善德	00070000~1249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慈惠	00040000~1157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陽善	00120000~0678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綠園	04230000~1049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霞海	06670000~1021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豐禾	00180000~14240000
	高雄市	仁武區	灣北	00610000~09130000
八	高雄市	仁武區	灣勢	00140000~13470000
	高雄市	六龜區	土鐵灣	07320000~07320000
	高雄市	六龜區	中庄	00170000~12270000
	高雄市	六龜區	六龜	99990027~99990059
	高雄市	六龜區	仙人	00640000~10570000
	高雄市	六龜區	仙人圳	00030000~05570000
	高雄市	六龜區	埔仔厝	02220000~135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八	高雄市	六龜區	紫蝶	00030000~07540000
	高雄市	六龜區	新民庄	00100000~13680000
	高雄市	六龜區	新威	06280002~99991069
	高雄市	六龜區	新寮	00420000~05290000
	高雄市	六龜區	龍興	00100000~11770000
	高雄市	六龜區	羅漢山	00030000~04000000
九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	06200000~10520000
	高雄市	左營區	新庄 - 七	02940000~12720000
	高雄市	左營區	新庄 - 五	07550000~11220000
	高雄市	左營區	新庄 - 六	05140000~14960000
十	高雄市	甲仙區	公館	00240000~11480000
	高雄市	甲仙區	東大邱園	00420016~99992066
	高雄市	甲仙區	東阿里關	00120000~99992066
十一	高雄市	杉林區	十張	03520000~99990014
	高雄市	杉林區	上平	01640000~10960000
	高雄市	杉林區	大坑	00010000~01450000
	高雄市	杉林區	內寮	08640000~08750000
	高雄市	杉林區	月光山	01030000~02860000
	高雄市	杉林區	月眉	00790001~99991029
	高雄市	杉林區	月美	00140000~06000000
	高雄市	杉林區	杉林	00050000~10880000
	高雄市	杉林區	新庄	00010004~99990011
	高雄市	杉林區	楠梓仙	00270000~15000000
	高雄市	杉林區	雙坑	03210000~1359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大全	01030000~01140000
十二	高雄市	岡山區	五甲尾	07290001~1050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台安	03130000~10020001
	高雄市	岡山區	竹園	00010000~0551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後協	10060000~10090003
	高雄市	岡山區	後紅	00020001~00020004
	高雄市	岡山區	為隨	00020000~07710001
	高雄市	岡山區	清水	07060000~0709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程香	00430000~00430006
	高雄市	岡山區	華崗	01020000~1024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華興	00070000~0644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街尾崙	10070000~10430002
	高雄市	岡山區	嘉旺	00050000~0580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嘉潭	00040000~0510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嘉興	00690000~2716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福潭	09370000~1120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劉厝	05690000~05690001
	高雄市	岡山區	灣裡	00090000~1284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灣裡西	01910000~07070000
	高雄市	岡山區	挖子	00950007~222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三	高雄市	林園區	下厝	01330000~01340003
	高雄市	林園區	中芸	10010000~17940001
	高雄市	林園區	王公廟	10030000~21580001
	高雄市	林園區	王公廟-苦苓腳	10010000~12300000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子邊	10010000~20680001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	01110000~01150000
	高雄市	林園區	清水巖	07660000~07670000
	高雄市	林園區	頂溪州	00430000~08600000
	高雄市	林園區	港子埔	10110000~22040000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	10010000~99061201
十四	高雄市	林園區	潭頭	04610000~36180002
	高雄市	阿蓮區	九闔	10010000~17030001
	高雄市	阿蓮區	土庫	08200036~25140002
	高雄市	阿蓮區	中路	02690001~31130000
	高雄市	阿蓮區	北蓮	01860000~04720001
	高雄市	阿蓮區	石案潭	10010000~19650000
	高雄市	阿蓮區	和蓮	08890000~09650000
	高雄市	阿蓮區	阿蓮	02910003~39150000
	高雄市	阿蓮區	青安	01370000~03800000
	高雄市	阿蓮區	青蓮	01430000~15060013
	高雄市	阿蓮區	南蓮	00920000~11290006
	高雄市	阿蓮區	峰崗	12610000~12610000
	高雄市	阿蓮區	崑崙	01420000~01430000
	高雄市	阿蓮區	崙子頂	00910012~32960000
十五	高雄市	阿蓮區	崗山營	05060008~21230000
	高雄市	阿蓮區	復安	00370000~13510000
十六	高雄市	前鎮區	台糖	00050000~01550008
	高雄市	美濃區	中圳	00080000~09760001
	高雄市	美濃區	中壇	00020000~4751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中興	00070000~1651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吉安	05140000~1601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吉和	00080000~1169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吉東	00020000~2021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吉頂	00060000~0849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合和	00010001~1188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成功	00030000~1320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竹頭角	00070001~4637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東合	00010000~1416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東門	00010000~0382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金瓜寮	03280002~05500016
	高雄市	美濃區	美中	02240000~0826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美光	00130000~0932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美濃	00050000~7264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泰中	00060000~00240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六	高雄市	美濃區	崇雲	01310000~08460001
	高雄市	美濃區	清水	00090000~1802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新吉洋	00310000~1569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新龍肚	00410000~1083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福安	00030000~0520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福美	00100000~0260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德興	00050000~1484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龍中	00050000~2061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龍肚	00030000~6238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龍東	00060000~0802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龜山	00020000~0941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雙峰	00030000~07160000
	高雄市	美濃區	瀾濃	00130000~09790001
十七	高雄市	茄萣區	白砂	08770000~09180000
	高雄市	茄萣區	成功	00040000~01210000
	高雄市	茄萣區	保楚	00030000~06500000
	高雄市	茄萣區	頂茄萣	50030000~52220000
	高雄市	茄萣區	福東	03480000~08830000
	高雄市	茄萣區	興達	00030000~00030000
十八	高雄市	梓官區	茄萣坑	00390001~06110008
十九	高雄市	鳥松區	大華	01060000~10100001
	高雄市	鳥松區	大德	00520000~06990000
	高雄市	鳥松區	大脚腿	10010000~18030002
	高雄市	鳥松區	山水	00140000~10000000
	高雄市	鳥松區	仁和	01130000~04500000
	高雄市	鳥松區	育才	00020000~05100001
	高雄市	鳥松區	育英	01450000~11140002
	高雄市	鳥松區	林內	03220001~09350004
	高雄市	鳥松區	松埔	02680000~12360000
	高雄市	鳥松區	長庚	00020000~05560000
	高雄市	鳥松區	青雲	03700000~07570000
	高雄市	鳥松區	美德	00010000~10450001
	高雄市	鳥松區	崎子	12330000~15880000
	高雄市	鳥松區	圓山	01870000~03990000
	高雄市	鳥松區	夢裡	00110001~11440005
	高雄市	鳥松區	鳳松	00010000~12410000
	高雄市	鳥松區	觀湖	00050000~00320001
	高雄市	鳥松區	埕埔	10010000~14590001
二十	高雄市	湖內區	大湖	20220000~26720000
	高雄市	湖內區	玉湖	01480000~03700000
	高雄市	湖內區	自強	10700000~10700000
	高雄市	湖內區	長壽	00580000~06770000
	高雄市	湖內區	海山	00280000~10770000
	高雄市	湖內區	海埔	20010000~325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	高雄市	湖內區	園子內	30370000~47600000
	高雄市	湖內區	湖內	20150000~22380000
	高雄市	湖內區	慈濟	01700000~02280011
	高雄市	湖內區	劉家	01080000~16310000
二十一	高雄市	楠梓區	高楠	00190000~04490000
二十二	高雄市	路竹區	三爺	00360000~13050000
	高雄市	路竹區	三爺埤	00410001~03410006
	高雄市	路竹區	下坑	10020000~17250000
	高雄市	路竹區	中華	14850000~14880000
	高雄市	路竹區	北嶺	06060000~11890000
	高雄市	路竹區	社東	00010000~04750000
	高雄市	路竹區	復興	10120000~11140000
	高雄市	路竹區	新園	12230001~35920000
	高雄市	路竹區	新興	00010000~03800000
	高雄市	路竹區	福善	09900002~16920000
	高雄市	路竹區	樹人	07180000~09330000
	高雄市	路竹區	營前	00040000~01360000
	高雄市	路竹區	環球	12680000~12690000
二十三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惟 - 一	15600000~16340000
	高雄市	鼓山區	龍華 - 一	00060000~06890000
	高雄市	鼓山區	龍華 - 二	00020000~18810000
	高雄市	鼓山區	龍華 - 三	03070000~06950000
	高雄市	鼓山區	龍華 - 四	03860000~10480000
二十四	高雄市	旗山區	十八份	00150000~03550001
	高雄市	旗山區	三和	00010000~9133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大山	08010000~1138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大林	00320000~2014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大洲	00160000~0669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中正	00030000~1250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中華	02820000~1080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中溪洲	00160000~1295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太平	00630000~0821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北勢	02230005~0381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北溪洲	00030000~1265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半寮	00020000~1071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永和	00020000~1218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竹峰	00470000~05970007
	高雄市	旗山區	東平	00010000~0478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東昌	03620000~04670003
	高雄市	旗山區	南溪洲	01260000~11470001
	高雄市	旗山區	秋涼山	02060000~0446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富興	00020000~1112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圓富	00030000~1134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圓潭子	00590001~965201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四	高雄市	旗山區	新大林	00010000~1155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鼓山	00080000~0906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旗山	00020004~9108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旗文	00010000~0858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旗甲	00010000~0859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旗尾	00510000~24090001
	高雄市	旗山區	旗南	00390000~11220000
	高雄市	旗山區	廣福	00010000~08070000
二十五	高雄市	旗山區	頭林	00040000~06890000
	高雄市	鳳山區	七老爺	00020000~12210004
	高雄市	鳳山區	七老爺 - 一甲	10200000~10890007
	高雄市	鳳山區	五甲 - 牛寮	00350000~11400009
	高雄市	鳳山區	文山	00020000~08990002
	高雄市	鳳山區	文英	04780000~16310000
	高雄市	鳳山區	牛潮埔	00230001~13550009
	高雄市	鳳山區	北門	01710000~12020002
	高雄市	鳳山區	赤山	00880000~03100005
	高雄市	鳳山區	建軍	01650000~99040207
	高雄市	鳳山區	埤頂	12430001~22160000
	高雄市	鳳山區	頂庄	00910000~10960000
	高雄市	鳳山區	頂宏	00030000~01630000
	高雄市	鳳山區	頂新	00090000~02230000
	高雄市	鳳山區	新庄子	01440000~01770000
	高雄市	鳳山區	道爺窰	10320002~10360000
	高雄市	鳳山區	道爺窰 - 下菜園	00730001~10050046
	高雄市	鳳山區	過勇	00040000~00540001
	高雄市	鳳山區	過埤	00550000~07670000
二十六	高雄市	橋頭區	九甲圍	09010000~15580000
	高雄市	橋頭區	三仙	00020000~12640000
	高雄市	橋頭區	中峰	00010000~05730000
	高雄市	橋頭區	中崎	10010000~10470006
	高雄市	橋頭區	內庄	00200000~00850003
	高雄市	橋頭區	仕和	13080000~13350000
	高雄市	橋頭區	仕隆	02680001~15300016
	高雄市	橋頭區	仕豐	01270000~01360002
	高雄市	橋頭區	甲圍	15010000~16990001
	高雄市	橋頭區	白樹子	11130000~13940000
	高雄市	橋頭區	芋林	00010000~02320000
	高雄市	橋頭區	頂塭田	06560004~26940000
	高雄市	橋頭區	新莊	11300000~11490000
	高雄市	橋頭區	德松	00580002~03880000
	高雄市	橋頭區	樹林	02910000~12140000
	高雄市	橋頭區	橋子頭	10100000~11330006
	高雄市	橋頭區	興樹	00140000~077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六	高雄市	橋頭區	鹽塢	04540000~04560000
二十七	高雄市	燕巢區	中安	00100000~03230000
	高雄市	燕巢區	代天府	00010000~06160001
	高雄市	燕巢區	北角宿	00580000~08470000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	01740002~09650005
	高雄市	燕巢區	安東	05640000~06280001
	高雄市	燕巢區	安南	00180000~01310006
	高雄市	燕巢區	尖山	12810000~13010000
	高雄市	燕巢區	南角宿	00130000~06490000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	00580000~08970005
	高雄市	燕巢區	鳳龍	00140000~13700000
	高雄市	燕巢區	興龍	00340000~00570000
	高雄市	燕巢區	瓊中	00450000~06090000
	高雄市	燕巢區	瓊安	00070000~07950000
	高雄市	燕巢區	瓊東	06360000~07040000
	高雄市	燕巢區	瓊興	00240000~07300002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	01380000~06880000
二十八	台南市	歸仁區	沙崙	15500000~19130000
	台南市	歸仁區	大荖	05190000~06640000
	台南市	歸仁區	林子邊段	06920000~07460000
	台南市	歸仁區	創豬厝	13370002~1391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Q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屏東縣	九如鄉	九平	00010000~1233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九如	全部
	屏東縣	九如鄉	九和	全部
	屏東縣	九如鄉	九勇	01420000~0350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九清	全部
	屏東縣	九如鄉	九彭	00010000~0155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九智	00070000~1188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九塊	05070001~0610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三塊厝	02250001~07730010
	屏東縣	九如鄉	下冷水坑	全部
	屏東縣	九如鄉	下冷水坑 - 一	00020000~0065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玉水	00060000~1160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玉泉	02470000~0972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東庄	00150000~0428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大坵	00020000~0969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九明	00440000~0608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後庄	00130004~1096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耆老	全部
	屏東縣	九如鄉	彭厝	00240000~14890000
	屏東縣	九如鄉	彭厝 - 一	00220004~00220004
	屏東縣	九如鄉	惠農	00690000~13200000
二	屏東縣	內埔鄉	上龍泉	00010000~1215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大新	05690000~0571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大興	00070000~0489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中林	01410000~1109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中勝	10160000~1200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文化	02540000~0697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水門風景	04630000~0633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北寧	00030000~0935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光明	00040000~06820001
	屏東縣	內埔鄉	圳頭	00040000~1160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早角	00020000~0716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老東勢	00020000~0152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老埤	00790001~0298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和興	07460000~10640001
	屏東縣	內埔鄉	東寧	00480000~0448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建興	00100000~0357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昭勝	00010000~0840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美和	全部
	屏東縣	內埔鄉	振豐	00610000~1263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富田	00860000~0260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復興	04030000~1044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新北勢	00070000~075900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	屏東縣	內埔鄉	新東勢	00040000~27300002
	屏東縣	內埔鄉	新埔	全部
	屏東縣	內埔鄉	隘寮	01010001~0861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壽比	05420000~1268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廣濟	07730000~0794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學人	04500000~0852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興義	00330000~0586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龍潭	00080000~0984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龍頸	00100000~1006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豐田	00080000~1174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荖頭鏢	00030000~0962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農場	00010000~07550000
三	屏東縣	竹田鄉	水源	00010000~05060000
	屏東縣	竹田鄉	竹南	全部
	屏東縣	竹田鄉	竹洲	00390000~06060000
	屏東縣	竹田鄉	南勢 - 一	全部
	屏東縣	竹田鄉	美崙	全部
	屏東縣	竹田鄉	神農	全部
	屏東縣	竹田鄉	新田	全部
	屏東縣	竹田鄉	新街	00060000~07950000
	屏東縣	竹田鄉	新勢	00400000~23520000
	屏東縣	竹田鄉	溝子墘	01720001~06080000
	屏東縣	竹田鄉	頓物	全部
	屏東縣	竹田鄉	鳳山厝	00050000~06260001
四	屏東縣	竹田鄉	鳳明	00560000~10610000
	屏東縣	車城鄉	四重溪	00020003~03160015
	屏東縣	車城鄉	田中	00010000~10560000
	屏東縣	車城鄉	新車城	00150000~08370000
	屏東縣	車城鄉	新海口	01340000~10080000
五	屏東縣	車城鄉	興統	01360000~10700000
	屏東縣	里港鄉	大港洋	全部
	屏東縣	里港鄉	玉田	01990000~10380003
	屏東縣	里港鄉	載興	15380000~15910000
	屏東縣	里港鄉	光明	08690000~08690000
	屏東縣	里港鄉	潮厝	00950000~11670000
	屏東縣	里港鄉	武洛	05710000~12120000
	屏東縣	里港鄉	茄荖腳	07690000~11130000
	屏東縣	里港鄉	塔樓	00490000~05160000
	屏東縣	里港鄉	潮北	05000000~07570000
六	屏東縣	里港鄉	鐵店	01210000~01370000
	屏東縣	佳冬鄉	上埔頭	全部
	屏東縣	佳冬鄉	內館	00010000~01190000
六	屏東縣	佳冬鄉	六根	01410000~133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六	屏東縣	佳冬鄉	佳和	00330000~26810000
	屏東縣	佳冬鄉	佳農	05210000~09320004
	屏東縣	佳冬鄉	佳興	00610000~10900000
	屏東縣	佳冬鄉	昌北	01060000~11820000
	屏東縣	佳冬鄉	昌南	00010000~06870000
	屏東縣	佳冬鄉	武丁	00330000~10420000
	屏東縣	佳冬鄉	塹仔	00200000~14040000
	屏東縣	佳冬鄉	塹豐	00300000~28190000
	屏東縣	佳冬鄉	新埔	00020000~13520000
	屏東縣	佳冬鄉	萬建	01220000~10980000
七	屏東縣	枋山鄉	賴家	00130000~09130000
	屏東縣	枋山鄉	荊桐	00030000~09980000
	屏東縣	枋山鄉	舊庄	01220000~1115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三民	05810000~0652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中山	00100000~0823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中華	00470000~0526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中寮	00010000~0195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北玄	00030000~1237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北勢	00020000~0700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枋寮 - 北勢寮	12190001~12190001
	屏東縣	枋寮鄉	金榮	00010000~1254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南山	00090000~0426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建興	00140000~0836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海鷗	00010000~0887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高田	00080000~0829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隆山	00090000~0496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隆山北	00720000~0666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隆安	00070000~1510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新地	00130000~17650000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龍	00280000~03820000
八	屏東縣	東港鎮	三西和	01090002~0718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三和	00090000~0436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三隆	00070000~1450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大東	00020000~1124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大埔	00010000~13520003
	屏東縣	東港鎮	大潭新庄	00010000~12140001
	屏東縣	東港鎮	大鵬	00020000~0584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東新	00010000~1279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建安	全部
	屏東縣	東港鎮	船頭	00010000~0930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超峰	00020000~0588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新仁	01860000~0724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八	屏東縣	東港鎮	新孝	00330000~1049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新和	00240000~0701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新忠	05010000~0501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新帝	02340000~1359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新愛	00030000~0579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龍帝	00250000~08970000
	屏東縣	東港鎮	關帝	全部
九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	00060000~06910000
	屏東縣	林邊鄉	仁和	11590000~12210003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	00030000~08100000
	屏東縣	林邊鄉	永樂	00670000~40373200
	屏東縣	林邊鄉	成功	00150000~02570000
	屏東縣	林邊鄉	竹林	00010000~08480000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	00030001~07220002
	屏東縣	林邊鄉	復興	01400000~01830000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	00060000~12380000
十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	00440000~07660002
	屏東縣	長治鄉	水源	全部
	屏東縣	長治鄉	永興	00130000~1253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竹葉林	01810000~1005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協華	00060000~0985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昌榮	00040000~0978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長治	00110001~1213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長豐	00020000~1161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香潭	03560000~1359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崑崙	07750000~1021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復興	00020000~1114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番子寮	00010000~08980069
	屏東縣	長治鄉	華榮	全部
	屏東縣	長治鄉	華錦	00160000~0976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進興	00020000~1169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新潭	00010000~1239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德協	00020003~05010004
	屏東縣	長治鄉	德榮	06610000~0700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潭頭	02250000~11400004
	屏東縣	長治鄉	興華	00090000~08900000
	屏東縣	長治鄉	繁昌	全部
	屏東縣	長治鄉	繁華	全部
十一	屏東縣	長治鄉	繁興	00050000~10750000
	屏東縣	南州鄉	七塊	00440000~16550000
	屏東縣	南州鄉	三千	00010000~08200000
	屏東縣	南州鄉	同安	00500000~18870000
	屏東縣	南州鄉	米崙	00010000~146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一	屏東縣	南州鄉	南州	14070000~14650000
	屏東縣	南州鄉	南糖	00070000~01720000
	屏東縣	南州鄉	萬華	00180002~16040000
	屏東縣	南州鄉	壽元	00030000~19110000
十二	屏東縣	屏東市	三山	06340000~1337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大同	06480000~0786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大春	00870000~0909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大連	00010000~0404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大湖 - 一	00020000~0177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大鵬	03210000~0402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中柳	03270000~1121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公興	16000000~1601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北勢	00020000~09540069
	屏東縣	屏東市	北勢頭	05250000~0525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古松	全部
	屏東縣	屏東市	正安	00520000~0220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民生	00760000~0076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玉成	00710000~1068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和興	04110000~1088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明正	11310000~1131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金城	07150000~0977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信和	01140000~07520003
	屏東縣	屏東市	信興	00270000~0968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前進	01380000~0589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建國	18980000~1961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洛陽	01250000~01400001
	屏東縣	屏東市	海豐	03700003~07380008
	屏東縣	屏東市	清溪	00700000~2173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頂柳	全部
	屏東縣	屏東市	勝興	00010000~0802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斯文	08040000~1299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新海豐	03280000~0895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新勝興	全部
	屏東縣	屏東市	新興	01470000~0980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新歸來	00080000~0129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溝美	00930003~00930003
	屏東縣	屏東市	溝美 - 一	00050000~0110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福正	04350000~04870003
	屏東縣	屏東市	廣興	全部
	屏東縣	屏東市	頭前溪	01870000~07900029
	屏東縣	屏東市	龍華	03620000~16630000
	屏東縣	屏東市	歸來	10080000~10090001
	屏東縣	屏東市	歸義	13770000~14880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三	屏東縣	恆春鎮	大潭	04730000~11770000
	屏東縣	恆春鎮	恆西	04010000~12940000
	屏東縣	恆春鎮	恆南	08300000~12410000
	屏東縣	恆春鎮	草埔	03720000~10540000
	屏東縣	恆春鎮	鼻子頭	00590013~02720002
	屏東縣	恆春鎮	湖內	05430000~07160000
	屏東縣	恆春鎮	一心	00470000~04800000
十四	屏東縣	崁頂鄉	頂仁	00030000~14090000
	屏東縣	崁頂鄉	頂安	08380000~08780000
	屏東縣	崁頂鄉	頂孝	02610000~12810001
	屏東縣	崁頂鄉	頂和	00020000~03930000
	屏東縣	崁頂鄉	頂忠	00020000~07840000
	屏東縣	崁頂鄉	頂信	00010000~12020002
	屏東縣	崁頂鄉	頂愛	08800000~13300000
	屏東縣	崁頂鄉	頂義	00230000~02530001
	屏東縣	崁頂鄉	港東	01400000~10700000
十五	屏東縣	高樹鄉	越溪	00100000~1089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大路關 - 新大路關	00A10000~0A71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大路關 - 舊大路關	00020028~0343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加納埔	00010000~08680006
	屏東縣	高樹鄉	田子	00520000~05780010
	屏東縣	高樹鄉	田庄	全部
	屏東縣	高樹鄉	石獅公	00040000~0946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東振新	00010000~1909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長榮	全部
	屏東縣	高樹鄉	阿拔泉	00020002~07670005
	屏東縣	高樹鄉	南華	04950000~1130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南興	全部
	屏東縣	高樹鄉	原田子	00100000~0737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埔羌崙	00010000~1275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泰山	00010000~1573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泰和	00620000~0924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高樹	全部
	屏東縣	高樹鄉	新日	00050000~1829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新南	00020000~0049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新泰山	00030000~1018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公平	00010000~1064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蕉場	00010000~1161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泰福	00030000~1213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新豐	09590000~0990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大山	00010000~0779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源泉	00180000~1285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00450000~135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十五	屏東縣	高樹鄉	興中	全部
	屏東縣	高樹鄉	舊寮	00010000~06870000
	屏東縣	高樹鄉	豐源	全部
十六	屏東縣	新埤鄉	打鐵	00010000~08400000
	屏東縣	新埤鄉	南岸	00060000~04790000
	屏東縣	新埤鄉	建功	00220001~08240000
	屏東縣	新埤鄉	新東	00060000~05640000
	屏東縣	新埤鄉	新埤	00010000~01990103
	屏東縣	新埤鄉	新華	00100000~10730000
	屏東縣	新園鄉	上烏龍	00615000~11690000
十七	屏東縣	新園鄉	五龍	00030000~07660000
	屏東縣	新園鄉	仙吉	全部
	屏東縣	新園鄉	仙隆	全部
	屏東縣	新園鄉	港西	00020000~07930000
	屏東縣	新園鄉	新生	00170000~05250000
	屏東縣	新園鄉	新吉	00010000~25490000
	屏東縣	新園鄉	新利	全部
	屏東縣	新園鄉	新房	00030000~10300000
	屏東縣	新園鄉	新東	全部
	屏東縣	新園鄉	新南	全部
	屏東縣	新園鄉	新洋	全部
	屏東縣	新園鄉	新洋 - 一	全部
	屏東縣	新園鄉	新堤	00020000~02140000
	屏東縣	新園鄉	興厝	00020000~11620000
	屏東縣	新園鄉	興龍	00760000~09120000
十八	屏東縣	萬丹鄉	水泉	02680000~0932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甘棠門 - 一	00130000~00290001
	屏東縣	萬丹鄉	田厝	00040000~2150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社上	全部
	屏東縣	萬丹鄉	社北	全部
	屏東縣	萬丹鄉	社安	02740000~1021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社西	全部
	屏東縣	萬丹鄉	香社	全部
	屏東縣	萬丹鄉	崙頂	全部
	屏東縣	萬丹鄉	頂新	00060000~0493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新全	02070000~19150001
	屏東縣	萬丹鄉	新安	00610000~1639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新林	08500000~1453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新社皮	全部
	屏東縣	萬丹鄉	新福	01810000~0924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新鐘	全部
	屏東縣	萬丹鄉	萬丹	00930000~0093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萬生	00030000~059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八	屏東縣	萬丹鄉	萬全	00010000~1375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萬安	00020000~0806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萬後	00140000~0408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萬惠	03850000~1087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萬興	全部
	屏東縣	萬丹鄉	廣安	全部
	屏東縣	萬丹鄉	磚寮	全部
	屏東縣	萬丹鄉	寶厝	00050000~09200000
	屏東縣	萬丹鄉	灣內	00020000~13450000
十九	屏東縣	萬巒鄉	三民	00430000~0074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五溝水	03780000~0378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四溝水	00910000~0612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永慶	00010000~1267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成德	05640000~0802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西盛	01830000~1218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赤山	00030277~00030279
	屏東縣	萬巒鄉	赤山 - 一	00020000~0002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佳和	11450000~1287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官倉	00010000~1149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柑園	00020000~0642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鹿寮	00250000~1050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新庄	00050000~0275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新厝 - 一	00520000~04330001
	屏東縣	萬巒鄉	新置	03970000~0900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新農	03430000~0364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萬全	00100000~0450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萬和	19110000~1919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德勝	06330000~09790000
	屏東縣	萬巒鄉	頭溝水	00470000~14120000
二十	屏東縣	潮州鎮	大同	00270000~10240000
	屏東縣	潮州鎮	中山	01930000~09870000
	屏東縣	潮州鎮	五魁	05640000~13470000
	屏東縣	潮州鎮	四春	00150000~11710000
	屏東縣	潮州鎮	四塊厝	00040000~08260001
	屏東縣	潮州鎮	光華	00260000~13370000
	屏東縣	潮州鎮	明崙	00420000~06580000
	屏東縣	潮州鎮	林後	00060000~04550000
	屏東縣	潮州鎮	新光華	01390000~09540000
	屏東縣	潮州鎮	榮田	01410000~14740000
	屏東縣	潮州鎮	劉厝庄	00030000~11480000
	屏東縣	潮州鎮	蓬萊	02010000~12660000
	屏東縣	潮州鎮	興美	00090000~210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十一	屏東縣	潮州鎮	模興	00800000~00990000
	屏東縣	麟洛鄉	玄聖	00010000~06110000
	屏東縣	麟洛鄉	徑仔	00040000~07640000
	屏東縣	麟洛鄉	農場	01130000~02610000
	屏東縣	麟洛鄉	麟平	00100000~09070000
	屏東縣	麟洛鄉	麟孝	00120000~06240000
	屏東縣	麟洛鄉	麟和	00790000~08920000
	屏東縣	麟洛鄉	麟信	02520000~07390000
	屏東縣	麟洛鄉	麟洛	04500000~04500000
	屏東縣	麟洛鄉	麟愛	00020000~10080000
二十二	屏東縣	鹽埔鄉	上洛陽	00240000~1020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久愛	全部
	屏東縣	鹽埔鄉	大仁東	00030000~0839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仕絨	00030000~0599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民意	00230000~0244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永隆	00260000~1149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洛陽	00760000~08930002
	屏東縣	鹽埔鄉	振北	全部
	屏東縣	鹽埔鄉	振興	00620000~1227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高朗	全部
	屏東縣	鹽埔鄉	高華	00060000~1028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彭北	02170000~0511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彭厝	03450001~06610001
	屏東縣	鹽埔鄉	彭新	07580000~07580002
	屏東縣	鹽埔鄉	新二	01050000~0105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新高	00010000~0513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新莊	00440000~0762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新圍	01060012~01121183
	屏東縣	鹽埔鄉	維新	04140000~0866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興愛	00180000~01830000
	屏東縣	鹽埔鄉	鹽中	全部
	屏東縣	鹽埔鄉	鹽北	全部
	屏東縣	鹽埔鄉	鹽東	全部
	屏東縣	鹽埔鄉	鹽南	全部
	屏東縣	鹽埔鄉	鹽埔	01850013~123800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R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秀山	00170000~070900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泰王	00870000~108800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泰德	00050001~037000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荒野	01100000~092900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荖花	00010000~060900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溪底	00010000~113200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德其	00040000~03680007
	臺東縣	太麻里鄉	蘭里	00080000~12920000
二	臺東縣	臺東市	上岩灣	01770000~1351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大業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大豐	00010000~0863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中山	08690000~1175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中清	00370000~0731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北南王	01580000~09860001
	臺東縣	臺東市	永和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永清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永樂	00090000~06070005
	臺東縣	臺東市	永豐	00420000~0418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石山	03580001~06580001
	臺東縣	臺東市	石川	02800000~0482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石壁	03810001~0618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光明	00010000~0812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旭川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自強	08440000~0844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岩灣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東谷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東海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東農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知本	38550002~8536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青林	01530000~1266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南清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南榮	00010000~1219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建本	00010000~1487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建成	03670000~0367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和	00030000~1486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國	08670000~0974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00010000~1638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建華	00010000~1628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建業	01960000~08480001
	臺東縣	臺東市	建興	00010000~07670004
	臺東縣	臺東市	射馬干	02530000~0837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常德	00040000~1243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康樂	00050000~1258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梧州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富岡南	06260000~131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二	臺東縣	臺東市	普優瑪	06050000~12290002
	臺東縣	臺東市	順天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新生	00010000~17540004
	臺東縣	臺東市	新田	00020000~0807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新園	00010000~0831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路頂	00010000~0391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德安	00010000~0391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興安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興航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川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工	00010000~0012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年	00010000~11290001
	臺東縣	臺東市	豐成	00010000~1163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豐谷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豐里	00040000~1002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豐航	00010000~0940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康	全部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富	00010001~0585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豐源	00010000~1136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豐聖	04000000~0886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嘉	00010000~0332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豐榮	00010000~1185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豐樂	12320007~32160000
	臺東縣	臺東市	豐橋	00020000~00310000
三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	00100003~0984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三民	06140000~1075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大濱 - 宜灣	00670000~0502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大濱 - 重安	00110000~0438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小馬	01550002~0508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小馬東	00050000~1439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小湊 - 小港	01450000~04740002
	臺東縣	成功鎮	小湊 - 石傘	00400000~0509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小湊 - 美山	00020000~0922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仙民	00190000~0696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北都歷	00250000~0659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玉港	00030000~1160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成功	04990000~0985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沙泥灣	00020000~1114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和平北	00320000~0975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和平南	00130000~1140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坪頂	00030000~0857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忠勇	00090000~0426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忠智	00050000~0109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南都歷	00050000~1337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高台	02140000~122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三	臺東縣	成功鎮	都豐	00300000~1353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富民	00020000~0650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新美山	00010000~1388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新都威	00120000~13270001
	臺東縣	成功鎮	新八邊	00300000~0919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新港 - 八邊	00030001~0578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新港 - 白蓮	00990022~00990031
	臺東縣	成功鎮	新港 - 芝田	04980002~07050003
	臺東縣	成功鎮	新港 - 新港	02450000~10490000
	臺東縣	成功鎮	嘉平	00440004~06390000
四	臺東縣	池上鄉	大同	00010000~1052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	00020000~1225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大坡	00300000~0485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大埔	00010000~1188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中興	00010000~0035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水墜	00040000~1258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北溪	01010000~0460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池上	00920000~00920034
	臺東縣	池上鄉	牧野	02790000~1221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南溪	00010000~0320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新興	00020000~1191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萬安 - 水墜	13100000~1358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萬朝	00240000~10580001
	臺東縣	池上鄉	萬福	01410000~0945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福文	00010000~1029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福原	00010000~1025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慶福	00030000~1108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慶豐	00090000~1322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興富	00010000~0263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錦富	00010000~12620000
	臺東縣	池上鄉	錦園	05160000~07420000
五	臺東縣	卑南鄉	下寶朗	01710000~15210000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卡夢	05640000~08640000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家	01500008~82910000
	臺東縣	卑南鄉	利泰	02610000~11740000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	00010000~08350000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	09550000~41050000
	臺東縣	卑南鄉	建樂	00010000~07300000
	臺東縣	卑南鄉	後湖	01500000~07070000
	臺東縣	卑南鄉	煙草間	03980000~04630000
六	臺東縣	卑南鄉	澱粉	00240000~03470000
	臺東縣	延平鄉	武陵	02960000~08270003
	臺東縣	東河鄉	七里	00830000~02140000
七	臺東縣	東河鄉	北八里	00290000~1085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北佳里	02350000~089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 (起 ~ 訖)
七	臺東縣	東河鄉	北都蘭	00170000~0783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那界	00190000~0539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東河	06480000~1117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阿都蘭	00080000~0957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南八里	03750000~1275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南佳里	00440000~1336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南河	00190000~0906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南都蘭	00910000~0616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高原	00010000~28080003
	臺東縣	東河鄉	新大馬	00110000~1069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萬年	00040003~1419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興昌	00810000~00810000
	臺東縣	東河鄉	興隆	00010000~03600001
	臺東縣	東河鄉	藍寶	00020000~02970000
八	臺東縣	長濱鄉	八仙洞	00030000~1354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八桑灣	00030000~1300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三間 - 大來	00960000~0835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三間屋	00020000~0692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大俱來	00010000~0671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大霸來	00030000~0486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中柄	00020000~0549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中濱 - 竹湖	03420001~06840005
	臺東縣	長濱鄉	中濱 - 掃別	01270035~0667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加走灣	00090000~0603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永福	00350000~1215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玉長	00820000~1224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田組	00030000~1211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仰光	00010000~0800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東柄	00070000~0622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長光	00200000~0645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長濱	01950000~0939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城山 - 八桑安	00060000~00270001
	臺東縣	長濱鄉	城山 - 彭仔存	00590000~01160001
	臺東縣	長濱鄉	城山 - 僅那鹿角	00280000~0122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城仔埔	00020000~0418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烏石鼻	00010000~1362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真柄	00940000~1096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馬稼海	00410000~0747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黃金橋	00030000~1209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新竹湖	00510000~1309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寧埔 - 石寧埔	01270003~05410012
	臺東縣	長濱鄉	寧埔 - 胆	00130000~0415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樟原 - 大峰峰	01680000~0244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樟原 - 姑仔律	02590000~05340000
	臺東縣	長濱鄉	濱海	00170000~101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九	臺東縣	海端鄉	海端	09940007~10300000
	臺東縣	海端鄉	新廣原	08620000~09980009
十	臺東縣	鹿野鄉	大原	03440091~5232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中華	04120000~1271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中華東	00040000~1291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水源	00010000~0921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四維	00010000~1301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永安	00020000~02260004
	臺東縣	鹿野鄉	和平	00180000~1302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坪頂	00040000~0731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鹿野	08150002~3545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鹿寮	00060000~1286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隆昌	02440000~1213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新源	00010000~0721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源隆	全部
	臺東縣	鹿野鄉	瑞里	全部
	臺東縣	鹿野鄉	瑞和	00010000~0644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瑞豐	00010000~1367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龍田	00100000~1389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龍安	04360000~10990000
	臺東縣	鹿野鄉	寶華	00350000~02510000
十一	臺東縣	關山鎮	中和	00340000~1370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中福	07410000~1069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日出	04090000~1981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月美	全部
	臺東縣	關山鎮	月野	00260008~2503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水井	00010000~1218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北庄	00010000~1406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西莊	00010000~1165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里壠	00100000~1234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東明	00010000~1054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南山	00070000~1095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隆盛	00010000~1131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隆興	02200000~0633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新日出	00010000~0910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新福	全部
	臺東縣	關山鎮	溪埔	全部
	臺東縣	關山鎮	電光	00010000~1234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德高	全部
	臺東縣	關山鎮	親水	00010000~04640000
	臺東縣	關山鎮	豐泉	00010000~1231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96035002S 號

主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一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一	花蓮縣	秀林鄉	德布克	00200000~10470000
	花蓮縣	秀林鄉	玻士岸	13360000~16370000
	花蓮縣	秀林鄉	帛士林	06090000~09830001
	花蓮縣	秀林鄉	古魯社	07860000~09860000
	花蓮縣	秀林鄉	道拉斯	04510000~12750000
	花蓮縣	秀林鄉	加灣	全部
	花蓮縣	秀林鄉	格督尚	00060001~03240000
	花蓮縣	秀林鄉	依柏合	04820000~07160000
二	花蓮縣	新城鄉	嘉南	01710000~04200000
	花蓮縣	新城鄉	佳林	00060000~06130003
	花蓮縣	新城鄉	佳東	00160000~07800000
	花蓮縣	新城鄉	天佑	03770000~12670000
	花蓮縣	新城鄉	興田	00230000~12610000
	花蓮縣	新城鄉	興海	06500000~14340000
	花蓮縣	新城鄉	順安	全部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0050000~08510000
	花蓮縣	新城鄉	新興	全部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全部
	花蓮縣	新城鄉	康樂	01910000~05600000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	04070000~04120001
	花蓮縣	新城鄉	山廣	01650000~11230000
	花蓮縣	新城鄉	廣安	01190000~03870000
	花蓮縣	花蓮市	福德	01690000~06880000
三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	39220001~39410002
	花蓮縣	花蓮市	國民	00140000~05090000
	花蓮縣	花蓮市	國股	全部
	花蓮縣	花蓮市	國強	00680000~04320000
	花蓮縣	花蓮市	國興	00150000~04950002
	花蓮縣	花蓮市	慈濟	00110000~02170000
	花蓮縣	花蓮市	四維	00060000~00580000
	花蓮縣	花蓮市	石壁	05020000~14920000
四	花蓮縣	吉安鄉	南埔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廣榮	36640002~36760000
	花蓮縣	吉安鄉	慈安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仁禮	11470001~11530001
	花蓮縣	吉安鄉	仁義	13250001~14070000
	花蓮縣	吉安鄉	仁廉	00010000~00010000
	花蓮縣	吉安鄉	仁恥	00010000~04550000
	花蓮縣	吉安鄉	太昌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慶豐	00080000~25180001
	花蓮縣	吉安鄉	福興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稻香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慈勝	02440000~11450000
	花蓮縣	吉安鄉	慈惠	03530000~129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四	花蓮縣	吉安鄉	吉興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稻園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永安	00700000~13540000
	花蓮縣	吉安鄉	永興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福吉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福南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華興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南華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草芬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干城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廣賢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東昌	00830000~09790000
	花蓮縣	吉安鄉	海濱	00060000~07590000
	花蓮縣	吉安鄉	光中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仁和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仁愛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光明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光學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光輝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光英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初音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白雲	全部
	花蓮縣	吉安鄉	福華	02030000~07290000
	花蓮縣	吉安鄉	五十甲	全部
五	花蓮縣	壽豐鄉	志學	00060002~07080000
	花蓮縣	壽豐鄉	豐坪	全部
	花蓮縣	壽豐鄉	烏杙	00120000~03760000
	花蓮縣	壽豐鄉	志新	00010000~04660000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農	00100000~17240000
	花蓮縣	壽豐鄉	豐山	00140000~15310000
	花蓮縣	壽豐鄉	豐裡	全部
	花蓮縣	壽豐鄉	豐東	全部
	花蓮縣	壽豐鄉	路內	00010000~05590002
	花蓮縣	壽豐鄉	東華	00080000~1074000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00010000~09350000
	花蓮縣	壽豐鄉	忠孝	全部
	花蓮縣	壽豐鄉	榮光	全部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全部
	花蓮縣	壽豐鄉	大坪	全部
	花蓮縣	壽豐鄉	溪口	00180000~12250000
	花蓮縣	壽豐鄉	豐南	全部
	花蓮縣	壽豐鄉	大湖腳	03930000~12380000
	花蓮縣	壽豐鄉	精鐘	12030000~13530000
	花蓮縣	壽豐鄉	壽山	08690000~126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六	花蓮縣	鳳林鎮	鳳仁	全部
	花蓮縣	鳳林鎮	鳳光	全部
	花蓮縣	鳳林鎮	鳳明	全部
	花蓮縣	鳳林鎮	榮開	00080000~04050002
	花蓮縣	鳳林鎮	榮昌	00330000~0341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林榮	12350000~1300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水車	00170000~15530002
	花蓮縣	鳳林鎮	北林	00070000~1599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大榮	00150000~1121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鳳信	00030000~1612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南平	00410000~0850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鳳義	08910000~0951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鳳凰	00020000~1222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鳳榮	00560000~0652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中興	00440000~1224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箭瑛	00880000~1322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山崎	00080000~12700000
	花蓮縣	鳳林鎮	兆豐	02160000~18010000
七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	05660000~10190000
	花蓮縣	萬榮鄉	新白陽	03780000~0643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大安	00030000~16670004
八	花蓮縣	光復鄉	大平	00500000~06610001
	花蓮縣	光復鄉	東富	00400000~1220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太巴塢	03130000~1089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溪州	00220000~1318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達莫	00040000~0796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砂荖	全部
	花蓮縣	光復鄉	西富	00250000~1171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馬佛	00100000~09050001
	花蓮縣	光復鄉	大馬	00280000~0118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水廣	01470000~1531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新庄	00540000~0865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大全	05920000~0787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大豐	02270000~0600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大和	05140000~0792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富豐	全部
	花蓮縣	光復鄉	加里洞	00280000~1474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阿托莫	00060000~1786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南富	00500000~0969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大農	00750000~0125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加禮灣	03580000~03790000
	花蓮縣	光復鄉	管真	03360000~03380000
九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	18010000~2518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	05580003~246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九	花蓮縣	瑞穗鄉	奇美	00010000~05200039
	花蓮縣	瑞穗鄉	瑞泉	00020000~06770003
	花蓮縣	瑞穗鄉	瑞良	01740000~0861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大奇山	00460000~0046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源南	00390000~1531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源北	01170000~1474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興南	08120000~1484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興北	04730000~1821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里牙津山	00050000~0006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瑞北	00230000~0686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祥	00750000~0717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溫泉	00020000~0624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青蓮	00400000~0863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東	01510000~15810000
	花蓮縣	瑞穗鄉	新舞鶴	10290000~19110000
十	花蓮縣	玉里鎮	三民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大禹	08130000~1633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玉璞	00600000~2064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玉城	12050000~1932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玉泉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	25370001~3322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觀音山	30780000~3078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樂合	06360000~0644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永安	00030000~3443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源城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三義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三義 - 一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三義 - 二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東豐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禹東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禹東 - 一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松浦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禹北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東豐 - 東豐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玉東	01050000~0699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酸柑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禹中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禹西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民北	00230000~1069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民南	00010000~1286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永良	00010000~0952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德武	04470000~1858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神農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泰林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名稱	地號(起~訖)
十	花蓮縣	玉里鎮	高寮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麻汝	01030000~2221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滿自然	00310000~1614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東豐南	00080000~1570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哈拉灣	00030000~2144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安坐	00030000~0926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宮前	00020000~1315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神社	07090000~1034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水源	00350000~0035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舊田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高寮南	01520000~09390000
十一	花蓮縣	富里鄉	大里	00030000~3103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東竹	00010000~5126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明里	01500000~0985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石碑	00010000~0770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中興	00030000~0270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中平	04960000~0953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富安	00040000~0711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吳江	01550000~0175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大庄	全部
	花蓮縣	富里鄉	東里	全部
	花蓮縣	富里鄉	農場	00020000~1013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萬寧	全部
	花蓮縣	富里鄉	學園	00370000~1180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新興	全部
	花蓮縣	富里鄉	竹田	00010000~1201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學田	00110000~01070001
	花蓮縣	富里鄉	羅山	全部
	花蓮縣	富里鄉	富田	00010000~1291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馬里旺	00730000~0187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富南	00710000~1611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鰲溪	00060000~1671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富山	00340000~0561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吉拉米代	00150000~1123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泥火山	00010000~1639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後湖	全部
	花蓮縣	富里鄉	富豐	00230000~2143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蚊子洞	00070000~06120000
	花蓮縣	富里鄉	木瓜山	00240000~05630000
十二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	02000000~08340000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樂	03480000~07480000
	花蓮縣	卓溪鄉	清水	00360000~01420010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	01990000~11180000
	花蓮縣	卓溪鄉	石平	03940000~05040000



行政法相關法規篇



項次	法規名稱
1	中華民國憲法
2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3	中央法規標準法
4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5	地方制度法
6	行政程序法
7	行政訴訟法
8	行政罰法
9	行政執行法
10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11	訴願法
12	國家賠償法
13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14	政府資訊公開法
15	個人資料保護法
16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7	規費法
18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 1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 3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 4 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 5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8 條

-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 25 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 26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 27 條

- I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II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 28 條

- I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 II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 III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 29 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 30 條

- I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 II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 31 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 32 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 33 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34 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 35 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 36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 37 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 38 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 39 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 40 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 41 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 42 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 43 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 44 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 4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 46 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 47 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48 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 49 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 50 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 51 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 52 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 53 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 54 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 55 條

- I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II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

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 56 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57 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 58 條

- I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 II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 59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 60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 61 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 62 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 63 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 64 條

- I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 西藏選出者。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 II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 65 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 66 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 67 條

- I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 II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 68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 69 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 總統之咨請。
-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 70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 71 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 72 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73 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 74 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75 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 76 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 77 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 78 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 79 條

- I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II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 80 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 81 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 82 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 83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 84 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 85 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 86 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 87 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 88 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 89 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 90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 91 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每省五人。
- 二 每直轄市二人。
-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 西藏八人。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 92 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 93 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 94 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 95 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 96 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 97 條

- I 監察院經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 II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 98 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 99 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 100 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 101 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 102 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103 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 104 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 105 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 106 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 107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 度量衡。
-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 108 條

- I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 省縣自治通則。
- 二 行政區劃。
-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 教育制度。
-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合作事業。
-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 土地法。
-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 公用徵收。
-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 移民及墾殖。
- 十七 警察制度。
- 十八 公共衛生。
-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II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 109 條

- I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公營事業。
 - 五 省合作事業。
 -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 省財政及省稅。
 - 八 省債。
 - 九 省銀行。
 - 十 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II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 III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 110 條

- I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縣公營事業。
 - 四 縣合作事業。
 -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 縣財政及縣稅。
 - 七 縣債。
 - 八 縣銀行。
 - 九 縣警衛之實施。
 -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II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 111 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 112 條

I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II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 113 條

I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II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 114 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 115 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 116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 117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 118 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 119 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 120 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 121 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 122 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 123 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 124 條

- I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II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 125 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 126 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 127 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 128 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 129 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13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 131 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 132 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 133 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 134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 135 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 136 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 137 條

- I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 II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138 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 139 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 140 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 141 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 142 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 143 條

- I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 II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III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 IV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 144 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 145 條

- I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 II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 III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 146 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 147 條

- I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 II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 148 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 149 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 150 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 151 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 152 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 153 條

- I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 II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 154 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 155 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

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 156 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 157 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 158 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 159 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 160 條

- I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 II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 161 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 162 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 163 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 164 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 165 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 166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 167 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 168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 169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 170 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 171 條

- I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 II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 172 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 173 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 174 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 175 條

- I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 II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12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656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488 號令修公布全文 10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67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13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大法官解釋字第 499 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 1 條

- I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II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2 條

- I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 II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III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IV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V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 VI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 VII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VIII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 IX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X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 3 條

- I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II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III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 IV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4 條

- I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 II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III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 IV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 V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 VI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VII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 VIII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5 條

- I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II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 IV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 V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 VI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6 條

- I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一、考試。
 -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II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 III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7 條

- I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 II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III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 IV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 V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VI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8 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9 條

- I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 II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0 條

- I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 II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 III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 IV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V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VI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VII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VIII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IX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 X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XI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XII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XIII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 11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2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中央法規標準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 3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 4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 5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 6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 7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 8 條

- I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II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第 9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10 條

- I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 II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III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 12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 13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14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 15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 17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 18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19 條

- I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 II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 20 條

- I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II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 21 條

-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 22 條

- I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II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 III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 23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4 條

- I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 II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 25 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16、20、21、25、29~33、36、39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行政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1241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 I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第 4 條

- I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 二、獨立機關。
- II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第 5 條

- I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 II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 III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第 6 條

- I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 II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 7 條

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
- 三、機關隸屬關係。
- 四、機關權限及職掌。
- 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
- 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
- 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
- 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第 8 條

- I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 II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第 10 條

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 11 條

- I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

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

- II 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第 12 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擬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第 13 條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第 14 條

- I 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
II 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15 條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第 16 條

- I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II 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7 條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 18 條

- I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II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III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第 19 條

- I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II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III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 20 條

- I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II 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

第 21 條

- I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 II 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 III 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第五章 內部單位

第 22 條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第 23 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 24 條

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者得以地區命名外，餘均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第 25 條

- I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 一、一級內部單位：
 - (一) 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 (二) 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 (三) 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 (四) 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 (五) 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 II 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 III 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第 26 條

- I 輔助單位依機關組織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
- II 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

第 27 條

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第 28 條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第 29 條

- I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 II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第 30 條

- I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 II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

第 31 條

- I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 II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III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

第 32 條

- I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II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 III 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 33 條

- I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 II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III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 IV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第 34 條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 35 條

- I 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

- II 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 36 條

- I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 II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第 37 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第 39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地方制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8 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7-2、87-1~87-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88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3、48、55、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3、24-1~24-3、40-1、58-1、83-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7、45、55~57、62、77、82、83、87、88 條條文；增訂第 83-2~83-8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22 條條文；除增訂之第 83-2~83-8 條條文、第四章之一及修正之第 87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30135569 號令發布第四章之一及第 87 條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4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I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 II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 3 條

- I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 II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 III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 IV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第 4 條

- I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 II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 III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 IV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 V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 5 條

- I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 II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 III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 IV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 6 條

- I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 II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 III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7 條

- I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 II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 III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 7-1 條

- I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II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III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IV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 V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 7-2 條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改制後之名稱。
- 二、歷史沿革。
-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 7-3 條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 8 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 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 9 條

省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10 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第 11 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12 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 16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 17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二節 自治事項

第 18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直轄市稅捐。
 - （三）直轄市公共債務。
 - （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社會福利。
 - （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 直轄市宗教輔導。
- (五) 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 直轄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藝文活動。
 - (三) 直轄市體育活動。
 - (四) 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 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 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勞資關係。
 - (二) 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 直轄市建築管理。
 - (三) 直轄市住宅業務。
 - (四) 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 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 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自然保育。
 - (三) 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 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 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 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 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衛生管理。
 - (二) 直轄市環境保護。
-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 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 直轄市觀光事業。
-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 (二) 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 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合作事業。
 - (二) 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19 條

-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縣(市)戶籍行政。
- (四) 縣(市)土地行政。
- (五) 縣(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縣(市)稅捐。
 - (三) 縣(市)公共債務。
 - (四) 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縣(市)社會福利。
 - (二) 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 縣(市)宗教輔導。
 - (五) 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 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縣(市)藝文活動。
 - (三) 縣(市)體育活動。
 - (四) 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 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 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勞資關係。
 - (二) 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 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 縣(市)建築管理。
 - (三) 縣(市)住宅業務。
 - (四) 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 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 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 縣(市)自然保育。
 - (三) 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 縣(市)消費者保護。
-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 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 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 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 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衛生管理。
 - (二) 縣(市)環境保護。
-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 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 縣(市)觀光事業。
-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警衛之實施。

- (二) 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 縣（市）民防之實施。
-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合作事業。
 - (二) 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 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 (四)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十三、其他依法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0 條

-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鄉（鎮、市）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鄉（鎮、市）稅捐。
 - (三) 鄉（鎮、市）公共債務。
 - (四) 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社會福利。
 - (二) 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 鄉（鎮、市）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鄉（鎮、市）藝文活動。
 - (三) 鄉（鎮、市）體育活動。
 - (四) 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 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二) 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三) 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四) 鄉（鎮、市）觀光事業。
 -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 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二) 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九、其他依法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1 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 22 條（刪除）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 24 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 II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 24-1 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 II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 III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 IV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24-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合作之期間。
-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 24-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 26 條

- I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 II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 III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 IV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 27 條

-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 29 條

-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 II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 30 條

- I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II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III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 V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31 條

- I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 II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 III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 32 條

- I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

- 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 II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 III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 IV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V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節 自治組織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第 33 條

- 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I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 二、縣（市）議員總額：
-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 III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IV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V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 VI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 VII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

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 34 條

-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 II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 II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 IV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 36 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市）規章。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 37 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 38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 39 條

- I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 II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 III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 IV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V 直轄市、縣（市）、（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 40 條

- I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 I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I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
 - (一)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 (二) 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 IV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 V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40-1 條

- I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II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 III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第 41 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 II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 II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第 42 條

- I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 II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第 43 條

- I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II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III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

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 IV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 V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44 條

-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II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 45 條

-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 II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 III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 IV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 46 條

-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 II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III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 47 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 48 條

-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 I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 49 條

-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I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 50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 51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52 條

- 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II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 III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第 53 條

- 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 54 條

- I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 II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 III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 IV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 V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 55 條

- I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 II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 III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6 條

- I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 II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 III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7 條

- I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 II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 III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8 條

- I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II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 三、已連任二屆。

- 四、依法代理。
- III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IV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第 58-1 條

- I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 II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 III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 IV 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V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第 59 條

- I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II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
- III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 60 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第 61 條

- 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 II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 III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 62 條

- I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 II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 III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 IV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

- 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 V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 V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五節 自治財政

第 63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 64 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 65 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 66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第 67 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 II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 III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第 68 條

- I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 II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第 69 條

- I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 II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 III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第 70 條

- I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 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 III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第 71 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 II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第 7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 73 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7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 75 條

- I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II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III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IV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V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VI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VII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VIII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 76 條

-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 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 III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 IV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 V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 77 條

- I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II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 78 條

- 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 四、依檢察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 II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 III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 IV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 V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 79 條

- I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 II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 80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議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 81 條

- 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 II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III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該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 82 條

- 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 II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 II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者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IV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V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 83 條

- I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 II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 III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 IV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 83-1 條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第四章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第 83-2 條

- I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II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 83-3 條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 (二) 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 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 (三) 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 (四) 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 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二) 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三) 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四) 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 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 (二) 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83-4 條

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第 83-5 條

- I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 II 山地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 83-6 條

- I 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
- II 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 III 山地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 IV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 V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第 83-7 條

- I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 II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第 83-8 條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84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第 85 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第 86 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第 8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抵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第 87-1 條

- I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 II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III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IV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第 87-2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

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 87-3 條

- I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 II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III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 IV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 V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 VI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 VII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 VIII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 IX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 88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 I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II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III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3 條

- I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 II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 III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之行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 11 條

- I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 II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 III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 IV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 V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意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13 條

- I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II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14 條

- I 數行政機關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II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 III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 IV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 I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II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 III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 I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II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III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 I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 II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 I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 II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III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IV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 V 被請求機關認為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 VI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 VII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 I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 II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 III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 I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 II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III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 IV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 V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 I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 II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III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 I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II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 III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 IV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 I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 II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 III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30 條

- I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 II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 I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 II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III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 IV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 I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II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III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IV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V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

- I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 II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42 條

- I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 II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44 條（刪除）

第 45 條（刪除）

第 46 條

- I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II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I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IV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 I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II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 III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

- I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 II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 III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IV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
- V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 I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 II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 III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 I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 II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 III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 IV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V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 I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 II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 I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 II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 III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 I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 II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 III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 I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 II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 I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 II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 III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 I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 I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 II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 I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 II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 III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 I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 II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 I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 II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 III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 IV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 V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 VI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結束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 I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 II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 III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 IV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 V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 I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II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I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 IV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 I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 I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 II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 III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 I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II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 III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 I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 II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III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之。

第 76 條

- I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 II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 III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 I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II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III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 I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 II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 III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86 條

- I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 II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 92 條

-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 I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 II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 I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 II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 I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II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 I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 II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III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 I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 II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 I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 II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 I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 II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 I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II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 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 II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 III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 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 II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 I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 II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 I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 II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 III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 IV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 I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 I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 I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 III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 I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II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 III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 I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II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 III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 I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 II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

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 I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II 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 I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 II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III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 IV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 128 條

- I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 II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 III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 I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 II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 I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II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 III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 I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II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 III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 I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 II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 I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 II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 I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 II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 III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 IV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 I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II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 III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IV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 V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7 條

- I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 II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 III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IV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 I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II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 III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 I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II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 I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 I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 II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 I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 II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 I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 II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 III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 I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II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 I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II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 I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II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 I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 II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 I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 II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 I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 II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 I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 II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69 條

- I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 II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70 條

- I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 II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1 條

- I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 II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 172 條

- I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 II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4.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司法院（88）院台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2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 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3-1、98-7、104-1、114-1、125-1、175-1、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20015332 號函定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73、204、2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7-10~237-1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30017140 號令發布第 49、73、204 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40003715 號令發布第 229 條及第二編第四章（第 237-10~237-17 條）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37 條之 12 第 1 項、第 2 項、第 237 條之 13 第 2 項及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涉及「內

-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16516 號令發布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205、207、23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223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5、263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237-18~237-3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0128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59、73、82、83、98-6、130-1、176、209、210、218、229、237-1、237-12、237-13、237-15、237-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4-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17340 號令發布除第 57、59、83、210、237-15 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 1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 2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3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 3-1 條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第 4 條

-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II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 III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 5 條

-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I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 6 條

- 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 I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 III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 IV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 7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 8 條

- I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 II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 9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 10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11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 12 條

- I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 II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 12-1 條

- I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 II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 12-2 條

- I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 II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 III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IV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 V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 VI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 VII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 12-3 條

- I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 II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 I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 12-4 條

- I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
- II 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 III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 12-5 條

- I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 II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 13 條

- I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II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III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4 條

- I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II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 III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 條

- I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II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訴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1 條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2 條

- I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在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II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6 條

-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 II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 17 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 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 19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刑事裁判。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21 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 22 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 23 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 24 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 25 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 26 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 27 條

- I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為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 II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III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 28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 29 條

- I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 II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 III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 30 條

- I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 II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 III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 31 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 32 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 33 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

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 35 條

- I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
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 II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 III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 IV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 36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 37 條

- I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 II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 38 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 39 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 40 條

- I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 II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 41 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 42 條

- I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 II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 III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 IV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 43 條

- I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 II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III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 IV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 44 條

- I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 II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 45 條

- I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 II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 III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46 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 47 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 4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49 條

- I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II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III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 IV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 V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 VI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 50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 I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II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III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 52 條

- I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 II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 53 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 54 條

- I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 II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 55 條

- I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 II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III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 5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 57 條

- I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 II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III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 IV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V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 58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 59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60 條

- I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 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 III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 61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 62 條

- I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 II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63 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 64 條

- I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 II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I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IV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 65 條

- I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

- 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66 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67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68 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 69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 70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 71 條

- I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 II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 III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2 條

- I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II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 III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73 條

- I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 II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 III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 IV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第 74 條

- I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II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75 條

- I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 76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 77 條

- I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 II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 78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79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0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81 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 8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3 條

- I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 II 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III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84 條

- I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 II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85 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86 條

期日應為之行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 87 條

- I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 II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 III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 88 條

- I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 II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 III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 89 條

- I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 90 條

- I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 II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 91 條

- I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II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 III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 IV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 92 條

- I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 II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 93 條

- I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 II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94 條

- I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 II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 95 條

- I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 II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 96 條

- I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 II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 III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97 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 98 條

- I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 II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 98-1 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 98-2 條

- I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 II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 98-3 條

- I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 II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98-4 條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98-5 條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 98-6 條

- I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 II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 98-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9 條

- I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 II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這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 100 條

- I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 II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 III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101 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 102 條

- I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 II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 III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 IV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 103 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 104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 10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05 條

- I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II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 106 條

- I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II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 III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IV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 107 條

- 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II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III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 108 條

- I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 II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 109 條

- I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 II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10 條

- I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 II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 III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 IV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 V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 111 條

- I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 II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 I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 IV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 V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 112 條

- I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 II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 III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 IV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 113 條

- I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 III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 IV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V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 114 條

- I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 II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11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115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 116 條

- I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 II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 III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IV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 V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 117 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 118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119 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 120 條

- I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 II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 121 條

- I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 II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 122 條

- I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 II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III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 123 條

- I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 II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 124 條

- I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 II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 III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 125 條

- I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 II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 III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 IV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 125-1 條

- I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 II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 126 條

- I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 II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 127 條

- I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 II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 128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訴訟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 129 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 一、訴訟標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 八、裁判之宣示。

第 130 條

- I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 II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 III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30-1 條

- I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 II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 III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 IV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31 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 132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

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第 133 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 134 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 135 條

- I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II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136 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137 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 138 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 139 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 140 條

- I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 II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 III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 141 條

- I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 II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 142 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 143 條

- I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II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 III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 IV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44 條

- I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 II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III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45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追迫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 146 條

- I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 II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 147 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 148 條

- I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II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49 條

- I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 II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 III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50 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 151 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 152 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 153 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 154 條

- I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 II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 III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 155 條

- I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 III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 156 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 157 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 158 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 159 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 160 條

- I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 II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 III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161 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 162 條

- I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 II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 III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 163 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第 164 條

- I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 II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165 條

- I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II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166 條

- I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 II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III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 167 條

- I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 II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68 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 169 條

- I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 II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 III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70 條

- I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 II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71 條

- I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 II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 172 條

- I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 II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 III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 173 條

- I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品者，準用之。
- II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 174 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 175 條

- I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II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 175-1 條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條至第二百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 177 條

- I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II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78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 178-1 條

- I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79 條

- I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 II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 180 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 181 條

- I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 II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 182 條

- I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 II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 183 條

- I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 III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 IV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V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 184 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 185 條

- I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 II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 III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 IV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8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

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第 187 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 188 條

- I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 II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 III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IV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 189 條

- I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I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 III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 190 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 191 條

- I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 II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 192 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 193 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 194 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 194-1 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 195 條

- I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II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 196 條

- I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 II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 197 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 198 條

- I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 II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 199 條

- I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 II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 200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 201 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 202 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 203 條

- I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 II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 III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 204 條

- I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

- 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 II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 III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IV 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205 條

- I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 II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 206 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 207 條

- 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 II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 208 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9 條

-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五、主文。
 - 六、事實。
 - 七、理由。
 - 八、年、月、日。
 - 九、行政法院。
- II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 III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 210 條

- I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II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 III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 IV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V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

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 211 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 212 條

- I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 II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 213 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 214 條

- I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 II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 215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 216 條

- I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II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 III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 217 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 2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 219 條

- I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 II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 220 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 221 條

- I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 II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 III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 222 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 223 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 224 條

- I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III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 225 條

- I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II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26 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227 條

- I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 II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 III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 228 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 229 條

- I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II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 III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 IV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230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 231 條

- I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 II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 232 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 233 條

- I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 II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34 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 235 條

- I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 II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III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 235-1 條

- I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為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 II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III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 236 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36-1 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 236-2 條

- I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 III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 IV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 237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 237-1 條

- I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 II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 III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7-2 條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237-3 條

- I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II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I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 237-4 條

- I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 II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III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 237-5 條

- I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II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 237-6 條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37-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 237-8 條

- I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 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 237-9 條

- I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 II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 III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第 237-10 條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第 237-11 條

- I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II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 237-12 條

- I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 II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 237-13 條

- I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 II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237-14 條

- I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 II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第 237-15 條

- I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 II 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第 237-16 條

- I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 II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 III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 237-17 條

- I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 II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 237-18 條

- I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 II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第 237-19 條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 237-20 條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 237-21 條

- I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 II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 III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 237-22 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 237-23 條

- I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II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III 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第 237-24 條

- I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II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 237-25 條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237-26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237-27 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第 237-28 條

- I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II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III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IV 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V 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第 237-29 條

- I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II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III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 IV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 V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 237-30 條

- I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II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 III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第 237-31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 238 條

- I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 II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239 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 240 條

- I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 II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41 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241-1 條

- I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II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III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 242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 243 條

- I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 244 條

- I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 II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 245 條

- I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 II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 246 條

- I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II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47 條

- I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 II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 III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 IV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 248 條

- I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 II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 249 條

- I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II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 250 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 251 條

- I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 II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 252 條（刪除）

第 253 條

- I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 II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 254 條

- I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 II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 III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 255 條

- I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 II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 256 條

- I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 II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 256-1 條

- I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 II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 257 條

- I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II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 258 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 25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第 260 條

- I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 II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 III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 261 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62 條

- I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 II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 III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 IV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63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 264 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65 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 266 條

- I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 II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 III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 IV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 267 條

- I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 II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 268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 269 條

- I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 II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 270 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 271 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 272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 273 條

-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II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 III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4 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4-1 條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5 條

- I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 II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 III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 276 條

- I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 II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 III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 IV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 V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 277 條

- I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II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 278 條

- I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II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79 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 280 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 281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82 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 283 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 284 條

- I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 II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 285 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 286 條

- I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II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 287 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8 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9 條

- I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 II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 III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 290 條

- I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 II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 291 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 292 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 293 條

- I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 II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 294 條

- I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II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 III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 295 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 296 條

- I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 II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 297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 298 條

- I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 II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III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 IV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 299 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 300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301 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 302 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 30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 304 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 305 條

- I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之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 II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 III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 IV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 306 條

- I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 II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 III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 307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九編 附則

第 307-1 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抵觸者，亦準用之。

第 308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罰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6 條

- I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 II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 II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 7 條

-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II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9 條

- I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 II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II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IV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V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10 條

- I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 II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 11 條

- I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II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 14 條

- I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 II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 III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 15 條

- I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II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

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III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 18 條

- I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實力。
- II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III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V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9 條

-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 II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20 條

- I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II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III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 22 條

- I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 II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 23 條

- I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

- 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 II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 III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 24 條

- I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II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III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 I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 II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III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 IV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 V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 27 條

- I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II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III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 IV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28 條

- I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 II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 29 條

-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II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III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IV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 31 條

- I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 II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 III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 32 條

- I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 II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 III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 34 條

- I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 II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 35 條

- I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II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 36 條

- I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 II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 38 條

- I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 II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 39 條

- I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 II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 40 條

- I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II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 41 條

- I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 II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 III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IV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 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 45 條

- I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 II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6 條

- I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 3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4 條

- I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 II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 I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II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 III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 6 條

- I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 II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 III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 7 條

- I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II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 III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 IV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 8 條

- I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 II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 9 條

- I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II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 III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 10 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 11 條

- I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 II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 1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 13 條

- I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II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 14 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 15 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 17 條

- I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II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 III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IV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 V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何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 VI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 VII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VIII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 IX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 X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 XI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 XII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 17-1 條

- I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 II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 III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 IV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 V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 VI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

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18 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 19 條

- I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 II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 III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 IV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 V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 20 條

- I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 II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 21 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 23 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 24 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 25 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 26 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 27 條

- 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II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28 條

- I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 II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 29 條

- 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 II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 30 條

- 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 I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 31 條

- I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II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 33 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 34 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 35 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 36 條

- I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 II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 37 條

- I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II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38 條

- I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 II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 III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 39 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 40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 41 條

- I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III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IV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 I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 II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 III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44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486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50080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8、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6-1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2 項、第 42 條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 1 條

本細則依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 二、罰鍰及怠金。
- 三、代履行費用。
-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原處分機關，其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該管行政機關，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為即時強制之機關。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經裁撤或改組時，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執行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執行機關。

第 6-1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7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休息日，指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第 8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第 9 條

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但直接強制或即時強制，因情況急迫或其他原因，不能作成執行筆錄者，得以報告書代之。

第 10 條

- I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及即時強制之執行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所依據之行政處分或法令規定及其內容。
 - 二、義務人或應受執行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住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
 - 三、應執行標的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 四、執行方法。轉換執行方法或終止執行者，其事由。
 - 五、聲明異議者，異議人之姓名、關係、異議事由及對聲明異議之處置。
 - 六、請求協助執行者，其事由及被請求協助機關名稱。
 - 七、執行人員及在場之人簽名。在場之人拒簽者，其事由。
 - 八、執行處所及執行之年、月、日、時。
- II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其執行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

第 11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者，應將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之情形，記明於執行筆錄或報告書。

第 12 條

執行人員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時，應由義務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由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 13 條

執行機關為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得視事實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第 14 條

- I 執行機關執行時，應依職權調查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 II 行政執行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執行機關終止執行。
- III 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通知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第 15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為之。但執行時得當場以言詞為之，並由執行人員載明於執行筆錄。

第 16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第 17 條

- I 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決定之聲明異議事件，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命執行機關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附理由駁回之。
- II 前項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原執行機關及異議人。
- III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執行而聲明異議，經各該院認其異議無理由者，由該院附具理由駁回之，並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第 18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 19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

第 20 條

- I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
- II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
- III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

第 21 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就義務人財產為執行時，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

第 2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

第 23 條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第 24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後，移送機關得於執行終結前撤回之。但於拍定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撤回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 25 條

行政執行處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如有執行法院函送併辦之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执行程序原狀，並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有關卷宗送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 26 條

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辦時，應敘明如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意旨。

第 27 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第 28 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應通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

第 29 條

- I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釋明之。
- II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

第 30 條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

第 31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封閉時，應派員將處分文書及封閉範圍之圖說明顯揭示於該封閉處所，並於各出入口設置障礙物。

第 32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
- 三、代履行之標的。
- 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
- 五、代履行之期日。

第 33 條

受委託之第三人於代履行時，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應即通知執行機關。

第 34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應履行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與其依據及履行期限。
- 三、處以怠金之事由及金額。
- 四、怠金之繳納期限及處所。
- 五、不依限繳納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35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執行機關並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 37 條

- I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執行物之扣留時，執行機關應製作收據，詳載扣留物之名稱、數量，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II 前項扣留物不便保管或搬運者，得予封存，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看守或保管。

第 38 條

- I 扣留之物，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即自行或移送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II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扣留期間者，應將其原因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第 39 條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發還或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具領；其經封存者，應予啟封。

第 40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請求，特別損失之補償時，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執行機關提出：

-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事務所。
- 三、請求補償之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補償之金額。
- 五、執行機關。
- 六、年、月、日。

第 41 條

- I 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決定之。
- II 執行機關為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補償之金額，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出據具領；為不予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第 4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由主管機關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執行之；其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繫屬之法院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繼續執行之。

第 43 條

- I 本細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訴願法

1.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 1 條

- I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2 條

-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II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3 條

-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5 條

I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II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2 條

I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II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14 條

- I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II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 III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 IV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 15 條

- I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II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 16 條

- I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20 條

- I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 II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 III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 21 條

- I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 II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 22 條

- I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 II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 25 條

- I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 II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28 條

- I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 II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 29 條

- I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 II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30 條

- I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 II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 33 條

- I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II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 36 條

- I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 II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 41 條

- I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 II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III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44 條

- I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 II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I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5 條

- I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 47 條

- I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 II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III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 49 條

- I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 II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 52 條

- I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 II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III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54 條

- I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II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员会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 56 條

- I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 II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 III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 58 條

- I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II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III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 IV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

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 61 條

- I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II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 63 條

- I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 II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III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 66 條

- I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 II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 67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 II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 III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 69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 II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III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 IV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 71 條

- I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 II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 72 條

- I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 II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 73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 II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 III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74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 II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 75 條

- I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 II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III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79 條

- I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II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 III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80 條

- I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 II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III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 81 條

- I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之變更或處分。
- II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82 條

- I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II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83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 II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 84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 II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 85 條

- I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II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86 條

- I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 II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87 條

- I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 II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 III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 89 條

- I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 II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1 條

- I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 II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2 條

- I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II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 93 條

- I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 II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 I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 94 條

- I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 II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 97 條

- I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語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II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 III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 98 條

- I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 II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 99 條

- I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 II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 101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國家賠償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7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1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 2 條

- I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II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III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3 條

- I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I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V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4 條

- I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 II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7 條

- I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 II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8 條

- I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II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9 條

- I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II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III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IV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 10 條

- I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 II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 11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 II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14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15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8）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175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4、28、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 3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 3-1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 5 條

- I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 II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 III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 6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第 7 條

- I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 II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 III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 8 條

- I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II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 9 條

- I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 II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0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 11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 12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3 條

- I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 II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1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 15 條

- I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 II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 16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17 條

- I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五、賠償義務機關。
- 六、年、月、日。
- II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 18 條

- I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II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 19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 20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 21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 II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 22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 II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 III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3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 II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八、協議結果。
- III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 24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 II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 25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 II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 III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 26 條

- I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 II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 27 條

- I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 七、年、月、日。
- II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 28 條

- I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II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 29 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 30 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3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32 條

期日應為之行爲，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 33 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34 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 35 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 36 條

- I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 II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 37 條

- I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 II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 38 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 39 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 40 條

- I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 II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 41 條

- I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 II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 III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 IV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 4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 41-2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 II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 43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 44 條

- I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 II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 45 條

-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 I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 II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7 條

- I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II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III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 I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II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 I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 II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 I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 II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 I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II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III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 IV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準駁之決定。

第 13 條

- I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 II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 I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 II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III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 I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II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 I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II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 III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IV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 I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II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 I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 II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 I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II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7 條

- I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II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 II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 IV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8 條

- 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

- 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

- 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III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 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II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III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IV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V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 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I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 I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II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 I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II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III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 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為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 I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IV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V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 I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II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 I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 II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III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 I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 I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III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 I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II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III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IV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V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VI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 I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II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 I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II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III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 I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 II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III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 IV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 V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 VI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 I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 I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 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 II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 III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 I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 I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 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II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II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 I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 II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 54 條

- 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 II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 III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 I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II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 III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 IV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 102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新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503502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17、1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33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第 4 條

- I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 II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 III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 IV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 V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 VI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 6 條

- I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 II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第 7 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用之規定為之。

第 8 條

- I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 II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 III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IV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 11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 12 條

- I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 II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 13 條

- I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 II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 1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 1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 18 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 19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第 20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第 21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 22 條

- I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 II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 23 條

- I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 II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第 24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 25 條

- I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 II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 2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 27 條

- I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 II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第 28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 29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 30 條

- I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 II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 III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IV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31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 3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第 33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規費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6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第 1 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 I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II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4 條

- I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 II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第 5 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第 6 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第 7 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第 8 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第 9 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第 10 條

- I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 II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 11 條

- I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 三、其他影響因素。
- II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 14 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第 15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16 條

- I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 II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III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IV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7 條

- I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 II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8 條

- I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 II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 19 條

- I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 II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 20 條

- I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II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21 條

-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 II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

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68466 號函修正第 2 點

第一章 法規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 (一) 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命令，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以下同）是否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 (二) 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
- (三) 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方須定為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下列事項，不應定為法規：
 1.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 2 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2.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3. 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
- (四) 檢討現行法規：
 1. 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擬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擬新法規。
 2. 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二、草擬作業

- (一) 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 (二) 體系要分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
- (三) 結構要單純：一條文規範一重點，分項書寫之條文，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避免條文結構過於龐雜，不易辨識、理解及引用。
- (四) 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避免使用艱深冷僻之用字用語，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
- (五) 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屬授權性質之規定，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 (六) 名稱要適當：制（訂）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1. 法律
 - (1) 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2) 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3)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4)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 命令
 - (1)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 (2)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3) 細則：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
 -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第二章 法規草案之格式

三、法規制（訂）定案：

- (一) 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 (二) 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一「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
- (三) 逐條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條說明。

四、法規修正案

- (一) 標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 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 (二) 總說明：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 (三) 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五、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六、行政規則訂定案

- (一) 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
- (二) 總說明：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為「（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 (三) 逐點說明：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點說明。

七、行政規則修正案

- (一) 標題：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 4 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 3 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 (二) 總說明：行政規則修正時，如附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三) 對照表：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

八、發布令不列「受文者」，應刊登政府公報。

- 各機關發布命令時，應具備「發布令」、「送刊政府公報函」、「送立法院函」、「分行相關機關函」，其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發布者，應另具「報行政院函」；由行政院發布者，視情形另具「復主管機關函」。
- 九、應由二以上機關發布之命令，其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或送立法院時，主稿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列銜次序以主稿機關在前，會稿機關在後。
- 十、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命令，由主稿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及有關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會稿順序，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稿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
- 十一、各機關發布命令，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分行或發布

- 十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不再適用時，應以函「停止適用」；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均應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
- 十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不再適用時，應以令發布「廢止」；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均應於令中敘明。

第六章 作業管制

- 十四、法規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遇有法制疑義時，得召開會議研商，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陳報行政院審查、核定或發布。
- 十五、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發）布制（訂）定、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按時將異動情形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 十六、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十七、各機關應指定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並彙整其歷次修正資料，以利查考。

第七章 法規研釋

- 十八、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
- （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
 - （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
 -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 十九、法規之解釋令（函）於擬釋時，應有法制人員參與。

第八章 附 則

- 二十、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法字第 104016203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法字第 1050162038 號函修正頒布第 3、4 點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提升本會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之水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主管法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下稱法律案）、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下稱法規命令案）之法制作業。
但不包括下列法律或法規命令：
 - （一）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組織、人事之法律或法規命令。
 - （二）未依其他法律授權，僅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收費標準。
 - （三）依法律規定，應由該法所定主管機關會同本會訂定之法規命令。
 - （四）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之條文數未超過十條。
- 三、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開：指於本會及所屬機關網站公布法律案之草案或修正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接受各界提供意見。
 - （二）先期溝通：指業務承辦單位就主管法律案，向相關立法委員溝通及交換意見。
 - （三）業務承辦單位：指本會負責草擬主管法律案、法規命令案之一級單位及所屬機關。前項第一款所定公開之期間，條約或協定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自網站公布隔日起不得少於十四日，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應於網站公布時，一併公布其理由。
- 四、業務承辦單位提請本會法規委員會審議法律案前，應辦理公開及先期溝通，並得視需要辦理公聽會或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主任秘書同意，延後或免予公開或先期溝通：
 - （一）情況急迫。
 - （二）政策方向尚未成熟或涉及敏感議題。
 - （三）內容屬技術性、細節性或程序性。
 法律案或法規命令案內容涉及國際貿易者，業務承辦單位於辦理公開及先期溝通時，應依經濟部所定與貿易相關法規踐行國際通知義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通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知會外國商會。
- 五、業務承辦單位依前點辦理公開、先期溝通、公聽會或聽證後，應將所收到之意見及處理情形填寫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於提請本會法規委員會審議時檢附。
- 六、業務承辦單位提請本會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命令案時，應事先填寫並檢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主任秘書同意，免予填寫：
 - （一）情況急迫。
 - （二）政策方向尚未成熟或涉及敏感議題。
 - （三）內容屬技術性、細節性或程序性。
 - （四）內容無涉性別議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人字第 88080582 號函修正頒布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0930080593 號函修正頒布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0970080209 號函修正頒布全文 3 點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0980080554 號函修正頒布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010725023 號函修正頒布貳、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第三點規定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040112474 號函修正頒布參、個別事項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自即日起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040113350 號函修正頒布全文 3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060112466 號函修正頒布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090112830 號函修正頒布附表貳、權責劃分表—共同部分四、人事部分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090112985 號函修正頒布附表參、權責劃分表 - 個別事項第 13 點；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壹、說明

- 一、本會為提高行政效能，特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以下簡稱本表），以為重要事項核定執行之依據。
- 二、權責之合理劃分，應有效運用組織，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使權有所屬、責有所歸，權責相符。
 - （二）顧及時效，避免輾轉迂迴。
 - （三）將本會監督重點置於事前計畫及事後考核，執行事項由各會屬機關（構）（以下合稱機關）辦理，發揮分層負責精神。
- 三、本會實施與會屬機關之權責劃分，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明白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之機關層次，凡屬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專業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權由會屬機關處理。
- 四、本案權責劃分之作法如下：
 - （一）涉及政策面、總體性或與國家法令有關之業務：
 1. 會屬機關「擬報」、本會「核轉」，例如：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準則。
 2. 會屬機關「擬報」、本會「核定或核轉」，例如：辦事細則及處務規程。
 3. 會屬機關「擬報」、本會「核定」，例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計畫。
 4. 會屬機關「核轉」、本會「核定」，例如：漁業權漁業補償金之決定案件。
 - （二）涉及政策面與總體性業務，由會屬機關「擬報」、本會「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事項由會屬機關核定或執行之業務：
 1. 會屬機關「擬報或核定」、本會「核定或核轉」，例如：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2. 會屬機關「擬報或核定」、本會「核定或備查」，例如：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
 - （三）須以本會名義辦理之業務：由會屬機關「擬辦」並「代辦會稿」、本會「核定」，例如：清除特定動物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 （四）須以本會名義辦理之業務，為提高行政效率：授權由會屬機關「代辦會稿並決行」，並由會屬機關「核定」，例如：以本會名義設立任務編組成員之函聘。
- 五、本會核定或核轉事項，各會屬機關應報奉核准後執行。報會備查事項，各會屬機關得先執行；本會有更正之指示者，各會屬機關就業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應儘量謀求補救，並應及時更正。
- 六、本會核定事項，在本表備考欄明定可由各會屬機關「代辦會稿」者，應送由本會一層核判、

發文後（必要時應先送由有關處室會核），原稿由代辦會稿之會屬機關歸檔。在本表備考欄註明「本會授權代辦會稿並決行」者，其逕行判決之原稿亦由原擬稿機關歸檔。

七、各會屬機關內部之管理，在本表授權範圍內，應本於權責自行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八、本表之權責劃分，採分項列舉方式，並得隨時因應事實需要，作必要之增減修正。未列事項依有關法令規章所定權責辦理。

九、本表應依下列原則檢討修正：

- （一）擴大授權。
- （二）對於通案性質之工作項目，應於共同部分統一規範。
- （三）共同部分已足資規範者，個別事項部分毋庸再規定。
- （四）法規明定應報會「核定」或「備查」事項，不列。
- （五）法規未明定應報會「核定」或「備查」，基於政策或業務之考量，屬重要性事項，得予列出。
- （六）屬機關組織權責不予列出。
- （七）報本會彙整之業務，非屬權責劃分事項者不予列出。
- （八）報本會其他機關核轉之業務，不予列出，僅由負責核轉之機關納入其與本會之權責劃分項目中。
- （九）權責劃分有二個以上之選項（例如「擬報」或「核定」），應於備考欄敘明適用各該選項之條件。
- （十）於備考欄加註「代辦會稿」者，應敘明是否代為決行。



農田水利會相關法規篇



項次	法規名稱
1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2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
3	農田水利會年度決算編制辦法
4	農田水利會年度預算編制辦法
5	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
6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
7	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
8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
9	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10	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及資料使用管理辦法
11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交通費郵電費支給標準
12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
13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
14	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
15	農田水利會水利工程報廢除帳作業注意事項
16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排水受益變更處理要點
17	農田水利會受理申請使用水利建造物施（埋）設涵管作業要點
18	農田水利會員工獎懲基準
19	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
20	農田水利會會長退職金撫卹金給與要點
21	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
22	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
23	農田水利會預算執行要點
24	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25	農田水利會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
26	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7	農田水利會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28	農田水利會職員升遷考核要點
29	農田水利會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要點
30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九十三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

項次	法規名稱
31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決算編製要點
32	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
33	農田水利會工程驗收注意事項
34	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長選舉作業規定
35	農田水利會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
36	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
37	農田水利會直選會長退職撫卹要點
38	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9	農田水利會執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啟用停用水井作業規範
40	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41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業務考核要點
42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
43	端正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風氣注意事項
44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
45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已廢止）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1.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2.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59）臺統（一）義字第 96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6、17、19、20、26、35、3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 720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9、20、2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912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3、15~22、35、37~39 條；並增訂第 39-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8754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9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
 8.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20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6、17、19~22、24、25、37、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19-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7、41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0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8-1、38-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11、15~18、19-1、22、27、29、32~37、39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7、19、1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0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5、40 條條文
-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農田水利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I 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
- II 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

第 2 條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及其有關事宜，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農田水利會一律冠以所在地區或其水系埤圳之名稱。

第 4 條

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二章 區域及設立

第 5 條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根據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定之。

第 6 條

農田水利會之設立，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之：

- 一、設立區域內，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會員資格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主管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者。

第 7 條

農田水利會之籌備，其發起人組織籌備機構，由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 8 條

農田水利會籌備機構，須備具申請書、組織章程草案、事業區域圖、事業計畫書、概算書與事業區域內具有為會員資格者之全體名冊及過半數之同意簽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第 9 條

- I 農田水利會設立後，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
- II 農田水利會為前項之申請時，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

第三章 任務及權利

第 10 條

農田水利會之任務如左：

-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
- 三、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
- 四、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五、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
- 六、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

第 11 條

- I 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須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如協議不成，得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承購。
- II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第 12 條

- I 農田水利會因辦理水利設施，施行測量調查，有拆除障礙物之必要時，應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辦理之。
- II 前項行為發生之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得要求補償，如有爭議，報請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 13 條

農田水利會為緊急搶救洪水災害，得報請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員及組織

第 14 條

- I 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受益人，均為會員：
 - 一、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
 - 二、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
 - 三、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
 - 四、其他受益人。
- II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權利人，如為法人時，由其主管人員或代表人為會員。

第 15 條

- I 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或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
- II 會員未履行義務時，各農田水利會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 III 農田水利會違反法規或該會章程或有其他不當之措施，致會員蒙受損害時，會員得按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

第 15-1 條

- I 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
 - 一、會員屬自然人者，應年滿二十歲。
 - 二、具有會員資格持續六個月以上。
 - 三、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
- II 前項第三款土地面積之計算，以投票日前六十日當日之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權利人、權利比率為準；未註明土地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均計算。
- III 主管機關得請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相關人員戶籍資料，轉交各農田水利會用於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農田水利會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IV 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 I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具選舉權之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 III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I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其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得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 II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 I 會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組織章程及會員停權等有關權利義務事項。

- 二、議決工作計畫。
- 三、審議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四、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
- 五、審議預算、決算。
- 六、議決會長及會務委員提議事項。
- 七、議決會員陳情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使之職權。
- II 前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以會議方式行之，其屬於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審議或議決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III 第一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遇有爭議或窒礙難行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決定之。
- IV 會務委員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第 19 條

- I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 II 前項會長，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 19-1 條

- I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八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
 -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 II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行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2 條

- I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
 -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五、犯投票行賄罪、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經判刑確定。
 - 六、犯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二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九、曾擔任農田水利會選任或遴派職務而被解除職務。
- II 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20 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21 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因故出缺時，由該會總幹事代理，並應於代理之日起六十日內重新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並以一任計算。

但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不及一年者，不補選。

第 22 條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各級員工之任用、待遇及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 I 農田水利會之各級專任職員及會長，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 II 前項人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五章 經費

第 24 條

- I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下列收入充之：
 - 一、會費收入。
 - 二、事業收入。
 - 三、財務收入。
 - 四、政府補助收入。
 - 五、捐款及贈與收入。
 - 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
- II 前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 25 條

- I 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
- II 會員請求增加灌溉水量或抽水灌溉利益者，得按受益程度加收會費。
- III 水利會會費，自應徵收之日起滿五年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 IV 前項水利會會費未恢復徵收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26 條

- I 農田水利會因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主管機關指定興建之農田水利工程，得向直接受益會員徵收工程費，自各該土地受益第二年起，分年徵收，以工程費總額為限。
- II 受益土地變更用途時，未繳清之工程費，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受益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負擔之。

第 27 條

新會員入會或新建工程擴增受益之會員，應按比例分擔工程費，作為特種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 28 條

農田水利會得徵收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列為事業收入。

第 29 條

農田水利會依前四條規定徵收各費之適用對象、種類、徵收程序及其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 I 本通則規定之會費及工程費，繳納義務人逾期不繳納者，每逾三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但滯納金加收累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II 前項會費及工程費逾三十日仍不繳納時，由各該農田水利會檢具催收證明，併同滯納金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不服裁定時，得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之裁定，應於七日內為之。

第 31 條

- I 農田水利會每年度之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需之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並酌提公積金、災害準備金及折舊準備金。
- II 前項公積金、準備金，非經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 32 條

各農田水利會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經管。其所得之盈餘，應酌提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輔導費用。

第 33 條

- I 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制預算及決算。
- II 前項各農田水利會預算、決算之編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 I 各農田水利會之會計制度應具有一致性；其會計報告、科目、憑證及內部審核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 農田水利會經費之保管、運用、財產處分及其他財務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監督及輔導

第 35 條

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其輔導、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農田水利會有違反法令、怠忽任務或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

第 37 條

- I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撤職：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II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考核獎懲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直接或間接承包各該會工程或向各該會推銷器材物品。
- 二、利用職權或公款牟利。
- 三、洩漏公務上之秘密，使他人獲不法利益。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 38-1 條

- I 農田水利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II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 38-2 條

- I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39 條

- I 農田水利會為促進互助合作共同發展，設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 II 前項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法人。

第 39-1 條（刪除）

第 40 條

- I 自本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停止辦理會務委員及會長之選舉，各農田水利會第四屆會務委員及會長之任期均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不適用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條有關會務委員及會長之選舉及任期之規定。
- II 前項會務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不辦理補選；會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時，由主管機關指派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代理之，不適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
 -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 三、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
- III 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 I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通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林字第 8900305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3003078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7 條；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臺灣省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600310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0、12、14、16、18、23、25、26、38、45、49、66、69、71、75、77、80、81、84、87 條條文及附表一～八；增訂第 40-1、44-1、79-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800307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35、87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10030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0、23、29、35、49、70、71、73~75、77~79、87 條條文及附表 7；增訂第 2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0-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2008223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3008245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18、20、22、34、71、81、87 條條文及附表三、附表四、附表六～附表八；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80083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2、24、25、33、51 條條文及附表一；並刪除第 11、14、8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人事評議

第 2 條

農田水利會設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會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總幹事。
- 二、主任工程師。
- 三、一級單位主管。
- 四、二等及三等非主管人員各一人至三人，並由各該等人員推選產生。

第 3 條

- I 人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由總幹事召集且擔任主席，總幹事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會長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 4 條

人評會職掌如下：

- 一、參加陞遷考核人員資格及評分之審查。
- 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陞遷候選人員名冊。
- 三、員工考績之審議。
- 四、獎懲案件之評議。

五、其他由會長交議之重要人事事項。

第 5 條

- I 人評會認為評議案件有調查必要者，得視需要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指定人員調查後再議。
- II 人評會評議結果經會長核定後行之。

第 6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對所受之獎懲認有不服時，得於通知送達翌日起十日內，檢具事證申請重行審議，並以一次為限。
- II 農田水利會職員平時考核受記大功、大過之獎懲，不服前項重行審議之決定者，得於重行審議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再審議。
- III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再審議事件，應設再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6-1 條

- I 農田水利會及主管機關對於重行審議、再審議事件，於職員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職員之決定。
- II 農田水利會不得因職員依本規則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之處置。
- III 主管機關所為再審議之決定，有拘束農田水利會之效力。

第 7 條

人評會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評議案件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涉及本身案件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三章 考試

第 8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任用，依本章以考試定其資格。
- II 前項考試，應以公開公平方式行之，由主管機關視農田水利會實際用人需求，統一舉辦。
- III 主管機關得將考試業務，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舉辦考試，應組成考試小組。考試小組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邀集下列人員擔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一、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三人至五人。
- 二、專家學者三人。
- 三、各農田水利會代表十七人。

第 10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本規則所定應試資格者，得依本規則應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11 條（刪除）

第 12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考試，其類科包括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考試。
- II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附表一所列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考試：
 - 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 III 前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
- IV 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如附表二。

第 13 條

- I 考試前發現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一、有第十條規定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以詐欺或其它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II 有前項情事之一於錄取後發現者，由農田水利會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 14 條（刪除）

第四章 任用

第 15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分為下列五類：
 - 一、輔佐人員：總幹事、主任工程師、秘書。
 - 二、灌溉管理人員：管理組長、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
 - 三、工程人員：工務組長、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
 - 四、一般行政人員：財務組長、總務組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輔導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專門委員、專員、副專員、組員、辦事員。
 - 五、兼任主管人員：管理處主任、股長及工作站站長。
- II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除得置前項各類職員外，並得置助理員。
- III 管理處主任應由二等七級以上之管理師、工程師、秘書或專員兼任。
- IV 股長、工作站站長由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或組員以上人員兼任，其薪級不得低於三等五級；股長應由相關類科或具有相關經歷人員兼任。
- V 前項所定相關類科及相關經歷如附表三。

第 16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職務等級分一等、二等及三等，各種職務之職等依附表四農田水利會職員職務等級表之規定。

第 17 條

農田水利會應依主管機關核定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人員。

第 18 條

- I 農田水利會總幹事、專門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二年以上或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四年以上，經銓敘合格，成績優良。
 -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或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三年，或曾任管理師、工程師、秘書、專員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總幹事、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
- II 前項專門委員額比率不得超過農田水利會組長、室主任、管理師、工程師、秘書及專員總員額百分之十；其計算員額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 19 條

- I 農田水利會主任工程師除具有前條資格之一，並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農田水利會工程人員二等十二級考試及格。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
- II 前項第二款所定相關科系如附表五。

第 20 條

- I 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應考量其領導能力，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一年以上、相當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四年以上或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六年以上，經銓敘合格，成績優良。
 - 二、曾任或現任農田水利會管理師、工程師、秘書、專員相關職務三年以上或副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專員相關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組室主管最低起支薪級。
- II 前項第一款所定相關類科如附表六。

第 21 條

- I 農田水利會管理師、工程師、秘書、專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或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或現任農田水利會副管理師、副工程師或副專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管理師、工程師、秘書、專員最低起支薪級。
- II 農田水利會副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專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或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或現任農田水利會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或二等組員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副專員最低起支薪級。
- III 農田水利會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助理工程師、二等組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經農田水利會二等十二級人員考試及格。
 - 三、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四、曾任或現任農田水利會三等最高級相關職務敘本薪最高薪級滿二年，其考績均列甲等或滿三年，其考績一年以上列甲等，其餘列乙等。

- IV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一款所定相關類科如附表六。前項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如附表七。

第 22 條

- I 農田水利會三等助理工程師、三等助理管理師、三等組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相當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或現任農田水利會管理員、工程員、辦事員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三等助理管理師、三等助理工程師、三等組員最低起支薪級。
- II 農田水利會管理員、工程員、辦事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人員考試及格。
 - 二、公務人員相關類科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任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以上相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
 - 四、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 III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二款所定相關類科如附表六。前項第四款所定相關類科如附表七。
- IV 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其工程員、管理員、辦事員，除得就具有第二項各款之一資格者任用外，並得就現任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助理員職務六年以上，具第十二條所定考試資格，且其考績三年以上列為甲等，其餘列為乙等者任用之。
- V 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其助理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任用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任用之在職技工或工友。
 - 二、現任技工職務五年以上，或工友職務七年以上，具第十二條所定考試資格，且其考績二分之一以上列為甲等，其餘列為乙等。
- VI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起進用之技工、工友，不適用之。

第 23 條

- I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相關職務，指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職員類別中，除輔佐人員外，為同一類別人員或得調任類別人員之職稱職務。
- II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秘書之任用資格規定中所稱相關職務，指曾任或現任農田水利會工程師、管理師、秘書、專員、副工程師、副管理師或副專員之職務。

第 24 條

第十二條考試及格進用人員應受各該次考試簡章規定服務年限之限制。

第 25 條

各農田水利會應於無適當之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時，始得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符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資格之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第 26 條

- I 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之調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本規則任用及調任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在同職等內調任低職級職務者，仍支原薪（含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其調任高職級職務而未具任用資格者，在同職等高二序列職級職務範圍內，得予權限。
 - 二、依農田水利會職員職務等級表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級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級任用資格者，依前款權限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級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級為限。
- II 一般行政人員不得調任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人員不得調任工程人員。但

調任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農田水利會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與調任職務性質相近。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科別或學系性質與調任職務性質相近。
- 三、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照。

III 前項考試類科、科別、學系、相關類科及相關職務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7 條

農田水利會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所擬任職務最低職級時，依該職務所列範圍內原職級任用；並以所列最高職級為限。

第 28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時，應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代理或兼任其職務；如農田水利會內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得由次一職級職務人員代理或兼任。
- II 前項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 29 條

- I 農田水利會得應業務需要，就原有編制員額二等或三等職缺內調整改列機要人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人。機要人員應以專任為之，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II 會長得於前項改列員額內進用機要人員並隨時予以免職。
- III 機要人員於會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同時離職。
- IV 機要人員不得任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及專門委員職務或財務、主計、人事及輔導等組室主管職務。
- V 機要人員轉任非機要職時，其機要之資歷均不予採計，且不得作為非機要職之任用資格。

第 29-1 條

- I 農田水利會進用之二等機要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政府機關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以上職務者。具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 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以上職務者。
 - 三、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以上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 四、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以上職務者。
 - 五、曾任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各機關秘書長、主任秘書、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縣轄市副市長者。
 - 六、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取得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
 - 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
 - 八、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農田水利會二等機要人員者。
 - 九、曾任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之職務、政府機關委任職務或農田水利會三等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 II 農田水利會進用之三等機要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備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
 - 二、曾任政府機關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 三、曾任僱用人員，或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
 -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 五、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六、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

第 30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參加陞遷考核：
 - 一、具有擬任職務資格並敘其最低薪級以上。
 - 二、任現職一年以上。
 - 三、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
 - 四、最近一年未受記大過或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
 - 五、最近三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
- II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
- III 第一項陞遷考核評分標準表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1 條

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及組室主管得不經人評會評議，由會長核定逕行陞遷。

第 32 條

- I 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及組室主管之任免、選調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 II 農田水利會人員之任免選調應按月造送清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3 條

- I 考試及格之初任人員，應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及格者予以正式任用。
- II 前項試用期間之年資應併入服務年資計算之。
- III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 二、有本規則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 IV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送由會長核定；其考核不及格者，於會長核定前，應先送人評會審查。
- V 人評會辦理前項審查時，應調閱有關平時試用紀錄、案卷及查詢有關人員，並應通知考核不及格人員陳述意見。
- VI 試用不及格人員，自會長核定之日起解職。

第 34 條

- I 農田水利會會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會長到職前已任用者，或經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考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陞任者，不在此限。
- II 依前項但書任用之人員，不得擔任人事、輔導、財務、會計等職務。

第 35 條

-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田水利會職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會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II 職員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前項第七款情事者，應

- 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III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領取任職期間之薪給及其他給付，無須繳還。

第五章 薪給

第 36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薪給，分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 II 前項職員薪給，依據農田水利會職員職務等級表規定給與。其薪額折算月支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加給分下列二種：
一、職務加給：主管人員之加給。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技術或專業人員之加給。
- II 前項第一款之主管人員，係指會長、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各組室（處）主管、股長及站長。
- III 第一項加給均按本職敘定等級標準支給。
- IV 第一項加給不列入退休（職）、撫卹、資遣給與內計算。

第 38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薪級，由農田水利會核定，其核敘基準如下：

- 一、二等助理工程師、二等助理管理師、二等組員、工程員、管理員及辦事員考試及格者，均自該職等最低職級敘薪。
- 二、具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及農田水利會人員，應以其所具農田水利會人員任用資格重新核定薪級。
- 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者，均自該職等最低職級敘薪。
- 四、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員或公務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合於第五十五條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 （一）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公務機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之年資。
- （二）農田水利會或政府機關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 （三）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 （四）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 （五）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 五、農田水利會現任三等職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取得二等職員任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

第 39 條

- I 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具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任用資格者，調任同職級職務時，仍依原薪額核敘。
- II 在同職等內調任高職級職務時，如原敘職級之薪額高於所任職務之最低薪額時，換敘同薪額之職級。

- III 在同職等內調任低職級職務以原職級任用人員，仍敘原職級。
- IV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核敘薪額。

第 40 條

升任職等人員，自升任職等最低職級之薪額起敘。但原敘年功薪者，得換敘同數額之本薪或年功薪。

第 40-1 條（刪除）

第六章 就職離職

第 41 條

農田水利會新任或調任職員應於接到派令後十日內就職，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會長核准者，得延長十日外，未於限期內就職者，屬新進人員即予註銷任用，屬調任人員依規定議處。

第 42 條

- I 農田水利會經管財物人員應於到職十日內，覓妥有不動產之保證人二人以上或以保險公司信用保險為保證，遇有虧欠農田水利會財物或金錢時，由保證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 II 經管財物人員之人事保證應由主辦人事人員每年至少對保一次，認有換保必要時，應即通知於十日內辦妥換保手續。

第 43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離職或調職者應於十日內將經管財物及事務交代清楚，交接手續繁雜或須候接任者，得報請會長核准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 44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支薪均以實際在職日數計給。新任職員於實際就職之日起薪。

第 44-1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任職未滿五年，且已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日比照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命令退休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差假、進修

第 45 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出差或請假達七日以上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6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出差及請假，應覓人代理或由主管指定人員代理。

第 47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準時到退。

第 48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訓練，分為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由農田水利會自行辦理，必要時得

委託聯合會或其他機構辦理。

第 49 條

農田水利會得選送優秀人員至國內外參加國際會議、考察、研習或深造；其因公派員出國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考績獎懲

第 50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考績，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考核之。
- II 前項考績區分如下：
 - 一、年終考績：各職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 二、專案考績：各職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 51 條

農田水利會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得以前任農田水利會同職等或高職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第 52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考績，由單位主管初核，並提人評會審議後，送由會長核定；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及一級單位主管由會長考核。
- II 前項考核結果應按各等進送考績清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53 條

平時獎懲於功過相抵後，累計達二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一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達一大過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第 54 條

年終考績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者。

第 55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年終考績之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原薪級。
 - 四、丁等：免職。
- II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

第 56 條

農田水利會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給予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不予獎懲。
 四、丁等：免職。

第 57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勵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最高薪級或已晉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 II 前項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第 58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同一考績年度二次在辦公（工作）場所賭博財物或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
 二、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
 三、執行政策不力，或忽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農田水利會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
 四、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農田水利會信譽，有確實證據。
 五、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
 六、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農田水利會或農田水利會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
 七、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八、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九、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累積達十日。

第 59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功：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
 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
 五、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動，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第 60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之月薪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薪給總額為準。
- II 農田水利會職員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第 61 條

年終考績結果，自次年一月執行，專案考績結果，自專案發生日執行。

第 62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違反法令、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時，應視情節輕重，按下列規定予以懲處：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大過。
 - 四、免職。
- II 農田水利會職員處理業務，違反法令者，除依前項規定懲處外，因而致農田水利會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63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應予停職。
- II 前項停職原因消滅時，應於消滅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復職。

第 64 條

- I 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
- II 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者，補發其停職期間之薪給。
- III 前項人員死亡者，應補給之薪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 IV 停職人員依本規則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級相當之其他職務。

第 65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有特殊功績者，應視情節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第 66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獎懲，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及農田水利會員工獎懲基準辦理。

第 67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獎懲記一大功、一大過以下之獎懲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退休、資遣、撫卹、保險

第 68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二十五年。

第 69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不堪任職者。但其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始得退休之限制。

- II 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 III 前項命令退休之人員，不得延長服務。

第 70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離職及免職退費，應由農田水利會與農田水利會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給，並由農田水利會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由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支給。
- II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按農田水利會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計算；農田水利會撥繳百分之六十五，農田水利會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 III 依本規則退休、資遣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金、資遣給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或資遣年資。
- IV 農田水利會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1 條

- I 依本規則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由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支給。
- II 農田水利會之現職職員，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退休年資；其應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應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補繳後，合併計算退休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 72 條

- I 農田水利會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辦理退休或資遣。
- II 前項屆滿命令退休年齡人員，應於停職原因消滅後，再行辦理退休，於屆滿命令退休年齡至停職原因消滅期間，預領生效後之薪給者得發給本薪或年功薪，並於領取退休金時扣除。

第 73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退休應給與一次退休金，其計算方式以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II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初任農田水利會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
- 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職已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支給。

第 74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採計；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
- II 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依前項規定取捨。
- III 農田水利會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

- 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給二個基數，總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之任職年資，其應領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辦理，並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 三、農田水利會現職職員曾任義務役軍職之年資，依前二款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退休金。
- 四、前經核准有案之指名商調或政府政策性安置就業人員，得併計前服務公職年資。
- IV 農田水利會職員退休時，其繳納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退休撫卹基金一次發還。

第 75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資遣之，並發給資遣費：

- 一、因農田水利會裁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退休規定而須減少人員。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基準，或農田水利會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 三、延長病假逾一年，不合退休規定。
- 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第 76 條

資遣費比照第七十三條退休金之計算方式辦理。

第 77 條

- I 依本規則退休或資遣者，如再任農田水利會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其重行退休或資遣之任職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 II 農田水利會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其繳付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五年以上，非因案被免職或撤職者，並得申請一次發給農田水利會撥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
- III 經依前項規定領回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者，嗣後再任農田水利會職員時，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以領取退休金。

第 78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
 - 二、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
- II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者，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III 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撫卹金領受順序及比例等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第 79 條

- I 農田水利會職員撫卹金應一次發給之。其計算方式比照第七十三條退休金之計算標準辦理。
- II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
- III 因公死亡者，除按前二項規定核給撫卹金外，應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
- 四、前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但前條第二項第六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IV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由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支給。

第 79-1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申請退休、命令退休、資遣及撫卹，由農田水利會核定，按月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80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應依勞工保險法規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第十章 附則

第 81 條

- I 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現任職員，在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任用資格者，依附表八予以改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換敘其薪級：
 - 一、原核定之薪級，在改任職務職級範圍內時，換敘改任職務同列薪級。
 - 二、原核定之薪級高於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薪級時，換敘至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級，超過部分，准予暫支原核定薪級之同列職級及薪級，在未升任較高職級職務前，不再晉敘。
 - 三、原核定之薪級未達改任職務最低薪級時，依其所具資格，換敘改任職務同列薪級。
- II 原核定之職務職級未達職務等級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級者，以其對照之職務職級改任，在同職等內，准予權理，並以權理高一職級職務為限。

第 82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具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 83 條

農田水利會職員之人事管理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參照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84 條

- I 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之管理，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
- II 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之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85 條（刪除）

第 86 條

本規則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87 條

- I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年度決算編制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100312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年度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核定預算所列為準。

第 3 條

- I 年度決算書表，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規定編制，不得缺漏。
- II 總說明應列學說明工作計畫實施績效、收支餘絀情形、餘絀撥補實況、現金流量結果、資產負債情況、財務分析及其他重要資料。

第 4 條

年度決算於編制完成，經提報會務委員會審議後，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年度決算書五份，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5 條

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制，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送達主管機關，其載列事項數據應與決算一致。

第 6 條

當年度決算賸餘撥補及短絀填補，應依核定預算及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第 7 條

各項支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經主辦主計人員詳加審核後，農田水利會應於次年一月十日截止支付。

第 8 條

會計年度終了，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各項收支，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農田水利會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保留事宜，並列入決算處理。

第 9 條

已取得確定為收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補助、委辦及各項計畫之結餘款，或代收款賸餘毋須退還者，均應於當年度內收回。

第 10 條

各項經收之收入，包括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等各款，均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解繳，並併入決算，不得坐抵或挪移墊用。其已收因故未於規定期限內解繳者，得延長至次年一月十日前解繳，並仍列作當年度之收入。

第 11 條

保證金、保管（證）品、材料、代收款、代辦經費及借入款等，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查明清理，未及清理者，應訂明清理時限。補助、委辦及各項計畫之結餘款，或代收款賸餘須退還者，應儘速退還補助或委託機關，不得移用。

第 12 條

各項預付款、墊付款，除因契約責任尚未終了，必須留待繼續清理者外，均應沖轉或收回，如有未及沖轉或收回者，應敘明原因，並訂定沖轉或收回時限。

第 13 條

自行保管支用之週轉金餘額及已在週轉金項下支付之款項，應於次年一月十日前辦理收回及轉帳。

第 14 條

收回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支付之款項（含以前年度保留款於當年度支付者），或收回以前年度預付之保留款項，應於一月十日前解繳，辦理沖回。

第 15 條

以前年度應收款及應付款，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於辦理決算時列為減免數處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年度內列入或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 16 條

工程採購經依契約辦理分期估驗完竣所付之款項，可以實付數列帳，無須辦理保留。如係購料發包者，其已購之材料，應依實際使用數及有關合法憑證列支，亦無須辦理保留。

第 17 條

徵收或價購土地及其地上物所需補償費，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提存，並檢附提存憑證支列者，不必辦理保留。

第 18 條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經費保留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如申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經費保留未經核定，或僅部分核定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單位負責收回。

第 19 條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應依個案核定期限辦理清結，如確需延長使用者，應詳敘理由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年度預算編制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100312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田水利會應配合政府政策及業務需要，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統籌財力資源並遵循節約原則，擬定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提報會務委員會審議後，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檢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五份，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年度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應本開源節流、量入為出及收支平衡原則，務實籌劃。
- 二、應依年度工作計畫、業務需要及其效益之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
- 三、年度消費性支出，應依業務性質，為周詳、完整之規劃，並應撙節緊縮編列，避免預算執行發生超支之情事。

第 4 條

預算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上年度核定預算執行情形，考慮自然增減趨勢及其他因素，加以審慎評估，核實編列，不得有虛列情事。
- 二、積極整頓或開拓自有財源，以充裕經費，避免預算虧絀。

第 5 條

預算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量，秉承革新節約原則。
- 二、配合當前政府農業政策，改善灌排設施，以促進農業生產，提昇農村生活品質，保護農業生態環境為重點。
- 三、以年度工作計畫為依據，不得以上年度預算之有無為基數，籠統增減之。
- 四、凡有統一編列基準者，按其基準編列；無統一編列基準者，應核實編列，並貫徹零基預算之精神，深入檢討各項支出計畫。
- 五、經常性業務經費或消耗性費用，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增加外，其餘應切實檢討予以減列，不得成長。
- 六、因公出差、出國考察，應力求避免浮濫，委辦經費、印刷、油料等，應檢討撙節緊縮。
- 七、汰換公務用車輛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6 條

I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本年度事業方針。
- 二、灌溉及排水管理計畫。
- 三、新建或改善、養護等工程計畫。
- 四、各項收入之徵收計畫。
- 五、各項舊欠費之催收清理計畫。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變賣計畫。
- 七、長期借款之舉借及償還計畫。

八、研究發展計畫。

九、資訊業務計畫。

十、其他計畫。

- II 前項各款計畫應敘明其目標、內容、實施時間、經費概況及來源；專案核定辦理之業務，應註明核准文號。

第 7 條

年度預算應就業務實際需要通盤考量，並視財力情形編列，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已列入政府施政計畫及農田水利會年度工作計畫，須優先實施者。

二、屬於重要水利工程、新興計畫業經核定有案及維護工程計畫者。

三、主管機關交辦或配合辦理事項，須優先實施者。

四、屬於法令規定或契約責任，須履行者。

五、屬於經常性業務，須繼續辦理者。

六、屬上年度或以前年度計畫，因故須延長或繼續辦理者。

七、會員或各機關建議有關灌溉及排水設施，應急待辦理者。

第 8 條

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率運用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決策，應由各組室主管及業務主辦人員，共同組成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會議，由會長或總幹事主持，就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加檢討、評估、審查，並作成紀錄予以保存。

第 9 條

- I 年度預算書內各種度量衡一律採用公制，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其書表格式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II 年度預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編列基準規定編列。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林字第 9000304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80030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300824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600821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70082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之財務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水利會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會費收入。
- 二、事業收入。
- 三、財務收入。
- 四、政府補助收入。
- 五、捐款及贈與收入。
- 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

第 4 條

水利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興辦、更新改善或維護灌溉及排水工程設施之支出。
- 二、管理及總務支出。
-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 5 條

- I 水利會經費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除定額零用金外，應存儲於政府之水利、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如有特殊需要，存儲於其他銀行者，應敘明理由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
- II 前項存儲於其他銀行者，仍應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其代收經管所得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
- III 第一項存儲金融機構或其他銀行與水利會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約定，並事先報請農委會核定。

第 6 條

- I 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投資政府為發起人之一之農業金融機構，或投資配合政府農業、工業政策，並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募集之基金。

- II 前項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五條規定，經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或其轉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奉行政院同意，由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投資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者，以近三年每年度收支決算有結餘，且未接受政府補助會費之水利會為限。其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決算累積盈餘百分之二十。

第 7 條

水利會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農田水利會預算及決算編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水利會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水利會財產之處分應注重時效性及收益性，其財產處理要點，由農委會另定之。

第 10 條

水利會之採購應注重公平、公開、效率及品質，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補助應依其規定辦理外，由農委會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第 11 條

- I 水利會出納、財物、車輛及宿舍管理，除農委會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院相關事務管理規定辦理。
- II 水利會印鑑管理，應達到內部控制目的，各項存款及支票應由會長、主辦主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具名簽章，並由本人或其授權人分別保管。

第 12 條

農委會得視業務需要，對水利會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水利會人員應配合辦理，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應詳實答復或提供之。

第 13 條（刪除）

第 14 條

- I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修正之第十三條，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400303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600305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000305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10031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3008246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41、42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500830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34、3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700829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程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田水利會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視各該事業區域之地理環境、水源分配、灌溉排水設施及經濟利益核定設立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設立者不在此限：

- 一、一個水系之灌溉區域以設立一個農田水利會為原則。
- 二、在同一縣市行政區域內不同水源之灌溉區域以設立一個農田水利會為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會員

第 3 條

農田水利會應依地政機關之地籍資料，建立其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並造列會員名冊。

第 4 條

- I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發生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致會員會籍異動時，農田水利會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取得地籍異動資料變更會籍，並通知當事人。
- II 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異動登記時，得應當事人之要求將登記之地籍異動資料副知當地農田水利會。

第 5 條

依本通則第十五條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敘明事由、停權範圍及期間，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受停權處分之會員。

第二節 會務委員會

第 6 條

- I 本通則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務委員會職權事項，應由農田水利會提會務委員會審議。
- II 主管機關交辦之重大事項或經報准之緊急措施事項，農田水利會應向會務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7 條

- I 會務委員會以實有會務委員數為應出席人數。
- II 會務委員連續二次會議（包括臨時會）未依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請假而不出席會議者，視為辭職，並自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生效。
- III 前項視為辭職之會務委員名單，由農田水利會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會務委員會對預算等重要議案拒不審議或拖延時，會長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後，再送請審議。會務委員會仍拒不審議或拖延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交農田水利會執行。

第 9 條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之決議，違反政府政策、法令、影響水利事業或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撤銷其決議。

第 10 條

農田水利會新增之事業區域，在會員未受益前，得由該區域預定受益會員以書面向該農田水利會推舉代表列席會務委員會，參與審議有關該區域新建工程及財務負擔等事項，其名額由農田水利會定之。

第三節 執行機構

第 11 條

- I 農田水利會置總幹事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其任免、遷調，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 II 會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幹事代理之。

第 12 條

- I 農田水利會內設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並依業務設工務、管理、財務、總務四組及人事、主計、輔導、資訊四室，組、室並得分股辦事。業務較簡之農田水利會得合併組、室或置專人辦理之。
- II 農田水利會因業務需要，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將總務組或資訊室併入其他組、室，並增設新組、室；新組、室名稱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 I 農田水利會得置主任工程師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室主任、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秘書、專員、副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技工各若干人。
- II 農田水利會員額編制，以灌溉排水面積一百五十公頃置一人為原則，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 III 本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除得置第一項各類人員外，並得置助理員；其員額編制，因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面積規定之限制，不得逾五十人。
- IV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自該日起始進用之技工、工友，不得陞遷為前項所定之助理員。

第 14 條

- I 農田水利會編制內人員，除會長、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組室主管外，其總員額比率如下：
 - 一、灌溉管理人員：百分之四十至四十八。
 - 二、工程人員：百分之二十六至三十四。
 - 三、一般人員：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六。
 - 四、技工：百分之八至十六。
- II 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總員額比率，因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比率規定之限制。

第 15 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職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投資在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且不擔任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農田水利會區域跨二縣市以上，灌溉排水面積超過三萬公頃而管理不便者，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酌設管理處。

第 17 條

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一、區域內工作站之監督指導。
- 二、區域內用水之調整。
- 三、區域內水利糾紛之處理。
- 四、會費及工程費等各種費用之經收。
- 五、區域內事業改善之建議。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 18 條

農田水利會應在灌溉排水面積二千公頃以上四千公頃以下之範圍設一工作站。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不受面積之限制：

- 一、業務性質特殊。
- 二、灌溉面積分散。
- 三、區域隔離交通不便。

第 19 條

- I 工作站之職掌如下：
 - 一、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灌溉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歲修、改善、水利妨害之取締及防汛之搶險。
 - 二、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引水、輸水、分水之管理及調節。
 - 三、水利小組工作之指揮考核。
 - 四、水利糾紛之調解處理。
 - 五、水利政令及灌溉制度之推行。
 - 六、灌溉水質之監視處理。
 - 七、灌溉計畫之擬訂及執行，耕作面積與生產量之調查。
 - 八、會員會籍及灌溉地籍異動之查報。
 - 九、會費及工程費等各種費用之經收。
 - 十、公共財產之維護管理。
 - 十一、農田水利會交辦事項。
- II 工作站除第一項所列職掌外，得因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氣象、水文、土壤之觀測、調查。
- 二、有關農業、水利之實驗及示範。
- III 業務性質特殊之工作站，其職掌由農田水利會依據實際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0 條

管理處、工作站人員，由農田水利會就編制內人員調派之，其員額配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水利小組

第 21 條

- I 水利小組係會員於田間灌溉配水之基層組織。
- II 農田水利會得在灌溉面積五十一公頃以上一百五十公頃以下之範圍內，以埤圳為單位設一水利小組；其埤圳之灌溉面積較大者，得按支分線分設二個以上水利小組；區域過小者，得合併鄰近區域聯合設置之。
- III 水利小組由區域內會員組成之，其名稱以埤圳所在地地名或重劃區域名稱為原則。

第 22 條

- I 水利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
 - 二、區域內用水之管理。
 - 三、協助工程用地之處理。
 - 四、區域內補給水路之設施。
 - 五、小給水路或補給水路分水門之管理。
 - 六、水利小組經費之經收及管理運用。
 - 七、其他水利業務之委辦或交辦事項。
- II 前項任務之執行，受農田水利會之監督指導。

第 23 條

- I 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人，為義務職，負責執行小組任務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II 前項小組長，由小組內符合本通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具選舉權之會員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24 條

- I 水利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由小組長召集小組區域內會員舉行之，開會時以小組長為主席。
- II 前項會議議事方式，由農田水利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 I 水利小組會議，議案之表決，應有小組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小組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II 小組會員出席水利小組會議得委託同小組之其他會員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接受超過該小組會員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會員之委託，超過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26 條

- I 水利小組會議，應討論事項如下：
 - 一、年度工作計畫建議事項。
 - 二、水利用地案件。
 - 三、會員提議案件。

- 四、農田水利會、管理處、工作站及小組長交議事項。
- 五、水利小組任務有關事項。
-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負擔經費之協調事項。
- II 前項決議不得與會務委員會決議或工作計畫相牴觸。
- III 第一項重要決議事項應報由工作站轉報農田水利會核辦。

第 27 條

- I 水利小組得將區域內會員每十人至十二人或按灌溉小區編為一班，由小組長遴選班長一人報請農田水利會聘任，任期四年。
- II 班長為義務職，應協助小組長執行任務，並辦理會員與小組間聯絡事項，必要時，小組長得召開班長聯席會議。

第 28 條

- I 水利小組得置掌水人員，負責辦理會員用水之分配事宜，由水利小組會議決議後僱用或由小組內實際耕作之會員輪流擔任。
- II 掌水費用，由小組會員負擔。

第 29 條

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之興建，改善或災害復舊所需材料、工資及必要辦公費用等，由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 30 條

- I 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養護、歲修經費之基準，由主管機關依據其水源、水路設施、耕作及灌溉方法等因素定之。
- II 農田水利會應參酌前項基準，編列養護、歲修預算，所需經費之半數由受益會員負擔。

第 31 條

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費用，得委託農田水利會代收。

第 32 條

- I 農田水利會每年應分區召開水利小組長聯席會議或水利小組長、班長聯席會議二次，檢討年度工作計畫及小組任務執行情形。
- II 前項聯席會議，得邀請會務委員列席。

第 33 條

水利小組長之選舉事務由農田水利會辦理。

第 34 條

- 具小組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得登記為水利小組長候選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
-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
 - 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或員工。
 - 三、公教人員。但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人員，不在此限。
 - 四、現役軍人。但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者，不在此限。
 - 五、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但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不在此限。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有其他情事不堪任職。
 - 七、欠繳農田水利會會費或工程費逾六個月未繳清。

第 35 條

- I 小組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如無人登記競選時，由農田水利會遴聘之。
- II 小組長當選證書或聘書，由農田水利會發給。

第 36 條

農田水利會員工對於水利小組長之選舉不得有助選行為，違者送農田水利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 37 條

- I 小組長就職滿六個月後，經該小組具小組長選舉權之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提出不適任案時，農田水利會應於十日內查核其連署及事實後，解除其職務。
- II 小組長於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小組長候選人。

第 38 條

小組長出缺時，應以原選舉得票次多者遞補，無次多者，由農田水利會遴聘之，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 39 條

農田水利會之印信，由主管機關頒發。

第 40 條

本規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1 條

自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農田水利會停止辦理小組長之選舉及班長之遴選。本屆小組長及班長之任期均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有關小組長之選舉及任期，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班長之任期規定。

第 42 條

- I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II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200311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300300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3008240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刪除第 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50082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刪除）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費用，係指會費、工程費、建造物使用費及餘水使用費。

第 4 條

- I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應繳納會費。
- II 前項會費，由農田水利會依各受益地區之灌溉成本、受益程度計算，每年每公頃徵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會費。
- III 會員請求裝設抽水設備者，農田水利會得依實際支出之各項費用，按受益程度向受益會員加收會費。
- IV 會員請求較原灌溉方式增加期作、裡作等而增加灌溉水量，農田水利會得依其所需管理之費用，按受益程度向受益會員加收會費。
- V 農田水利會依前三項擬訂之費率，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5 條

- I 農田水利會在其事業區域內興建工程得向直接受益會員徵收工程費；其工程費包括規劃、測量、設計、施工、貸款利息及土地與地上物之補償等費用。
- II 前項工程費應以受益地區總面積均攤或依受益程度區分負擔，於工程完成一年後開始徵收。
- III 農田水利會依前二項徵收工程費，應擬訂分年徵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6 條

- I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灌溉、排水渠道得受理申請搭配（排）水，並依使用渠道性質及使用長度計算徵收建造物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及計算公式如附件。
- II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者，前項建造物使用費得與農田水利會另行協商約定。

第 7 條

- I 農田水利會對事業區域內管理之農田水利建造物，得受理申請架設橋涵、架設管線或纜線、建築通路跨越或埋設設施，並向申請人徵收建造物使用費。
- II 前項農田水利建造物所座落之土地，非屬農田水利會所有者，農田水利會依前項同意申請時，應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 III 建造物使用費，依農田水利會同意使用面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乘二十以一次或分年計收；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地當期公告土地平均現值為準；其費率由各農田水利會依區域實際狀況核算。
- IV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建造物使用費：
 - 一、建造物所在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者。
 - 二、農田水利會會員以灌溉或排水受益地施設農業設施或農舍申請使用建造物，其長度在六公尺以下者。
 - 三、政府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公益團體因公共設施需要申請使用建造物者。

第 8 條

使用人應依規定期限繳納建造物使用費；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再通知限期繳納仍逾期者，農田水利會得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 9 條

使用人對所施設之橋涵、管線、纜線、通路或設施應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農田水利會應通知使用人依期限拆除或改善；屆期未辦理者，得代為拆除或改善，並由使用人負擔費用。

第 10 條

農田水利會對未經申請同意擅自施工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經勘查符合規定者，得同意補辦手續，除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徵收費用外，並加收應徵費用百分之二十。
- 二、經勘查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使用人依期限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代為拆除並由使用人員負擔拆除費用。

第 11 條

- I 農田水利會徵收餘水使用費依下列公式計算，並得加計特別加強管理費。
$$\text{收費標準} = \frac{\text{該地區當年會費最高徵收額（元／年）}}{\text{該地區前一年每公頃平均年計實際用水量（立方公尺）}} \times \text{使用量（立方公尺）}$$
- II 農田水利會依前項擬訂之費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 I 會員因遭受旱災、水災致生重大損失時，農田水利會得辦理該期會費減免或延長工程費繳費期間。但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加收之會費，不得予以減免。
- II 農田水利會辦理前項減免或延期徵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農田水利會徵收各項費用作業程序、收費處理及欠費處理等事項之規定，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本辦法規定所需之書表文件，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林字第 8900305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300300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及其名稱；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灣省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000311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事宜，應設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獎懲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第 3 條

- I 評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評議會長或會務委員表揚事項。
 - 二、評議會長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項。
 - 三、評議會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或專案考績事項。
 - 四、評議會務委員停權事項。
 - 五、評議會長或會務委員停職、復職事項。
 - 六、主管機關交議事項。
- II 前項第一款會長或會務委員之表揚，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評議，並將受表揚人員名單送交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辦理表揚。

第 4 條

- I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II 評議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章 會長之考核獎懲

第 5 條

會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表揚之：

- 一、執行政府重大政策或經建計畫，圓滿完成，績效卓著者。
- 二、任期內，使會務推展順利圓滿，功績卓著，並連續三年業務考核甲等獲前三名者。
- 三、其他對農田水利事業有特殊貢獻，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

第 6 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之考績，分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專案考績，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專案考績於會長有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時隨時辦理。

第 7 條

會長之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按其工作及操行分別評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八十；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

第 8 條

會長考績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 9 條

會長年終考績等次之獎懲如下：

- 一、甲等：晉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會長薪級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薪一級，並給予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會長薪級最高級者，給予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原薪級。
- 四、丁等：免職。

第 10 條

會長任現職至年終滿六個月而未滿一年者，應另予考績，其獎懲如下：

- 一、甲等：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給予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不予獎勵。
- 四、丁等：免職。

第 11 條

會長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之規定：

- 一、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所得獎懲列入年終考績計算，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其無獎勵可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二、專案考績：
 -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會長薪級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第 12 條

年終考績結果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專案考績結果自專案核定之日起執行。

第 13 條

會長記大功、記大過依下列規定：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 執行重要政令，克服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三)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五) 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 處理會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農田水利會聲譽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農田水利會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事實確鑿者。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農田水利會、會員權利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 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五) 有本通則第三十八條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

第 14 條

會長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依下列規定：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 (一) 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 (二) 對會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察舉不法，維護農田水利會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 (四)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 (五) 遇案情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農田水利會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

- (一) 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二) 執行政府政策不力，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農田水利會遭受重大損害者。
- (三) 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四) 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五)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農田水利會聲譽者。
- (六) 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者。
- (七)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八) 有本通則第三十八條各款之一情節重大者。

第 15 條

會長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標準，準用農田水利會員工獎懲基準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會務委員之獎懲

第 16 條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表揚之：

- 一、對農田水利業務能提供具體意見，經採行確具績效，對會員福祉、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發動會員及協助搶修重大災害，有具體事實且績效卓著者。
- 三、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對維護農田水利會權益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其他對農田水利事業有特殊貢獻，事蹟具體，足資表揚者。

第 16-1 條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前條規定予以表揚：

-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第一章至第三章各條規定，經裁處確定。
- 二、觸犯刑事法律，經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有罪。
- 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經評議委員會認定不宜予以表揚。

第 17 條

會務委員會應設紀律審查小組，由會務委員互推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之，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紀律審查小組應於每次會期時選出，並以當次會期為其任期。

第 18 條

紀律審查小組開會應有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9 條

- I 會務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交付紀律審查小組審議：
 - 一、違反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經會議主席認定情節重大者。
 - 二、對出席人員漫罵污辱，經會議主席認定情節重大者。
 - 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其行為有損會務委員名譽者。
- II 前項第三款之懲戒案，應有會務委員二人以上提議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 20 條

受移付懲戒之會務委員得於紀律審查小組審議時，提出書面答辯。

第 21 條

- I 紀律審查小組審議會務委員之懲戒方式如下：
 - 一、責令口頭道歉。
 - 二、責令書面道歉。
 - 三、書面警告。
 - 四、停止出席會議一次或二次。
- II 紀律審查小組對於會務委員之懲戒，應作成紀錄。

第 22 條

紀律審查小組對於交付審查案件，應於當日審議完畢，將審議結果，繕具報告，敘明事實、理由及決定，提當次會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執行之。

第 23 條

紀律審查小組成員對於關係其本身之案件應行迴避，迴避人數超過半數時，應另行推舉補足之。

第 24 條

- I 會務委員有本通則第三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停權半年以上，二年以下之處分。
- II 停權期間不得出席會務委員會及行使其他法令賦予會務委員之職權。
- III 停權期間停發會務委員得支領之各項費用。

第四章 停職、復職案件之處理

第 25 條

- I 會長或會務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職：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代表機關或法人之會務委員依公務員懲戒法受休職處分期間。
- II 會長依前項規定受停職處分時，由總幹事代理；總幹事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主管機關派員代理。
- III 第一項停職人員，除依法撤職者外，其停職原因消滅時，應於消滅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停職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第 26 條

- I 會長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薪。
- II 會長復職後，農田水利會應補發其停職期間內之本薪。其於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薪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 III 會務委員復職後其於停職期間，交通費不予補發。

第 27 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停職處分之會長或會務委員，其因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身分所兼職務應同時免兼。

第五章 附則

第 28 條

會長或會務委員停職、復職案件，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第 29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1003100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8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20082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10、14 條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500825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4、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農田水利會辦理。

第 3 條

- I 農田水利會辦理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務，應設選舉工作會報，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會長或會長指派一級主管以上之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相關組室人員及事業區域之地方政府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派（聘、兼）之。委員人數因故未達九人時，農田水利會應予補足。
- II 前項選舉工作會報委員登記為候選人者，應自登記之日起，辭去選舉工作會報委員職務；召集人因而出缺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III 主管機關為監督及輔導各農田水利會選舉、罷免事務，應設選舉督導會報，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代表、相關中央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派（聘、兼）之。
- IV 前項選舉督導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主管機關受理候選人資格複審之案件。
 - 二、審議選舉人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發之案件。
 - 三、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V 第一項及第三項會報，至選舉或罷免完畢後解散。
- VI 第一項選舉工作會報成立後，農田水利會應將其委員名單送主管機關備查。委員名單異動時，亦同。

第 4 條

- I 農田水利會應於本屆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始辦理下屆選舉事務。
- II 前項選舉之投票日期，應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由農田水利會公告。

第 5 條

會長選舉，應以各該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為選舉區；罷免時，亦同。

第二章 選舉

第 6 條

符合本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會員，經依本通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選舉權及罷免權者，不具有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7 條

- I 農田水利會應依會籍冊編訂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三十日前於工作站或適當地點公告，並公開陳列五日。會員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陳列之日起算七日內以書面向農田水利會申請更正，農田水利會應於會員申請更正日起算五日內答覆申請人。
- II 農田水利會同時辦理二種以上選舉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 III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即為確定。
- IV 選舉人名冊除依本辦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V 農田水利會為編訂或更正選舉人名冊，應洽請相關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相關人員戶籍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相關地政與戶政機關應予協助。農田水利會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VI 主管機關得洽請地政、戶政主管機關提供前項資料，轉交各農田水利會用於編訂或更正選舉人名冊。

第 8 條

農田水利會之會長選舉，應由選舉人在投票所，以無記名單記法為之。

第 9 條

會長之選舉、罷免，會員應於其土地所屬投票所投票，土地分屬同一農田水利會二個以上投票所，應於選舉人名冊公告期間擇一申請；屆期末申請者，由農田水利會指定之。

第 10 條

- I 參加會長候選之會員，應於公告登記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農田水利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相片。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二份。
 - 三、符合本通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證明文件。
 - 四、符合本通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學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II 前項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附委託書。
- III 參選會長之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登記無效：
 - 一、所屬選舉區在二個以上農田水利會者，未自行擇一農田水利會登記，而同時登記二個以上農田水利會。
 - 二、同時申請登記為會長及會務委員二種候選人。

第 11 條

- I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候選人登記。
- II 前項撤回，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附委託書。

第 12 條

- I 候選人年齡及其會員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 II 前項年齡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其會員期間之計算，按土地登記證明文件之日期為準。

第 13 條

- I 農田水利會辦理會長選舉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投票場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並應於會長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選舉人名冊，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三、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自公告日起算不得少於五日。
 - 四、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 II 前項第三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無人登記時，應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 14 條

- I 會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由農田水利會選舉工作會報為之。
- II 前項審查結果，應由農田水利會函知候選人，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III 候選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
- IV 主管機關對申請複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算十五日內召開選舉督導會報完成複審。
- V 前項複審完成後，由農田水利會辦理抽籤決定候選人之號次，並公告候選人名冊。
- VI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審查，應以有關機關之登記事項或核發之文件認定之。
- VII 農田水利會為審查候選人資格，應洽請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依法提供候選人之刑案資料；相關機關應予協助。

第 15 條

候選人名冊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投票前，有不符本通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有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情事者，由農田水利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6 條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至選舉投票前，因候選人死亡，致無其他候選人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於公告停止選舉日起算六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 17 條

- I 農田水利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開票及有關選舉秩序應行遵守事項，編印選舉公報。
- II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分別張貼各投票所。

第 18 條

投票通知單送達方式，由農田水利會委由該會小組長、班長或僱工送達，或以郵寄方式為之。

第 19 條

會長選舉，應於會長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 20 條

- I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 II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 21 條

- I 農田水利會應派員主持所有選務，各投票所、開票所應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II 農田水利會於人力不敷調用時，得依下列規定遴聘前項選務人員：
 - 一、主任管理員：機關、學校人員。
 - 二、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地方公正人士或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第 22 條

- I 農田水利會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II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即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III 各開票所開票結果報告，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為準。

第 23 條

- I 選舉票應由農田水利會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 II 前項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後密封。

第 24 條

- I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農田水利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 II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選舉票應投入票匭內，不得攜帶外出。

第 25 條

- I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農田水利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圈選二人以上。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九、不用農田水利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II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26 條

- I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II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農田水利會選舉工作會報。
- III 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IV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第 27 條

- I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

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農田水利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農田水利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II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各該選舉區投開票所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農田水利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III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農田水利會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IV 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規定如下：
 - 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 二、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第 28 條

會長之選舉，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二日內以抽籤定之。

第 29 條

- I 會長選舉完成後，農田水利會應依會長選舉結果編造當選人名單，連同簽章之選舉人名冊及固封之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一併彙齊校核後，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各候選人得票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II 前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第 30 條

會長之當選證書，由主管機關發給之。

第三章 罷免

第 31 條

會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32 條

- I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II 前項提議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III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第 33 條

- I 農田水利會收到主管機關轉交罷免提議書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II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農田水利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

人於五日內補提之；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應於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IV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四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V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34 條

- I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 II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III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 35 條

- I 農田水利會收到主管機關轉交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三十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前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II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農田水利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報由主管機關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第 36 條

- I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主管機關應即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主管機關於接到答辯書五日內，應連同罷免理由書送交農田水利會，並由農田水利會公告十日，於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內辦理投票。
- II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第 37 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農田水利會製備工具圈定之。

第 38 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第 39 條

- I 會長之罷免案經投票後，農田水利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II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其職務。

第 40 條

- I 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算，四年內不得為同一職務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 II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41 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四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取締處罰

第 42 條

- I 當選人之候選資格與本通則或本辦法規定不合者，其當選無效。
II 會長於任期內喪失會員身分，或於登記參選時隱瞞其違反本通則第十九條之一或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情事而當選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解除其會長職務。

第 43 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應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算七日內，檢具事證，向主管機關舉發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 44 條

- I 主管機關審核前條舉發案件屬實者，應公告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舉無效者，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算八日內重行辦理選舉。
二、選無效者，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算八日內重行辦理選舉。
三、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者，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算八日內重行辦理罷免或重行投票。
II 前項選舉或罷免部分無效者，應就該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部分無效顯不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或監選人員，有違反法令、妨害選舉或有營私舞弊情事者，應依有關法規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由農田水利會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五章 附則

第 46 條

- I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員工為會長候選人者，應自候選人名冊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II 農田水利會會長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暫行停止其職務。
III 農田水利會機要人員及登記參選之員工，均不得參與選務工作。

第 47 條

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不因有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情事而受影響。

第 4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及資料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500826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I 本通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會員，須以其土地利用農田水利會所屬設施，享有下列各款利益之一者為限：
 - 一、灌溉利益：提供農作物所需之用水。
 - 二、農田排水利益：排洩停滯於田面及表土內過剩之水。
- II 前項土地，因不可抗力或配合政府農業政策，致短期內無法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時，視為享有前項之利益。

第 3 條

本通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於鄉（鎮、市、區）公所辦竣租約登記之承租人。

第 4 條

本通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受益人，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人員：

- 一、公有或私有耕地之農育權人。
- 二、私有耕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強制信託之委託人。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受益人。

第 5 條

本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年滿二十歲之計算，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計算至投票日前一日；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 6 條

本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會員資格持續期間之計算，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日或耕地租約證明文件所載之日期，計算至投票日前一日，且不得中斷；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 7 條

- I 本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以下簡稱受益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指會員於投票日前六十日當日，按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或耕地租約證明文件所載所有或具有權利之受益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
- II 前項受益土地，為共同共有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第 8 條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受益土地發生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消滅，或享有灌溉、農田排水利益之情形發生變動時，當事人得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或其他權利變動之證明文件，通知受益土地所在地之農田水利會辦理會員名冊資料之異動。

第 9 條

農田水利會每年應辦理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清查一次，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會員資料異動。

第 10 條

農田水利會之會員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出生年月日。
- 四、住（居）所地址。
- 五、土地權利範圍及受益土地面積。
- 六、會員權利取得、變更日期。
- 七、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 11 條

- I 會長候選人及會務委員候選人，得於候選人名冊公告後三日內，向農田水利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住（居）所地址資料。
- II 前項資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並以一次為限。
- III 會長候選人及會務委員候選人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僅供競選活動使用，且不得對外轉載、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選舉結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毀。

第 12 條

農田水利會取得之會員資料，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及管理事項，防止會員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交通費郵電費支給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100312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第 1 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會務委員交通費支給基準如下：

- 一、未接受主管機關會費補助之農田水利會：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 二、接受主管機關會費補助之農田水利會：
 - (一) 灌區面積公頃數除以會務委員名額所得之商在一千以上者，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上年度接受主管機關依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計畫補助該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者，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 灌區面積公頃數除以會務委員名額所得之商未滿一千者，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第 3 條

會務委員郵電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200824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第 2 條

- I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會務委員會）每次會議之日數，依下列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規模定之：
 - 一、面積未滿二萬公頃，一日至三日。
 - 二、面積二萬公頃以上，一日至五日。
- II 前項會務委員會會議之日數，因議案較多時，得延長之。延長之日數，不得超過原會議日數，以一次為限，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III 會務委員會會議之相關幕僚作業，由農田水利會辦理之。

第 3 條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 4 條

會務委員出席會務委員會會議之席次，於報到時抽籤定之。

第 5 條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及各組室主管，均應列席會議。

第 6 條

會務委員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簽名於簽到簿。

第 7 條

會務委員應親自出席會務委員會，因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通知農田水利會請假，未請假者列為缺席。

第二章 提案

第 8 條

會務委員提案，應有會務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送交農田水利會列入議程。

第 9 條

- I 臨時提案，以緊急特殊事件為限，應於主席宣告散會前，以書面提出，並應有會務委員四人以上之連署。
- II 前項臨時提案，主席應即徵詢出席會務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逕付討論，或交農田水

利會研處後提會務委員會討論。

- III 第一項臨時提案，未具書面者，應由紀錄人員記錄案由、理由及辦法，送交提案人及連署人署名。

第 10 條

提案在未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連署人同意後撤回之。宣付討論後擬撤回者，應徵得連署人同意，並經主席徵詢出席會務委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 11 條

提案被否決後，除提請復議外，同一次會議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 12 條

- I 會員於會務委員會開會期間得提出陳情；陳情時，由主席或主席指定委員接見及受理。
II 農田水利會應依前項會務委員受理之陳情事項，製作書面議案，列入議程。
III 會員為第一項陳情時，應於陳情書內簽名並載明聯絡方式。

第三章 議程

第 13 條

- I 議程由農田水利會依下列順序編訂之：
一、會次及會議時間、地點。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一）會長提議事項。
（二）會務委員提議事項。
（三）會員陳情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須經會議審議、議決事項。
（五）臨時動議。
II 會務委員會臨時會，以討論臨時重要案件為限，不列報告事項。

第 14 條

會務委員會開會，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得由出席會務委員提出動議並有二人以上附議，經會務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後變更之。

第四章 開會

第 15 條

農田水利會應於會務委員會開會七日前，將會議議程送達各會務委員，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16 條

- I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農田水利會應先清點人數，非有應出席會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II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會務委員不足前項規定人數時，召集人得宣告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前項規定人數時，召集人應宣告延會。

第 17 條

- I 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主席即宣告散會。

- II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第五章 討論、表決及復議

第 18 條

- I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II 討論會員陳情事項時，陳情之會員得於討論時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到會場陳述意見。

第 19 條

出席會務委員請求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第 20 條

- I 會務委員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
II 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

第 21 條

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

第 22 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已可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出席會務委員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四人以上附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 23 條

- I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會務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II 表決結果，應當場宣布並記錄之。

第 24 條

議案之表決方法，以舉手表決或唱名表決為之，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 25 條

會務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於審查討論時，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

第 26 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會務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但清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第 27 條

會務委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
三、應於同次會議全部議案討論完畢後散會前提出。
四、全體會務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第 28 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六章 報告

第 29 條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農田水利會會長應將上次會議審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依法令規定應行報告事項，提出報告。

第 30 條

- I 會務委員對前條報告有疑問時，於全部報告完畢後，得請農田水利會會長或主管人員說明之。
- II 前項所為報告或說明，其所需時間以會議日數之四分之一為限。如時間不足時，所遭疑問及說明，改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議事錄

第 31 條

議事錄之主要項目如下：

- 一、會次及會議時間、地點。
- 二、出席委員姓名及人數。
- 三、請假委員姓名。
- 四、列席人員姓名。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姓名。
- 七、報告事項。
- 八、議案審議及決議。
- 九、臨時動議。
- 十、其他事項。

第 32 條

- I 議事錄經主席簽名，應於散會後十日內由農田水利會函送各會務委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II 前項議事錄含有會員陳情案時，農田水利會應將議事錄同時函送陳情之會員。

第八章 秩序

第 33 條

會務委員於主席發言及議案提付表決時，應先通知主席始得退席。

第 34 條

- I 會務委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意見重複或涉及個人問題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有破壞議事秩序或無禮辱罵情事者，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
- II 前項情形，其他出席會務委員亦得請求主席處理。

第九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100310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0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20082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11、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500825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5、22、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以下簡稱會務委員）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農田水利會辦理。

第 3 條

- I 農田水利會辦理會務委員之選舉、罷免事務，應設選舉工作會報，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會長或會長指派一級主管以上之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相關組室人員及事業區域之地方政府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派（聘、兼）之。委員人數因故未達九人時，農田水利會應予補足。
- II 前項選舉工作會報委員登記為候選人者，應自登記之日起，辭去選舉工作會報委員職務；召集人因而出缺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III 主管機關為監督及輔導各農田水利會選舉、罷免事務，應設選舉督導會報，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代表、相關中央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派（聘、兼）之。
- IV 前項選舉督導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主管機關受理候選人資格複審之案件。
 - 二、審議選舉人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舉發之案件。
 - 三、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V 第一項及第三項會報，至選舉或罷免完畢後解散。
- VI 第一項選舉工作會報成立後，農田水利會應將其委員名單送主管機關備查。委員名單異動時，亦同。

第 4 條

- I 農田水利會應於本屆會務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始辦理下屆選舉事務。
- II 前項選舉之投票日期，應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由農田水利會公告。

第 5 條

- I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名額，依其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規模定之：
 - 一、面積未滿五千公頃者，十五名。
 - 二、面積五千公頃以上未滿七千五百公頃者，十七名。
 - 三、面積七千五百公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公頃者，十九名。
 - 四、面積一萬五千公頃以上未滿二萬二千五百公頃者，二十一名。
 - 五、面積二萬二千五百公頃以上未滿三萬二千五百公頃者，二十三名。
 - 六、面積三萬二千五百公頃以上未滿五萬公頃者，二十五名。
 - 七、面積五萬公頃以上未滿六萬公頃者，二十七名。

八、面積六萬公頃以上未滿七萬公頃者，二十九名。

九、面積超過七萬公頃以上者，三十三名。

- II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在一萬五千公頃以上，且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土地面積占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所定會務委員名額中之一人，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

第 6 條

農田水利會得依灌溉系統、耕作方式或工作站為單位，劃分會務委員選舉之選舉區，並依前條所定之名額，訂定各選舉區應選舉之會務委員名額，依第十四條規定期間發布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

第 7 條

符合本通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會員，經依本通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選舉權及罷免權者，不具有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8 條

- I 農田水利會應依會籍冊編訂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三十日前於工作站或適當地點公告，並公開陳列五日。會員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陳列之日起算七日內以書面向農田水利會申請更正，農田水利會應於會員申請更正日起算五日內答覆申請人。
- II 農田水利會同時辦理二種以上選舉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 III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即為確定。
- IV 選舉人名冊除依本辦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V 農田水利會為編訂或更正選舉人名冊，應洽請相關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相關人員戶籍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相關地政與戶政機關應予協助。農田水利會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VI 主管機關得洽請地政、戶政主管機關提供前項資料，轉交各農田水利會用於編訂或更正選舉人名冊。

第 9 條

農田水利會之會務委員選舉，應由選舉人在投票所，以無記名單記法為之。

第 10 條

會務委員之選舉、罷免，會員應於其土地所屬投票所投票，土地分屬同一農田水利會二個以上投票所，應於選舉人名冊公告期間擇一申請；屆期未申請者，由農田水利會指定之。

第 11 條

- I 參加會務委員候選之會員，應於公告登記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農田水利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相片。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二份。
- 三、符合本通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證明文件。
- II 前項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附委託書。
- III 參選會務委員之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登記無效：
- 一、所屬選舉區在二個以上，未自行擇一選舉區登記，而同時登記二個以上選舉區。
- 二、同時申請登記為會長及會務委員二種候選人。

第 12 條

- I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候選人登記。
- II 前項撤回，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附委託書。

第 13 條

- I 候選人年齡及其會員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 II 前項年齡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其會員期間之計算，按土地登記證明文件之日期為準。

第 14 條

- I 農田水利會辦理會務委員選舉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選舉區之投票場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並應於會務委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選舉人名冊，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自公告日起算不得少於五日。
 - 四、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 II 前項第三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選舉區無人登記時，應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 15 條

- I 會務委員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由農田水利會選舉工作會報為之。
- II 前項審查結果，應由農田水利會函知候選人，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III 候選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
- IV 主管機關對申請複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算十五日內召開選舉督導會報完成複審。
- V 前項複審完成後，由農田水利會辦理抽籤決定候選人之號次，並公告候選人名冊。
- VI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審查，應以有關機關之登記事項或核發之文件認定之。
- VII 農田水利會為審查候選人資格，應洽請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依法提供候選人之刑案資料；相關機關應予協助。

第 16 條

候選人名冊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投票前，有不符本通則第十七條或有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情事者，由農田水利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7 條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至選舉投票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於公告停止日起算六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 18 條

- I 農田水利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選舉投票、開票及有關選舉秩序應行遵守事項，編印選舉公報。
- II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分別張貼各投票所。

第 19 條

投票通知單送達方式，由農田水利會委由該會小組長、班長或僱工送達，或以郵寄方式為之。

第 20 條

會務委員選舉，應於會務委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 21 條

- I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 II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 22 條

- I 農田水利會應派員主持各選舉區選務，各投票所、開票所應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II 農田水利會於人力不敷調用時，得依下列規定遴聘前項選務人員：
 - 一、主任管理員：機關、學校人員。
 - 二、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地方公正人士或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第 23 條

- I 農田水利會應視各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II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即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III 各開票所開票結果報告，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為準。

第 24 條

- I 選舉票應由農田水利會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 II 前項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後密封。

第 25 條

- I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農田水利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 II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選舉票應投入票匱內，不得攜帶外出。

第 26 條

- I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農田水利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圈選二人以上。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九、不用農田水利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II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27 條

- I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II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農田水利會選舉工作會報。
- III 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IV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第 28 條

- I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農田水利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農田水利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II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各該選舉區投開票所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農田水利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III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農田水利會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IV 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規定如下：
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二、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第 29 條

會務委員之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二日內以抽籤定之。

第 30 條

- I 會務委員選舉完成後，農田水利會應依各選舉區會務委員選舉結果，編造當選人名單，連同簽章之選舉人名冊及固封之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一併彙齊校核後，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各候選人得票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II 前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第 31 條

- I 會務委員因當選無效、辭職、喪失會務委員資格或因故出缺，致缺額達該會選任會務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或同一選舉區全額出缺時，應於出缺之日起算三個月內辦理完成補選。但任期不足一年者，不予補選。
- II 前項會務委員補選以補足該屆任期為止。

第 32 條

會務委員之當選證書，由主管機關發給之。

第三章 罷免

第 33 條

會務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34 條

- I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II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III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第 35 條

- I 農田水利會收到主管機關轉交罷免提議書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II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農田水利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之；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應於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IV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四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V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36 條

- I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 II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III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 I 農田水利會收到主管機關轉交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三十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前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II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農田水利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報由主管機關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第 38 條

- I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主管機關應即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主管機關於接到答辯書五日內，應連同罷免理由書送交農田水利會，並由農田水利會及該選舉區之工作站公告十日，於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內辦理投票。
- II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第 39 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農田水利會製備工具圈定之。

第 40 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第 41 條

- I 會務委員之罷免案經投票後，農田水利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II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其職務。

第 42 條

- I 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職務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 II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43 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四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取締處罰

第 44 條

- I 當選人之候選資格與本通則或本辦法規定不合者，其當選無效。
- II 會務委員於任期內喪失會員身分，或於登記參選時隱瞞其違反本通則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情事而當選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解除其會務委員職務。

第 45 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應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算七日內，檢具事證，向主管機關舉發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 46 條

- I 主管機關審核前條舉發案件屬實者，應公告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選舉無效者，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算八日內重行辦理選舉。
 - 二、當選無效者，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算八日內重行辦理選舉。
 - 三、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者，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算八日內重行辦理罷免或重行投票。
- II 前項選舉或罷免部分無效者，應就該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部分無效顯不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或監選人員，有違反法令、妨害選舉或有營私舞弊情事者，應依有關法規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由農田水利會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五章 附則

第 48 條

- I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員工為會務委員候選人者，應自候選人名冊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II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暫行停止其職務。
- III 農田水利會機要人員及登記參選之員工，均不得參與選務工作。

第 49 條

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不因有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情事而受影響。

第 5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林字第 9000304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100313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I 農田水利會依本通則第八條規定備具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任務。
 - 五、會員。
 - 六、會務委員會。
 - 七、執行機構。
 - 八、水利小組。
 - 九、權責區分。
 - 十、經費。
 - 十一、營運。
 - 十二、糾紛處理。
 - 十三、附則。
- II 前項組織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 I 主管機關對農田水利會之業務，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辦理工務、管理、財務、總務、主計、人事、資訊及輔導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並得視業務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 II 前項檢查，得邀請有關機關參加。檢查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有缺失者，予以糾正、限期改善，並得依本通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主管機關對農田水利會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輔導建立健全各項制度。
- 二、輔導辦理章程所定業務。
- 三、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 四、輔導研究發展及技術交流事項。
- 五、輔導多角化經營事項。
- 六、其他輔導事項。

第 5 條

農田水利會應於年度決算後，製作該決算年度之會務、管理、工務、財務、主計、人事、資訊、基金、員工福利等九項業務報表，於每年四月十日前提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核對無誤後，編印農田水利會資料輯。

第 6 條

農田水利會應訂定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 I 農田水利會因應社會公益需求，得捐贈會有財產，其捐贈對象，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各農田水利會。
 - 二、原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三、其他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個人、公益法人團體或機關。
- II 前項捐贈會有財產為現金、動產及不動產。現金以當年度收支決算有剩餘且非財產處分之自籌款為限；動產及不動產以閒置且無需繼續使用者為限。

第 8 條

- I 農田水利會捐贈會有財產應依本通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II 農田水利會應與受贈人簽訂捐贈契約，約定捐贈財產用途。但情形特殊並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II 受贈人未依約定用途使用者，農田水利會得撤銷捐贈契約，收回捐贈之會有財產。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會水利工程報廢除帳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40030544 號函訂定頒布全文 7 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規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水利工程報廢除帳作業處理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水利工程，係指水利會所有之灌溉、排水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 三、水利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
 - （一）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
 - （二）未達使用年限，惟因業務需要，須汰舊更新。
 - （三）因發生災害、毀損，須拆除重建。
 -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存在或已不再使用。
 - （五）水利用地不作水利使用、變賣或政府徵收，其上需移設之水利工程。前項各款情事依水利法須報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者，於核准後始得辦理報廢。政府機關補助款工程之報廢，應依照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辦理。
- 四、水利會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中，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第二項第四目規定之水利建築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 五、報廢後須重建之水利工程由辦理水利工程單位於編製工程決算書時，填造水利工程報廢單（如附表）簽報會長核准；報廢後不須重建者，則由管理單位填造水利工程報廢單（如附表）簽報會長核准。
- 六、會長核准報廢之水利工程，由管理組彙整提報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主計室辦理除帳相關作業。
- 七、水利工程報廢單共分四聯，第一聯作為主計室除帳依據，第二聯由管理組存查，第三聯由工務組存查，第四聯由填報單位留存。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排水受益變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300300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並自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施行

- 一、為辦理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情形變更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情形變更時，應由關係人檢同證明文件向水利會提出申請，水利會接到關係人申請書時，應即登記收件日期、編號、查對灌溉地籍資料並派員實地勘查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填發通知書通知申請人。
- 三、前點關係人未辦理申請時，得由水利會查明事實逕行處理並通知關係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十日內申請複查，逾期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通知書無法送達關係人時，得由水利會在該屬工作站公告之。
- 四、本要點所稱之關係人如下：
 - （一）公有耕地：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
 - （二）私人耕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
 - （三）出租耕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或永佃權人。
 - （四）放領耕地：承領人。
 上列之關係人，如係法人時，為其主管人員或代表人。如係未成年者，為其法定代理人。
- 五、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變更處理原則如下：
 - （一）下列土地應編為灌溉地：

凡非灌溉地或暫停灌溉地經整地或水利設施改善後可享受灌溉或排水之利益者，均應編為灌溉地。
 - （二）下列土地得編為暫停灌溉地：
 1. 偏高地：耕地經填高及農地重劃區未經整地耕作並無引水灌溉者。
 2. 流失、沖積地：遭遇天災地變、耕地被洪水沖積形成高地或流失，短時期未能復耕引水灌溉者。
 3. 隔絕地：灌溉排水系統，因遭遇破壞或阻礙，致耕地不能灌溉或排水不良者。
 4. 其他：堆置場、晒物場或因特殊事故，短期內無法享受灌溉、排水利益之耕地。
 - （三）下列用途之土地，應劃編為非灌溉地：
 1. 建地：興建房屋、祠廟、工廠及其他建築物或供為庭院、運動場者。
 2. 雜項地：市場、屠宰場、停車場、墓地、污穢物地、公用廁所等公共設施及附屬地、窯業工廠、公共水井及附屬地等。
 3. 特定地：耕地經政府核准編為工業區、都市計畫區（不包括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或徵用為軍事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等用途而無耕種者。
 4. 其他：耕地被利用為灌溉、排水路、堤防、道路、鐵路、農路、防風林等用地者。
 - （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編定為農業用地者，應由關係人於申請時檢具有關機關核准變更使用之文件。但無法檢具證明文件者應編為暫停灌溉地處理。
- 六、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變更後，其應徵收或免除之會費、工程費，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七、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或排水受益變更之處理，水利會得視需要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定作業。
- 八、本要點所規定相關書表格式及填表說明範例如附件一至附件七。

農田水利會受理申請使用水利建造物施 (埋)設涵管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30030471 號函訂定頒布全文 18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6008331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有關申請使用水利建造物施(埋)設涵管，係屬申請使用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業務之一，目前係依據「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及「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因應本項業務之行政措施簡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作為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辦理業務之遵循依據。
 - 二、本項業務受理區域以全國十七個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為限。
 - 三、水利會受理申請施(埋)設涵管，其配置方式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規定，以不影響既有灌排水路之輸水功能及安全為原則，且工程設計種類型式應申請水利會同意。
 - 四、受理申請施(埋)設涵管之作業程序詳附圖，並說明如下：
 - (一) 申請人填妥申請書（附表一）及切結書（附表二），並備齊附件送交所屬水利會核辦，水利會工作站初勘後將勘查情形（審查表如附表三）併同其書表轉報水利會核辦，水利會視需要得另派員複勘。
 - (二) 水利會填寫使用費徵收單（使用費計算表如附表四），申請人應依通知繳納各項費用並檢具繳費報核單送交水利會。
 - (三) 水利會審核通過後發給同意施工通知書（附表五），工程由申請人自辦時，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向水利會提出開工報告書（附表六），施工中水利會得派員指導，完工後檢具完工報告書（附表七）請水利會派員檢驗。
 - (四) 第（二）（三）兩款之書件或工程經水利會審驗符合規定後，水利會應復知申請人並同意使用（使用同意書如附表八）。
 - (五) 各水利會可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修正前述各項書表格式及內容，各項作業水利會可授權所屬管理處或工作站辦理，有關修正相關作業程序水利會應適時公布，並報農委會備查。
 - 五、水利會受理申請證件齊全時，應於七日內辦理會勘，並於會勘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 六、施(埋)設涵跨越或穿越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地面跨越者：
 1. 涵管跨越後不得影響渠道計畫通水斷面。
 2. 涵管底與渠道最高計畫水位間應保持適當之出水高度。
 3. 涵管設計圖應表明與農田水利設施縱橫斷面關係。
 4. 管墩不得設在堤頂上。
 5. 設計所需資料由有關水利會提供。
 - (二) 由地下穿越者：
 1. 施設地下涵管穿越渠道時應在渠道左右側豎立標示。
 2. 在渠道底以下部分儘量避免有接頭。
 3. 涵管與渠道底之淨距須保持在一公尺以上。
 4. 如遇特殊情形時，得協調辦理。
 - 七、在水利會灌溉或灌排兼用渠道施工時，應配合水利會斷水期間辦理。在排水系統施工時應選擇在枯水時期辦理，如無法在此期間施工者，興建單位應備臨時措施計畫。
 - 八、因興建涵管所造成之農田水利設施損害，應由興建單位即時修復，因而造成其他損失，由興建單位負責。
 - 九、興建涵管施工前後應通知有關水利會派員會勘及查驗，如有關水利會認為需要改善時，興建單位應配合辦理。
 - 十、凡在農田水利設施興建之涵管，其施(埋)設物產權歸屬興建單位，並負責維護管理。但輸水管理由水利會負責。
 - 十一、凡興建於農田水利設施之涵管損毀而妨害輸水時，應由興建單位即行修復，其所造成之任

何損害，均由興建單位負責。

十二、凡農田水利設施改善時，其土地產權屬於水利會所有或管理者，各涵管所有人應即配合辦理。

十三、申請施（埋）設涵管之工程設計，如委託水利會辦理時，水利會得收取委託設計費及監造費，其費用依照政府委辦工程設計標準計收。

十四、申請案若遇特殊情形，得與水利會協商辦理，並報農委會備查。

十五、申請施（埋）設涵管之申請書表，可逕至農委會或水利會網站下載，另由水利會印製備索，得收取工本費，每件貳佰元。

十六、申請施（埋）設涵管之費用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七條規定徵收之，摘錄如下：建造物使用費依水利會同意使用面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乘二十以一次或分年計收；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地當期公告土地平均現值為準；其費率由各水利會依區域實際狀況核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建造物使用費：

（一）建造物所在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者。

（二）水利會會員以灌溉或排水受益地施設農業設施或農舍申請使用建造物，其長度在六公尺以下者。

（三）政府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公益團體因公共設施需要申請使用建造物者。

十七、申請施（埋）設涵管之收費處理、欠費處理、帳簿設置及稽核等事項得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八條規定及「農田水利會徵收各項費用作業手冊」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由農委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農田水利會員工獎懲基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200315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600829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規定；並自即日施行

一、為辦理農田水利會員工獎懲事項，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 研究重要工程或水利建設計畫等，提出具體改革方案或論著，經採行對水利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二) 重大工程在施工期間，遇有重大事故，冒險從公，處置適當者。
- (三) 對於工程測繪或設計有新穎創作，確有重大貢獻者。
- (四) 改進施工方法或採行新工法而提高工程品質並節省大量工料，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水利設施受天然嚴重之損害能及時冒險搶修轉危為安，因而避免重大損失者。
- (六) 以有限之時間及人力，而能完成艱鉅工程達到工程目的，收效甚宏者。
- (七) 依法執行職務，雖本人遭受重大損害，仍能完成任務者。
- (八) 對灌排設施之改善維護及管理，能深入研究提供具體意見經採行後，具有貢獻者。
- (九) 開發新水源，對灌溉事業具有重大貢獻者。
- (十) 對灌溉排水之管理，採用經濟有效施工方法，節省公帑，對農田水利建設有重大貢獻者。
- (十一) 對於水利小組業務營運制度深入研究，提供具體改進意見經採行後，確具成效者。
- (十二) 對重大財務案件處理得宜，功績顯著者。
- (十三) 提供財務業務重大改進意見，經採納施行，績效顯著者。
- (十四) 經管財物人員遇有重大意外事件，急智奮勇保全財物毫無損失者。
- (十五) 對總務業務提供重大改進意見，經採納施行，績效卓著者。
- (十六) 對預算、會計、統計制度研究發展具有創見，並提出具體改進計畫，經採納施行，著有實效者。
- (十七) 對預算、會計、統計理論或實務潛心研究撰有論著，經刊布獲學術界公認其有價值者。
- (十八) 辦理主計業務革新，對農田水利會業務改進及發展成效卓著，而有事證者。
- (十九) 執行重要政令，克服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十)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二十一)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二十二) 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十三) 研訂端正政風防治貪污工作計畫，經執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二十四) 研析農田水利會政風狀況，訂定具體防弊措施經採行確具績效者。
- (二十五) 舉發重大貪瀆不法，維持農田水利會政風清明，有確切事證者。
- (二十六)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處置得宜，致未生損害者。
- (二十七) 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有成效者。
- (二十八) 代表農田水利會參加全國性資訊競賽成績特優者。
- (二十九) 對業務電腦化研究發展具有創見、撰寫程式，並提出具體改革方案或論著，經採行且有實效者。
- (三十) 及時搶修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因而避開重大災害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 辦理監督工程施工疏忽，致施工未按照設計圖樣標準，或有偷工減料情事未即報請處理，情節重大者。
- (二) 擅離職守，而工地適有變故，因而遭受重大損失者。
- (三) 因疏失洩漏工程底價，尚未構成刑責者。
- (四) 可預防之災害未能事先處置，致公有機具遭受重大損失者。
- (五) 辦理各項工程事項所採措施失當或犯嚴重錯誤，致農田水利會或當事人蒙受重大損失者。
- (六) 工程施工不良，造成重大損害，影響農田水利會名譽者。

- (七) 工程設計或變更設計內容不實，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 (八) 對違反水利案件，隱匿而不揭發，致影響會譽至鉅者。
- (九) 應辦理水權登記而未辦理，致喪失水權者。
- (十) 遇天然災害未能善盡職責，致生重大損失者。
- (十一) 處理財務案件，怠忽職守，致重大損失者。
- (十二) 財務調度不當，妨害會務推行，影響重大者。
- (十三) 未經核准擅將資產出售、出租（出借）或交換使用，致權益損害及招致糾紛者。
- (十四) 辦理業務遺失重要公文者。
- (十五) 辦理總務業務違誤，情節重大者。
- (十六) 執行預算或處理會計事務不當，致公款遭受重大損失者。
- (十七) 對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未依法提出異議、拒絕或報告，致滋生嚴重弊端者。
- (十八) 對主管或承辦之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不依規定時限妥善處理，並放棄工作立場，屢戒不悛者。
- (十九) 處理資訊業務不當，發生重大錯誤，致會譽遭受損害而有具體事證者。
- (二十) 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在辦公（工作）場所賭博財物者。
- (二十二) 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經警察機關查獲者。
- (二十三)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農田水利會聲譽者。
- (二十四)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農田水利會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事實確鑿者。
- (二十五) 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二十六) 貽誤會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二十七) 執行事業方針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農田水利會遭受重大損害者。
- (二十八) 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或農田水利會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二十九) 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三十)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農田水利會或農田水利會人員聲譽者。
- (三十一)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三十二)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 (三十三) 辦理政風業務不依規定，從中圖利有損輔導人員形象，情節重大者。
- (三十四) 發現農田水利會有貪瀆事實，未主動陳報及查究，事證確鑿者。
- (三十五) 發現不依法令辦理之業務，未依規定提出異議或報告，致產生嚴重弊端者。
- (三十六) 對經管之重要機密資料，未盡妥善保管之責，致外洩或被盜而造成嚴重損害者。
- (三十七) 蓄意破壞資訊系統，致使資訊業務癱瘓、電腦無法正常運作，妨害業務推行，影響重大者。
- (三十八) 對於經營之重要機密資訊資料，未善盡保管之責，致外洩或被盜，而造成嚴重損害者。
- (三十九) 利用農田水利會資訊設備或系統私自對外營利者。
- (四十) 在網路上散播不實謠言，影響農田水利會名譽，經發覺情節重大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節省工料或縮短工期，切合實用者。
- (二) 水利設施受天災損害，能及時搶修，避免損失者。
- (三) 天然災害發生時，不避艱險，巡視河川堤防，抽水站或其他公共工程設施，負責盡職者。
- (四) 工程施工時，發覺實際需要，能及時建議辦理變更設計，經施行具有成效者。
- (五) 對於各種工程之開標，及時防止圖標，節省公帑者。
- (六) 辦理重要工程，能提前完成，且經驗收，施工品質確屬優良者。
- (七) 擔任重要工程監工工作，認真執行，發現重大偷工減料等情事，及時報請處理，得保工程安全者。
- (八) 其他關於承辦、督導、規劃、管理各項工程業務，績效優良者。
- (九) 地下水之開鑿或補助水源之開發改善及洗井工程，確能減低成本增加出水量者。
- (十) 各項災害防範工作努力，因而防止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對於區域灌溉、排水改善規劃等，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者。
- (十二) 主辦灌溉研究試驗或示範推廣計畫成果優良者。
- (十三) 管理水利設施，工作認真有具體績效者。

- (十四) 維護防範破壞水源地設備或灌溉水質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辦理工作站暨水利小組業務競賽成績列為特等者。
- (十六) 調查非灌溉地享有灌溉利益土地編入灌溉地，著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七) 在救災時期採緊急措施能機動調節有效施行灌溉，完成灌溉任務避免災害發生。
- (十八) 與他機關協調維護本會權益或爭取經費改善水利設施成效卓著者。
- (十九) 革新財務，開源節流增進會務效能，功績卓著者。
- (二十) 處理各項費用收入、財務調度得當，成績卓著者。
- (二十一) 清查及處分房地產工作成效卓著者。
- (二十二) 會有財產被人隱匿，經清查收回，價值鉅大者。
- (二十三) 經管財物人員遇意外事件，機智奮勇致公款減少損失者。
- (二十四) 辦理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水利小組長選舉業務，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十五) 對於報廢之舊辦公用具等，能作充分利用，而節省經費，有確切事證者。
- (二十六) 辦理總務業務有具體事蹟，績效卓著者。
- (二十七) 推行人事業務或人事改進方案成績卓著者。
- (二十八) 執行臨時緊急任務或上級交辦重要事項，能把握時效，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十九) 辦理員工考績獎懲、勤惰、福利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十) 辦理員工甄試成績優良者。
- (三十一) 研擬人事業務改進計畫或建議意見，經採納施行，具有顯著成效者。
- (三十二) 管制員額膨脹以精簡用人而著有成效者。
- (三十三) 對考核制度，擬具改進意見，經施行確有顯著績效者。
- (三十四) 執行重點人事工作，著有績效，經上級考評成績優良者。
- (三十五) 處理人事業務廉潔公正，或主動積極及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三十六)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為一般表率者。
- (三十七) 對預算、會計、統計制度研究發展提出具體改進意見，經採納者之對財務狀況與業務趨勢提供改進意見，確對業務發展有貢獻，並有事實證明者。
- (三十八) 對減少本會不經濟支出，有重大貢獻，確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十九) 對主計人事業務之推行，提供改進意見，經採納施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十) 推展資訊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納施行，具有績效者。
- (四十一) 獲知違法資料，能迅即陳報並反映有關單位，因而破獲者。
- (四十二) 辦理輔導業務，經考評全年績效卓著者。
- (四十三) 發掘及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審慎查處，績效顯著者。
- (四十四) 對陳情請願案件，適時協調相關權責單位予以改善或疏導，使之消弭於無形，確有具體成效者。
- (四十五) 研訂重要機密維護計畫或改進方案，經施行確有績效者。
- (四十六) 對重大意外事件，能處置得宜或有效控制，使農田水利會人員設施免遭嚴重損害者。
- (四十七) 對防止貪瀆、採取防弊措施，克盡職責，而有確切事證者。
- (四十八)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足為一般表率者。
- (四十九) 辦理資訊業務研究開發新知識，對農田水利會業務有益，採行後成效優良者。
- (五十) 辦理資訊業務有具體事蹟，績效卓著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辦理工程有關事項發生錯誤，執行疏忽或處理不當致生糾紛者。
- (二) 工程管理不善或監督鬆懈致影響工程品質或延誤工期者。
- (三) 測繪有欠精細，施工時必須中途變更設計，致遭受損失或延誤工期者。
- (四) 辦理各項工程發包，未按規定程序處理，致發生不良後果者。
- (五) 擅離職守，工作怠忽，致影響工程進度，經查明屬實者。
- (六) 辦理重要工程未如期完成，且經驗收施工品質不合格者。
- (七) 辦理輪流灌溉，不依用水計畫執行，致生糾紛且未能妥善處理，影響農作物生產者。
- (八) 灌溉地調查不確實，有漏報情事嚴重者。
- (九) 對轄區巡防不力，致水利地被違建侵占，堆置、挖土等情事，有損農田水利會權益者。
- (十) 防汛期間遇水門故障不報搶修而發生重大災害者。
- (十一) 徵收各項費用，全年度期限內平均成績比較上年度期限內平均成績退步百分之七以上者。
- (十二) 辦理財務工作不力，貽誤會務，致生不良後果，顯屬失職者。

- (十三) 經管財產發生疏漏，致損權益或招致糾紛者。
 - (十四) 辦理或審核收入案件，疏漏舛錯，致農田水利會損失者。
 - (十五) 對主管督導不力，發生錯誤者。
 - (十六) 未切實依照規定籌措預算財源，致影響會務推行者。
 - (十七) 年度業務檢查績效不良而未改進者。
 - (十八) 核發油料，未按行車里程及耗油標準，致有浪費情事者。
 - (十九) 管理公物不善，遭致損失者。
 - (二十) 經辦業務遺失公文或積壓公文，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承辦公文，私自交與他人或洩漏機密者。
 - (二十二) 庶務採購人員發生弊端者。
 - (二十三) 辦理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水利小組長選舉業務，策劃不周執行工作不力，致生嚴重後果者。
 - (二十四) 年度概算、預算之編製，無故未依規定期限送達，逾十日以上或內容有重大錯誤者。
 - (二十五) 年度決算未依規定期限送達，逾十日以上或內容有重大錯誤者。
 - (二十六) 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其中連續六個月逾規定期限五日以內，或連續三個月逾規定期限十日以內，或內容有重大錯誤或同一錯誤經三次以上通知改進而未改進者。
 - (二十七) 執行預算未能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者。
 - (二十八) 公款支付憑單編製，未依規定期限，無故稽延六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 (二十九) 預付款項及短期墊款，未依規定及時清理或收回，而確有故意徇情，情節重大者。
 - (三十) 處理會計事務，未依有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者。
 - (三十一) 辦理統計業務未依規定善盡職責，經加糾正改善，或統計資料內容有重大錯誤者。
 - (三十二) 應送之各種統計報告，全年內有五次未依規定期限編送，或內容有重大錯誤者。
 - (三十三) 統計資料發布不實，有意蒙蔽上級影響政策者。
 - (三十四) 辦理農田水利會資訊業務，未盡職責，發生錯誤，致貽誤公務產生不良後果者。
 - (三十五) 處理人事業務，未盡職責，致影響行政效率或發生錯誤，致損害當事人權益。
 - (三十六) 對查勤人員施予威脅恐嚇或使用暴力者。
 - (三十七) 溢領、重領各項補助費與旅費自動撤回而未涉及刑責者。
 - (三十八) 辦理各項人事業務，無故積壓延宕或敷衍塞責，導致不良後果者。
 - (三十九) 調用人員或僱用臨時及額外人未經權責機關或權責長官依定核准者。
 - (四十) 濫告或越級陳訴，致影響農田水利會秩序或士氣，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一) 其他有關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
 - (四十二)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三日以上未滿四日者。
 - (四十三) 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八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
 - (四十四) 對於農田水利會之選舉，利用職權助選者。
 - (四十五) 對員工涉嫌不法之資料擅自洩漏者。
 - (四十六) 對農田水利會政風工作之預防與查處，未善盡職責查有具體事證者。
 - (四十七) 業務上未能確實執行機密維護措施，致生洩密事件，影響農田水利會聲譽及權益者。
 - (四十八) 協助執行重要安全防護任務，未能克盡職責致生危害事件者。
 - (四十九) 對於主辦或監督業務，收受餽贈未經陳報經查明屬實者。
 - (五十) 辦理資訊業務所採措施失當，致浪費公帑，造成不良影響者。
 - (五十一) 對於經營之重要資料，未善盡保管之責，致外洩或被盜，或未經核可擅自變更公共資訊檔案資料，經發覺情節重大者。
 - (五十二) 未經許可擅自複製或使用農田水利會電腦軟體或程式。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擔任監工工作，負責盡職，發現施工不當，材料不合規定，及時糾正改進，確保工程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辦理搶修工作，具有功勞績效者。
 - (三) 辦理各項工程規劃測設均能把握時效，按時完成，著有績效者。
 - (四) 辦理重要工程，提前完成，經驗收合格者。
 - (五) 督導各項工程，負責盡職，及時糾正錯誤，改進缺失，確保工程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對取得工程用地或處理地上物拆遷疏導有方，使工程順利進行者。

- (七) 處理偶發事件得宜，而免滋紛擾，有具體事實者。
- (八) 辦理其他關於承辦、督導、規劃、管理各項工程及灌溉排水（含水庫營運）業務，成效良好者。
- (九) 運用基層組織疏解糾紛，維持灌溉秩序，著有績效者。
- (十) 保管重要圖表資料及承辦定期報表或試驗推廣示範業務，工作努力，著有績效。
- (十一) 辦理工作站水利小組業務競賽成績評列甲等者。
- (十二) 對各種機械保養得宜，能節省經費，並配合工程施工進度者。
- (十三) 對於水權取得設定、變更能隨即研擬辦理登記，確保用水權益，著有績效者。
- (十四) 對於各項災害防範與處置，能有效運用有限水源，或緊急搶修機電設備支援灌溉急需，認真負責，圓滿完成任務。
- (十五) 對處理、侵占、申請構造物案件至為積極把握時效，顯有成效者。
- (十六) 對搭配（排）工作積極辦理成效卓著者。
- (十七) 巡視渠道，取締非法盜水，維持灌溉秩序，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 催收各項舊欠費用達到核定催收目標百分之一百以上者。
- (十九) 對各項規費或財產管理及重大處分案，辦理正確而無糾紛，並符合規定程序有良好成績者。
- (二十) 預撥經費及墊付款均能依照規定辦理，且在年度內能悉數收回者。
- (二十一) 徵收各項費用、全年度期限內成績達百分之百。
- (二十二) 對財務工作擊劃周詳，成績良好者。
- (二十三) 對無需保留使用之水利建造物，經清查報廢核准增進土地利用績效良好者。
- (二十四) 管理辦公處所環境衛生，有顯著成效者。
- (二十五) 保管物品人員，確因妥善保養，致物品使用年限延長者。
- (二十六) 對公家車輛之保養，能節省修理費用或節省油料損耗，有顯著事實者。
- (二十七) 擔任採購物品，能撙節費用，具有事實者。
- (二十八) 辦理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水利小組長選舉業務統計事務，認真負責正確無誤成績良好者。
- (二十九)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
- (三十) 經辦重要慶典及集會事務計畫周詳執行完善順利完成任務者。
- (三十一) 辦理總務業務有具體事蹟，績效良好者。
- (三十二) 年度概算、預算之編製，依限於五日前報送，且內容精確無訛者。
- (三十三) 年度決算依限於五日前報送，且內容精確無訛者。
- (三十四) 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均低限於五日前報送，且內容詳實無訛者。
- (三十五) 全年應編製之公務統計報表，均低限於五日前送達，且內容完備詳實者。
- (三十六) 對財務管理或統計工作，提供佳見經採行者。
- (三十七) 全年內各種報表均能依限送達且內容正確無訛成績優良者。
- (三十八) 全年內辦理各種主計資訊業務，均能依限完成，且內容精確無訛，成績優良者。
- (三十九) 辦理訓練或講習工作成績卓著者。
- (四十) 參加各項文康活動競賽成績優異者。
- (四十一) 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本精簡原則認真審查，著有績效者。
- (四十二) 辦理各項人事業務，公正確實及注意時效，且資料完整而無舛錯，確具功勞績效者。
- (四十三) 建立或管理人事資料完整周備，並能保持新穎正確，著有績效者。
- (四十四) 對於不適任現職人員之處理，績效良好者。
- (四十五) 研究或撰寫專題，經刊登，對農田水利業務有助益者。
- (四十六) 奉派參加兩週以上之訓練或講習，其結業成績特優者。
- (四十七) 好人好事、熱心公益，或臨財不苟，有具體事蹟者。
- (四十八) 辦理業務，能與該會內其他單位密切配合協調無間，著有成效者。
- (四十九) 執行行政革新，有具體事蹟者。
- (五十) 協助辦理非本身職責之業務，其表現良好而有增農田水利會或農田水利會人員之榮譽者。
- (五十一) 其他一般性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 (五十二) 任勞任怨、熱心服務具有具體事蹟者。
- (五十三) 辦理輔導業務，經專案考評成績優良者。
- (五十四) 查處政風案件盡心盡力，確具功勞績效者。
- (五十五) 研究或提供政風興革方案，對農田水利會政風清明確有助益者。
- (五十六) 其他一般推動政風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 (五十七) 對於承辦、督導、規劃、開發、管理、推行各項資訊業務，績效優良者。
- (五十八) 協助資訊業務訓練、實習、操作，使資訊業務順利推展，績效良好者。
- (五十九) 對資訊系統搶修、維護順利，避免造成損失者。
- (六十) 辦理資訊業務有具體事蹟，績效良好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監督工程疏忽，未按照設計圖樣標準施工，或有偷工減料情事未即報請處理，情節輕微者。
- (二) 辦理工程發包，未按規定程序處理，尚未發生不良後果者。
- (三) 辦理工程設計工作不力，影響時效者。
- (四) 辦理各項工程驗收不實，情節輕微者。
- (五) 辦理工程無故遲延或辦理列管工程設計，工作不力，未能在列管期限完成者。
- (六) 各項報表無故未按期造報者。
- (七) 辦理各項救災工作不力，其情節較輕微者。
- (八) 幹支分線漏水未查報，致水量損失者。
- (九) 對水源地及附近之造林區水土保持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者。
- (十) 對灌溉水質管理工作怠慢，排洩戶漏查，未依監視處理程序作業，影響水質者。
- (十一) 對機電、機具維護管理工作不力，影響其機能或浪費電力經費者。
- (十二) 對水庫營運管理維護工作不力者。
- (十三) 對使用建造物疏于查察或對渠道管理不善，影響灌排設施致農田水利會權益受損者。
- (十四) 辦理財務業務對所屬員工監督不周，情節輕微者。
- (十五) 收訖舊欠各項費用未達核定目標百分之五十者。
- (十六) 執行催繳各項費用未能與各相關機關配合，致工作無法執行者。
- (十七) 財產出售、出租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 (十八) 經管財物疏忽失當，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依照規定調度經費，情節輕微者。
- (二十) 辦理其他有關財務業務，工作不力或不當，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管理辦公處所環境衛生，怠惰疏忽，以致不整潔者。
- (二十二) 車輛管理不善或不當使用，致浪費油料或發生弊端者。
- (二十三) 管理公物不慎，致遭輕微損失者。
- (二十四) 對保不認真或擔保品估價不實，致受輕微損失者。
- (二十五) 辦理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水利小組長選舉等業務作業疏誤，導致糾紛者。
- (二十六) 公文處理逾限二倍以上未滿五倍者。
- (二十七) 辦理文書管理工作未善盡職責，導致行政效率降低者。
- (二十八) 年度概算、預算之編製，無故未依規定期限報送，逾五日以上九日以內，或內容有錯誤者。
- (二十九) 年度決算未依規定期限報送逾五日以上九日以內，或內容有錯誤者。
- (三十) 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連續三個月逾規定期限五日內送達或內容時有錯誤，或公款支付未依規定期限，無故稽延二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 (三十一) 公款支付未依規定簽與債權人者。
- (三十二) 預付款項及短期墊款，未依規定及時清理或收回，確有循情不當，情節較輕者。
- (三十三) 會計紀錄設置不全，或未依規定時限日清月結，積壓二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 (三十四) 對會計憑證因保管不善而毀損或遺失其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 應送之各種統計報表，全年內有三次未依規定期限編送，或內容時有錯誤者。
- (三十六) 未依規定對外發布統計資料，或發布之統計資料時有錯誤者。
- (三十七) 應報送之各種資料、報表，未依規定期限送達逾五日以上，且內容時有錯誤或對各種案件不依規定辦理者。
- (三十八) 執行主計資訊業務，工作不力或進度落後，而影響其他相關工作之推展者。

- (三十九) 行為不檢，有損會譽，情節輕微者。
 - (四十) 對應辦之各項人事業務及交辦事項，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一) 辦理業務，經考評成績不佳者。
 - (四十二) 處理業務不當致發生糾紛或其他流弊，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三) 辦理各項案件，無故延誤，致影響農田水利會人員信譽或當事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四十四) 對所屬人員領導無方，監督不周致影響業務者。
 - (四十五) 對於承辦之業務，疏於協調配合，致發生不良影響。
 - (四十六) 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七) 曠職繼續未滿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滿三日者。
 - (四十八) 辦理輔導業務，敷衍塞責，影響他人權益者。
 - (四十九) 行為偏差有虧輔導人員職守者。
 - (五十) 辦理輔導業務經考評全年成績不佳且未設法改進者。
 - (五十一) 其他業務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防範而發生問題者。
 - (五十二) 辦理資訊業務懈怠職務、工作不力或貽誤業務，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 (五十三) 對資訊軟體未善盡保管之責或維護不周，影響會務推行，情節輕微者。
- 八、依本基準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原因及影響程度，酌予加重或減輕。

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台灣省水利局（80）水政第 45649 號函訂定頒布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台灣省政府（84）府建水字第 45439 號函修正頒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台灣省政府（86）府建水字第 150085 號函修正頒布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日台灣省政府（87）府水法字第 142160 號函修正頒布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濟部（88）經水利政字第 A880601379 號函修正頒布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89）經水利法字第 A892000312 號函修正頒布全文 28 點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21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點及其名稱（原名稱：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財產有效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 103008244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點；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開標售：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對象投標出售。
 - （二）議價：與符合規定之對象，以不公開底價之方式，依所議價格達底價之最高價格者得標。
 - （三）讓售：與符合規定之特定對象，公開底價直接出售。
 - （四）優先購買權：對於公開標售之最高價格，有依同一價格或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三、農田水利會所有，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之不動產，應依事業目的妥善管理使用，不得處分。
- 四、農田水利會所有，非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以下簡稱會有非事業用）之不動產，不得處分。但符合本要點規定得處分者，不在此限。
- 五、會有非事業用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區域內依法劃定可供建築使用者，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可供建築使用者，經依相關法令規定規劃者，應作最有效處理及運用。其有相鄰之土地時，並應將相鄰之土地合併整體規劃。
- 六、會有非事業用可單獨建築之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分割供他人合併使用。
- 七、會有非事業用可單獨建築之土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自行開發。
 - （二）公開招標與他人合建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共同開發。
 - （三）與鄰地共同開發。
 - （四）原街廓調整地形。
 - （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辦理公開標售。
農田水利會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前，應依其地點、地形、面積及投資環境等就自行開發、共同開發及調整地形之財務規劃、開發方式及分配原則之效益及利弊分析比較審慎評估，提出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農田水利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者，應依核定計畫有效運用，如因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得將該不動產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自用、出租或出售。
- 八、地形狹長、地界曲折、畸零之會有非事業用土地，得以整界交換產權方式調整為坵塊完整可單獨使用之土地。
- 九、會有非事業用建物，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二章 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

- 十、政府因公需用之會有非事業用土地，除經政府依法徵收外，農田水利會得售予政府，並應以議價方式為之。
- 十一、公營事業需用，或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所定公用事業需用之會有非事業用土地，經其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農田水利會得售予該事業，並應以議價方式為之。
- 十二、公益法人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辦事業需用之會有非事業用土地，面積在五百平

- 方公尺以下者，農田水利會得售予該法人，並以議價方式為之；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限於與該法人之土地間有鄰接關係，且會有非事業用土地不適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者，農田水利會得予處分，並應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該法人有優先購買權。
- 十三、位於工業區範圍內或屬丁種建築用地，夾雜於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工業人設廠範圍之會有非事業用土地，農田水利會得售予該核准興辦工業人，並應以議價方式為之。
- 十四、依農田水利會輔助員工購建住宅要點核准輔建農田水利會員住宅所需之會有非事業用土地，農田水利會以讓售方式處分。
- 十五、農田水利會出租之會有非事業用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處分，並應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其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
- (一) 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以前訂有基地租約，且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 與承租人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 十六、農田水利會與他人共有之會有非事業用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處分，並應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其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 (一) 農田水利會持分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
 - (二) 農田水利會持分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 十七、會有非事業用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田水利會得出售予鄰地所有權人，並應以議價方式為之：
- (一) 面積未達自治法規所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 (二) 面積達自治法規所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與提出畸零地證明或合併使用證明文件之私有鄰地合併調整地形，依規定無法協議調整為二個建築基地。
- 前項所稱鄰地，指規劃有合併建築必要之鄰接土地。
- 十八、會有非事業用畸零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處分，並應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
- (一) 面積達自治法規所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經通知鄰地所有權人限期提出畸零地或合併使用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
 - (二) 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依規定可調整為二個以上之建築基地，該鄰地所有權人不願調整地形或經協議調整地形不成。
 - (三) 面積未達自治法規所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經通知鄰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購，屆期未申購。
 - (四) 有數人爭購。
- 前項第二款之鄰地所有權人提出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文件者，有優先購買權。
- 十九、鄰地所有權人為合併使用申購會有非事業用畸零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地所屬農田水利會提出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畸零地之證明文件。但申請合併使用之會有土地面積未達自治法規所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且無其他可單獨建築使用之會有土地相鄰接者，得免附。
 - (二) 擬合併之私有及其四鄰土地登記簿謄本暨地籍圖謄本。
 - (三) 農田水利會指定檢附之其他文件。
-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各農田水利會自行訂定。
- 二十、會有非事業用之建築用地，因地形狹長、地界曲折或鄰地有多宗土地所有權人，不能依第七點、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處理者，得依鄰地所有權人之申購，作土地分割或界址調整；經分割或界址調整後，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農田水利會得予處分，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以議價方式出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 (二) 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予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
-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者，以共同承購，或由農田水利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十一、會有非事業用之非建築用地，因地形狹長、地界曲折或鄰地有多宗土地所有權人者，農田水利會得依鄰地所有權人之申購，作土地分割或界址調整；經分割或界址調整後，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農田水利會得予處分，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以議價方式出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 (二) 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予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
- 前項第二款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者，以共同承購，或由農田水利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十二、會有非事業用農業用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農田水利會得予處分，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以議價方式出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 (二) 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予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者，以共同承購，或由農田水利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十三、會有圳路經鄰地所有權人依規定辦理圳路改道後，所生舊圳路土地得予處分，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與提供之新圳路土地，以互益原則協議交換。
 - (二) 提供之新圳路土地採無償設定不動產役權、地上權等他項權利或預告登記方式無償提供農田水利會使用者，農田水利會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舊圳路土地，並予提供新圳路土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
- 二十四、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處分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將擬處分之會有不動產編造清冊，提經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查估小組查估出售價格後，檢附有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定。
 - (二) 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者，應於開標七日前在農田水利會所在地刊登日報或網站公告二日以上，並在農田水利會公布欄公告五日以上。
 - (三) 以議價方式辦理者，應以雙掛號通知本要點所定之議價權人，其住址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前項第一款查估小組之設置基準，由農田水利會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十五、擬處分不動產之查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擬處分之會有不動產，以每平方公尺為計算單位，由查估小組依土地位置、地形情況，並參酌其利用價值、土地增值稅負擔情形及鄰近土地市價估定；其土地處分查估價格，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現值。建物參酌現值估定之。
 - (二) 區分所有建物之估價，應就專有部分、共用部分之比例及基地權利合併估價。
 - (三) 在公開標售或議價前，如該筆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擬處分土地之底價未符合第一款規定者，應提請查估小組重新查估。農田水利會辦理前項查估，得參酌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評估之價值估定之。
- 二十六、會有非事業用土地或建物，經標售或議價二次無法出售者，得暫緩處分。但原以議價處分無法出售者，得改以標售方式處分。前項暫緩處分之案件，農田水利會為籌措財源之需要或需用土地人之申請，得提請查估小組重新查估出售價格，依本要點規定之處分方式再次處分。
- 二十七、會有非事業用土地以議價方式出售，議價人為單一對象時，得以公開底價讓售方式辦理。

第三章 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理

- 二十八、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依本章之規定，本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章節之規定。
- 二十九、會有非事業用畸零地，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得予處分，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限期讓售鄰地所有權人；鄰地所有權人屆期未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時，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 (二) 面積在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通知鄰地所有權人參與投標，其住址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
 - (三) 經政府劃設為計畫道路者，經提出都市更新事業需用證明文件之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申請，以讓售方式處分。
- 三十、鄰地所有權人為合併使用申購之會有非事業用畸零地，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得限期讓售予該鄰地所有權人；屆期未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時，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前項需合併使用之私有畸零地面積少於會有非事業用畸零地面積時，不得受理申購。
- 三十一、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會有非事業用土地，經政府劃設為八公尺以下之計畫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土地外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且與會有非事業用畸零地相鄰時，得依前點規定讓售予提出申請購買之鄰地所有權人。前項土地為道路用地者，得讓售面積，以道路中心線為分割線，並以不超過申購面積為原則。

第一項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得讓售面積，以不超過申購面積為原則。
鄰地所有權人不依前三項規定購買時，應予收取公告現值四成之使用費。

- 三十二、會有非事業用建築用地，地形狹長、地界曲折或鄰地有多宗土地所有權人時，應依第二十九點至前點規定辦理。
- 三十三、會有非事業用之非建築用地，地形狹長、地界曲折或鄰地有多宗土地所有權人者，依鄰地所有權人之申請，按鄰地地界規劃後，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得予處分，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依估價結果，限期讓售鄰地所有權人，鄰地所有權人屆期未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時，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處分。
 - (二) 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依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通知鄰地所有權人參與投標，其住址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
- 三十四、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會有非事業用土地，依本章規定讓售鄰地所有權人，其鄰地所有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承購，或由申購之鄰地所有權人，檢附其他鄰地所有權人放棄申購之證明文件，始得讓售。
- 三十五、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會有非事業用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處分，並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承租人或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不受第二十九點至第三十三點規定處分方式之限制：
- (一) 訂有基地租約，且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 與承租人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 (三) 與他人共有，依法不得分割、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
 - (四) 農田水利會持分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第四章 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之出租

- 三十六、為強化農田水利會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管理及運用效益，農田水利會對於閒置之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得積極出租使用，以開拓財源。
農田水利會辦理前項出租使用，於本章所定各項限制基準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訂定出租原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十七、出租期限訂定基準如下：
- (一) 公開標租：不超過二十年為限。
 - (二) 讓價出租：九年以下。
 - (三) 政府機關或農田水利會為多角化經營投資依法成立之企業專案承租，其租約期限由雙方議定之。
- 三十八、出租使用限制如下：
- (一) 租賃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 (二) 承租人於租賃土地上建造建物，應以出租人名義為起造人，並登記為出租人所有。

第五章 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

- 三十九、農田水利會對被占用之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應積極清理，依法訴請返還。
- 四十、農田水利會被占用之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在納入建築法第三條所規定適用地區前（即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及上列地區外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已建有房舍，其建物所有權人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加收占用期間五年之使用補償金後，建物所在基地得予處分，並以公開標售為之，其建物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
- (一) 建物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占用為附屬建物以主建物完工日期或建築改良物勘測結果認定）。
 - (二) 戶口遷入證明（設籍戶籍資料或門牌編定證明）。
 - (三) 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
 - (四) 繳納自來水、電費或瓦斯費證明（包括裝設水電證明）。
 - (五)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
 - (六)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出具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被占用之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依建物所在基地分割後所餘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處分，並以公開標售為之，其建物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

四十一、農田水利會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占用，並願繳清五年使用補償金者，得辦理出租。

前項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購者，農田水利會得依第二十四點規定程序報准後公開標售，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

占用人申請承租時，應提出前點第一項所定文件。

四十二、被占用之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除供道路、公立學校使用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計收土地使用補償金，並一次繳清：

（一）被占用之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係供建築或庭院等使用者，依出租基地租金標準以不超過土地及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計算。

（二）被占用之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係供種植農作物、養殖或造林使用者，依耕地租金標準以不超過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

依前項規定追繳占用人自占用日起至返還土地日止之使用補償金，其逾五年者以五年計收，未逾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日計收。

該實際占用日，得由占用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四十三、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會有被占用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理，除依法訴請返還外，因特殊區域而需為特定之處理時，由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另訂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第三十九點至前點規定限制。

第六章 附則

四十四、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不動產處分，其所得仍無法支應主管機關核定之年度事業預算支出者，得不受本要點面積及處分方式之限制處分不動產，並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

農田水利會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標售而無法出售時，得將該不動產再提查估小組重新查估價格。

依第一項規定處分會有不動產以補足當年度事業預算所需為限。

四十五、農田水利會處理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時，處分面積超過本要點規定之面積上限或其他情形特殊者，擬具處理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依該計畫辦理之。

前項處理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現況及處理理由。

（二）最佳處理方式之評估。

（三）處理程序。

（四）財務分析及計畫。

四十六、處分財產所得價款，農田水利會應以專戶存儲。

農田水利會應將處分財產所得價款（不含農地重劃區處分款）提撥百分之十之經費，作為價購、承租或依法補償照舊使用水利用地之財源，並另設專戶存儲。

農田水利會會長退職金撫卹金給與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林字第90003000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 一、為辦理農田水利會遴派會長（以下簡稱會長）退職金、撫卹金之給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退職金。
 - （一）任期屆滿者。
 - （二）奉准辭職，並符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一條任用規定者。
 - （三）任期奉令延長，於延長期間內奉准辭職者。
 - （四）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能勝任職務離職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均以勞工保險局核定之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廢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為準。
- 三、會長退職金、撫卹金之給與，由各所隸屬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辦理。
- 四、會長退職金、撫卹金，應由水利會與會長、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基金支付之。並由各水利會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會長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退職者，其加發之退職金另由各水利會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會長月薪額加一倍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水利會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會長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其餘有關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各農田水利會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會長離職時不合請領退職金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會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
- 五、會長符合第二條各款之一者給與一次退職金，在本要點實施後新舊制均有服務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舊制之服務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新制之服務年資，可連同採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舊制之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會長新舊制之服務年資，其退職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舊制之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以退職人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逾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滿十五年者另行加發一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由各水利會編列預算支給。
 - （二）新制之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以其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加一倍為基數，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前項所稱之新舊制，係以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任職年資之採計方式稱為新制，以前之任職年資之採計方式稱為舊制。
- 六、會長退職時符合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具有下列年資而未領退休（職）金、退伍金、資遣費，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
 - （一）曾任軍、公、教（公立學校）人員年資者。
 - （二）曾任水利會專任職員年資者。
 - （三）曾任主管機關依法選任、遴派水利會會長之年資者。
- 七、會長服務年資及退職金、撫卹金之計算，由原服務之水利會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八、請領退職金、撫卹金之權利，自退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 九、會長於任期內或奉令延長任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職金之權利：
 - （一）依法撤職者。
 - （二）經主管機關裁處喪失會長資格而離職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十、已領退職金之人員，再任會長或水利會職員時，已領之退職金，無庸繳回；其退職前之服務年資，於重行退休或退職時，不予併計。

- 十一、會長在職死亡時，依退職金給與標準發給撫卹金，如因公死亡者，除按規定核給撫卹金外，得比照職員加發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發百分之五十。
- 十二、會長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任職年資依舊制核給退職金、撫卹金給與者，參照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發給補償金。

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20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50030337 號函修正頒布全文 12 點；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50030917 號函修正頒布附錄一、附錄六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80030742 號函修正頒布第 4 點條文之附錄（一）二．（七）、三．甲．（二）、三．甲．（四）、三．乙．（三）、三．乙．（三十四）、第 5 點條文之附錄（二）（一）五、（二）5 及附錄（六）

壹、總說明

一、本制度之沿革

- （一）參照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但農田水利會遍佈台灣地區，若任其各自設計，必多分歧，難予統一。爰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構，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乃於民國 45 年比照公務會計，訂定「台灣省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
- （二）有鑒於農田水利會係一自給自足之事業團體，乃於民國 59 年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4 條規定，按事業會計之精神，第 1 次修正「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
- （三）為落實事業會計之精神，復於民國 70 年第 2 次修正「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其修正之最大特點：第一、新建工程一律改為資本支出；第二、預算與會計分別處理。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並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業務電腦化，使會計制度更具彈性，以利業務之發展與推動，乃於民國 91 年重新訂「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復為配合農糧政策，提昇農田水利會經營管理績效，落實生產、生活與生態之營運功能，爰再修正「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以利業務經營發展。台北市農田水利會得準用之。

二、本制度實施之範圍

本制度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性規定，水利會均應依照辦理。

三、本制度之內容要點

- （一）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得採用收付實現制。
- （二）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
- （三）會計報告：
 1. 會計報告應適合閱讀者之需要。
 2. 對外報告之格式，儘量詳確列舉。
 3. 對內報告以能顯示業務實況，預算執行情形及經營績效為目的。
 4. 會計報告之金額與計量單位，應前後一致。
- （四）會計科目：
 1. 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大類，每一大類再採三級分類即：一級為大類、二級為中類、三級為小類，四級為總分類帳科目。各科目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明細科目，分別以五、六級編號表示之。
 2. 不另設預算科目，會計科目即預算科目。
 3. 收支科目依水利會組織之職掌區分，俾能顯示業務及成本之績效。
 4. 固定資產科目依規定科目訂定。
 5. 對於科目內容之說明，力求簡明。
- （五）會計簿籍：
 1. 普通序時帳簿（以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代替）。
 2. 特種序時帳簿（現金出納登記簿）。
 3. 分類帳簿：總分類帳下設明細分類帳，明細分類帳下得視需要設分戶帳。
 4. 備查簿。

- (六) 會計憑證：
 - 1. 原始憑證。
 - 2. 記帳憑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
- (七)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1.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係依據本制度會計事務處理準則訂定，用以明示會計制度運用之方法。
 - 2.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普通會計處理程序、財產會計處理程序、材料會計處理程序、灌溉成本處理程序、預算管理處理程序、現金出納處理程序、財務分析及會計檔案處理程序等。
- (八) 內部審核：包括審核準則及審核程序，其範圍並含業務、財務、財物與績效衡量等。
- (九) 電子計算機會計作業。
- (十) 會計人員交代。

貳、農田水利會之組織與任務

一、組織依據及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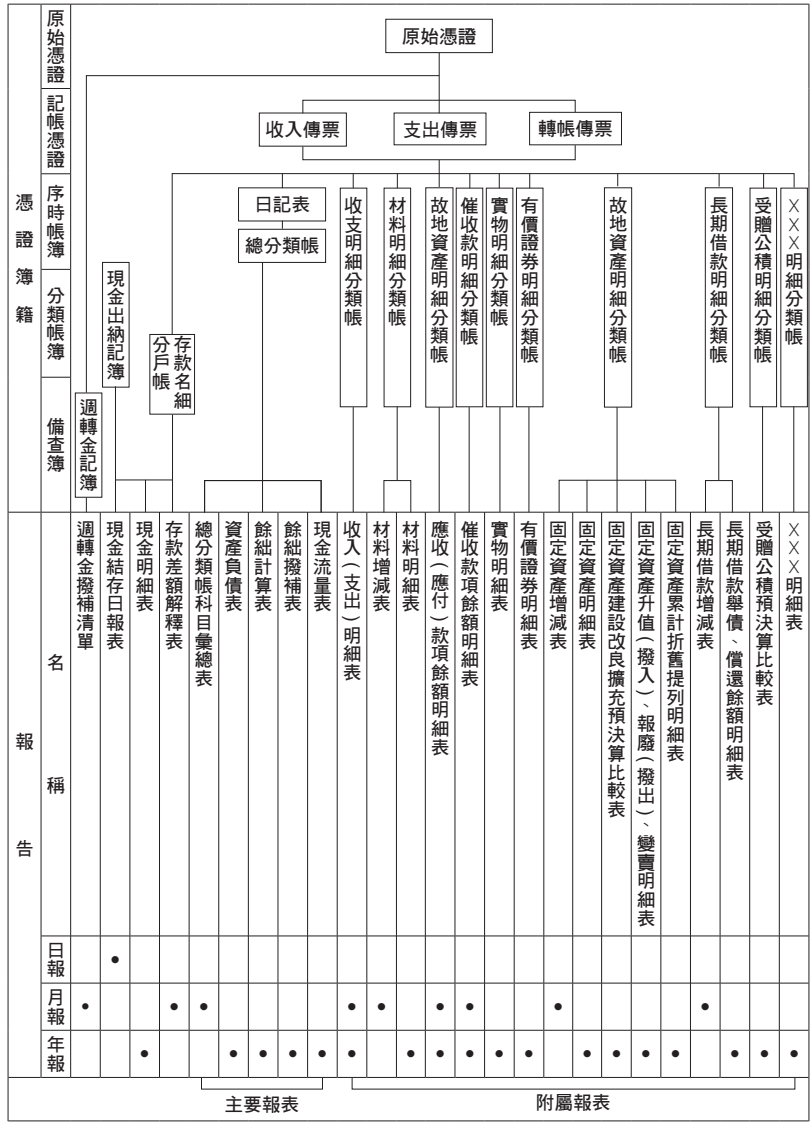
- (一) 水利會乃依法由會員所組織之農民團體，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規定：「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
- (二)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組織及其有關事宜，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 編制單位：為有效運用水資源，依水系及兼顧營運管理之方便分為 17 個水利會。並依灌溉面積之多寡，分為三種，其組織系統分別如下：

二、任務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規定之任務如下：

- (一) 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 (二) 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
- (三)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
- (四) 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五) 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
- (六) 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

參、簿記組織系統圖



附註：一、有×××者係除圖例外之其他資產負債類明細表。
二、應收會費及工程受益費、材料、實物、有價證券、固定資產、未完工程、長期借款另設明細分戶帳（卡）。
三、週轉金撥補清單、現金結存日報表、存款差額解釋表係對內報表，不須報主管機關。

肆、會計報告

- 一、會計報告內容之設計，應對水利會內部之營運管理所需之資料及預算執行之成果，有適當之表達，其種類、格式應以顯示業務實況、營運績效及有助於事業之管理為目的。
- 二、會計報告之編製
 - (一) 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
 - (二) 金額、計量單位、科目分類及內容，應前後一致，如在表達上需要變更時，應予註明。
 - (三) 對外會計報告應依本制度統一之規定及有關機構所需之種類、格式編報。
 - (四) 對內會計報告，應適合水利會業務之實際需要編報。
- 三、會計報告之種類、名稱及格式
 - (一) 會計報告分為定期及不定期兩種：定期報告分為日報、月報、年度報告；不定期報告隨時應有關機構及水利會業務實際需要編報。
 - (二) 會計報告之名稱及格式，分別詳見本制度附錄（一）及各該有關處理準則。
- 四、會計報告編送之期限
 - (一) 定期報告編送之期限：
 1. 日報：次日內編送。
 2. 月報：次月 15 日內編送，主管機關 2 份，並在水利會公告。
 3. 年度報告：次年二個月內編送。
 4. 決算報告：次年三個月內編送。
 5. 不定期報告：依實際需要期限編送之。
 - (二) 會計報告之蓋章：
 1. 對內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主計人員或其授權人蓋章。
 2. 對外之會計報告，應由會長及主辦主計人員蓋章。
 3. 裝訂成冊之報告，在封面蓋章，並加蓋會印。
 4. 散頁之報告，應在各表分別蓋章。

伍、會計科目

- 一、會計科目內容之分類，應兼顧政府統一之規定及水利會之需要，故本制度會計科目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 資產、負債及淨值科目，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頒「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並衡量水利會之需要，酌予訂定。
 - (二) 收支科目，則完全依照水利會組織之職掌而訂定，俾能顯示業務成本及績效。
-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分為四級
 - (一) 第一級編號表示大類：如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等。
 - (二) 第二級編號表示中類：如流動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其他資產等。
 - (三) 第三級編號表示小類：如現金，短期投資、應收款項等。
 - (四) 第四級編號表示總分類帳科目：如銀行存款、應收會費、預付費用等。
 - (五) 各科目得視實際需要說明細科目，分別以五、六級編號表示。
- 三、會計科目之名稱及排列次序，詳見本制度附錄（二），所有會計事項之分類及其列帳之歸屬，均在該科目內有所規定及詳細說明，主計人員對於性質相同之會計事項，列帳應求一致，俾能正確表達水利會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
- 四、會計科目之運用，應依本制度規定及經主管機關統一解釋辦理，水利會主計人員不得自行變更，會長或各級主管亦不得指定預算及列帳科目，惟為配合業務需要，必須增修會計科目運用時，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陸、會計簿籍

- 一、會計簿籍分下列兩類
 - (一) 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 (二) 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二、帳簿分下列兩類

- (一) 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
- (二) 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

三、序時帳簿分下列三種

- (一) 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對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本制度則採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代替之。
- (二) 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本制度即「現金出納登記簿」。

四、分類帳簿分下列兩種

- (一) 總分類帳：謂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
- (二) 明細分類帳：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

五、設有明細分類帳者，總分類帳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

六、資產、負債及淨值類各明細分類帳之下，得視需要設明細分戶帳。

七、各種會計簿籍，其格式大小應求一致，詳見本制度附錄（三）。

柒、會計憑證

一、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 (一) 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 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原始憑證分下列三種

- (一) 外來憑證：自水利會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之憑證。
- (二) 內部憑證：水利會內部產生，作為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自用憑證。
- (三) 對外憑證：水利會開立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憑證。

三、記帳憑證分下列三種

- (一) 收入傳票
- (二) 支出傳票
- (三) 轉帳傳票

四、前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區分之，其格式及詳細說明，詳見本制度附錄（四）。

五、內部及對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記帳憑證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

捌、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一、總則

- (一) 水利會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之。
- (二) 會計方法之採用，應在有關法令所規定之範圍內擇定施行。
- (三) 既經採用之會計方法，於各會計年度均應一致，俾便於比較分析，惟基於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應在報表內註明。
- (四) 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
- (五) 在會計年度內所耗費之營運支出，應與所獲得之各項收入相配合為原則。
- (六)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得採用收付實現制。
- (七) 會計結果之表達，應與會計紀錄相符合。
- (八) 會計科目之排列次序：
 - 1. 對主管機關及有關之政府機關所編送之報表，依本制度附錄（一）、（二）之規定辦理。
 - 2. 對水利會各單位所編送之報表，依其需要分別編造。
- (九) 會計貨幣單位以法令規定之貨幣為本位幣，如因特殊情形接受外幣時，仍應按規定折合率，將外幣折成本位幣入帳。

二、資產處理準則

- (一) 資產之構成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但僅能取得使用權者，得以使用權為構成條件。
- (二) 各項資產之入帳價值，依成本為標準，所謂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1. 資產購進時之淨值或自製之成本。

2. 資產購進時之稅捐、法律登記及其他因獲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一切費用。
 3. 資產運達原定使用地點之運輸、保險、儲存及裝卸費用。
 4. 使資產合於原定使用目的之整理及安裝費用。
 5. 資產依原定目的使用前之驗收、試車及檢驗費用。
 6. 自行建造資產所必需之材料、人工及依成本原則應負擔之間接費用。
 7. 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所支付之費用。
 8. 購進資產在運輸途中之損耗，除應由承攬人賠償者及非常損失外，其正常損耗由該項資產完好部分負擔。
 9. 資產因使用目的或使用地點變動，致引起與上列各項費用重複之支出，以及金額不大且處理繁瑣之支出，均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
- (三) 資產之取得為支付現金者，其所支出之現金數額，即為該項資產之成本。非支付現金或資產之成本無法計算者，得以當時之市價作為其成本。以勞務或其他有形資產交換而取得之資產，應以所提供勞務或所交付資產之成本，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四) 資產之屬於債權性質者，其入帳金額按債務人應清償之數額或水利會支付之數額為入帳金額。
- (五) 資產之取得係以債權交換者，應以取得資產之市價為成本，其無市價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 (六) 一次取得數種資產，而其成本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總數者，無細數可稽時，應以各項單位資產之性質、情況、用途及未來對業務之效能或市價等詳為估計分攤之。
- (七) 受贈資產依市價為成本，其無市價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 (八) 資產價值或使用權之存續有限期者，應於限定期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轉作費用或其他資產之成本。
- 上項資產價值轉作費用之標準如下：
1.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用直線法。
 2. 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不計提折舊。
 3. 一次付款取得長期使用權之土地，依規定年限分期攤銷之。
 4. 其他遞延費用之攤銷，不得超過五年。
 5. 預付費用應於其歸屬之年度轉列為費用。
- 上項攤銷年限及其最高百分率需變更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令之原則下，可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 (九) 資產之帳面價值，由於市價之長期漲落，或其他經濟情況之變化，確屬無法表現其真實情況時，得以適當之資料補充說明，或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清查重估，變更其帳面價值。
- (十) 材料及實物之管理登記，採永續盤存制，材料發出之計價採用先進先出法。實物收入之計價，應以公告價格為原則。
- (十一) 滿一年尚不能收取或轉正之各項應收款項、短期墊款於決算時應轉列為其他資產。
- ### 三、負債處理準則
- (一) 各項負債之入帳金額，依其應清償之數額為準，其無法或尚未取得債權人同意之債務，得依據事實計算或估計之。
- (二) 債務以外幣為計算單位者，應按收付發生時之法定折合率折合本位幣入帳，並應於帳表上表示原幣數額及折合率。
- (三) 債務之清償，如發生差額時，有利差額列為清償中之收入，不利差額列為清償中之支出。
- ### 四、淨值處理準則
- (一) 淨值包括各項公積、累積餘絀、本期餘絀。
- (二) 餘絀撥補：由於水利會非營利事業，事業結餘固為水利會所留存，事業短絀亦為水利會所負擔，故其撥補程序：
1. 年度決算發生結餘時，依下列次序分配之：
 - (1) 填補歷年短絀。
 - (2) 撥入收入公積：按出售資產之盈餘未支用之金額分配。
 - (3) 撥入事業公積：按已支應資本支出之金額分配。
 - (4) 撥入累積餘絀：即未分配結餘。
 2. 年度決算發生短絀時，依下列次序彌補之：
 - (1) 撥用累積餘絀。

(2) 撥用收入公積。

(三) 動用收入公積及累積餘絀支應資本支出時，年底應結轉事業公積。

(四) 餘絀之撥補應俟決算核定後，始得作帳務處理。

五、收支處理準則

(一) 收入指下列各項：

1. 灌溉用水供給及其灌溉、排水工程等設施之受益或資產效能之供應而收入之資產或抵銷之債務。
2. 資產之出售或交換盈餘。
3. 對債權關係為有利之清理所獲得之收益。
4. 整理及財務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 所獲得之收入為現金以外之資產者，應以該項資產之市價作為收入數額。

(三) 由於市價上漲而致資產價值增加者，在該項資產未售出前，其增加之價值，不得列為收入。

(四) 收入之列帳，須有資產之獲得、債權之成立或債務之抵銷。

(五) 支出指下列各項：

1. 凡為供給灌溉用水及其灌溉、排水工程等設施，或供應勞務及資產效能之支出。
2. 凡為維持收入能力所耗費之各項支出。

(六) 支出應依支付之現金，或所耗費資產之成本，或所負擔之債務計算之，其不易為精確之計算時，得依合理方法估計之。

(七) 下列支出雖係取得資產之成本，但為簡化處理手續起見，得列為費用。

1. 使用效能短暫者。
2. 價值在一定數額以內者。
3. 其詳細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八) 屬於以前年度之收入或支出，應以「前期收入」或「前期支出」科目列帳，作為本期餘絀處理。

六、會計報告處理準則

(一) 會計報告應正確表現水利會之財務狀況，收支過程及資金變動情形。

(二) 會計報告內之重大事項，於事實需要時，應詳予註明。

(三) 由於物價或其他經濟狀況之變動，致會計報告不能正確表達財務狀況及營運成績時，應附適當之說明或補充資料。

(四) 預算執行結果所包括之內容及會計科目之運用與排列，應逐期相同，其有變更者，應予說明。

七、灌溉成本處理準則

(一) 成本係指自灌溉用水之取得至供給及灌溉、排水設施之維護，以及支援此等業務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二) 成本之計算於年度終了決算時應計算總成本。

(三) 成本之分析，採用統計方法計算之。

(四) 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之差異原因應予分析。

(五) 成本資料之分析，視管理之需要，分別單項與總數計算之。

八、預算管理準則

(一) 預算管理係指事業預算之編審、執行、控制及比較分析。

(二) 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會計年度起訖時間為起訖時間。

(三) 預算科目應與會計科目一致，俾便於預決算之比較分析。

(四) 預算應根據已核定之工作計畫擬編。

(五) 預算編列標準及內容說明，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水利會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及其附件編列基準辦理，其無規定者，按實際需要編列。

(六) 預算總說明應包括內容提要（含業務計畫）、計算方法及與上年度核定預算比較增減原因。

(七) 資本收支預算，應包括資本收入、資本支出。

(八) 預算之執行，採責任預算制，由支用單位設卡登記，俾作有效之控制。

(九) 預算之執行，應定期作預算與實績之比較、分析及檢討。

九、會計檔案處理準則

(一) 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文書檔案。

(二)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下存檔備查為原則，但下列各種原始憑證因其性質特殊，得另行裝訂保管，不附於記帳憑證內，惟應在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或案號：

1. 各種契約。
 2. 另行歸檔之文書及另行裝訂之報告書表。
 3. 留待將來使用之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4. 有待轉送之文件或單據。
 5. 其他不能或不應附入裝訂之文件。
- (三) 附入記帳憑證內之原始憑證，應即註銷，不得抽出更改或調換，其有抽換之必要時，應照本制度附錄（五）第十項規定填具「原始憑證抽出憑單」。
- (四) 會計檔案應編製目錄，分年編號保管。
- (五)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 (六) 會計檔案應保存之年限，參照會計法及審計法之規定辦理。
- (七) 會計檔案除會計文書檔案外，屆滿保存期限擬予銷燬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普通會計處理程序

(一) 會計事務之範圍及執行：

1. 會計事務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1) 會計制度之擬定。
 - (2) 預算之籌劃彙編、分配、執行及決算之整理，編報查核、公布等事項。
 - (3) 原始憑證之核簽。
 - (4) 支票之會簽。
 - (5) 記帳憑證之編製。
 - (6) 會計簿籍之登記。
 - (7) 會計報告之編送、分析及解釋。
 - (8) 會計檔案之管理保管。
 - (9) 應收款項、預墊付款項之催收。
 - (10) 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11) 採購案件之監辦。
 - (12) 所屬機構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
 - (13) 其他有關會計事務。
2. 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應參照會計法之規定，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記會計簿籍；根據會計簿籍編製會計報告，並依法為之遞送。但原始憑證之格式及其所記載之事項具備記帳之條件者，得代替為記帳憑證。
3. 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
4. 本制度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得採用收付實現制。
5. 會計事務之處理如發現錯誤，應即依照規定程序更正之。
6. 水利會之特殊會計事項，依本制度處理有困難時，得參酌有關法令及一般會計原則擬訂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7. 水利會主辦主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會長。
8. 主計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使用本名，不得用別號或別名。

(二) 會計憑證：

1. 記帳憑證應根據經審核後之合法原始憑證（詳內部審核）造具之，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及結帳分錄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2. 記帳憑證內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內所表示者相同。
3. 原始憑證內表示之金額不以本位幣為計數者，應折合本位幣後記入記帳憑證，但其原貨幣金額及折合率應為詳盡之記載，原始憑證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4. 應具備原始憑證而事實無原始憑證或原始憑證無法取得之會計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及主管人員造具「支出證明單」並負責證明之。
5. 各種傳票應為下列各款之記載：
 - (1) 年、月、日。
 - (2) 會計科目。

- (3) 事由。
 - (4) 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5) 傳票號數。
 - (6) 其他備查要點。
6. 各種傳票，非經下列各款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1) 會長或其授權代簽人。
 - (2) 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3) 主辦主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4) 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人員。
 - (5)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經管財物人員。
 - (6) 製票員。
 - (7) 登記員。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或蓋章。
7. 記帳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法，應更正之：
- (1) 根據不合法原始憑證造具者。
 - (2) 未依規定程序造具者。
 - (3) 記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符者。
 - (4) 依規定應行記載之內容未經記載，不能表現會計事項之真實情形者。
 - (5) 依前條規定應經各級人員簽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6) 記載、繕寫、計算錯誤而未照規定更正者。
 - (7) 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8. 凡入帳後如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之科目、摘要或金額發生錯誤時，應造具記帳憑證更正之。
9. 凡由一科目轉入他科目時，其借貸雙方會計科目既屬相同，而會計事務之內容不同或總分類帳科目相同，而明細分類帳科目不同，仍應造具記帳憑證轉正之。
10. 收支傳票每號以記一個總帳科目為限，轉帳傳票每號以記一個總帳科目為原則，但對方如必須記兩個總帳科目時仍應記入同一號傳票內。
11. 記帳憑證之覆核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程式是否符合規定，記載是否完備。
 - (2) 原始憑證是否齊全。
 - (3) 會計科目與原始憑證科目是否相符，摘要是否妥善。
 - (4) 會計事項及金額與有關原始憑證是否相符。
 - (5) 總細數金額是否相符。
 - (6) 支出憑證，其受款人與原始憑證是否相符。
 - (7) 文字或數字如有更改，應由原製票人在更改處簽章，覆核及核定人檢查無訛後應於更改處簽章證明之。
12. 收支傳票經出納執行收付送還主計部門後應檢查下列各點：
- (1) 應附之各項原始憑證是否齊全，如有遺漏應即查明補齊。
 - (2) 應檢附收據或應蓋受款人印章，有無漏附或漏蓋。
 - (3) 在出納執行收付款項時始附入之原始憑證，應查明是否符合規定及有無漏貼印花稅票。
 - (4) 款項是否直接支付債權人，如債權人因故不能親自領取，而委託他人代領者，是否附有債權人委託書。
- (三) 會計簿籍：
1. 會計簿籍應根據記帳憑證彙編總分類科目日計表，再由日計表過入總分類帳，另根據記帳憑證登記明細分類帳。
 2. 總分類帳戶統取各該有關分類帳戶，明細分類帳戶得視事實需要設置並統取各該有關分戶帳戶。
 3. 帳簿內所記載之日期、會計科目、摘要及金額等，應與記帳憑證內所記載者相同，但分戶帳得視事實需要，由原始憑證直接記入。
 4. 帳簿之記載繕寫錯誤而於當時或結總（帳）前發覺者，應由原記帳員劃雙線更正之，並

於更正處蓋章證明，不得刮擦、挖補、或藥水塗改。（數字書寫錯誤，無論一位或若干位，均應將該錯誤數字用紅線全部劃銷，另在錯誤數字之上書寫其正確數字，並蓋章證明）。前項錯誤於結帳後發覺時，不論科目或金額，均應另製傳票更正之。

5. 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採用活頁者，年度終了仍應固定裝訂。
6.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水利會名稱、帳簿名稱、冊次、啟用日期，並由會長及主辦主計人員簽章。首頁後應設置目錄，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主計人員、覆核及記帳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稱及經管日期並簽章。
7. 帳頁之一頁未能記滿，留有空行時應在空白部分第一行加蓋「以下空白」戳記，全頁空白者，加蓋「本頁空白」戳記，或劃紅線註銷，並由記帳員及主辦主計人員簽章證明。
8. 帳頁記滿，接續帳頁時，應於前頁之末行結總，在摘要欄蓋「過次頁」戳記，其結總金額上端劃單紅線表示相加，同時在次頁首行轉記結轉總額，在摘要欄蓋「承前頁」戳記。
9. 分類帳簿一律每月終結總一次，第一個月緊靠末筆帳項在摘要欄蓋「本月合計」戳記，其合計金額上端劃單紅線表示相加，金額下端劃雙紅線表示結總。第二個月緊靠上月合計之下一行接續登記，不必留空行，直至月底最後一筆帳項之下一行摘要欄仍蓋「本月合計」戳記，合計之下一行蓋「本月累計」戳記，並在合計及累計金額上端劃單紅線表示相加，而在累計金額下端劃雙紅線表示結總，以後均照此辦理。
10. 總分類帳由於根據日計表過入，而日計表各科目係每日所有傳票彙計數，故摘要欄一律緊靠左邊直線蓋「本日小計」戳記，至本月合計及本月累計戳記，均應低本日小計二字加蓋。又「過次頁」之結總金額以當月金額為限，不得將上月累計數加入，以便達到本月合計加上月累計等於本月累計之公式（明細分類帳應照此辦理）。
11. 使用帳頁應順序編列頁次號碼，不得撕毀。
12. 使用活頁帳簿者，於年度結束時除應由主辦主計人員於各該頁，右下角空白處簽章外，裝訂成冊時，準用以上有關規定。
13. 各種帳簿，除已用盡者外，在年度內不得更換新帳。但各項應收款項、有價證券、材料、實物、固定資產、未完工程、長期借款等明細分戶帳得不分年度繼續使用。
14. 帳簿之記載，文字應佔行中每格三分之二，阿拉伯數字除 6 與 9 應佔每格三分之二外，其餘應佔每格三分之一。
15. 帳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正：
 - (1) 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與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內容不符者。
 - (2) 總分類帳與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內容不符者。
 - (3) 明細分類帳與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內容不符者。
16. 各科目明細分類帳借貸餘額之和，應與總分類帳各帳戶借貸餘額相等，各科目明細分戶帳各戶之和，應與該科目明細分類帳相等。
17. 特種序時帳簿（現金出納登記簿）每日結算一次，每月結總一次。
18. 帳簿內如有誤劃之線，應於該誤劃線之兩端作「×」記號表示註銷，並由記帳員蓋章證明。
19. 水利會如有機構變更、合併或裁撤情形者應依法辦理清算。
20. 會計年度終了，各帳目整理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收入及支出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餘絀」科目，以為餘絀之計算，並為餘絀之撥補。
 - (2) 資產、負債及淨值各科目之餘額，應結轉下年度各該科目。
 - (3) 上項結轉均應編製記帳憑證外，至結轉下年度之數，應在各科目最後一筆帳項摘要欄蓋「結轉下年度」戳記，並記入其金額後，再在結轉下年度之下一行蓋「本月合計」戳記，再下一行蓋「本月累計」戳記，並分別將其金額結總後，各帳戶即可達到借貸平衡。下年度在各戶第一行摘要欄蓋「上年度結轉」戳記，並分別記入其結轉之金額。
21. 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帳務者，其電子檔案得視為會計簿籍，並且其所列印之書面資料得受人工記帳處理規範之限制，如「過次頁」、「承前頁」、單紅線、雙紅線、紙張大小及字體大小等之限制。

(四) 會計報告：

1. 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簿籍編製，但預算及其他便於分析、比較之數字，得不由會計簿籍直接編入，其總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馭與隸屬關係，對外報告並由會長及主辦主計人員簽章。

2. 會計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正：
 - (1) 其內容與會計簿籍所載不符者。
 - (2) 繕寫計算等錯誤者。
 - (3) 不依程序及規定格式編製者。
 - (4) 未經法定人員簽章者。
 - (5) 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3. 會計報告對於下列事項，於事實需要時，應詳予註明：
 - (1) 因採用會計原則或會計方法之變更，所引起重大之影響。
 - (2) 因科目之變更，本期與前期比較發生之差異。
 - (3) 流動資產帳面與市價之差異。
 - (4) 有價證券之利率、市價及其有關事項。
 - (5) 存料之計價方法。
 - (6) 長期借款之內容及其到期未能償還之原因。
 - (7) 重要工程概要。
 - (8) 屬於估計事項之估計方法。
 - (9)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及其最近重估之方法。
 - (10) 各項準備之運用方法。
 - (11) 其他應說明之重大事項。
4. 會計報告，應依規定期限編送及在水利會公布，並應留存副本備查。
5. 會計報告之編製，除決算報告應將屬於期內之會計事項全部列入外，至於日報、月報就該期間終了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編製之。
6. 會計月報應加封面，裝訂成冊，並加目錄，書明單位及報告名稱，所屬年度（月份）並加蓋單位印信及有關人員印章。
7. 各種會計報告及有關會計資料，除法令規定或經核准者外，不得任意分送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
8. 為求一致性，關於年度之預算書編製方法由主管機關依據本制度規定另定之。

二、財產會計處理程序

- (一) 所稱「財產」係指經由資本支出或其他來源所取得之土地、水利工程、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其他設備，本制度統稱為固定資產，並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其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資產。其處理程序包括取得、保管、減少、登記及報告等業務，各會應指定部門專責辦理。
- (二) 水利會對於財產之處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
- (三) 財產之取得包括興建、購置、改良擴充、撥入、贈入、長期租入、其他等。
- (四) 興建、購置、改良擴充及長期租入應編列預算，按規定執行。如屬於計畫型者，應先作效益分析。施行後，並應就其實際與預期之成本效益相互比較。屬於非計畫型者，應先就現有可用或可替用者，統籌調度運用，以提高財產運用率。
- (五) 財產之入帳價值取得時，以財產完成或參加運用前之成本為準。撥入及贈與者以市價為準，無市價者，以客觀合理方法估計之。
- (六) 財產之保管包括保管、維護、調撥、盤點、整理及保險等。
- (七) 水利會財產，應依性質分別明訂保管部門，對於使用中及閒置財產，應訂定維護辦法，由有關部門隨時檢查其維護狀況。
- (八) 對於財產逐漸損壞，應於何時更換，整批更換或個別更換為有利，及其維護費用是否為最小，應由有關部門隨時研究。
- (九) 財產調撥時，應連附屬設備部分，及有關資料等一併移轉，其實際移轉部分，照帳面價值計價。
- (十) 財產應定期盤點，至少每年盤點一次，如發現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或帳物不符者，應查明原因填寫財產增加或減少單，經會長核定後，送有關部門處理。
- (十一) 財產有易燃、易爆及易沉等性質，應按其實際需要分別作適當之保險。
- (十二) 財產之減少，包括變賣、撥出、報廢、盜失、毀損及其他等。
- (十三) 水利會對於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財產，應由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速處理，以減少財產之損失。

- (十四) 因故必須拆卸者應先辦理報廢，其拆卸部分如尚可使用者，應估價入帳，其不堪使用者，如有殘值，亦應估價收帳，其收帳方式可在報廢金額中扣除，或轉入材料科目內由水利會適宜處理之。
- (十五) 如因天災、盜竊等意外損失應按規定程序辦理。
- (十六) 水利會財產之登記，依下列各項辦理：
1. 主計部門除總分類帳設立帳戶統馭外，並設明細分類帳，均按五級編號之明細科目設戶登記。
 2. 明細分類帳下設明細分戶帳或卡，按財產個別名稱設戶。採用活頁，永久使用，由有關單位登記，並受明細分類帳統馭。另設未完工程明細分戶帳（卡）亦為活頁永續記錄。
 3. 財產名稱均以中文記載，必要時得附註外文。
 4. 財產計數所用之度量衡單位，應使用公制為原則。
- (十七) 財產報告依下列各項辦理：
1. 主計部門應就業務或管理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量值報告。
 2. 使用部門應就財產使用情形，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使用，閒置及維護之分析資料，以便及時處理。
- (十八) 財產之興建、購置及改良擴充等因有材料之撥用及分期付款，為免逐筆登入固定資產混淆不清，均應先入「未完工程」科目，俟工程完工驗收並已辦理工程決算後，再一次轉入固定資產相關科目內。
- (十九) 財產之折舊均按各財產明細科目（五、六級編號）分別記錄，並記入財產永續記錄（即財產分戶帳）。
- (二十) 「財產」係指水利會固定資產之建設、購置及改良擴充等其類別如下：
1. 土地：係指水利工程用地及一般管理上所使用之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等。
 2. 水利工程：係指水利各項設施，其內容包括灌溉及排水工程等。
 3. 房屋及建築：係指房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其內容包括辦公廳、宿舍、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
 4. 機械及設備：係指水利機械及其附屬設備，其內容包括建築機械、發電機械、抽水機械、動力機械及實驗儀器等等。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係指供交通運輸或通訊用之各項工具及設備，其內容包括運輸設備、通訊設備等。
 6. 其他設備，凡不屬上列各項設備之其他設備皆屬之，其內容包括辦公用具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 (二十一) 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劃分，依下列各項辦理：
1. 新建水利工程之支出，應作資本支出列帳。
 2. 凡固定資產之建設、購置、改良擴充及主要項目之重置換新，應作資本支出列帳。
 3. 各項固定資產附屬設備之重置、換新應以維護費列帳，如超出原設備價值，應以資本支出列帳。
 4. 維持機械性能，使能達到預期耐用年限之支出，應以維護費列帳。
 5. 重新安裝或變更設備位置之支出，應以維護費列帳。
- (二十二) 資本支出有關財產，應於興辦前在核定預算範圍內編製工作單，經會長核准後，分送有關部門，以為工作之命令及施工之依據，並供控制工程成本。
- (二十三) 資本支出有關自辦工程進行中，如有設計變更或預算調整，應另編修訂工作單，經會長核准後，分送原有有關部門。
- (二十四) 財產之帳面價值，因物價劇烈漲落，超過上次重估之疊售物價指 25% 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資產重估，調整其帳面價值，其差額記入「固定資產增值公積」科目。
- (二十五) 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材料會計處理程序
- (一) 所稱「材料」係指備供興建、營運、維護等所需之原料、物料、燃料、工具及待處理之呆廢料等。
- (二) 本程序係指材料之採購、驗收、領用、退料、調撥、讓售、盤存、計價等事項。
- (三) 材料預算之編製、分配、執行、控制，應依本制度「預算管理」準則辦理。
- (四) 購入材料應根據契約、交貨通知或提貨通知經檢驗合格後填具驗收單，分送有關單位付款、列帳。
- (五) 庫存材料依下列各項辦理：

1. 庫存材料應設立「存料卡」，按每一項材料標明名稱、數量、單位、單價、總價。
2. 主計部門應設立材料明細分類帳（按五級編號明細科目設戶）。
3. 材料主管部門應設立材料明細分戶帳（卡），按每一材料名稱設戶，逐日按收發料憑證登記收入、發出及結存數量與金額。
4. 材料明細分戶帳（卡）之金額應受材料明細分類帳統驭，結存數量應與「存料卡」相符。
5. 庫存材料之管理登記採「永續盤存制」，材料發出計價除專案規定外，採先進先出法，金額記至元為止，元以下採四捨五入。
- （六）材料委託加工後之收料成本，應包括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
- （七）庫存材料應實行定期全面盤點與不定期抽查，料帳人員應核對盤存記錄及結存數量。
- （八）廢舊或不適用材物料之出售價款應扣除處理費用後沖減帳面價值，如發生差額，以整理收支入帳。

四、灌溉成本處理程序

- （一）所稱灌溉成本係指灌溉用水自取得至供給，及灌溉、排水設施之維護，以及支援此等業務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 （二）灌溉成本之計算，係以會計科目為主，根據營運會計帳冊之各相當科目，採用統計方法計算之，不另設成本帳冊及成本會計應具之分錄。
- （三）成本計算於年度終了決算時計算總成本。
- （四）成本之計算，以灌溉面積為單位，俾瞭解每一公頃供水之所費。
- （五）成本之分析：灌溉成本乃抽象計算，僅能供參考而已，且水利會亦非營利機構，故成本分析可視管理之需要分別作分項或總數計算之。
- （六）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如有重大差額，應分析其差異原因，以供管理單位參考。

五、預算管理處理程序

- （一）所稱「預算管理」係指事業預算之編審、執行、控制及比較分析等事項。
- （二）預算年度以會計年度為其起訖期間。
- （三）本制度不另設預算科目，會計科目即預算科目，俾預算執行之實績可由帳上查悉。
- （四）預算應根據已核定之工作計畫編列，其編列標準及內容說明，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水利會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及其附件編列基準辦理，其無規定者，按實際需要編列。
- （五）事業預算之分類：
 1. 依性質分類：（1）事業收支預算：指事業預算中，有關餘絀各科目之明細預算。（2）資本收支預算：指事業預算中，有關政府之水利工程專案補助，債務之舉借、償還，固定資產之興建、購置、改良擴充等明細預算。（3）撥用財源：指事業預算發生短絀時，以累積餘絀及收入公積等撥補之明細預算。
 2. 依編審程序分類：（1）預算單位：指擬編預算及負責控制執行之單位。（2）概算：指預算單位初步擬編之收支計畫。（3）原編預算：指預算單位已送主管機關之預算，尚未核定者。（4）核定預算：指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預算。（5）分配預算：指預算單位在核定預算範圍內按規定分配、執行之預算。
- （六）預算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時間由主管機關規定）擬訂工作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據以編列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業務計畫：
 1. 本年度事業方針。
 2. 灌溉及排水管理計畫。
 3. 新建或改善、養護等工程計畫。
 4. 各項收入之徵收計畫。
 5. 各項舊欠費之催收清理計畫。
 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變賣計畫。
 7. 長期借款之舉借及償還計畫。
 8. 資訊業務計畫。
 9. 研究發展計畫。
 10. 其他計畫。
- （七）預算單位擬編之事業預算，應依下列優先順序處理：
 1. 當年度已列入政府施政計畫及水利會年度工作計畫，須優先實施者。
 2. 上級交辦或配合辦理事項，須優先實施者。

3. 屬於水利會經常業務，須繼續辦理者。
 4. 屬於法令規定或契約責任，須履行者。
 5. 屬於上年度或以前年度計畫，因故須延長或繼續辦理者。
 6. 屬於重要水利工程或其他新興計畫，業經核定有案者。
 7. 會員或地方機關建議有關灌溉及排水設施，應急待辦理者。
- (八) 原編預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九) 預算單位於收到核定預算後 10 天內，編製分配預算，簽報會長核定後，送各單位以為預算執行之依據。
- (十) 資本支出預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規定申請保留，繼續使用：
1. 計畫型財產在計畫未完成結束前，其歷年度之分配預算因故未能執行完竣者。
 2. 非計畫型財產之預算因故未能執行完竣，而已發生契約責任者。
- (十一) 費用支出預算應於年度結束時截結，除權責發生外，不得申請保留。
- (十二) 主管機關對各該預算單位，預算之執行及結果，應隨時予以考核，對考核之結果，應有適當之獎懲。
- (十三) 各預算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六、現金出納處理程序

- (一) 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專戶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週轉金等。
- (二) 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收支保管，均由出納部門辦理之。但週轉金由業務單位保管。
- (三) 水利會所有收入，均應存入「水利會財務經管處」，不得存入未經核定之金融機構。
- (四) 水利會所有支付，除週轉金外，應以支票支付債權人。
- (五) 水利會各項經費之支付，除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外，普通事項之付款，自審核至簽開支票不得超過 5 天。
- (六) 出納部門，非根據主計部門編製之支出傳票，或有關現金、票據、證券之會計憑證，未經主辦主計人員或其授權人簽章，不得執行支付。
- (七) 凡經主管機關規定專戶儲存之款項，應在「專戶存款」科目中單獨開戶，以備作核准指定用途。
- (八) 現金收入之處理：
 1. 各項收入，應憑存款銀行通知單入帳，查明帳戶是否為一般存款戶，如有不符，應轉撥更正。
 2. 工程補助款收入，應憑存款銀行通知單入帳，查明帳戶是否為指定之專戶，如有不符，應轉撥更正。
 3. 零星收入，應製收入傳票交出納部門先行收儲，按日編製送款通知單，存入指定之銀行帳戶。
 4. 須開立領款收據者，應由會長、主辦主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核章並加蓋水利會印信。
 5. 收款後應於收入傳票上加蓋「收訖」戳記，收訖戳記應有機構名稱、日期之表示。
 6. 收入傳票之開出，應於一週內執行完畢，逾期仍無法收取時，應以通知事項單敘明催收情形，通知主計部門辦理。
 7. 未經主計部門編製傳票而出納部門先行收到之款項，應由出納部門以通知事項單敘明事項內容，送主計部門補製收入傳票。
- (九) 現金支出之處理：
 1. 出納部門收到支出傳票後，應即填製支票通知債權人領取。
 2. 支票之填製，凡屬工程及業務費用者，其債權人一律為廠商行號之名稱，上項債權人如係公務機關、團體或公營機構，均以該機構之名稱為受款人。
 3. 付訖之款項除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戳記應有機構名稱、日期之表示）外，受款人應在傳票及支票存根上蓋章，廠商行號並加蓋其機構戳記，事實不應或不能蓋章者，如工程補助款之餘款繳回，帳戶之轉撥等則免之，支票存根可改由出納蓋章，傳票可改由經辦人蓋章，以資證明，以公文寄送者分別註明文號。
 4. 支票存根除受款人蓋章外，應填明用途，繳回者填「餘款繳回」，帳戶轉撥者填「轉撥」，繳回者填受款機關名稱，轉撥者填撥入之帳戶號數。
 5. 出納部門開出之支票如尚未經受款人領取者，不得視為「付訖」，支出傳票未經受款人蓋章，不得列為支出記帳。

6. 支出傳票之編製，如尚未取得收款人之收據時，應在傳票右邊空白處加蓋「付款時請洽取收據」戳記，出納人員即應注意收取附入傳票，並註明所附收據張數，倘收款人拒絕出據，則不得付款。若以劃線支票用公文寄送者，可先註明文號，並由出納催收其收據。
7. 支票如有繕寫錯誤時，應蓋「作廢」戳記，其正聯及存根均應全部摺疊保存，不得將正聯撕出。
8. 付訖之傳票應由出納部門填寫支票號碼。
9. 各帳戶現金之互相調撥，應由財務部門填製存款轉戶申請書，並會出納及主計部門，經會長批准後送主計部門編製傳票再行辦理，出納部門不得自行調撥。

(十) 帳簿之登記：

1. 現金出納登記簿，為一切收支之登記，亦為出納部門之總登記，根據收付傳票先後次序登入。
2. 存款明細分戶帳，為對各存款帳戶作個別之登記，俾隨時瞭解該帳戶之結存情形，根據收付傳票逐筆記入。
3. 有價證券明細分戶帳（卡），上項證券除存入銀行保管者外，應由出納部門保管。無論銀行或出納保管，均應由出納部門設置帳（卡）登記。
4. 以上三項帳簿格式及詳細規定，詳見本制度附錄（三）。

(十一) 報表之編製：

1. 出納部門每日收付完畢後，應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連同該日收支傳票及原始憑證一併送主計部門。
2. 出納部門收到銀行對帳單後，應於 3 天內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連同對帳單送主計部門覆核相符後，在對帳單上加蓋水利會原送印鑑寄還銀行。
3. 以上報表格式及詳細規定，詳見本制度附錄（一）。

(十二) 其他：

1. 出納人員應辦理「經管財物人員」保證手續。
2. 出納人員不得對外作有關財務上之保證。

七、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包括對過去實績及未來預測等之財務分析。
- (二) 對過去實績之財務分析，可作財務情況之檢討及改進之依據，對未來預測之財務分析，以提供將來財務狀況，俾早為解決財務問題之準備。
- (三) 財務分析應蒐集有關資料，包括會計報表、統計及估計數，並加以適當整理後為之。
- (四) 財務分析方法可視實際之需要，就下列各種方法中採擇應用之：
 1. 同時期預算之比較分析。
 2. 同時期不同事項之比較：
 - (1) 構成百分比：在同一時期，各項細目佔其總數之百分率。
 - (2) 特定百分比：在同一時期內，為察知某一特定項目與另一特定項目間之比率。
 3. 不同時期同事項之比較：
 - (1) 增減比較：同一事項在兩個時期之增減比較。
 - (2) 增減趨勢：同一項目在多個時期之消長情形。水利會間之比較分析。
- (五) 償債能力之分析：
 1. 償債能力保障（倍）：用以衡量長期借款到期還本付息之能力，至少應保持 1.5 倍至 2 倍以上，始稱適合，其計算公式為：

$$\text{償債能力保障（倍）} = \frac{\text{本期結餘十折舊、準備等非現金支出}}{\text{還本付息（包括資本支出利息）}}$$

（註：水利會已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29 號公報，增列認列折舊提列同數額之收入，本計算式之折舊應扣除認列折舊提列收入之數額）

2. 流動比率：用以測驗清償短期債務之能力，通常應在 200% 始稱允當，惟水利會收支穩定，維持 150% 仍屬適宜，其計算公式為：

$$\text{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六) 財務結構之分析：

1. 固定資產與長期資金比率：用以測驗固定資產使用長期資金之比率，應低於 100% 始稱允當，其計算公式為：

$$\text{固定資產與長期資金比率} = \frac{\text{固定資產淨值（含未完工程）}}{\text{淨值} + \text{長期負債}}$$

2. 負債比率：用以測驗負債佔淨值之比率。通常應在 100% 以下為宜。其計算公式為：

$$\text{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淨值}}$$

八、會計檔案處理程序

(一) 會計檔案分下列二種：

1. 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資料。
2. 會計文書。

(二) 傳票（正本）裝訂前，應按下列各項檢查：

1. 傳票編號是否連貫，有無缺漏（收支傳票應以出納編號為準）。
2. 傳票上應具備之各項簽章，有無缺漏。
3. 傳票上所附原始憑證，是否與傳票內容相符。
4. 收支傳票所附原始憑證上之編號，是否與傳票上之收、支款編號相符。
5. 支出傳票上領款人之簽章是否與規定相符（債權人）。

(三) 傳票裝訂順序：除原始憑證應附在各傳票之後外，記帳憑證應按下列順序裝訂：

1. 收入傳票：以出納收款編號為準，並應按該日編號順序排列。
2. 支出傳票：以出納支款編號為準，並應按該日編號順序排列。
3. 轉帳傳票：應按該日轉帳編號順序排列。

(四) 裝訂成冊之傳票（正本）應加一固定格式之封面，註明機構名稱、年度、月份、日期、冊次。

(五) 依檔案處理準則，規定另行保管之原始憑證，應在其有關傳票正本上加註「附件另存××檔號」字樣及保管處所。並在該附件上加一封面，標明年、月、日、種類、編號。

(六) 每屆年度終了，應將記帳憑證填入「會計憑證目錄」備查。

(七) 會計憑證之調閱，應填製「調閱帳簿憑證申請單」，經主辦主計人員轉報會長核准後調閱之。其調出之憑證，以在主計部門查閱為原則。

(八) 原始憑證如有抽借之必要時，應填製「抽出」、「借出」憑單，經主辦主計人員轉報會長核准後抽借之。惟應將該原始憑證影印連同該抽（借）出憑單一併附入原傳票內備查。

(九) 會計憑證、帳簿、重要備查簿、預決算書、月報及日報之保存期限參照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

(十) 會計報告、會計簿籍於年度終了後，應分類裝訂成冊，並編製會計報告及會計簿籍目錄存查。

(十一) 已逾規定保存期限之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正本及會計報告，擬予銷毀時，應列冊送主管機關核辦。

(十二) 各種會計檔案，應盡良善保管責任，注意防火、防潮、防蝕、防盜之措施。

(十三)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報主管機關核辦，非經主管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查明議處。

(十四) 會計文書檔案，應依文書處理程序及檔案管理規定辦理。

(十五) 主辦主計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會計憑證目錄」、「會計簿籍目錄」、「會計報告目錄」列入移交清冊。

拾、內部審核

一、內部審核準則

(一) 內部審核包括事前審核及事後審核，依法由主計人員執行之。

(二) 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應根據有關法令規章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主計人員執行審核，除書面審核外，必要時得實地稽核之。
 - (四) 主計人員執行審核工作需要調查事項，有關人員不得拒絕。
 - (五) 事後複核，涉及有關部門職掌者，得會同有關部門人員辦理。
 - (六) 執行審核人員對不經濟之支出及增進財務效益方面，應提出適當之意見與建議。
 - (七) 內部審核執行後，並不解除辦理業務之各級主管及經辦人員應負之責任。
- 二、內部審核程序
- (一) 主計部門辦理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 1. 事前審核：
 - (1) 收付款案件之審核。
 - (2) 原始憑證之審核。
 - (3) 採購案件之監辦。
 - (4) 事業收支預算編製之審核。
 - (5) 資本收支預算編製之審核。
 - 2. 事後審核：
 - (1) 帳務處理之查核。
 - (2) 預算執行之查核。
 - (3) 成本計算之查核。
 - (4) 餘絀原因之查核。
 - (二) 內部審核之執行，應本客觀之立場，對各項應行審核事項，作廣泛而深入之查核與分析，提供公正確實之報告與建設性、經濟性之建議，以協助業務之順利進行，達成有效之管理。
 - (三) 各項收入，主計部門根據徵收聯單報帳聯及各工作站或管理處繳款書收帳。
 - (四) 收付款案件，應先查核案據，付款案件並應查核有無預算，原始憑證須先經審核後，始得編製傳票，以憑收付。
 - (五) 審核原始憑證，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應註明用途及案據有無註明。
 - 2. 應經招標、比價或議價程序始得舉辦之事項，是否已按規定辦理。
 - 3. 支付事項之憑證應具備規定人員之簽章，是否齊全。
 - 4.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如有更改，是否已經負責人員於更改處簽章證明。
 - 5.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應與阿拉伯數字號碼一致。
 - 6. 應具備法律或習慣上應有之主要書據或形式，是否齊全。
 - 7. 其他有無與法令不符或不適當之處。
 - (六) 採購案件處理程序之監辦與審核，參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 事業收支及資本收支預算編製之審核，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事業收支及資本收支預算之編列與事業方針、工作計畫是否相配合。
 - 2. 事業支出預算之編列，是否合乎規定標準。
 - 3. 各項支出預算有關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劃分，及預算項目之歸屬是否適當。
 - 4. 各項資本支出預算所需之資金，是否有適當之來源。
 - (八) 帳務處理之查核：
 - 1. 會計科目、憑證、簿籍、報告之設置，是否符合本制度有關規定。
 - 2. 會計科目之運用，是否適當。
 - 3. 會計事務之處理，是否符合本制度之規定。
 - 4. 各項收支是否與法令或規定相符。
 - 5. 各項應收款項有無詳確之催收計畫，及辦理核對工作。
 - 6. 墊付、預付款有無書面之催結手續及適時轉正或收回。
 - 7. 應付款、預收款、暫收款是否適時清理轉正。
 - 8. 過渡科目懸記帳項及未達帳是否按期清理。
 - 9. 各項遞延費用之攤銷、折舊、利息及各項準備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
 - 10. 其他有關事項。
 - (九) 預算執行之查核：
 - 1. 各項費用支出與資本支出預算有無超支情形。

2. 各項費用支出與資本支出預算各項目間，有無違背流用規定，其因業務必需調節預算項目者，是否依規定辦理有關流用手續。
 3. 資本支出，因故未能在年度內完成之工程，有無辦理保留預算之手續。
 4. 財物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是否相符合，有無預留預算之情形。
 5. 支出預算有超支或收入低於預算時，有無分析其原因並報告。
- (十) 成本計算之查核：
1. 各項新建工程耗用總成本與預計總成本之比較分析。
 2. 各項新建工程耗用單位成本與預計單位成本之比較分析。
 3. 當期成本與過去成本相比較，並分析其差異之原因。
 4. 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一) 餘絀原因之查核：
1. 各項收支與預算增減差異之原因。
 2. 費用支出與資本支出之劃分是否正確。
 3. 各項收入標準有無提高或降低。
 4. 有無因災害而增加支出。
 5. 結帳前整理分錄是否適當。
 6. 有無其他影響餘絀之特殊偶發事件。
- (十二) 財物保管之查核：
1. 現金出納是否根據本制度「現金出納處理程序」辦理。
 2. 收受款項是否立即入帳，並當日存入銀行。
 3. 庫存現金是否與帳面相符，有無私人掛借及以單據抵現情事。
 4. 有價證券庫存數是否與帳面記載相符，保管是否妥適安全。
 5. 週轉金所存金額，連同支付之憑證或已申請撥補之數額，是否與定額相符。
 6. 銀行存款帳面金額，是否與銀行結單核對調節。
 7. 各項財產、材料、物品之收發領用或出售，是否均依據合法之憑證辦理。其庫存數是否與帳冊記載相符。如有差異應追查其原因。
 8. 所有調整、更正、報廢及盤存盈虧等是否合理、確實。
 9. 材料之平時抽查及年終盤存，是否切實執行。
 10. 現有設備是否充分利用，與原置計畫是否相符。
 11. 折舊、攤提、攤銷等事項是否按規定辦理。
 12. 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三) 內部審核人員於執行任務時，明知有關人員對職務上有不忠不實或舞弊等情事者，應向單位主管及主計主管提出報告，否則應負連帶責任。

拾壹、電子計算機會計作業

- 一、水利會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應符合經濟原則，其作業流程、處理準則及各種報表帳簿輸出格式，應符合本制度之規定，並應注重資料之安全、正確與防弊。
- 二、水利會使用電子計算機會計作業應有完整之作業文件，其內容應包含：
 - (一) 輸入、輸出規格之設立。
 - (二) 程式規範之說明書。
 - (三) 系統流程。
 - (四) 系統操作說明。
 - (五) 資料備份之處理。
- 三、電子計算機會計作業印製之報表，均視為會計報告，其媒體資料得視為會計簿籍。
- 四、已入帳之電子計算機會計資料發現有入帳錯誤情形時，應依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不得更改原有之媒體資料。
- 五、電子計算機會計資料，必須能在法定保存期限內定期或隨時按需要以全部或部分印出，並能與各項報表及會計憑證相印證。
- 六、每月由電子計算機印製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等，於年度終了時應依規定裝訂成冊，妥為保管。

拾貳、會計人員交代

- 一、主計人員離職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理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 二、主辦主計人員辦理交代時，應由主管機關派員監交。交代時，應將印信、文件，及所屬人員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檔案，造冊悉數交與後任。
- 三、主計人員辦理交代時，應由水利會主辦主計人員或最高級主計人員監交。交代時，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及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檔案，造冊悉數交付後任。
- 四、交代人員應將經管之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應註明年、月、日，以證明責任之終始。
- 五、主辦主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 5 日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職所。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主計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 2 日內依據移交清冊，逐項點收清楚，並會同前任簽報會長或主管機關。
- 六、主計人員，自後任接替之日起 2 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該管上級人員為之。
- 七、主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款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 八、主辦主計人員與會長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主管機關處理之。
- 九、主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會長函報主管機關處理之。
- 十、主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構之職務。
- 十一、交接事項發生爭執時，由監交人員協調解決，監交人員不能解決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300301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50030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監督各農田水利會設置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以下簡稱專戶），以落實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管理、維護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之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專戶，係指已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如因變更用途，不再作水路使用，其變更使用所得之價款，應由農田水利會設置專戶存儲，並依農地重劃區水路用地所屬縣（市）別列帳。
- 三、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及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專戶用途如下：
 - （一）農地重劃區田間輸配水路及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 （二）農地重劃區水路更新、改善、災害搶修及修復工程之費用。
 - （三）農地重劃區水路更新、改善、災害搶修及修復之工程所需用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用。
 - （四）農地重劃區水路用地所屬縣（市）政府因圖簿面積不符需發給差額地價補償之費用，由縣（市）政府與當地農田水利會協商，縣（市）政府並應設專戶專款專用。
- 五、農田水利會應每年十月底前將專戶動支計畫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執行成果亦應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副知內政部及相關各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每年六月底前得提出與第四點有關之工作項目及優先順序，函送當地農田水利會，並由農田水利會就其所提工作項目邀請縣（市）政府開會協商辦理。
- 六、專戶有關會計事務及財務處理；其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均應依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會預算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林字第 9000314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3008247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點規定及其名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原名稱：「臺灣省農田水利會預算執行要點」）

壹、總則

- 一、預算之執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執行收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繳，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三、執行支出預算，應依核定計畫秉承革新節約之原則嚴格執行。
- 四、已列預算之計畫應於年度內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其支出預算部分，除確實具有符合有關規定外，不得任意流用科目、變更計畫及進度。

貳、預算分配

- 五、收支預算，應依法令編造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收支預算之分配，應於預算實施前，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核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填具預算分配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 六、分配預算之編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支出預算，應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預算以分四期為原則。
 - （二）收入預算，應就全年度預算數，考量其可能收起之時間，依收入來源別各級科目，編製收入預算分配表。
 - （三）支出預算，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編製支出預算分配表。
- 七、分配預算，應於預算核定後十日內由主計單位彙編，簽報會長核定後，送各單位以為預算執行之依據。
- 八、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如有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支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應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暫停動支，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 九、年度進行中，為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時，得申請修改分配預算。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前項申請，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修改分配預算之具體理由及資料，簽會主計單位陳報會長核准後，再由主計單位重編收入預算分配表或支出預算分配表等相關表件，並於表上註明「第○次修改」字樣。

參、科目流用

- 十、各工作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同一工作計畫（指四級科目）之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 （一）同四級科目內五級科目以下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簽報會長核定後，送主計單位編造科目流用表，據以執行。
 - （二）前款科目流用表，應依科目別順序編製，作為年度決算書參考表，供主管機關查核。
- 十一、科目流用之限制：
 - （一）依「農田水利會預算編列基準」定有一定比率編列之各預算科目不得流入。
 - （二）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三) 各項工程費及依契約或其他特定用途之經費不得流出。

(四) 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科目流入，如有賸餘者，亦不得流出。

十二、預算科目流用最遲應於該會計年度終了五日前辦理以免影響辦理年決算工作。

肆、財務收支處理

十三、支出各科目（四級以上科目），依法律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或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應敘明理由，提經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併入決算辦理。前項事項，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辦理完成。

十四、所有收入除政府指定特定用途之款項外，均應存入農田水利會財務收支處，不得存入未經核定之金融機構。

十五、已列預算之各項收入，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

十六、保管、代收、代管、暫收、預收等收入款項，一律存入財務收支處，並應依規定時限存入且詳確記錄之，不得挪移墊用，並應隨時注意清結。

十七、暫付款應力求避免，其確因事實需要者，應以各該年度預算所定經費為限，並應隨時注意清理。

十八、收入預算財源如有短收時，應即檢討支出預算內可暫緩支出項目，予以緩辦，以減少支出避免發生虧絀。

十九、長期借款之舉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在核定預算同四級科目內五級科目以下，得由會長依業務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十一、有關設定負擔或發生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主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二十二、員工預借薪津最高以一個月薪資所得額為限，並應自次月起按月收回，最長不超過三個月。預借旅費應於銷差後十五日內收回。

二十三、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二十四、各項墊付款除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工程或救濟之支出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款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再提經會務委員會審議追認外，餘各項墊付款仍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八條規定應先提報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十五、動支意外事故損失準備時，應專案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六、工作站員工因公出差或請假（公假除外）未出勤時，應按日扣除其月額旅費。

二十七、會計年度終了後，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

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主辦會計人員詳加審核後，均須填具保留數額表，檢附證明文件，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簽報會長核定，始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前項保留款不得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伍、其他

二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 預算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1485 號函訂定頒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施行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變更設計：指工程施工中，因故需變更原設計原則以完備原設計標之功能需求或為因應緊急事項、事實需求及其他必需配合處理等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
 - （二）修正施工預算：指工程施工中，因經費之財源調整、工程項目數量漏列或誤估之調整、地形變動致施工數量不符之調整、契約項目規定以實做數量結算之調整、因政府法令、稅捐、規費或管制費率變更之調整及因政策變更須作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之調整等不涉及設計原則變更所為之預算修正。
- 三、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農田水利會應事先詳實查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以下簡稱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成立預算核定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並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請農委會派員監辦。會勘結果依權責核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
- 四、工程施工中，除有下列原因之一時，並經詳述不能另行辦理之理由，得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定後辦理變更增加外，不得辦理變更增加：
 - （一）遇洪水、颱風、地震、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致使工程遭受損害或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需緊急處理者。
 - （二）原設計項目不符實況，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者。
 - （三）工程施工開挖後實際地質、地下物等與設計條件有異者。
 - （四）地方反應或陳情案件，經勘查確屬實際需要者。
 - （五）農委會交辦必須施工事項。
 前項第二、三、四款於現場勘查時，應會同原規劃、設計人員辦理。
- 五、依下列原因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時，得不辦理會勘：
 - （一）因工程項目、數量漏列或誤估致需按實調整者。
 - （二）因地形變動致施工時施工數量不符需按實調整者。
 - （三）契約項目規定以實做數量結算者。
 農田水利會辦理前項修正時，應先行派員查核做成報告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圖表併增減經費估算表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經覈妥財源後即依實際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手續。
- 六、依下列原因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時，應將相關資料及增減經費等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經覈妥財源後即依實際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手續：
 - （一）因工程經費財源致需修正者。
 - （二）因政府法令、稅捐、規費或管制費率變更需按實調整者。
 - （三）因政策變更需作契約終止或解除之預算修正者。
- 七、工程施工中，為因應主體工程需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條件，得採限制性招標與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
 - （一）擬追加增辦之附屬工程。
 - （二）擬追加延建屬延續性計畫之工程，因限於經費預算，暫予刪除延後施工部分。
- 八、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得辦理追加增辦工程：
 - （一）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其責任屬廠商者。
 - （二）工程施工中經品質抽驗有拆除重做之不合格紀錄者。
 - （三）最近三年承攬農田水利會工程，經施工評鑑為差等以下者。
- 九、辦理變更設計，除特殊事由者外，其增加之工作費以不超過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十、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變更設計原則經會勘共同認定有先行施工之必要者，經依權責核准後得先行施工，再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設計手續。

- (一) 遇洪水、颱風、地震、通水、抽心等不可抗力之事由。
- (二) 因施工危及公共設施、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農委會交辦限期完工工程必須辦理變更或配合其他公共設施拆遷等工程。
- 十一、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或變更預算書依規定陳報。
- 十二、工程設計嚴重錯誤或施工疏忽情節重大，致辦理變更設計者，應予追究責任。
- 十三、經查明確因疏失致需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工程調查測量錯誤、設計數量估算錯誤或漏列，致需調整工作費用，其調整額度未達百分之十者，應予承辦人員警告糾正，並列入該年度考績考評；調整額度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處分。該調整額度增減不得互抵，並以較高者為計算標準。
 - (二) 因施工錯誤造成工程變更者，其監造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 (三) 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者，應依其委託契約規定罰處或求償。
- 十四、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時，原契約項目以一全或一式計價者，如其實際作業內容確受變更或修正部分影響，在不違契約規定及公開邀約之公平性原則下，得依原招標預算所列該項目之計價方式按實調整；其未列計價方式時，應依變更或修正後金額與其原占契約金額比例調整之。
-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作業程序者，悉依工程契約及「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未訂定前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會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20030022 號函訂定頒布全文 11 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因農田水利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時之緊急防救，並確實掌控災情迅予處理善後，以維正常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農田水利會管理之農田水利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應先行動辦理緊急處理之搶險、搶修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並於災害發生後立即向農委會查報災情。
- 三、各農田水利會年度預算，應依年度支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編列災害準備金，支應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及復建經費之需。
前項準備金於每年汛期過後（即十一月底以後），若有尚未動用者得專案報請農委會核准，充為其他工程之用。
- 四、各機關委託代管之區域或都市排水，其設施遭受災害時不適用本要點，應另案提報委託機關處理之。
- 五、農田水利設施之經常性管理維護工程及臨時性水利措施，不得列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應在年度預算歲修維護經費辦理。
- 六、災情查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遇颱風、豪雨侵襲後，各農田水利會應即派員全面調查轄區內農田水利設施受災情形，據實詳填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損毀報告（以下簡稱災害損毀報告），並以最快速方式提報農委會彙整。
 - （二）災害發生後之第一次災害損毀報告應於受災日起二日內提報；最後之災害損毀報告應於該次災害消失之日起二日內提報。
 - （三）災害查報應以災害發生原因為查報單元，並於災害損毀報告中填明災害名稱及敘明第幾次報告。該次單元災情若一次查報齊全時，即以「全」次報填之，如一次無法查明時，應依序填列各次報告之順位。
 - （四）災害損毀報告最末欄為合計，各提報單位應按欄分別加予統計，俾以瞭解受災之數值。
 - （五）同一單元災害名稱之災害損毀報告，如分次查報時，其上次提報之災情資料不必重複填入下次報告，惟填報下次報告時，應將上次提報之合計數值填入並加累計，俾以瞭解該次災害單元受災之總值。
- 七、農田水利設施遭受天然災害，為防止災情擴大，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及無法取輸水灌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之搶險、搶修工程前、後，均應在原受災現場選定易於辨識背景拍照存證，並將辦理情形及預、決算書等資料一併逐件裝訂成冊，俾予查核。
 - （二）搶險、搶修工程可一次辦理完成時，如渠道或圳路沖毀無法輸水灌溉，除土方復原外，需再辦理內外面工修復，始能確保渠道安全者，應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三）搶險、搶修工程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如搶險、搶修期間受限时，等標期得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簽報會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縮短。
 - （四）如有立即之危險時得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處理。
- 八、各農田水利會應以該年度所列災害準備金，優先支應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所需經費。如有不足，應調整年度工作計畫支應；再有不足，得檢附農田水利會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災後申請勾支或補助說明書乙式三份，於每年九月底以前提報農委會統籌申辦補助。各受災農田水利會除特殊重大之災害外，其申辦補助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九、災害工程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農田水利會經核定之災害工程經費，應依核定事項辦理，不得變更用途或流作處理災害以外之其他用途。
 - （二）搶險、搶修經費不得辦理調整，惟復建工程得視實際執行需要，在原核定經費內辦理調整。但原核定之復建工程應辦而未辦者，其經費不得調移他項復建工程辦理調整。
 - （三）各農田水利會調整經核定之災害工程經費，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十、各農田水利會經核定之復建工程，其設計初稿、工程發包、驗收決算等作業，應依照「農田

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各件復建工程除特殊原因報准外，應於翌年五月底以前全部辦理完成。

十一、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或災害處理人員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對於災情查報、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作，任勞任怨如期完成之有功人員，應給予獎勵。
- (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對其有關單位及人員，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1. 查報災情未盡責或不實而有浮報情事者。
 - 2. 對於災害未能及時搶險、搶修造成災情擴大，致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公共設施受損或發生其他意外者。
 - 3. 復建工程未能依規定期限完工者。但因特殊原因事先報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4. 未依規定編列災害準備金或有浮報需補助情事者。

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141747 號令核定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30030595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10701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程依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在台中市西屯區大有二街十七號六樓。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處長兼任，委員由各農田水利會會長及農委會遴派代表二人兼任，並設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其中三人由主任委員及農委會派委員擔任，其餘六人，由水利會委員中分區推選兼任之，任期以該屆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第 4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基金之籌集保管事項。
- 二、關於基金之營運調度事項。
- 三、關於基金貸款之審議稽核事項。
- 四、關於基金之收支報告事項。
- 五、關於政府水利建設基金聯繫事項。
- 六、關於協助農田水利會推行農田水利業務事項。
- 七、其他有關基金管理事項。

前項職掌，除有關業務方針，年度預算須經全體委員會議決者外，均授權常務委員會執行。

第 5 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每二個月舉行常務委員會議一次，如有必要或半數委員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6 條

本會貸款之審議，經決議通過後，函報農委會備查。

第 7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兼任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事務，職員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派用或調用，但得視業務情形，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增減之。

第 8 條

本會因業務實際需要，經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聘請金融、水利及法律等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

第 9 條

本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及調用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分別酌支出席費及車馬費。

第 10 條

本會經費應編列預算，經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函報農委會核准後，由基金存款利息收入內撥充之。

第 11 條

本會每年五月底，將基金管理運用及收支情形，編制業務報告，函報農委會備查。

第 12 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13 條

本規程報請農委會核定後實施。

農田水利會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30030784 號函訂定頒布全文 7 點；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40030571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50030612 號函修正頒布全文 7 點；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60030457 號函修正頒布全文 7 點；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60030511 號函發布修正頒布第 2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4008217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各會）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不含機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務車輛，不含機車。
- 二、各會公務車輛，除有特殊情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具公務車輛汰換計畫，並檢附車輛牌照登記書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及經費來源，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汰換：
 - （一）已使用十五年以上。
 - （二）已使用十年以上但未滿十五年，且行駛里程數須逾十二萬五千公里。
 接受主管機關會費補助之農田水利會，辦理前項汰換時，應參照當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項目及編列標準，依下列規定採購公務車輛：
 - （一）會長座車：採購一般公務轎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 （二）會長座車以外之公務車輛：採購一般公務轎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小客貨兩用車、小客貨兩用車（七至八人座）或小貨車。採購之一般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未接受主管機關會費補助之農田水利會，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汰換時，應依下列規定採購公務車輛：
 - （一）會長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三千 CC。
 - （二）會長座車以外之公務車輛，其購買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三、公務車輛汰換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及排氣量者，應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始得辦理。
- 四、各會遭竊或遺失之公務車輛，依規定辦理賠償及財產註銷手續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購置。
- 五、各會有下列臨時公務需要情形之一者，得租賃排氣量二千 CC 以下之公務轎車，惟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一）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 （二）舉辦經會長核准之團體活動。
 - （三）其他緊急事故。
 各會因其他特殊需要租賃公務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七、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參照中央政府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之相關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會職員升遷考核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200315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3008243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規定；刪除第 12 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 一、為提升農田水利會職員士氣與業務績效，健全職員升遷考核制度，以公開、公平、公正拔擢及培育人才，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升遷，指升任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農田水利會職員職務等級表所定較高職級之職務。
 - 三、農田水利會辦理升遷考核應與考試、學歷、訓練進修、年資、研究發展及考核獎懲等項目配合運用，並依此項目訂定標準，拔擢人才，其升遷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積分相同時，曾受與擬升任職務性質相同之訓練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予優先升任。
 - 四、農田水利會應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辦理升遷考核事宜。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對升遷考核之職掌如下：
 - (一) 參加升遷考核人員資格之審查。
 - (二) 參加升遷考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三) 升遷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四) 會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六、農田水利會應經升遷考核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外補人員時，其資格條件應優於本會具有該出缺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之次一層級職務人員為原則，並應提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
 - 七、農田水利會人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升遷考核：
 - (一) 任現職未滿一年者。
 - (二) 最近一年考（成）績列丙等者。
 - (三) 最近一年曾受記過以上處分，未經抵銷者。
 - (四) 最近三年內受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
 - (五) 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在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期間者。
 - (六)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
 - 八、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等職缺之升遷，得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 九、農田水利會辦理升遷考核時，應由人事單位會同有關單位主管先依照附表規定予以評分，再提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其中綜合考評由會長評分。
 - 十、農田水利會人事評議委員應就本要點所訂參加升遷考核人員各項評分，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再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會長圈定升補之。
 - 十一、農田水利會辦理升遷考核人員應嚴守規定及保密不得徇私舞弊及有遺漏舛誤情事，如有違反，視其情節議處。
 - 十二、（刪除）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公務人員升遷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會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200315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3008243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8 點規定；刪除第 13 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監督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所屬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農田水利會總幹事（兼召集人）、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二等人員二人及三等人員二人至三人組成，均為無給職。
前項二等及三等人員之委員由現職人員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本基金預算、決算之覆核事項。
 - （三）本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 （四）本基金提撥費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 （五）本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六）其他關於本基金業務監督事項。
 -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會議結果應送請農田水利會會長核定。
 - 五、本基金之管理業務分別由農田水利會各相關業務組室兼辦各項業務如下：
 - （一）人事業務：
 1. 本基金年度業務計畫。
 2. 本基金調整提撥費率及其幅度之建議事項。
 3. 委員會議事事項。
 4. 其他關於本基金業務管理事項。
 - （二）財務業務：
 本基金之保管、調度、運用規劃及執行績效報告。
 - （三）主計業務：
 1.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編製報告。
 2. 本基金收支審核事項。
 - （四）總務業務：
 本基金之收入、支付事項。
 - （五）資訊業務：
 本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業務。
 - 六、本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計算。
前項農田水利會撥繳之費用，由農田水利會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於發薪時撥繳代收本基金之金融機構；農田水利會職員自繳之費用，由農田水利會於每月發薪時扣收撥繳代收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七、本基金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有賸餘時，應全數撥為基金；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委員會檢討調整繳費率或由農田水利會撥款補助。
 - 八、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農田水利會依本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撥繳之費用。
 - （二）農田水利會職員依本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自繳之費用。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 （四）經農田水利會或主管機關核定撥繳之補助款項。
 - （五）其他有關收入。

九、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留職停薪或借調他農田水利會人員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
- (二) 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
- (三) 借調他農田水利會人員，其退撫基金之繳付，應由借調農田水利會按月或預繳方式撥繳本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指名商調人員，到職支薪日前農田水利會及個人應繳基金費用之本基金由原服務之農田水利會一次撥付本基金，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並追溯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任職年資。

十、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購買公債、庫券。
- (二) 存放委員會指定銀行。
- (三) 與第一點所定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
- (四) 提供農田水利會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貸款。
- (五) 經本基金委員會審定通過有利於本基金之投資項目並報准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但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最低收益者，由農田水利會補助其差額。

十一、本基金業務管理所需費用，由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支付。

十二、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各農田水利會另定之。

十三、(刪除)

十四、農田水利會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九十三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200311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

- 一、臺灣省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各會）九十三年度事業預算之編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各會應配合政府政策及業務需要，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統籌財力資源並遵循節約原則，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工作計畫，提報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定，據以編列年度預算。
- 三、各會工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本年度事業方針。
 - （二）灌溉及排水管理計畫。
 - （三）新建或改善、養護等工程計畫。
 - （四）各項收入之徵收計畫。
 - （五）各項舊欠費之催收清理計畫。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變賣計畫。
 - （七）長期借款之舉借及償還計畫。
 - （八）研究發展計畫。
 - （九）資訊業務計畫。
 - （十）其他計畫。

前項計畫，應注意其作業之完整性，期能以貫徹預算之實施，並應包括計畫之目標、內容、實施時間及經費來源。若有專案核定辦理之業務，併應註明核准文號。
- 四、各會事業預算，應配合政府施政計畫，以維護工程設施為首要，確保灌排功能，加強服務會員，及嚴密控制各項費用支出為原則。年度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為：
 - （一）編列年度預算，應著重開源節流，力求量入為出，保持收支平衡，避免虧絀。並應就全部收支，妥慎籌劃，俾能有效運用，藉以健全各會之財務。
 - （二）對預算之需求，應依核定之工作計畫，與業務需要及其效益，分別優先次序，作為編列預算之依據。
 - （三）對年度消費性支出，應先檢討業務性質，設法撙節緊縮編列。
- 五、各會事業預算，應就業務實際需要通盤考量，並視財力情形編列，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已列入政府施政計畫及水利會年度工作計畫，須優先實施者。
 - （二）屬於重要水利工程、其他新興計畫，業經核定有案及維護工程計畫者。
 - （三）主管機關交辦或配合辦理事項，須優先實施者。
 - （四）屬於法令規定或契約責任，須履行者。
 - （五）屬於經常性業務，須繼續辦理者。
 - （六）屬於上年度或以前年度計畫，因故須延長或繼續辦理者。
 - （七）會員或地方機關建議有關灌溉及排水設施，應急待辦理者。

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率運用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決策，各會應由各組室主管及業務主辦人員，共同組成「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或類似組織，由會長或總幹事主持，就年度工作計畫及事業預算，詳加檢討、評估、審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 六、各會有關收入事項，應參照以前年度實施狀況、上年度核定預算執行情形，考慮自然增減趨勢及其他因素，加以審慎評估，核實編列，不得有虛列情事。並應積極整頓或開拓自有財源，例如建造物使用費收入、利息收入等，俾充裕經費，避免預算虧絀。
- 七、各會有關支出事項，應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量，秉承革新節約原則，配合當前政府農業政策，改善灌排設施，以促進農業生產，提昇農村生活品質，保護農業生態環境為重點，其他一切不急之務，及消耗性支出，應撙節編列。
- 八、各支出事項應以工作計畫為依據，不得以上年度預算之有無為基數，籠統增減之。凡有統一編列標準者，按其標準編列；無統一編列標準者，應核實編列，並貫徹零基預算之精神，深入檢討各項支出計畫。

- (一) 經常性業務經費或消耗性費用，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標準，調整增加外，其餘應切實檢討予以減列，不得成長。
 - (二) 因公出差、出國考察，應力求避免浮濫，委辦經費、印刷、油料等，亦應檢討撙節緊縮。
 - (三) 汰換公務用車輛，應依規定辦理。
 - (四) 年度預算應作周詳、完整的彙編，避免在預算執行時，因超支而有併決算辦理之事實發生。
- 九、預算書內，各種度量衡一律採用公制，預算表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十、各會事業預算，應依規定完成審議程序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備妥十五份預算書，函報主管機關核定。
- 十一、預算編列標準及內容說明，應依據附件「預算編列標準」列編，預算表格，依照統一格式辦理（現金流量表及收支分析表，應用修正後格式編製）。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決算編製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200316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500309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之附錄；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90030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7 點及第 3 點附錄；並刪除第 23 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臺灣省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各會）辦理年度事業決算之編製，訂定本要點。
- 二、各會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核定預算所列為準。
- 三、各會決算應具備之書表，均依本要點「附錄」之規定編製，不得缺漏。
總說明內應詳細列舉說明工作計畫實施績效、收支餘絀情形、餘絀撥補實況、現金流量結果、資產負債情況、財務分析及其他重要資料等。
- 四、各會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錄，依本要點「附錄」所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及封底由會長及主辦主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後，經會務委員會審議後於次年三月底前送達農委會。
- 五、決算書表以使用再生紙印製為原則，所有文字數字，均由左至右書寫，採兩面印刷方式編印，封面用淡綠色一五〇磅紋銅版紙，書表尺寸長二一公分，橫寬二九．七公分（即 A4 格式），書脊加印「〇〇農田水利會〇〇年度事業決算」。
- 六、各會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二月底前送達農委會，其載列事項數據應與決算一致。
- 七、各會本年度決算賸餘撥補及短絀填補，應依核定預算及「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 八、各會已收得之收入，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補助、委辦及各項計畫之結餘款，或代收款賸餘毋須退還者，均應於年度內收回。
- 九、各會本年度預算之執行，應請切實依「臺灣省農田水利會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切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十、各項已收收入，包括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等各款，均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解繳，並併入決算辦理，不得坐抵或挪移墊用。其已收因故未於上項規定期限內解繳者，得延長至一月十日前解繳，並仍列作當年度之收入。
- 十一、會計年度終了，各項已發生權責尚未收得之收入（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應分經常門與資本門填具年度預算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於一月二十日前送達主計室彙編「年度預算保留統計表」，經簽准後，始得列入權責發生數或保留數，並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十二、保證金、保管（證）品、材料、代收款、代辦經費及借入款等，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查明清理，不得久懸，有未及清理者，應訂明清理時限。補助、委辦及各項計畫之結餘款，或代收款賸餘須退還者，應儘速依規定退還補助或委託機關，不得移用。
- 十三、各項預付款、墊付款，除因契約責任尚未終了，必須留待繼續清理者外，均應訂定沖轉或收回時限。
- 十四、自行保管支用之週轉金餘額，應於一月十日前辦理收回。會計年度終了前，已在週轉金項下支付之款項，應於一月二十日前辦理轉帳。
- 十五、收回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支付之款項（含以前年度保留款於本年度支付者），或收回以前年度預付之保留款項，應於一月十日前解繳，辦理沖回。
- 十六、以前年度應收款及應付款，於年度終了屆滿五年而仍未實現者，可於辦理決算時列為減免數處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年度內列入適當預算科目。
- 十七、各項支出（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無論本年度或以前，經主辦主計人員詳加審核後，各會應於一月十日截止支付。屆期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之各項支出應分經常門及資本門填具年度預算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並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於一月

二十日前送達主計室彙核編製年度預算保留統計表，經簽准後，始得列入權責發生數或保留數，並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十八、工程採購經依契約辦理分期估驗完竣所付之款項，可以實付數列帳，無須辦理保留。如係購料發包者，其已購之材料（如鋼筋、水泥等），應依實際使用數及有關合法憑證列支，亦無須辦理保留。
- 十九、徵收或價購土地（含地上物）所需補償費，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提存，並檢附提存憑證支列者，不必辦理保留。
- 二十、保留經費（含以前年度保留之延長）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如申請之保留（包括保留之延長）案件未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單位負責收回。
- 二十一、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應依個案核定定期限辦理清結，如確需延長使用者，應詳述理由經簽准，始得辦理保留期限之延長。
- 二十二、各會在不違背本要點規定下，得自行訂定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 二十三、（刪除）

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14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800302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各項工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田水利會接受農委會補助辦理之工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受農委會監督；接受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代辦之工程，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三、農田水利會辦理政府補助之工程，應依第四點至第十七點規定辦理，並依採購金額分為下列三類：
 - （一）第一類工程：工程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含）以上者。
 - （二）第二類工程：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並在查核金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 （三）第三類工程：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者。
 - 四、工程設計審核及預算書編列程序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及設計初稿應送農委會審核後，農田水利會依審核意見編製預算，並自行審定預算書。
 - （二）第三類工程：除年度計畫核定時，特別註明之特殊工程，其設計原則及設計初稿應送農委會審核外，其餘各項工程若與年度計畫核定原則相符者，設計初稿及預算書由農田水利會自行審定；設計原則若有變動者，設計初稿應送農委會審核後，農田水利會依審核意見編製預算，並自行審定預算書。
 - 五、工程發包處理程序如下：
 - （一）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各類工程之招標方式、廠商資格、等標期、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由規劃及設計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訂定，併密封預算書及底價核定單交招標單位辦理招標作業。
 - （三）第一類工程：農田水利會依法定程序辦理招標，並請主計室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於開標五日前應檢送採購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函請農委會派員監辦。
 - （四）第二類及第三類工程：農田水利會依法定程序辦理招標，並請主計室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 （五）緊急暨搶修（險）工程之作業規定另定之。
 - 六、工程決標後即與廠商訂立契約，第一類及第二類工程應將契約書副本及開工報告報農委會備查。
 - 七、補助款支存與會計事務依補助機關規定辦理。
 - 八、工程執行中每半個月應將各類工程半月進度表報農委會備查。進度落後工程並應註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 九、工程執行中農田水利會應經常派員赴工地督導，以確保施工品質。督導項目包含三級品管文件檢查、材料抽（檢）驗、抽驗施工品質等，並留存紀錄以備查核。農委會得隨時派員赴工地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 十、工程之營造保險及災害處理如下：
 - （一）工程金額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或完工日期超過每年四月底之工程，應投保工程營造保險。
 - （二）工程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且完工日期在每年四月底以前之工程，可免投保工程營造保險，按工程契約之災害處理條款規定辦理。但較具受災性之工程，農田水利會得自行斟酌決定。
 - 十一、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第一類工程應報農委會核定；第二類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自行核定並報農委會備查；第三類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自行核定。如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後經費超出核定金額時，應籌妥財源後辦理。

- (二) 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後，如有新增項目新單價時其契約增減金額在一成以上或修正後總金額達查核金額者，由農田水利會與原廠商辦理議價，第一類工程報請農委會監辦，並請主計室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契約增減金額一成以下者，由農田水利會與原廠商議價，並請主計室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各類工程新增單價於議價成立後應編製修正施工預算書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十二、各類工程經發包或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後，由於經費增減致使工程類別變動，其工務處理程序按變動後之類別辦理。
 - 第三類工程因經費增加調為第一類或第二類工程時應將設計預算書、契約書副本及開工報告等書件併同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書按處理程序辦理。
 - 第一類或第二類工程調為第三類工程時，其開標紀錄表或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書按原類別之處理程序辦理後，再依第三類工程辦理。
- 十三、各類工程辦理展延工期時，應於竣工期限前依農委會訂定之「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辦理，其核定程序如下：
 - (一) 第一類工程：應報農委會核定。
 - (二) 第二類及第三類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自行核定。
- 十四、工程終止或解除契約，由農田水利會自行核定，並報農委會備查。
- 十五、工程驗收依「農田水利會工程驗收注意事項」辦理。
- 十六、各類工程應於驗收手續完妥尾款撥付後十五日內辦妥決算，第一類工程應將決算書報農委會核定，第二類及第三類工程決算書由農田水利會自行核定。
 - 各工程已撥付之補助款，如有結餘應繳回農委會。
- 十七、工程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其工務處理程序依第三類工程辦理。
- 十八、農田水利會自有財源辦理之農田水利工程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 (一) 除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農田水利會得自行訂定招標辦法，報農委會備查外，其餘之招標程序比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查核金額五分之三以上（含）工程，設計原則及設計初稿送農委會審核後，依審核意見編製預算書並自行審定發包。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者，設計原則應報農委會同意後辦理，所有書類於決算時一併報農委會備查。
 - (三) 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三之工程，設計原則及預算書由農田水利會自行審定發包。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者，亦同。
- 十九、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未訂定前得準用本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會工程驗收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14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800302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各項工程之驗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農田水利會辦理各項工程驗收，除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處理。

三、工程分類按「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之分類辦理。

四、驗收作業依程序分為施工中查驗、部分驗收、竣工後之初驗、驗收及不合格部分之再驗。

五、驗收作業完成期限如下：

- （一）查驗及部分驗收應於施工過程中辦理。
- （二）初驗：監造單位應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彙整竣工圖表、驗收單、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及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等資料報驗，業務單位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含初驗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初驗合格後五日內將驗收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
- （三）驗收：業務單位應於初驗合格後二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需延期者，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四）再驗：初驗或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其所需時間，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決定，並於改善完妥後十日內辦理完成。
- （五）農田水利會辦理之第三類工程，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並應於業務單位收受全部驗收相關資料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

六、各類工程驗收程序如下：

- （一）初驗及驗收均由農田水利會辦理，並由主計室及輔導室派員監驗，管理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第一類工程之驗收應於驗收五日前檢附驗收單（附結算表）、竣工圖表及初驗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農委會派員監驗。
- （二）初驗或驗收不合格部分應限期改善並列入紀錄，由農田水利會自行再驗，第一類工程再驗結果（連圖及相關資料）報農委會備查，第二類及第三類工程由農田水利會核定。
- （三）驗收合格後農田水利會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第一類工程驗收結果案報農委會備查（備查聯）。
- （四）特殊工程之驗收，如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派員協助之。
- （五）工程經費如有他機關配合負擔者，應邀請他機關派員會驗。

七、驗收前之準備工作如下：

- （一）工程驗收除技術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各構造物施工數量及尺寸必需符合設計要求。
- （二）工程隱蔽及不能明視等部位構造體（如基腳深度、厚度及基樁打設等），完工後不易拆驗者，應於施工中辦理分段查驗（尺寸、規格及品質）並攝影留存，提供驗收人員參考。
- （三）監造單位於工程完工前應對構造體逐一實地丈量並與契約書表規定條文及設計圖核對，如在圖表上未明示，而契約書、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上有規定事項，如棄（取）土壤之整理、臨時運輸道路之恢復原狀、原水路及交通施設之修補等尤須特別留意處理。為使初驗及驗收執行工作易於辨識，應在堤防、護岸、灌排圳路及其他各項構造物上，註記實丈樁號，或每十支掛籠或每十排混凝土塊，註記支數或排數及實測已完工各樁號（唯堤防上埋設有堤防里程樁者則不必註記）。各構造物高程，經核對相符後，應附工程驗收單（附工程結算明細表）、竣工圖表、結算驗收證明書、竣工高程實測成果表、混凝土品質評估表、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各剖面施工中及施工相片等報請初驗，若監造單位丈量檢查結果發現與契約圖說不符時，應即請廠商限期改善修復。

八、初驗人員應執行事項如下：

- （一）事前應詳閱契約圖說，並查督導報告、各項試驗資料表及各剖面施工相片等（施工中基

礎或隱蔽部分、分段查驗記錄表、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及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作為執行驗收之參考。上開文件、初驗所需挖驗及測量器具,應由廠商備妥。

- (二) 查勘工程工地所設臨時水準基點之高度(測量設計或施工時應在竣工平面圖上註明)。
- (三) 核對堤線、灌排(圳路)及各項構造物中心點(位置),如堤防高度(含沈陷高度)、長度、堤頂寬度、坡度及土堤植草之間距與存活情形。
- (四) 土堤之心土與表土土質不同時,應在適當距離(原則每一百公尺)抽挖乙處查驗堤表土厚度。
- (五) 鉛絲蛇籠工:除查驗其位置(樁號)、長度、數量及高程等外,並檢查籠孔之規格、裝籠石之大小、飽滿情形、中間隔網之個數、籠門固定情形及各剖面各種結果。
- (六) 混凝土護坦工:檢查其工程位置(樁號)、數量、尺寸、混凝土塊連接結束筋(或空隙填石)及施工高程等項目。
- (七) 混凝土護坡工及混凝土內面工:檢查其位置(樁號)、長度、坡度、坡長(至回填線)、厚度、鋪墊石子厚度及透水孔等項目,原則上規定每一百或二百公尺(視工程性質作決定)抽挖乙處,堤防工程長度在一千公尺以內者原則上規定每一百公尺抽挖乙處。
- (八) 砌(鋪)石工:檢查其位置(樁號)、長度、坡度、坡長(至回填線)、厚度、塊石料徑尺寸、砌石之接合、石質、填隙小石子及填隙混凝土等項目。砌石后鋪墊石子或鋪墊混凝土者,原則上規定每一百或二百公尺(視工程性質作決定)抽挖乙處,查驗其厚度及內層規格。
- (九) 水門及其他構造物:詳細丈量並核對各剖面之尺寸、設計圖及補充說明書,如水門之捲揚機應試驗其操作靈活情形、密合度及油漆塗油均勻情形,倒虹吸管應做漏水試驗等。
- (十) 特殊工程:動力、抽水機、機電、電子、五金等獨立或附屬於土木建築之特殊儀器工程應由該項技術人員就該工程補充說明書、有關資料圖說及規格性能查驗,如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可於驗收時,邀請有關機關專門人員或檢驗單位之人員協驗,其他如新引進之工程技術、材料等應檢附政府檢驗單位查驗合格之有關證明文件。
- (十一) 隧道工程:除依第九款方法參考辦理外,混凝土襯砌前之支保工及將襯砌混凝土厚度尺寸,由農田水利會於施工中派員辦理分段查驗作成紀錄並攝影留存,提供驗收人員作參考。
- (十二) 建築工程:驗收人員應參照前十一款所定事項辦理。
- (十三) 綠美化工程:檢(查)驗植栽品種、位置、數量、規格及存活率。
- (十四) 凡經初驗人員挖驗及查驗之處,應將尺寸及位置等註明於竣工圖表上並作成工程初驗紀錄詳載驗收情形及驗收意見。
- (十五) 初驗人員發現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之處,應予具體明確指示,並限期改善同時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完成後,再由初驗人員親自再驗認可核章後,經由業務單位將初驗紀錄、竣工圖表、工程驗收單(附工程結算明細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報請派員驗收。

九、驗收人員應執行事項如下:

- (一) 除執行與初驗人員應執行事項相同外,應作成驗收紀錄陳核。工程施工照片、督導報告、混凝土品質控制評估資料、填方壓實密度試驗表及有關證明文件由監造單位提供驗收人員參考,並由廠商備妥丈量、測驗及拆驗等之器具俾便使用。
- (二)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於驗收合格後十五日內填具。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驗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查驗暨初驗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
- (二) 驗收採抽查方式辦理。
- (三) 驗收不合格部分應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並列入紀錄,逾期改善者,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每逾一日認罰結算金額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如逾期部分天數尚在原契約工期內者,不予罰款。
- (四)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者,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金額、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第一類工程報農委會核准,第二、三類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自行辦理。

(五) 工程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並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起算保固期間。

(六) 查驗或驗收（含初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一、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二) 監驗人員：監視驗收程序。

(三)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之處置（為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

(四)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人員或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十二、驗收人員應以客觀、公正立場執行任務，不得徇私、匿報或虛報或執行偏差或未盡職責，倘有下列情事發生應追究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議處有關人員：

(一) 工程初驗發現與竣工圖表等不符者。

(二) 工程驗收發現與竣工圖表等不符者。

(三) 工程驗收發現與竣工圖表不符，通知改善後再驗時仍有不符者。

(四) 未及時辦理竣工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於驗收時必需補辦者。

(五) 驗收發生需驗收扣款情事者。

十三、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農田水利會工程驗收注意事項，未訂定前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長選舉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300827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所定水利小組長選舉事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農田水利會應於本屆水利小組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始辦理下屆選舉事務。
前項選舉之投票日期，由農田水利會指定及公告。
- 三、農田水利會應於投票日四十五日前，選擇適當地點公告水利小組長選舉有關事宜。
- 四、會員之土地分屬二個以上水利小組長選舉區者，在任一選舉區均有選舉權。
- 五、參加水利小組長候選之會員，應於公告登記期限內，備齊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二份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向所屬工作站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前項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附委託書。撤回登記時亦同。
- 六、會員應於其土地所屬水利小組長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項會員之土地分屬二個以上水利小組長選舉區者，應擇一申請登記。
- 七、候選人年齡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為準；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 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由農田水利會為之。前項審查結果，應由農田水利會造具候選人名冊，並以登記之次序為號次，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
- 九、水利小組長選舉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十點至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一）候選人僅有一人，由農田水利會逕行公告其當選。
（二）無人登記為候選人，由農田水利會遴聘之。
- 十、農田水利會應依灌溉地籍清冊，編訂水利小組長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並於選舉公告後，選擇適當時間、地點公開陳列五日。會員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陳列之日起算七日內以書面向農田水利會申請更正，農田水利會應於會員申請更正日起算五日內答覆申請人。前項選舉人名冊之公開陳列及使用，農田水利會及其會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十一、農田水利會應視各水利小組長選舉區之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場所，分設投票所。必要時，得將數個水利小組長選舉區，合設一個投票所。
- 十二、各投票所應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一至三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置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各一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由農田水利會派員擔任。
第一項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由農田水利會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第二項管理員，於農田水利會人力不敷調用時，得比照前項規定遴聘之。
- 十三、水利小組長選舉完成後，農田水利會應依選舉結果，編造當選人名單，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封存。
前項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二）用餘票為一個月。
（三）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十四、農田水利會應於水利小組長選舉完成後十五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第九點第二款之遴聘名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農田水利會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200315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800300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點及其名稱（原名稱：農田水利會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出國考察及進修研習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3008242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9、20 點規定及附表三；增訂附表四；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 一、為處理各農田水利會因公派員出國，以提高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並為推展會務之改進，加強為會員服務，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主管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編制內職員。
 - 三、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指下列事項：
 - （一）參加國際性會議：應邀參加與農田水利會業務有關之國際會議及研討會。
 - （二）考察：
 1. 考察觀摩國外農業水利事項。
 2. 參加姊妹會締盟或訪問活動。
 3. 隨同會務委員或水利小組長考察事項。
 - （三）進修：
 1. 入學進修：農田水利會基於業務需要，准許所屬人員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團體設有獎學金或全額補助費用，並經考選出國之入學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2. 選修學分：農田水利會基於業務需要，甄選優秀人員至國外大學研究院所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3. 專題研究：農田水利會為採行新的工作技術、方法或使用新的設備等，派遣工作人員至國外受訓或短期學習特定專業知識或技能。
 4. 農田水利會與外國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訂有協約或交換契約，並由農田水利會、外國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輔助出國進修。
 - （四）其他有因公務出國之必要事項。
 - 四、農田水利會應切實依照業務需要擬訂年度因公出國計畫，計畫內容如下：
 - （一）項目名稱。
 - （二）項目與該會業務實際需要情形。
 - （三）項目內容概述。
 - （四）擬前往國家及其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
 - （五）預定出國日數。
 - （六）預估所需經費及來源。
 - （七）擬選派人數。
 - （八）預估成果。
 - 五、農田水利會因公派員出國，其所需費用，應依前點規定詳擬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報農委會核定後列入預算，並完成法定程序後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得在原編列經費百分之十以下，由各農田水利會核定；超過百分之十，須報農委會核准後再執行。
 - 六、農委會為審核各農田水利會年度出國計畫，應設置審核小組，由有關業務之處室人員派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或相關農田水利會列席。
 - 七、農田水利會臨時因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專案報農委會核定。
 - 八、出國進修人員之期間如下：
 -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因業務需要經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但與國外技術合作或學習複雜之科技或專業知能者，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三個月。

九、出國進修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以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但經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所稱相關補助費用範圍如下：

- (一) 學費、學分費或學雜費。
- (二)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 (三) 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數額參照「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支給，並得由各農田水利會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十、農田水利會人員出國進修之方式如下：

- (一) 出國進修人員，除作專題研究或選修學分外，得參加短期訓練、實習或觀摩。
- (二) 出國進修人員在國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科、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 (三) 出國進修人員，如有前往其他地區之學校、機構觀摩之需要者，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轉請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四) 出國進修人員，以在計畫所列機構實習為限，除經核准者外，不得轉往其他機構實習。

十一、出國進修人員需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已立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現任農田水利會編制內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
- (三) 擔任與進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具有發展潛力，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 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 (五)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

未具前項資格者，如經農田水利會認定確為業務主辦人員且無其他符合資格之適當人員可資選派時，得本從嚴審核之原則派遣。

十二、出國進修人員應具專業知識及通曉前往國家之語文經測驗合格，始得選派。

十三、出國參加國際性會議及考察人員，以業務有關且通曉前往國家之語文或英語者為選派對象。但組團參加備有翻譯人員者，語言能力得不受此限。

十四、出國進修人員以外之因公出國人員所需費用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內容如下：

- (一) 交通費：出國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 (二) 生活費：出國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 (三) 辦公費：出國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及交際費、雜費。

前項第二款所稱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十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十六、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生活費之日支費數額，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支給。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十七、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辦公費之支給基準如下：

- (一) 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 (二) 出國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 (三) 出國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國人員應於出國前，將預計支用之行政費，簽報該農田水利會會長核准後，據以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但在國外期間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致超出原核定費用者，經核准後，得併同報支。
- (四) 出國人員得按出國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包括計程車費、市區租車費、禮品費、交際費等）新臺幣六百元，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十八、出國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表一），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農田水利會審核。出國人員報支出國旅費日期、

- 時間之計算，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出國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國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 十九、會務委員及水利小組長出國考察時，如有需要得派員隨同考察，其所需費用應在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並依所隨行對象相同限額內核實報支。前項隨同考察人數依下列原則派遣：
- （一）會務委員：會務委員出國人數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人；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不得超過四人；三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五人。
 - （二）水利小組長：不得超過當年度出國小組長數百分之十。
- 未受政府補助款之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及水利小組長隨同考察人數，不受前項各款規定限制，且不得超過十人。
- 二十、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格式如表二），其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上傳至農田水利會人員出國計畫管考系統。農田水利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具前一年度出國報告綜合執行情形表（格式如表三）報農委會備查。農田水利會審核第一項出國報告書，應依據出國報告審核表（格式如表四）項目辦理，並將經會長簽章之審核表掃描上傳至農田水利會人員出國計畫管考系統。
- 二十一、出國進修人員期滿返國後須回原服務農田水利會服務，其期間至少為進修時間之二倍及因延長而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應賠償進修期間由農田水利會及政府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依情節按有關規定懲處。
- 出國人員為履行前項責任，於出國前應依規定填具保證書。
- 二十二、農田水利會人員以個人身分自費出國進修項目與所擔任業務有關並經服務之農田水利會同意者，得准予留職停薪，最多以三年為限，返國後須回原服務農田水利會服務，其期間至少與進修期間相同。進修項目與所擔任任務無關者，應辦理辭職。
- 二十三、依本要點出國人員，且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如為主管人員，得應業務需要，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 二十四、因公出國人員，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
-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出國有關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700302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000305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7、28 點規定；增訂第 26-1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200822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農田水利會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 年滿十六歲以上。

(四)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農田水利會新僱之技工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技工、工友。

農田水利會會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該農田水利會之技工、工友；對於農田水利會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會長、單位主管到職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三、農田水利會新僱技工、工友時，應向其查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並收繳下列表件：

- (一) 履歷表。
- (二) 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
- (三) 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四、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但因工作性質特殊者，得另定之。

五、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農田水利會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六、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但有延長其服勤時間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

七、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離職時，農田水利會應請其親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回，並交代承辦事務。其有超領餉給者，應先清償；借支或借用公物者，應先返還。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會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 (六)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或曾任農田水利會人員受免職處分。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技工、工友僱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終止其僱傭契約；有前項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應解除其僱傭契約。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農田水利會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留職停薪。

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技工、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農田水利會申請復職；

- 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技工、工友之事由外，視同終止僱傭契約。
- 九、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請假與休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休假期年資之計算，以各農田水利會編制內技工、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 經農田水利會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 (二)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 (三) 因農田水利會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 (四) 曾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聘僱用之人員。
 - (五) 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職務代理人員。
 - (六) 曾受僱為農田水利會編制內職員或工級人員、駐衛警察者。
- 前項各款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
- 十一、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延長病假期間，農田水利會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 十二、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及加給。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 (一)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 (二)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 (三) 請假有虛偽情事。
- 十三、農田水利會於例假或休假日，因業務需要必須技工、工友加班者，於該週期內調整例假或將休假日採輪休、補休或依休假日工作工資給付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之待遇應按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十五、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在農田水利會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 經農田水利會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
 - (二) 因農田水利會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
 - (三) 在同年度內，技工、工友相互改僱。
- 十六、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
- 十七、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年終考核之獎懲規定如下：
- (一) 甲等：晉工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工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乙等：晉工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工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 丙等：留支原餉級。
-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及加給。
- 十八、農田水利會辦理技工、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技工、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基準，由各農田水利會自行訂定。
- 十九、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農田水利會編制內職員。
 - (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
- 二十、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 年滿六十歲。
 - (二) 因身心障礙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
- 前項第一款所定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身心障礙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而命令退休者，農田水利會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為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農田水利會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止支給。

- 二十一、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退休應給與一次退休金，以其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前項應付之退休金，由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支付。
- 二十二、依第二十點第一項規定命令退休之技工、工友，其身心障礙或心神喪失係因公傷病所致者，農田水利會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
 - (一)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
 - (二) 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 二十三、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農田水利會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 曾受僱為本農田水利會編制內技工、工友或職員之服務年資。
 - (二) 因農田水利會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三)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二十四、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技工、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
- 二十五、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撫卹金給與基準，比照第二十一點所定退休金基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 二十六、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基準，除比照第二十一點退休金基準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
前項因公死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由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支付。
第一項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二)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三) 在辦公室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 二十六之一、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且不符退休規定者，應資遣之，並發給資遣費：
 - (一) 因農田水利會裁併或組織變更，須減少人員。
 - (二) 延長病假逾一年。
 前項資遣費比照第二十一點所定退休金之計算方式辦理。
- 二十七、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死亡，農田水利會得發給遺族殮葬補助費；其無遺族者，得由農田水利會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基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權利，自得領受之日起，經過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十八、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依民法有關遺產繼承順序之規定辦理。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自得領受之日起，經過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二十九、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之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補償金。前項補償金計算基準如下：
 - (一) 技工、工友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職、撫卹或資遣年資，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應領退職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 (二) 依技工、工友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之餉級，以當年度技工、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 (三) 補償金總額，以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農田水利會直選會長退職撫卹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500300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3008243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 一、為辦理農田水利會直選會長（以下簡稱會長）退職及撫卹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長退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服務農田水利會請領退職儲金：
 - （一）任期屆滿未續任。
 - （二）任期屆滿前奉准辭職。
 - （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能勝任職務離職。
前項第三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均以勞工保險局核定之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項目等級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為準。
會長於在職死亡者，退職儲金由其繼承人向服務農田水利會請領。
- 三、會長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支付。
- 四、農田水利會辦理會長之退職儲金事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會長在職時月薪及加給總額（以下簡稱薪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會長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農田水利會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會長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 （二）會長依法停職期間，應停止提撥退職儲金，俟停職事由消滅且未有第七點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情形並補發停職期間月薪時，再按其停職期間薪給標準，依前款提撥比率計算應提撥之公提儲金及孳息，一次撥入專戶。
 - （三）會長續任其他農田水利會會長時，其原儲存之退職儲金本息，應由原農田水利會轉帳至其新任之農田水利會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 五、服務農田水利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屆直選會長於就任之日起至本要點發布之日止之退職儲金相關事宜：
 - （一）第一屆直選會長，其應提撥之公提儲金及孳息，於本要點發布後一個月內，按其在職期間之薪給標準，依前點第一款提撥比率計算，一次撥入專戶。
 - （二）會長在本要點發布日前已退職或在職死亡者，依前款規定標準計算應提撥之公提儲金及孳息，一次發給會長或繼承人。
 - （三）會長依法停職者，比照前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會長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要點給與退職儲金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薪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薪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農田水利會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勞工保險局核定之殘廢給付標準表中相當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半殘廢以上標準之等級者。
- 七、會長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但得申請發還其自提儲金本息：
 - （一）依法撤職、免職。
 - （二）經主管機關裁處喪失會長資格而離職。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八、會長因公死亡者，除依本要點給與退職儲金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薪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薪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 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 (五) 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九、申請退職儲金之權利，自得申請之當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領受退職儲金之權利，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會長離職時未申請、領受退職儲金，於申請、領受時效屆滿前死亡，得由繼承人申請領受。

會長及其繼承人逾前三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領取之退職儲金，及依本要點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者，均由服務之農田水利會解繳會庫。

十、申領退職儲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十一、已領退職儲金之會長，再任會長或農田水利會職員時，已領之退職儲金，不得繳回；其已領退職儲金之服務年資，於再任會長或農田水利會職員退職或退休或在職死亡辦理撫卹時，不得併計。

十二、會長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於擔任會長前，符合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之退休條件者，得依該規則退休之規定核給退休金。

(二) 於擔任會長前，未符合前款條件者，得依該規則資遣之規定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於在職死亡時，其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服務年資，以其擔任會長前原任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最後在職之等級為準，按死亡時之農田水利會職員月支標準，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之撫卹規定，核給撫卹金。

前二項退休金、撫卹金及一次給與，由其擔任會長前原專任職員最後在職之農田水利會支付之。

十三、會長退職儲金及前點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計算，由服務之農田水利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十四、會長曾任遴派農田水利會會長之年資，未核給退職金或年資結算者，適用農田水利會會長退職金撫卹金給與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會長於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一次給與或遴派會長服務年資退職金之申請、領受時效屆滿前死亡而未請領者，其應領之給與，由其繼承人申請發給。

十六、繼承人領受退職儲金之順序、喪失請領權利之事由及其他請領退職儲金權利事項，適用民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會長於本要點施行前之直選會長服務年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200315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400301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點規定；刪除第 4 點規定；並溯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700302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及其附表二至附表五；並溯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生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90031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附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生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000305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附表一至附表五，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30082425A 號令修正第 2 點規定附表二至附表五；刪除第 8 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700821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附表一至附表五；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

一、本要點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包括農田水利會下列人員：

- (一) 會長、總幹事、主任工程師。
- (二) 各級主管、職員。
- (三) 技工、工友。

三、農田水利會員工薪俸（餉）、加給、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一) 薪俸部分：

1. 會長依附表一所定基準支給。
2. 一等、二等、三等人員依附表二所定基準支給。
3. 技工、工友依附表三所定基準支給。

(二) 加給部分：

1. 會長專業加給依附表一支給；其他員工專業加給依附表四所定基準支給。
2. 會長主管職務加給依附表一支給；其他主管職務加給依附表五所定基準支給。
 - (1)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而報經核准有案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
 - (2) 在組織法規中未規定，由會長指派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 凡依法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 (4) 輔導室派駐各區管理處（所）政風人員，比照兼股長基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3. 加給均按本職敘定等級基準支給。

(三) 生活津貼部分：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公教人員補助基準表支給。

四、（刪除）

五、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居住會有房舍之現職員工，應由農田水利會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但眷屬如未居住會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會長核准居住單身宿舍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加給不列入退休（職）、撫卹、資遣給與內計算。

七、本要點所訂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於經常不到公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

八、（刪除）

農田水利會執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 暨行動計畫啟用停用水井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5008225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彰化及雲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農田水利會）執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以下簡稱雲彰方案行動計畫）停用水井之備援啟用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停用水井，指農田水利會依雲彰方案行動計畫處置停用之水井。
- 三、農田水利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依雲彰方案行動計畫之減抽水量規劃目標，研訂停用水井維護管理及備援啟用計畫（以下簡稱「維護及啟用計畫」）報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並報本會備查。
前項維護及啟用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停用水井清冊。
 - （二）停用水井各月份水權登記量。
 - （三）停用水井位置圖。
 - （四）停用水井平常時期維護作業。
 - （五）停用水井啟用次序。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填列之項目。前項第五款停用水井啟用次序，應依水井補充灌溉之效益，分組排定先後順序，並以灌溉缺水率為基準訂定。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田水利會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寫停用水井用申請表，報請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報本會備查，啟用停用水井。但遇政府政策宣布停灌者，不得啟用：
 - （一）遇乾旱發生，其旱災災害等級達經濟部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指旱災一級狀況。
 - （二）因天然災害或重大變故致原供水水源無法正常供應。農田水利會應以維護及啟用計畫規劃之停用水井啟用次序為原則提報啟用水井。
第一項啟用原因情事消滅時，農田水利會應即時將水井回復為停用，並於一個月內檢具停用水井啟用期間抽水紀錄統計表及水井停用封閉照片送本會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備查。
- 五、停用水井平常維護試水及核准啟用期間，農田水利會應將每次抽水紀錄按月填報於停用水井抽水紀錄表。
農田水利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各月份停用水井抽水紀錄表，報請本會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備查。

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1486 號函訂定頒布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各種工程之工期核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工期為日曆天。但必須限期完工之特殊工程，其核算方式，另依契約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三、工程預算工期核算規定如下：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工程預算工期之核算應繪製施工順序網狀圖，分析各項作業所需之工作天，然後依據要徑核算工程所需之工作天；並依據本注意事項附表一及附表二分別加計不工作之休息日及預估降雨日數作為施工日數。
- 四、廠商訂約時應依照本注意事項附表一、附表二，分別計算不工作之休息日及預估降雨日數，填列於工程預定進度表內，並附於契約書內作為核算工期之依據。

第二章 日曆天之含意及核算

五、日曆天之含意如下：

- （一）日曆天：包括工作天及不計工作天，即為工程施工期限之總日曆天數。
- （二）工作天：指不計工作天以外之日曆天。
- （三）不計工作天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施工期間受到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本工程全部停工或要徑作業不能工作之日曆天。
 2. 因受氣候之影響不能工作之日曆天。
 3. 依習俗不工作之休息日（政府規定之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及星期假日等）。
 4. 其他特殊非屬廠商原因致不能工作之日曆天。

六、不計工作天之核算規定如下：

- （一）受不可抗力之原因影響致本工程全部無法施工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用地取得未獲解決。
 2. 拆遷障礙物遭遇抗爭。
 3. 建照申請尚未核准。
 4. 遷移電力、電信、給水、灌排水路、瓦斯、油管等設備影響施工。
 5. 因農田水利會供給之材料或農田水利會供應機具未運達工地影響施工者。
 6. 因辦理變更設計致要徑作業無法進行者。但經農委會或農田水利會通知照常依指示施工者不在此限。
 7. 因灌溉、通水致無法進行施工者。
 8. 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工程施工，致本工程要徑作業需暫停工作者。
 9. 因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
 10. 因防空演習交通管制致工人不能出工者。
 11. 建築或其他需申請勘驗之工程提出申請勘驗後，等待農委會派員勘驗，致次階段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
 12. 穿越鐵路、公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需配合行車情況而停工者。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時，仍應計算工作天。
- （二）受氣候原因影響要徑作業者，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雨天：日降雨量超過五公厘。
 2. 因颱風、水位暴漲、大浪或地震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
 3. 填方工程因雨受濕，致含水量過高須翻曬風乾者。
 4. 路面工程噴灑透層、粘層或鋪設瀝青面層以及建築工程從事室外粉刷、裝修、油漆等工

- 作，因雨後潮濕不能施工者。
5. 雨後工地泥濘致工程機具無法進入施工者。
- (三) 依習俗不計工作之假日係指附表一所列者。
- (四) 其他特殊非屬廠商原因致要徑作業不能工作之日曆天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A 政府政策改變時。
- B 發生公安、勞安、或其他抗爭事件等。
- 七、工作天及不計工作天均以一日曆天或半日曆天為計算單位。

第三章 展延工期

- 八、凡有下列無法施工原因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申請依下列分析計算原則，核算所需展延天數後，辦理工程之展延。
- 九、展延工期由廠商提出申請，廠商申請展延工期應於上述原因消失後提出，最遲應於工程完工期屆滿前二星期（查核金額以上者三星期）前提出申請，農田水利會應於一星期內完成審查（查核金額以上者需轉報農委會），如有特殊理由不及提出展延手續者，仍應於上述期間內先行報備。
- 十、展延工期之計算原則：
- (一) 計算出影響施工期間之工作天（即以該期間之日曆天扣除不計日曆天）。
- (二) 新增加之工作天，於原完工日之次日，開始計算可工作天至所應增加之工作天，作為本工程之展延工期後之完工日。
- (三) 展延期間預估降雨天之估算，所擬增加之工作天少於該月份之工作天之一半時（即該月份之日曆天扣除不計日曆天後之一），其預估降雨天以該月份之預估降雨天之一半計算；若所擬增加之工作天多於該月份之工作天之一半時，其預估降雨天以全月之預估降雨天計算。
- 十一、逾約工期計算方法，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第四章 附則

- 十二、依習俗不計工作之假日統計表」（如附表一）。
- 十三、各農田水利會平均每每月降雨日數暨可施工日數統計表」（如附表二）。
- 十四、廠商申請展延分析表（如附表三）。
- 十五、工程預定進度表填列格式（如附表四）。
- 十六、展延工期之相關資料文件及表格應以 A4 之規格裝訂，大於 A4 之紙張應折疊。
- 十七、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未訂定前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業務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5008262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業務，激勵精進精神，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委會應每年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業務考核一次。業務考核以書面評核為主，並得視需要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參與。前項業務考核由農委會於考核年度次年三月底前完成評定，並通知受考核之農田水利會。
- 三、業務考核項目如下：
 - （一）灌溉水質監視作業。
 - （二）加強灌溉水質應變及監測管理作業。
 - （三）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之辦理情形。
 - （四）相關政策及業務之配合。前項各款業務考核項目之考核細項及評分基準，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農委會依施政重點研訂發布。
- 四、業務考核依考核項目總評分排序，第一名至第三名為特優、第四名至九名為優等、其餘為甲等。前項業務考核項目單項評分最高，且未列於特優、優等者，得增列為優等。
- 五、業務考核等級之獎懲如下：
 - （一）特優：農田水利會會本部業務主管（辦）人員記功一次並由農委會頒發獎狀，其他有功人員以嘉獎二次為限。
 - （二）優等：農田水利會會本部業務主管（辦）人員嘉獎二次，其他有功人員以嘉獎一次為限。
 - （三）甲等：不予敘獎。由農委會依農田水利會水質監測管理執行情況，函請受考核農田水利會會長加強督導積極檢討改進，並列為次一年度加強輔導對象。連續三年列為特優之農田水利會，有功人員由農委會公開表揚之。
- 六、農委會每年度依預算編列情形得委託相關團體或專業技術服務單位辦理考核工作，各農田水利會應配合辦理。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500302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使灌溉水質監視行政作業標準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作為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辦理本項業務之遵循依據。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監視點、搭排戶及排洩戶定義如下：
 - （一）監視點：係指水利會於事業區域內灌排系統各級渠道所設置之水質監測地點。
 - （二）搭排戶：係指經向轄區水利會提出搭排申請，並取得搭排同意書之事業、社區或農舍。
 - （三）排洩戶：係指直（間）接將放流水排洩在水利會管轄之灌排系統及農田者（家庭廢污水以都市或社區為對象）；在集水區內排洩放流水具有影響灌溉水源水質者；利用市街排水或下水道再匯入水利會管轄之渠道，以都市或社區為對象（包括家庭廢污水）。
- 三、水利會水質監視站網責任分工劃分如下：
 - （一）監視總站：以水利會本會為監視總站，會長為總站負責人，並指派主辦人一名，協辦人員若干名。
 - （二）地方監視總站：以水利會各管理處為地方監視總站，主任為地方監視總站負責人，並指派處主辦人一名。
 - （三）地方監視站：以各水利會工作站為地方監視站，站長為地方監視站負責人，並指派站主辦人一名，各責任區段管理員為地方監視員。
 - （四）輔助監視員：以水利會之水利小組人員為輔助監視員，協助地方監視站之水質監視工作。
- 四、灌溉水質監視點區分「灌溉水源水質監視點」、「灌溉渠道水質監視點」及「灌排兼用或迴歸利用渠道水質監視點」等三類；地方監視站應於轄區內視渠道水質狀況及水路使用情形，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灌溉水質監視點，用以監測灌溉水質。
- 五、設置「灌溉水源水質監視點」應以下列位置為原則：
 - （一）水庫灌溉用水引入口。
 - （二）灌溉蓄水設施出水口。
 - （三）地下水出水設備出水口。
 - （四）河川或溪流導水路引入口。
 - （五）其他補助水源之引入口。
- 六、設置「灌溉渠道水質監視點」應以下列位置為原則：
 - （一）幹線渠道水質監視點：應於幹線渠道之上游、中游及下游，各選擇至少一處足以反映渠道水質狀況之適當地點。
 - （二）支分線渠道水質監視點：可視渠道水質狀況衡酌設置監視點，所設置地點應選擇足以反映渠道水質狀況之適當地點。
設置一處監視點者，應以支分線之上游為設置地點；設置二處監視點者，應以支分線之上游及下游為設置地點；設置三處以上監視點者，設置地點應涵蓋支分線之上游、中游及下游。
- 七、設置「灌排兼用或迴歸利用渠道水質監視點」應以下列位置為原則：
 - （一）灌排兼用或迴歸利用之各級渠道，應視水質狀況至少設置一處監視點。
 - （二）設置一處監視點者，應於渠道最上游迴歸利用之取入口處為設置地點；設置二處監視點者，應於渠道之上游及下游選擇適當地點為設置地點；設置三處以上監視點者，設置地點應涵蓋渠道之上游、中游及下游。
- 八、地方監視站得視需要於事業區域內設置臨時監視點，辦理短期或密集監測調查，用以監控灌溉水質狀況及追蹤污染源。
- 九、地方監視站應建立監視點或臨時監視點之基本資料，該資料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所屬水利會、管理處及工作站名稱。
 - （二）監視點編號及名稱。
 - （三）座標及地段地號。
 - （四）水源別及水源名稱。
 - （五）渠道名稱、渠道輸水容量、渠道使用區分及灌溉面積。
 - （六）測點照片。

- 前項資料表詳「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點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臨時測點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二)。
- 十、地方監視站應不定期調查轄區內事業、社區或農舍運作情況,以作為監測搭排戶放流水水質及解除列管之辦理依據。
- 十一、地方監視站應建立搭排戶之基本資料,該資料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所屬水利會、管理處及工作站名稱。
 - (二)搭排戶編號及名稱。
 - (三)座標及地段地號。
 - (四)排入渠道名稱。
 - (五)所屬監視點編號。
 - (六)渠道使用區分、適用之水質管制標準。
 - (七)行業別、負責人、電話及地址。
 - (八)廢水量。
 - (九)排放口照片。
- 前項資料表詳「農田水利會所管搭排戶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三)。
- 十二、灌溉水質監視點及搭排戶之水質採樣及檢驗,區分初驗及複驗兩階段辦理。
- 十三、灌溉水質監視點之採樣頻率及測定項目如下:
- (一)採樣頻率:以每二個月執行一次為原則,並應選擇水路通水時進行採樣,以確實反映渠道水質狀況。
 - (二)初驗項目:應包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電導度三項,另依實際需要進行溶氧之檢測。
 - (三)複驗項目:應包含懸浮固體、氯化物、硫酸鹽、總氮量、銅、鎘、鉛、鋅、鎳、總鉻、鐵、鈣、鎂、鈉、碳酸根、碳酸氫根、鈉吸著率及殘餘碳酸鈉,計十八項;另得視實際需要,參照「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列水質項目進行其他項目之檢驗,以監控水質狀況。
- 十四、搭排戶放流水之採樣頻率及監測項目如下:
- (一)採樣頻率:以每二個月執行一次為原則,另得依搭排戶申報水質檢驗資料調整採樣頻率。
 - (二)初驗項目:應包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電導度三項,另依需要進行溶氧之檢測。
 - (三)複驗項目:依搭排戶放流水特性選擇所需檢驗項目,可參考「農田水利會所管搭排戶放流水複驗建議項目」(如附表四)。
- 十五、地方監視站辦理初驗作業,應於現場進行檢測,並應將檢驗數據記錄於「農田水利會水質現場採樣及初驗紀錄表」(如附表五)。
- 當現場檢測人員對水樣認有污染之虞時,應立即採集水樣並於水樣瓶粘貼「農田水利會水質採樣之樣品標籤」(如附圖一),儘速攜回監視總站送交轄區水質檢驗室進行複驗作業,以掌握污染情形。
- 十六、水質檢驗室進行水樣複驗作業,應將檢驗結果記錄於「農田水利會水質檢驗室水質複驗紀錄表」(附表六),並抄錄水樣瓶標籤所載之初驗數據。
- 十七、執行水質檢驗之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所採用之方法,均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方法。
- 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無公告方法時,應以國內外常用之方法,並應於報告中註明所使用方法及資料來源。
- 十八、水利會可依業務需求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相關團體執行水質採樣、初驗、複驗工作。惟應要求先提出專案計畫及品保規劃書,並經認可後確實據以執行。
- 十九、地方監視站應妥善保存「農田水利會水質現場採樣及初驗紀錄表」(如附表五)正本,並將副本於每年一、三、五、七、九及十一月之月底前送監視總站查核。
- 二十、水利會水質檢驗室應妥善保存「農田水利會水質檢驗室水質複驗紀錄表」(附表六),並應於每年二、四、六、八、十及十二月之二十五日前,出具「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點複驗報告書」(如附表七)及「農田水利會所管搭排戶複驗報告書」(如附表八)送交委託檢驗之水利會。
- 二十一、監視總站應妥善保存「農田水利會水質現場採樣及初驗紀錄表」副本、「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點複驗報告書」及「農田水利會所管搭排戶複驗報告書」,並應於每年三、五、七、九、十一月之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檢驗數據及相關調查資料逐筆輸入「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再由該系統匯出各資料表及統計報表後妥善保存,並將統計報表陳報農委會備查。

- 二十二、各水利會對於可能造成灌排渠道污染之排洩戶，得參照前述搭排戶之基本資料建立及水質採樣及檢驗所訂規範事項予以管理，以維護灌溉水質。
- 二十三、監視總站應每年定期檢討事業區域內監視點設置之位置，並於每年年底將監視點設置清冊陳報農委會備查；各年度執行期間，測點若有異動，亦應陳報農委會備查。
- 二十四、監視總站應於每年年底將該年度之搭排戶清冊及異動情形，陳報農委會備查。
- 二十五、為確保灌溉水質初驗及複驗之檢驗數據品質，農委會每年度依預算編列情形得補助或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水質檢驗品質外部稽核工作，各水利會均應配合辦理。
- 二十六、本作業規範發布前既設灌溉水質監視點、搭排戶及排洩戶，水利會應檢討測點設置之位置，並依規定建置相關調查資料。

端正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風氣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5003008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端正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風氣，防範以非法之行為妨害選舉，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主管機關得於選舉期間，邀請各相關機關代表共同參與，成立檢肅選舉風氣小組，負責協調相關機關執行端正選風等事宜。
- 三、農田水利會選舉，會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 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動者。
 - (四) 以候選人身分，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五)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
- 四、農田水利會員工有幫助會員為前點各款之一之行為者，農田水利會應予以懲處。
- 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或監選人員，如有妨害選舉或有營私舞弊情事者，應依有關法令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由水利會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六、農田水利會應設置專線電話或專用信箱，接受有關賄選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之檢舉案件，經認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及妨害自由罪之嫌者，應即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告發。
農田水利會應定期向主管機關彙報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
- 七、農田水利會及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得編列預算製作宣導短片、海報、摺頁等，加強反賄選、反暴力之宣導。
- 八、農田水利會及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辦理端正選風相關事項成效優良者，其相關承辦人員應予以獎勵。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3003061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400307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點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500306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點規定及第 11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800301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00030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臺灣省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各會）各年度事業預算之編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各會應配合政府政策及業務需要，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統籌財力資源並遵循節約原則，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提報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定。
- 三、各會工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本年度事業方針。
 - （二）灌溉及排水管理計畫。
 - （三）新建或改善、養護等工程計畫。
 - （四）各項收入之徵收計畫。
 - （五）各項舊欠費之催收清理計畫。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變賣計畫。
 - （七）長期借款之舉借及償還計畫。
 - （八）研究發展計畫。
 - （九）資訊業務計畫。
 - （十）其他計畫。

前項計畫應含所有的收入支出（不含折舊），並應注意其作業之完整性，期能以貫徹預算之實施，並應包括計畫之目標、內容、實施時間及經費來源。若有專案核定辦理之業務，並應註明核准文號。
- 四、各會事業預算，應配合政府施政計畫，以維護工程設施為首要，確保灌排功能，加強服務會員，及嚴密控制各項費用支出為原則。若有專案核定辦理業務之經費，並應註明核准文號。年度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為：
 - （一）編列年度預算，應著重開源節流，力求量入為出，保持收支平衡，避免虧絀。並應就全部收支，妥慎籌劃，俾能有效運用，藉以健全各會之財務。
 - （二）對預算之需求，應依工作計畫，與業務需要及其效益，分別優先次序，作為編列預算之依據。
 - （三）對年度消費性支出，應先檢討業務性質，設法撙節壓縮編列。
- 五、各會事業預算，應就業務實際需要通盤考量，並視財力情形編列，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已列入政府施政計畫及水利會年度工作計畫，須優先實施者。
 - （二）屬於重要水利工程、其他新興計畫，業經核定有案及維護工程計畫者。
 - （三）主管機關交辦或配合辦理事項，須優先實施者。
 - （四）屬於法令規定或契約責任，須履行者。
 - （五）屬於經常性業務，須繼續辦理者。
 - （六）屬於上年度或以前年度計畫，因故須延長或繼續辦理者。
 - （七）會員或地方機關建議有關灌溉及排水設施，應急待辦理者。

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率運用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決策，各會應由各組室主管及業務主辦人員，共同組成「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或類似組織，由會長或總幹事主持，就年度工作計畫及事業預算，詳加檢討、評估、審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 六、各會有關收入事項，應參照以前年度實施狀況、上年度核定預算執行情形，考慮自然增減趨勢及其他因素，加以審慎評估，核實編列，不得有虛列情事。並應積極整頓或開拓自有財源，例如建造物使用費收入、利息收入等，俾充裕經費，避免預算虧絀。
- 七、各會有關支出事項，應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量，秉承革新節約原則，配合當前政府農業政策，改善灌排設施，以促進農業生產，提昇農村生活品質，保護農業生態環境為重點，其他一切不急之務，及消耗性支出，應撙節編列。
- 八、各支出事項應以工作計畫為依據，不得以上年度預算之有無為基數，籠統增減之。凡有統一編列標準者，按其標準編列；無統一編列標準者，應核實編列，並貫徹零基預算之精神，深入檢討各項支出計畫。
 - (一) 經常性業務經費或消耗性費用，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標準，調整增加外，其餘應切實檢討予以減列，不得成長。
 - (二) 因公出差、出國考察，應力求避免浮濫，委辦經費、印刷、油料等，亦應檢討撙節緊縮。
 - (三) 汰換公務用車輛，應依規定辦理。
 - (四) 年度預算應作周詳、完整的彙編，避免在預算執行時，因超支而有併決算辦理之事實發生。
- 九、預算書內，各種度量衡一律採用公制，預算表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十、各會編列下年度事業預算，應依規定完成審議程序後，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備妥五份工作計畫及預算書，函報主管機關核定。
- 十一、預算編列基準及內容說明，應依附件「預算編列基準」列編，預算表格，依照統一格式辦理。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已廢止）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21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2 點；並自即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5008333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30、42 點規定，並刪除第十一章及第 62 點規定；並自即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6008346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106035372 號令廢止

第一章 總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辦理事業區域內灌溉用水之引灌、營運、亢旱機制、排水、水質、蓄水、水利設施之管理維護及水路變更等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田水利設施係指水利會管理或代管之農田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 三、本要點所稱農田水利建造物係指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管理之水庫、灌溉蓄水池、各級灌溉、排水圳路、堤防及附屬構造物。
- 四、本要點所稱灌溉蓄水池及附屬設施係指水利會為其事業使用管理之埤池、溜池、池塘、沼潭及蓄水坑谷，包括其界線內造林及其附屬設施。

第二章 引灌

- 五、水利會應依據灌溉地清冊、灌溉地籍圖，訂定年度正常灌溉計畫，並報農委會備查後公告之。
- 六、水利會辦理事業區域內之灌溉，遇水源供水無法滿足計畫用水量時，應擬訂輪流灌溉計畫，輪灌，並報農委會備查。
前項計畫如有面積、作物或自然條件發生變化時，水利會得隨時調整灌溉系統，並報農委會備查。
- 七、水利會對事業區域內各水量，在不影響必要程度之灌溉，得隨時調節。
- 八、水利會於灌溉期間，如因工程設施發生危險或障礙不能引灌時，應公告灌溉應變計畫，並報農委會備查。
- 九、水利會如需變更灌溉區域內之作物及灌溉制度，應報農委會核准。
- 十、亢旱季節水源銳減，無法依照原定灌溉計畫時，水利會對已種植之農田，除改行非常灌溉外，必要時得經農委會同意後，由水利會公告停止部分農田引灌。但對被停灌而未種植之農田，應酌減或免收其應納費用。
前項所稱非常灌溉係與原定灌溉計畫不同，且專為亢旱情形擬定之灌溉計畫。非常灌溉之供水計畫應公告實施，並報農委會備查。
- 十一、引水口或分水口應由水利會設置水門指定專人管理之，重要水門並應配有適當之量水設備，經常記錄水位及流量。
- 十二、農田灌溉用水應由指定水口另修給水路網引水入田，非經水利會核准不得私開水口，並應避免過畛透水或越田灌溉，如確無法避免時，應由水利會與相關權益人協調解決。
前項給水路網除限於地勢外，應沿田埂修築。
- 十三、輪灌時應俟水流至水路尾端達到一定水深後，由下而上依序開啟水門，其水口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左後右，依序灌溉不得亂引，並禁止盜用流程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水利會酌情變更之。
- 十四、輪灌期間內，應予以灌溉但未能受水者，除第七點規定之因素外，得於同一耕作期下次輪灌時優先補足。
- 十五、引水設施之例行歲修，得停止引水。但以不妨害灌溉農田為原則，並應先期公告。

第三章 農田排水

- 十六、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農田排水，由水利會負責維護管理。
- 十七、水利會應加強灌溉餘水或排水再利用。
- 十八、農田排水設施應由水利會根據集水面積、雨量流出率、地貌地形及作物浸水率等，予以妥善之規劃。
- 十九、農田排水路線之選擇，應以大多數利益為依據，且應選擇損害最小之地勢行之。

第四章 水質

- 二十、水利會應經常檢驗其事業區域內之灌溉用水水質，並予記錄。
前項水質標準由農委會訂定公告之。
- 二十一、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未經水利會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專用渠道則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
- 二十二、搭排水流入口之設置、變更使用或展限，應由使用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會申請同意後辦理，並由水利會報農委會備查：
 - （一）放流量、水質分析資料。
 - （二）流入口位置圖及設計圖。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農委會另定之
- 二十三、為有效監督各搭排水之水質，水利會應於搭排水之契約中，明文約定申請者應落實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加強檢測廢（污）水，並將申報該管環保主管機關之有關廢（污）水處理文件影本送交水利會備查。
- 二十四、流入口於使用期限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水利會應撤銷或限制使用：
 - （一）工程設施與核定內容不符者。
 - （二）工程設施影響安全或有損害他人利益之虞者。
 - （三）未繳清建造物使用費者。
 - （四）未經同意擅行變更使用者。
- 二十五、水利會核准之搭排水，其水質不符放流水或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時，水利會應立即通知搭排者暫停排放並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終止其搭排契約。
- 二十六、灌溉用水若遭受廢（污）水污染，水利會應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舉發，並依損害情形對污染者加以求償。
- 二十七、水利會應建立下列資料：
 - （一）灌排系統水質調查資料。
 - （二）灌排系統水污染處理資料。
 - （三）灌排系統建造物使用有關圖面。

第五章 水路變更

- 二十八、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及排水路，如政府機關或其他事業機構，法人、自然人為提高其所有土地之有效利用，得向水利會申請變更之。
- 二十九、前點灌溉及排水路之申請變更，應具備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格式另定）。
 - （二）原有灌溉排水路系統與新設水路關係位置圖。
 - （三）新設水路工程設計圖書。
 - （四）關係人同意書。
- 三十、新設水路用地申請人應先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並無償設定不動產 役權或地上權，預告登記予水利會或受益人。
前項新設水路位於非都市土地應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如為重要水利設施位於都市土地，應於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申請變更為水利設施專用土地。
- 三十一、新設水路不得妨礙原有引水、蓄水或排水系統；其水路用地、工程設施及變更水路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水路變更及工程設施應報請水利會監督辦理，非經驗收，原水路不得廢棄。

第六章 受理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之處理

- 三十二、水利會受理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架設橋涵
 - (二) 建築通路跨越
 - (三) 埋設設施
 - (四) 架空纜線
 - (五) 搭配、排水等項
- 前項各款之工程設計種類型式應申請水利會同意，如委託水利會辦理時，水利會得收取委託設計費及監造費。
- 三十三、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依下列手續辦理之：
- (一) 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備齊附件送交所屬水利工作站依程序核辦，水利會視需要得另派員複勘。
 - (二) 申請人應依通知繳納各項費用並檢具繳費報核單送交水利會。
 - (三) 申請人自辦之工程，應於開工前向水利工作站提出開工報告書，施工中水利會得派員指導，完工後檢具完工報告書請水利會派員檢驗。
 - (四) 第二、三兩款之書件或工程經水利會審驗符合規定後，水利會應復知申請人並同意使用。
- 申請人之申請證件齊全時，水利會應於七日內辦理會勘，並於會勘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 三十四、水利會為維護管理農田水利建造物之需要，得向申請人收取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使用費。前項費用標準與徵收程序，悉依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徵收辦法辦理。
- 三十五、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之案件，未經水利會通知使用者，申請人不得擅自使用。
- 三十六、申請人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所施設之橋涵通路等，應注意施設之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負使用該設施之橋涵通路所生危險之法律責任。

第七章 灌溉蓄水池管理

- 三十七、水利會現有蓄水池未經農委會核准不得變更使用。
- 三十八、為有效管理灌溉蓄水池，各水利會應依照有關灌溉管理規定建立資料。
- 三十九、建造、拆除灌溉蓄水池及附屬設施除報經建物主管機關核定外，應檢具計畫書、圖樣、說明書連同有關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書提經會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農委會核准，灌溉蓄水池拆除後，會用地之處分應依水利會有關財產處分之規定辦理。界線內造林及其附屬設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四十、灌溉蓄水池之平時蓄水位及洪水水位各不得超過計畫常水位及計畫洪水位。
- 四十一、灌溉蓄水池排洪，設有排洪閘門者以啟閉閘門調節為原則，如有下游安全問題時洩洪前各水利會應通知當地警察及行政單位轉知民眾注意。
- 四十二、水利會對於灌溉蓄水池在不影響其安全、功能、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其使用辦法由各水利會另定之。前項許可使用，其每次許可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使用期滿後應即無條件回復原狀。但配合政府發展綠能，每次許可期間以二十年為限。
- 第一項許可為綠能使用，地方政府得優先使用。水利會應提撥綠能使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作為灌溉蓄水池、周遭環境與景觀之養護及改善。

第八章 農田水利設施與其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維

- 四十三、本要點所指有關公共設施（以下簡稱公共設施）適用範圍如下：
- (一) 公（道）路、鐵路、公共排水。
 1. 公（道）路：指國道、省（市）道、縣（市）道、鄉（鎮）及縣轄市道及各級地方政府管理之產業道路、農路、村路及街道等。
 2. 鐵路：指公營鐵路。
 3. 公共排水：指各級政府管理之排（下）水道系統。

- (二) 電力、電信架空、地下纜線系統及其支柱架等。
- (三) 輸配水管線：指自來水事業或簡易自來水廠之公共給水管線。
- (四) 輸配油、氣管線：指軍方、公營石油、煤氣公司之管線。
- 四十四、各單位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興建公共設施時，應由興建單位提出位置圖及設計圖協商有關水利會後辦理，並應恢復原狀，及原有功能。
- 四十五、興建橋涵原則上應採用橋樑方式，如限於地形得採用箱涵，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橋涵設計斷面不得小於計畫通水斷面。
 - (二) 橋樑桁底與渠道最高計畫水位間應保持適當之出水高度。
 - (三) 橋涵出入口應加設漸變段及施設安全措施。
 - (四) 橋涵設計圖應表明與農田水利設施縱橫斷面關係。
 - (五) 其設計所需資料由有關水利會提供。
- 四十六、興建電力、電信架空、地下纜線及其支柱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施設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不得影響渠道通水及維護管理堤防之安全。
 - (二) 架空纜線與渠道堤頂淨距須保持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三) 施設地下纜線穿越渠道時應在渠道左右側豎立標示，其纜線與渠道底之淨距須保持在一公尺以上，如遇特殊情形時，得協調辦理。
- 四十七、架設輸配水管及施設輸配油氣管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由地面跨越者：依照第四十五點橋涵施設原則辦理，其管墩不得設在堤頂上。
 - (二) 由地下穿越者：依照第四十六點第三款地下纜線施設標準辦理並在渠道底以下部分儘量避免有接頭。
- 四十八、在水利會灌溉或灌排兼用渠道施工時，應配合水利會斷水期間辦理。在排水系統施工時應選擇在枯水時期辦理，如無法在此期間施工者，興建單位應備臨時措施計畫。
- 四十九、因興建公共設施所造成之農田水利設施損害，應由興建單位即時修復，因而造成其他損失，由興建單位負責。
- 五十、興建公共設施應先經水利會同意，施工前後應通知有關水利會派員會勘及查驗，如有關水利會認為需要改善時，興建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五十一、凡在農田水利設施興建之公共設施，其施設物產權歸屬興建單位，並負責維護管理。但輸水管理由水利會負責。
- 五十二、凡興建於農田水利設施之公共設施物損毀而妨害輸水時，應由興建單位即行修復，其所造成之任何損害，均由興建單位負責。
- 五十三、凡農田水利設施改善時，其土地產權屬於水利會所有或管理者，各公共設施所有人應即配合辦理。
- 五十四、本要點未實施前既有與水利設施互相穿越之道路、鐵路箱涵，由公路、鐵路管理單位會同各有關水利會即行調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其箱涵為灌溉專用者，如已有損毀，若水利設施施設在先者，由公路、道路、鐵路管理單位負責修復，若公共設施施設在先者，由有關農田水利會負責修復，如不能確認先後者，由雙方各半負擔修復。
 - (二) 其箱涵非屬灌溉專用者，若已損害，由公路、道路、鐵路管理單位予以修復。
 - (三) 嗣後之管理維護權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章 養護

- 五十五、水利會對農田水利設施應分區分段派員經常巡視，如有損壞或漏水應即派工修復。小給排水路之平時養護及災害搶修，應由相關灌溉排水受益人分段負責辦理。
- 五十六、水利會對農田水利設施之養護，除防汛及災害搶修時辦理外，每年並應總檢查一次，擬具歲修計畫；其屬一般性養護工程，應儘量於農暇分配受益農民辦理之。因故未能出工，得僱工代理。
- 五十七、水利會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歲修計畫：
 - (一) 水庫、灌溉蓄水池：應注意造林、保林等水土保持工作，並定期檢修。
 - (二) 圳路：導水路、幹支分線、給水路、排水路、補助水路、隧道、暗渠、配水、量水等設備，每年至少應疏濬或整理一次並填補缺口，保持完整。疏濬取出之泥沙、雜草及淤集物應妥善處理，不得佔壓農田或堆集水路兩側。

- (三) 堤岸：每年應檢修一次，並於外堤坡種植草木。
- (四) 其他建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並予必要之更新。
- 五十八、為及時搶修農田水利設施，水利會應於每年汛期前儲備料具，並由管理人員分段巡守，嚴密防護觀測水流變化，隨時報告處理。凡暴雨時期，對重要排水及進水閘門，應加強防護及時啟閉，並注意水文及氣象之變化。
- 五十九、農田水利設施如遇重大災害，水利會應立即緊急搶修，必要時報請農委會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等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第十章 禁止事項及罰規

- 六十、水利會應加強下列禁止行為之舉發：
 - (一) 違反水利秩序及非法取水。
 - (二) 擅在水庫、埤池水路界線內私設建造物或種植、養殖、通航、採收水產物、採取土石、放牧、倒土、拋棄瓦礫、磚石、垃圾及傾注危害農田之污水或廢水。
 - (三) 擅在圳頂加蓋建築或在圳側及圳堤割草、砍伐竹木。
 - (四) 擅自移改或毀壞水圳及一切建造物。
 - (五) 擅自填塞水路或利用水路淤積改為農田。
 - (六) 飼養牲畜及車輛通過足以損壞水路或圳堤。
 - (七) 擅自啟閉閘門或擅動機械或破壞水門機鎖、零件等。
 - (八) 擅在水路附近設井挖溝妨害圳水管制。
 - (九) 其他足以妨礙灌溉工程安全之事項。
- 六十一、違反本要點規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由水利會報請農委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

第十一章 （刪除）

- 六十二、（刪除）

農田水利法規彙編 - 發行與編輯團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出版

發行人 蔡昇甫

副發行人 陳衍源、林國華

總編輯 蔡巧蓮

編輯組 朱孝恩、陳秀玲、陳銘泓、詹育誠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執行策劃 虞國興

執行主編 吳啟瑞

執行編輯 邱豐真、朱芳薇、楊宗政、黃奕鈞

美術設計 邵仲毅、王靜慧

發行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聯絡資訊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45 巷 5 號 6 樓

電話：02-8195-8115

傳真：02-8911-6272